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意见 3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00]号

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

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建科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467286786T 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在境外上市或挂牌，亦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建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

分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建科有限于 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以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科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41 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6 名，机构股东 7 名。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余荣汉与余方为父女关系，其中余荣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8.24%，余方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70%。

张朝辉与王沁芳为夫妻关系，其中张朝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1.22%，持有苏州石庄3.38%出资额；王沁芳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5%。

黄海鲲与王黎妍为夫妻关系，其中黄海鲲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96%，持有苏州石庄 11.12%出资额；王黎妍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7%。

吴维英为刘小玲兄弟的配偶，其中吴维英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42%，刘小玲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2.84%，持有苏州石庄11.12%出资额。

王秋蓉和殷宇锋为夫妻关系，其中王秋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68%，殷宇锋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4%。

徐梅和邵银存为夫妻关系，其中徐梅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8%，持有苏州石庄1.45%出资额；邵银存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20%，持有苏州石庄2.42%出资额。

滕新华和高彩峰为夫妻关系，其中滕新华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4%，持有苏州奔牛2.61%出资额；高彩峰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5%。

孙莉和朱昕谚为母子关系，其中孙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2%，朱昕谚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2%。

陶文玉和陶亿楠为母女关系，其中陶文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47%，陶亿楠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0002%（持 210 股）。

上海民铢和桐乡虹泉为同一控制下两家私募基金，其中上海民铢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81%，桐乡虹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77%。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备案号为 SC9160，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为 SGJ779，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为 SLA981。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杨江金，持有发行人 23,027,0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057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杨江金，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4 名，机构股东为

3 名，新增股东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继承和受让股份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等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建科有限设立时是否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形

经查阅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时工商档案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建科有限设立时以受让建科所整体产权后取得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审计评估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股份公司由建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建科有限在设立时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改制事项已经主管机关同意，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时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对赌协议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杨江金。并且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且根据协议中“上市特别约定”条款约定，股份回购条款随着本次的申报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因此，协议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江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奔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苏州石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余荣汉本人持有公司 8.24%的股份（余荣汉女儿余方持有公司 3.70%的股份），苏州奔牛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苏州石庄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3.1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2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1.5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3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杨江金持股 20.48%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余荣汉控制的企业
安徽辉鼎化工有限公司	鼎达房产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总裁
2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20%、任监事，妻子卢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18%、任董事
4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2%、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30%、任董事
6	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60%、任董事
7	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8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9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5%、任董事
10	宁波鸣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妻子卢媛持股 25%、任监事
11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陆诚任主任
12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4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7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持股 49.87%、任监事，女儿高骅持股 50.13%、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杏林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女儿高骅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顺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弟弟杨英金持股 33%、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苏普菲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弟弟张菁元持股 8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曾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是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	江苏道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山西首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0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3	江苏建工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江苏建工设计股东会决议增资，建科股份放弃增资被稀释至 3%，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汪永权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2	陈红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3	宋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毛艺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6	赵政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86.9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南通远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31.11%，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艺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毛艺强持股 28.8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山远徒教育育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毛艺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75%、任执行董事
6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7	常州市新北区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常州市天宁区天天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执行董事
9	宁波市鄞州区甬小圣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10	常州师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持股 55%、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任董事长、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11	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22.22%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任独立董事
13	重庆海申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智持股 10%、任执行董事
14	重庆万月汇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配偶任丹持股 20%、任监事
15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赵政伟任主任
16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持股 50%、任董事长
17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赵政伟任董事
18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江苏中民金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子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监事
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采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公司向高建明先生支付 2,000 元专家咨询费，为高建明先生作为标准审查专家库成员参与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既有建筑外墙饰面砖质量评估与改造技术规程》审查会而支付的费用，高建明先生对议案中涉及自身的该内容回避发表意见，路国平先生及陆诚先生认为高建明先生作为行业专家，参与公司此标准的审查会议，不存在输送不恰当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杨江金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和一致行动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和一致行动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和一致行动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889.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529.98 万元。

2、房产及建（构）筑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经核查，该等房产目前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过户的房产，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 86 处租赁房产，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无相应房屋产权证，还存在租赁使用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项目部办公及员工宿舍，不存在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无产权证、租赁房屋附属土地性质的事项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且目前租赁房屋周边较易寻找替代场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9 项已授权专利、44 项注册商标、19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除上述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以外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下设 25 家分公司。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出售资产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资产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章程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虽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经环保部门确认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均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常钟环审[2021]12 号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常钟行审备	常钟环审

				[2021]16 号	[2021]13 号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常钟行审备[2021]19 号	常钟环审[2021]1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96,932.30**	**96,932.30**	-	**-**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二）发行人确定的募投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造成改变或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与他人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王长平

张 鎏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2020 年该三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91%、29.50%和 25.5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达到 6,338 个；（3）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0%、53.93%和 51.44%，江苏省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2%、23.81%和 20.48%；（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新城控股、龙湖集团等房地产开发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分别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2）可检测参数的具体含义，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报告期内可检测参数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处于领先水平；（3）“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是否为行业公认名称，相关命名的依据，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匹配；（4）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三类业务分别的竞争优劣势；（5）拓展常州、江苏区域外业务的主要壁垒，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分别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

1、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的核心主业，近年来公司抓住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的机会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检验检测业务的业务领域及区域拓展力度，加大检测投入不断扩大检验检测参数范围，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同时，作为历史沉淀较为悠久的综合技术服务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公司发展，提供质量提升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其中，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鉴定、评估、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监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环保检测、司法鉴定以及与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1）三类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

①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实施，并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新设、收购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该业务类型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改制前作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于 1990 年首次通过江苏省标准计量局的计量认证评审，1992 年 8 月经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考核评估，定为建设工程综合壹级资质，主要服务于常州当地市场；

2003 年，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4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

2006 年，江苏省建设厅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到期换证，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010 年 10 月，建科有限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

2010 年，建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12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二级）证书”；

2013 年 8 月，新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中“智能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粘钢、碳纤维加固检测”、“木结构”检测领域；

2014 年 8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一级）证书”；

2015 年，收购苏州高新检测和苏州联建检测，拓展苏州区域检测业务；收购常州广泽，拓展交通领域检测业务；

2016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017 年 2 月，建科股份收购青山绿水（江苏），拓展环境领域检测业务；

2017 年 2 月，建科股份获批加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拓展铁路检测领域；

2017 年 6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许可证；

2017 年，先后设立青山绿水（江苏）南京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拓展环境保护检测的跨区域业务；

2018 年 1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水利厅“量测类乙级证书”；

2018 年，建科股份先后设立青山绿水（苏州）、青山绿水（连云港）、青山绿水（南通）等子公司，拓展区域市场环境保护检测业务；

2019 年 3 月，建科股份获批加入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第八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名单”；同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证书”；

2019 年 6 月，建科股份设立青山绿水（南京），进一步拓展环境保护检测的跨区域业务；

2019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岩土工程类甲级证书”；

2019 年 7 月，建科股份新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中“空调系统”检测领域；

2019 年 12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2019 年，青山绿水（江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5 月，常州广泽“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资质变更至母公司；

2020 年 5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水利厅“金属结构乙级证书”；

2020 年 9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2020 年 11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量测类甲级证书”；

2021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证书”。

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负责实施，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2000 年 9 月，江苏鼎达成立，从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的加固处理服务，发展初期主要进行技术研发储备、人才引进积累、经验积累；

2002 年 9 月，建设部（住建部前身）设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江苏鼎达是第一批申领该资质的企业之一；

2002 年 10 月，江苏鼎达取得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在资质范围能承接相应业务；防腐保温及防水于 2015 年换证合并且升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于 2021 年 5 月升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全国开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同时国家的基建和建设处于大发展机遇期，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对质量问题的处置和加固改造的需求增加。为提升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体系化处理能力，江苏鼎达陆续申领了和升级了相关的企业资质，业务范围从上部结构到地基基础，从房建领域到市政交通领域，形成了一体化的解决能力。

2010 年 9 月，江苏鼎达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升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于 2014 年 5 月升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 年，江苏鼎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3 月，江苏鼎达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包叁级；

2018 年 4 月，江苏鼎达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

2019 年 2 月，江苏鼎达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③新型工程材料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具体实施，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2003 年 9 月，江苏尼高成立，主要生产销售墙体保温及干粉建材系列产品，并先后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建材标识等资质证书；

2004 年，江苏尼高推出 NK 系列建筑外保温系统及配套材料，被江苏省建设厅评为科技成果奖；

2005 年，江苏尼高推出“NK 系列粉刷石膏”产品，获常州市科技成果奖；

2007 年，“凹凸棒石粘土在商品砂浆中应用技术的研究”通过建设部验收鉴定；

2008 年，江苏尼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江苏尼高通过京沪高铁揭板实验，进入高铁材料领域，中标京沪高铁 CA 砂浆产品合同，并成为高铁该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3 年，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通过 CRCC 铁路产品认证；

2015 年，环保装饰辅材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智禾控股收购越南绿能，将业务拓展至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减水剂产品。

（2）三类业务的相互关系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类业务从不同角度为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满足客户对于质量公信及质量提升的需求。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材料、工程、环境及其他需要检验检测的物品所进行的质量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客户所需检测对象的质量技术指标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检测成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防渗漏修复、基坑安全提升、外墙保温修复等质量提升服务；新型工程材料在新型建筑材料基础上，延伸至道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新型材料，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或提高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从而提升工程使用功能，提升工程质量。

① 组织架构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由不同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均仅从事一类业务，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苏州联建检测、苏州高新检测等公司实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子公司江苏鼎达实施，新型工程材料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实施，具体各公司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至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由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整体制定战略发展计划，并协调各业务板块公司之间的合作整合。一方面，各业务板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更加专注于各自板块业务，突出专业优势；另一方面，集团化管理能够整合优势资源，打通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统筹财务、资金、信息化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效率。

②业务资源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下游领域存在重叠，多集中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具有较多的共通性，各业务板块能够共享客户资源。加之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均为集团执行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整体战略、营销、服务等决策方面能够相互协作，从集团利益最大化角度制定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策略，整合优质客户资源，打通各板块之间的信息渠道，充分利用集团化管理的协同优势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商机获取的能力。

三类业务服务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具体签订合同环节，由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以与客户签订打包合同的方式，向同一客户的相同项目提供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或新型工程材料三者中任意两个业务的情形，各业务对应合同金额能够明确划分，且不存在合同价格相互依赖的情况，按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或新型工程材料收入。

③技术研发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研发技术人才在专业、经验等方面能够较好的形成互补，不同类型的业务在执行过程中能够跨业态获得客户诉求，并根据反馈的产品或服务提升需求，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立项，组建由检测鉴定、材料研究、特种工程服务等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研发团队，从跨学科、跨专业的角度，研发新技术、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工程应用技术水平，解决业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病害、质量痛点以及应用材料、特种工程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缺陷，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另外，集团内各公司加强合作，结合跨学科优势，共同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96 个专利由集团内公司共同申请。此外，公司三类业务通过集团化管理，能够共享优势技术，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三类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

（1）公司三类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类业务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检验检测	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201301ZLE006）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基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安全智慧诊断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产品（服务）”（201301ZLE008）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基于先进试验装置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精确远程监控技术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产品（服务）”（201301ZLE007）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基于绿色健康人居的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	2014 年公司自取得该检测资质后不断对现有技术升级,2019 年始相关专利“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ZL201920913078.0）；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ZL201920860201.7）；涂-4 杯粘度计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ZL202021004762.6）”等申请并获得授权，并获得软件著作权“建科环境检测云系统V1.0（2020SRO226228）”，该技术逐渐成熟	
	环境污染物检测	公司于2014年取得该项检测资质，自2017、2018 年陆续获得“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L201821308763.2）、一种多功能振荡器（ZL201821308802.9）、一种微波消解仪（ZL201821308794.8）、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ZL201821308801.4）”及软著“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云平台 V1.0（2017SR176215”）等知识产权，形成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加固改造	2013年11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施工技术产品（服务）”（201304ZL002F）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2015年6月，获得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地聚合物注浆处治道路病害施工工法”（JSSJGF2015-1-52）,文件号（苏建质安[2015]311号），并于2017年主编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防渗漏修复	2013年11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施工技术产品（服务）”（201304ZL002F），该高新技术产品中包含防水修复技术，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ZL201110282736.9，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 ZL201510797952.5，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ZL201510798053.7，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720827489.9，一种变形缝密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封结构 ZL201720826545.7”	
	深基坑支护	2013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预应力技术的地下工程基坑支护施工产品（服务）”（201304ZL010E），其中核心专利“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310375124.3”荣获第四届常州市专利金奖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新型工程材料	中国高铁 CRTSIII型板铺装灌浆核心应用技术	2018 年 7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无收缩灌浆料，编号：201801ZL021C”。相较于日本 CRTSI型板技术、德国 CRTSII型板技术，我国自主创新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 CRTSIII型板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是铺板充填层灌装技术。我公司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可有效改善该灌注材料的强度、微膨胀性（无收缩性）、流态性等，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0608.3”等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既有建筑外墙质量通病改造修复技术	2018 年，“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质量缺陷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立项，2020 年通过鉴定，鉴定证书编号“苏建科鉴字[2020]第 105 号”，编制了团体标准《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574-2019，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984214.0”、“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794887.X”，计算机软著 1 件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建筑保温核心技术（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	2014 年，公司研发的“内外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证书编号：苏建科评[2014]143 号），拥有授权专利 3 件：“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ZL201410559877.4”、“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 ZL201720499100.2”、“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ZL201720852116.7”，“基于脱硫石膏制品的应用和提升技术研究”获 2019 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混凝土性能提升技术	公司 2011 年着力研发聚羧酸系列混凝土减水剂，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16.5”、“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 ZL201110108882.X”，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聚羧酸减水剂，编号 201302WJ027C”，2014 年 10 月，“聚羧酸减水剂 PCA-I，编号：201404WJ043C”、“聚羧酸减水剂 PCA-II，编号：201404WJ042C”、“聚羧酸减水剂 PCA-III，编号：201404WJ041C”，也荣获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后公司持续研发，相关技术申请多件专利“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 ZL2019218382329”、“一种用于机制砂混凝土的聚羧酸外加剂制备方法 PCT/CN2020/120796”、“一种超高弹模超高延性水泥基材料 202011548871.9”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2）公司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参与单位较为分散，下游市场容量较大，因此，同行业公司在业务发展历程和业务发展侧重方面具有各自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垒知集团	检验检测、外加剂、建筑特种施工	垒知集团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拥有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此外，垒知集团拥有多领域的检测与认证实力，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
建研院	检验检测、特种工程施工	建研院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建研院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等领域不断探索创新。
苏博特	外加剂、检验检测	苏博特是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评比中，2014-2020 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是行业唯一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外加剂企业。同时，其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加检验检测业务，并与外加剂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其在建材、轨道交通领域的科研实力，检测业务逐步向交通、市政、消防、人防、水运、能源、测绘、环境等新领域项目渗透，实现了业务板块的拓展。
国检集团	检验检测	国检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评价、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及延伸服务等，检验检测业务为其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含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环境安全、食品及农产品、新材料等检验领域。国检集团主持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建材行业第一项国际标准，主持制定并发布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建材行业内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主要研制单位。
建科院	检验检测	建科院主营业务集中在“城市绿色发展”服务和“绿色人居公信”服务两大全过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其公信服务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是以检测、检验、认证为基础，集成绿色建筑设计优化、工程性能质量检测检验认证、综合技术研究咨询于一体的服务模式，包括：绿色建筑综合咨询、能源环境规划咨询、装修污染物全过程控制咨询、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过程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和验收全过程服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检测及监管、甲方内部质量控制抽检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服务、产品/体系/服务认证、绿色生态城区智慧运营监测数据平台建设等内容。建科院多年来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的普及，率先开展规模化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城市绿色发展实践。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质量提升需求。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方面。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西、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逐渐拓展到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发行人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十多个科研创新与服务平台。也是工信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并经审批通过的第一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可检测参数的具体含义，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报告期内可检测参数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处于领先水平

1、可检测参数具体含义

可检测参数是指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价许可，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参数。

主要检测参数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温砂浆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	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抗压强度、干密度
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拉力、延伸率、耐热性、低温柔性、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
止水密封材料、止水带、膨胀橡胶	铁路遂道防水材料 第 2 部分：止水带 TB/T3360.2-2014	臭氧老化、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硬度（邵尔 A）、撕裂强度、耐碱性、脆性温度、橡胶与金属粘合
防水板	铁路隧道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 防水板 TB/T3360.1-2014	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耐碱性、刺破强度、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人工候化
交通标志、标线、波形梁钢护栏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	立柱竖直度、基础顶面平整度、逆反射亮度系数 RL、抗滑值（BPN）、立柱中距、立柱埋置深度、螺栓终拧扭矩
基桩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底沉渣厚度、桩身强度、均匀性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 α 放射性、总 β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放射性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PM10）、颗粒物（PM2.5）、总悬浮颗粒物（TSP）、氮氧化物（NOx）、铅（Pb）、苯并（a）芘

2、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业务进一步可以细分为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检测参数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时间	建设工程检测	环境保护检测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参数数量	5,580	1,624	7,204
2021 年 1-6 月新增	682	184	8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4,898	1,440	6,338
2020 年新增	1,052	357	1,4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3,846	1,083	4,929
2019 年新增	509	383	8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3,337	700	4,037

注：检测参数以合并范围内公司主体检测 CMA 参数申请数量为统计口径。

3、检测参数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

检测参数不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独有检测参数。

检验检测专利主要涉及提升检测设备性能，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效率等方面的技术。

4、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检测参数数量，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未公开披露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数量信息，因此无法通过公开信息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检测参数数据。

检测参数是代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因素之一，取得的检测参数越多，检测机构在检测参数范围内能够承接的业务也越全面；此外，影响检测机构业务能力的其他因素还包括技术人员情况、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分析能力、综合评价判断力、市场口碑及认可度等。

（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是否为行业公认名称，相关命名的依据，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匹配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从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数十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依托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工法，在既有建筑和市政工程加固、防渗漏处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外保温鉴定修复、深基坑支护等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中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指出，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专业承包序列资质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承包工程范围为相应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种工程是指未单独设立的特殊专业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公司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中包括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中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以及结构补强，对应公司主要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加固改造、市政桥梁综合加固治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等业务属于结构补强。此外，公司深基坑支护服务、防渗漏处理及外保温鉴定修复所使用的资质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壹级和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壹级，均属于“专业承包序列资质”。

经查询，行业内上市公司建研院（603183.SH）、垒知集团（002398.SZ）的公告文件中，在经营范围、取得资质等部分披露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或“特种工程施工”术语。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特种工程服务”术语。

因此，公司结合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实质，并参考行业资质标准文件以及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选择该类业务的命名。

2、新型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系用于机械、车辆、船舶、建筑、化工、能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工程领域的材料，用来制造工程构件和机械零件，也包括一些用于制造工具的材料和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工程材料一般都将工程材料按化学成分分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四大类。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系根据产品实质进行命名，公司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以及混凝土外加剂，为非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高铁、桥梁道路、房屋建筑等工程，属于“工程材料”范畴；同时，相较传统工程材料，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或提高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从而提升工程使用功能，提升工程质量，其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环保属性等改善，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因此命名为“新型工程材料”。

行业内较多使用“新型建筑材料”术语，而公司除生产建筑材料外，还涉及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公司出于业务命名符合业务实质的考虑，“新型工程材料”范畴与公司产品类型更加匹配，因此选择“新型工程材料”命名该业务类型。

经查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型工程材料产业设有工程材料研究设计院”。

因此，公司结合新型工程材料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实质，选择该类业务的命名。

（四）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三类业务分别的竞争优劣势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市场规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针对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渗漏修复、地基和基础加固、外保温修复等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涉及到建筑物、构筑物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抗震防灾的性能，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城镇建设脚步逐渐加快，2021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63.89%，2035 年有望达到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既有的建筑面积达到了 800 亿平方米。同时，基础建设全世界领先，目前建成铁路里程达到 14.14 万公里（高铁 3.6 万公里）；建成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其中高速路公路 15 万公里）；建成颁证机场 238 个；建成公路桥梁总数 80 多万座、铁路桥梁 20 多万座；城市轨道交通达到 7,545 公里。

进入后建筑时代，随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以国内双循环为主的各项政策出台，并结合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他们用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改造加固、修复修缮、功能提升等的投资占整个固定投资的 50%以上，2019 年我国固定投资 56 万亿元，主要表现为基建与建设，在二十一世纪下一个十年，我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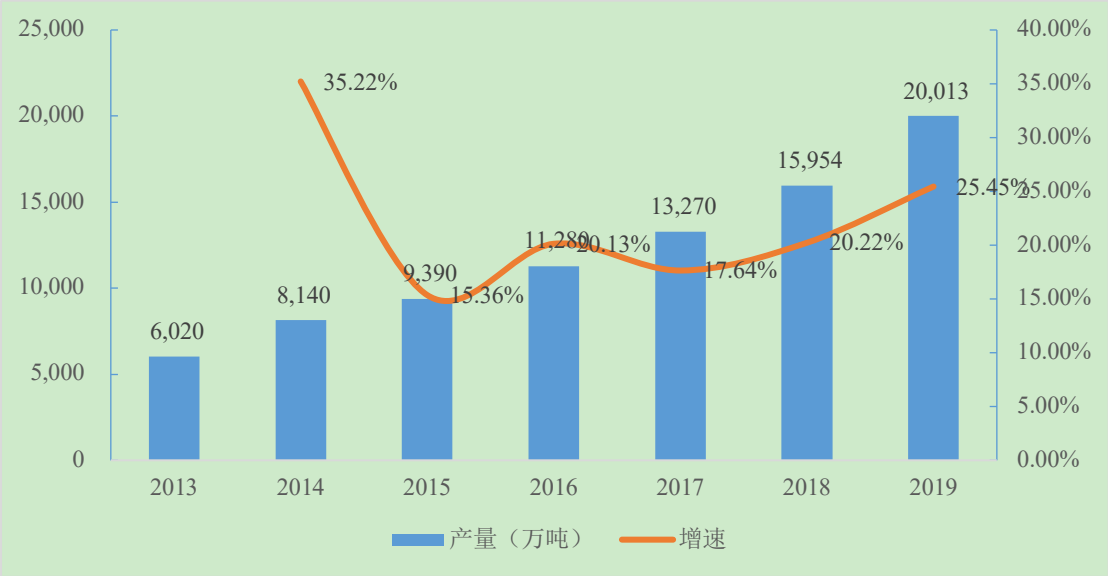
2、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

（1）干粉类工程材料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干粉类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和“环保装饰新材”，其中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环保装饰新材的属于极其细分的新型材料工业领域，市场格局分散，暂无公开权威的市场数据。“保温及干粉建材”产品中发行人主要提供为建筑物保温、砌筑、抹灰工程等的预拌砂浆。根据三一重工公开披露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快速增长，已由 6,020 万吨上升至了 20,013 万吨。

2013-2019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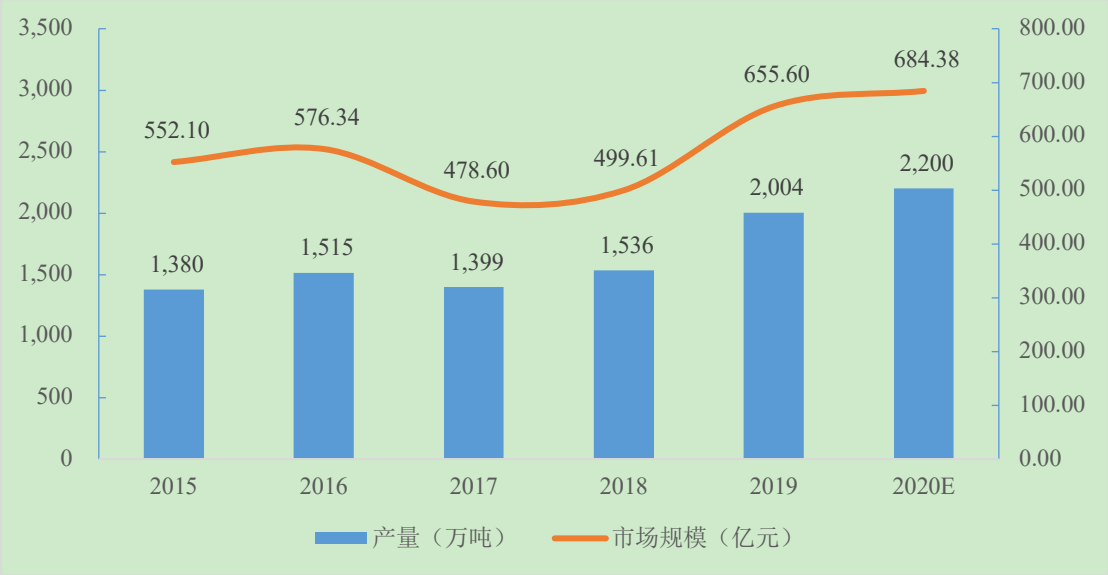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三一重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干粉类工程产品的销量逐年上升。一方面受益于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产品应用下游领域包括房建、铁路、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需求不断提升。

（2）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数据显示，自 2015 年来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产量由 2015 年的 1,380 万吨上升至了 2019 年的 2,004 万吨，预计 2020 年产量达到 2,220 万吨左右；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52.10 亿元上升至了 2019 年的 655.60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684.38 亿元。整体来看，2015 至 2019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9%。

2015-2020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年度产量及市场规模



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每两年进行数据统计公布，其中 2015、2017 和 2019 年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52.1 亿元、478.6 亿元和 655.6 亿元。为加强可比性，这里将 2018 及 2020 年产量及产值按照 2015~2019 年 CAGR 平滑预测，作为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测算依据。

3、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1）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的技术服务企业，检验检测业务在资质和技术储备、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 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	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华测检测	35.68	0.99%	工业测试、消费品测试、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
广电计量	18.07	0.50%	环境、电磁兼容、化学分析、食品等
谱尼测试	14.26	0.40%	健康、电子、消费品
国检集团	11.70	0.33%	建筑、食品、环境
垒知集团	4.81	0.13%	工程检测、环境、电气
建研院	4.73	0.13%	工程检测
建科股份	**4.07**	**0.11%**	**建设工程、环境**
建科院	1.61	0.04%	建筑、环境

企业	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检测市场规模总计（亿元）	3,585.92[1]		

由上表可见，检验检测行业涉及领域较多，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呈现较分散特征，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均不高。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鉴定修复、环境治理等专项技术服务。

由于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包含类目较为细分，市场从业机构数量较多，分布较散，当前尚无公开权威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建研院和垒知集团从事与公司相类似业务，报告期各期该类型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建研院	特种工程施工	9,862.11	15,306.16	13,749.34
2	垒知集团	建筑特种施工	1,930.22	1,816.52	1,497.26
3	发行人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6,706.49	24,832.97	26,420.43

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下游市场发展来看，近年来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保持增长态势。

①我国基建投资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业务享受增长红利

发行人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是我国各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加固改造、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修复等业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于项目功能改善、安全质量提升、抗震防灾减灾处置，范围几乎包括了交通、水利、建设、环保的各建设环保领域，并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中有着广泛的需求，正在形成一个朝阳产业。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走高，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扩展提供了有利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0 年的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112,517.22 亿元上升至了 186,287.74 亿元，多年来实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城镇建设脚步加快，2021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来了 63.89%，2035 年有望达到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既有的建筑面积达到了 800 亿平方，经历了以新建为主、新建与改造并重、以改造提升为主的三个不同阶段。目前正在逐步进入第三阶段，原有的建、构筑有的到了设计年限、有的出现重大病害、有的不满足功能需求，有的不满足现行标准结构安全要求等，并伴随着一些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如：福建泉州欣佳宾馆倒塌、苏州吴江四季开源酒店坍塌、郑州暴雨后的房屋道路坍塌等造成了重大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同时又明确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以加固改造修缮为主的特种工程行业，伴随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二重一新的实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量与存量转化并存，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从事的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业务主要服务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公路道路养护和修复工作。发行人针对城市交通道路路基沉降、空洞等引起的路面裂缝、坑槽、脱空甚至是空洞坍塌等病害问题，开发了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该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并能有效减少建筑垃圾保护环境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脚步加快，“交通兴国”战略全面落实，多年来我国公路总里程不断上升。一方面，新建公路为公司检验检测以及新型工程材料业务领域创造了市场增量，另一方面，新建工程形成的既有项目的修复、改造、养护也为发行人主体业务创造了可观的存量转化。目前建成的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建成公路桥梁总数 80 多万座，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公路养护率也由 97.57%提升

至 2020 年的 98.96%，存量转化效应明显。同时，已建成铁路里程达到 14.14 万公里（高铁 3.6 万公里）；已建成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其中高速路公路 15 万公里）；已建成颁证机场 238 个；已建成城市轨道交通达到 7545 公里，都极大的提升了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未来的市场前景。

（3）新型工程材料市场占有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博特和垒知集团与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较为可比，2020 年，苏博特、垒知集团和发行人于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分别为 4.53%、3.87%和 0.12%。

序号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1	苏博特	309,759	4.53%	297,571	4.54%	231,189	4.63%
2	垒知集团	264,525	3.87%	236,625	3.61%	194,922	3.90%
3	发行人	8,541	0.12%	9,040	0.14%	9,967	0.20%
市场规模（万元）		6,843,450		6,556,000		4,996,100	

注 1：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每两年进行数据统计公布，其中 2015、2017 和 2019 年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52.1 亿元、478.6 亿元和 655.6 亿元，2018 及 2020 年产量及产值按照 2015~2019 年 CAGR 平滑预测，作为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测算依据。

注 2：苏博特的数据来源于年报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垒知集团的数据来源年报中的外加剂新材料。

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传导至下游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引致销售平均单价下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1.23 元/吨、2,107.06 元/吨和 1,992.79 元/吨；报告期各期，混凝土外加剂的销量分别为 43,311.15 吨、42,902.90 吨和 42,858.71 吨，总体相对平稳。

干粉类工程材料目前尚无法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根据 2019 年预拌砂浆全国市场产量 20,013 万吨进行测算，公司 2019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0.07%。

4、检验检测服务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跨区域、跨领域的全国化经营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水利、港口、铁路、桥梁、交通、轨道、机场、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逐步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已拓展至江苏、浙江、福建、四川、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全国数个省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90.96 万元、16,541.52 万元和 21,969.75 万元，江苏省外检验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6.88 万元、3,312.37 万元和 4,401.50 万元，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全国化布局，完善全国服务网络。

②资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取得大量的专业资质，不仅获得了 CMA 资质认可，还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并每年持续扩大参数申请范围以提升检测能力，在水利、交通、铁路、建设、人防等领域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资质较为全面完备的资质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可以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服务，为公司全面开拓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资质保证。

③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推动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持续围绕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五大方向的应用科学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研究中心”、“常州建筑能耗测评与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

国内知名科技服务、研究院所及高校进行研发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及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加强校企联动，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一批科技成果和新材料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包括汶川地震以及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等。

④专业品牌及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联合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称号；公司被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评为江苏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优秀奖，并获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2008 年初的南方雪灾排险、汶川大地震救灾时援建需要，公司派出援建检测队伍进行安全鉴定排查，以优质服务取得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好评。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与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树立了专业的区域品牌形象。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

优质客户资源的持续积累、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由此建立的专业品牌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突出的先发优势。

（2）竞争劣势

①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尚需提升

公司前身系地级市建科院，在建设工程领域尤其在常州当地及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及环保等其他领域，公司与必维、SGS、国检集团、华测检测等全球或全国性检测机构在品牌知名度尚存差距。

②业务规模及范围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在云南、福建、苏州、南通、连云港、南京等地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建设实验室进行业务拓展，但是数量及区域上，与华测检测、国检集团等在全国实验室布点上尚有较大差距。

③业务领域及检测能力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长期以建筑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主，在其他细分领域，如交通、水利、环保等方面，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并开展业务时间尚短，在技术能力及资质范围上，与相关行业的企业尚有一定差距。

5、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子公司江苏鼎达实施，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集“产、学、研”为一体，形成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事的改造加固、道路非开挖加固修复、防水渗漏修复、基坑支护等业务都形成了整个项目全建设生命周期的体系化专业服务能力，并结合先进的诊断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创新，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相较传统开挖式修复对交通影响和工期较长的缺点，公司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该业务取得专利包括《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ZL201410809534.9）；《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ZL201610247735.3）；《道路注浆测定装置》（ZL201821081740.2）；《一体化注浆装置》（ZL201821566951.5）；《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ZL201821538603.7）等。相较传统开挖式修复对交通影响和工期较长的缺点，公司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

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另外，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板块结合信息网络数字技术，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平台，制度化流程化得以实现，规范化操作下实现了高效运行。

（2）竞争劣势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实施对象为工程项目，一般单个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客户个性需要高，导致可重复性和标准化程度有限。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围绕客户具体项目展开，存在业务不连续、客户需求差异大等因素，对生产的组织安排不利。

公司业务在异地拓展中，受到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特点制约，品牌建设周期长，导致拓展难度增大。非核心工作的劳务需通过第三方采购，存在劳务人员进退场往返距离长成本增加，较当地企业不具价格竞争优势。

6、新型工程材料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是核心”的科学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一支创新、专业和自主的高素质科研团队。公司一直专注于核心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已成长为一家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校长期合作。新型工程材料板块已取得了38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也是《抹灰石膏》国家标准及《建筑用找平砂浆》等行业标准主编单位之一。

②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并形成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不断加强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中形成

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6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质量管理监督局授予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2015 年 6 月，公司荣获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授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2016 年 5 月，公司荣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2017 年 2 月，公司荣获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授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 认证）。2017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的“用户满意证书”。2018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授予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三星）”。

（2）竞争劣势

①品牌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公司在江苏与华东区域有一定的认知度，但是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公司与立邦、苏博特、西卡、垒知集团等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尚存差距。

②业务规模及范围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已与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金科集团、中国中铁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在北京、上海、云南、广东、四川、陕西、安徽、浙江、辽宁等地实现了业务拓展，但是在业务规模及区域上，与苏博特、西卡、垒知集团等知名公司尚有较大差距。

（五）拓展常州、江苏区域外业务的主要壁垒，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拓展异地业务的主要壁垒

检验检测服务在异地开展业务主要壁垒包括服务及时性、客户认可、业务成本控制以及是否能形成规模效应。部分检测对象对于样品时间有严格的要求，限制了服务半径，需要在附近设立实验室；异地拓展初期在当地市场影响力需要积累。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异地开展业务主要受距离影响，人员差旅、材料及机器设备运输将增加相应成本，并且由于业务性质决定了服务较难连续，均为项目制，尤其在业务拓展初期的区域，单一项目所产生的成本投入较大，较难形成多项目的规模效应。

新型工程材料运输具有一定半径，公司尚需加大异地供货能力的投入，以提高全国其他区域的供货能力。

2、发行人应对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针对服务及时性，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作为服务网点，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及时获取商机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在成熟地区建设实验室，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同时降低成本，设立专业团队形成规模效应。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南京、南通、连云港、扬州、苏州、昆明等地区设立实验室。此外，部分业务主要以现场试验为主，公司在异地成立了分公司，布置了专业团队，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降低了成本。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福建、四川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开展业务。

针对客户认可壁垒，公司成立大客户服务专员，积极对接大客户，得到大客户的认可及满意，提升品牌认可度，并依托大客户资源，服务其全国项目，实现异地拓展，各类型业务也能够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各类型业务的异地规模。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政府平台公司、环保部门、珠海采筑、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龙控集团、云南交投、中国中铁、建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进行专员服务，并在该客户的跨区域项目获取订单。

针对新型工程材料异地供货能力壁垒，公司与各地合格供应商合作，已在陕西、重庆、广东、四川等地通过 OEM 委托加工方式，解决异地区域供货问题。

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的迫切需求

公司所从事业务下游领域主要涵盖了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业务增长产生一定影响。目前，

我国正在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以及加大“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稳定达 5%以上，2014 年投资额达到 397,520 亿元，2019 年达到 560,880 亿元，2014 至 2019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3%。

另外，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得以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呈不断上升的态势，2009 年城镇化率为 48.34%，2011 年突破 50%的关口，并于 2019 年达到 60.6%城镇化率的规模。城镇化推进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公司在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质量诊断治理方面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除新增固定资产需求外，随着存量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既有建筑在质量安全方面的需求日趋显著，近年来部分房屋坍塌安全事故的发生使得全社会对于老旧房屋的质量安全倍加关注，国务院于 2021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指出普查内容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等；江苏省苏政办发〔2021〕39 号关于《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指出为全面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苏州市吴江区“7·12”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在此背景下，公司所提供的既有建筑安全鉴定、灾害普查与安全排查、监测，房屋加固改造、抗震改造等相关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能够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

因此，下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的迫切需求，说明庞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

（2）在手订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业务领域和业务区域的拓展，经营业绩同样实现了快速成长，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52%和 17.57%，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系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收入增幅显著，近两年增幅分别为 35.57%和 25.84%。公司报告期各期检验检测服务新签订合同金额以及期末在手合同金额逐年增加，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撑。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	新签合同额	当期收入金额（含税）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检验检测	2020 年	32,284.98	44,193.15	43,102.43	33,375.70
	2019 年	30,006.44	36,531.52	34,252.98	32,284.98
	2018 年	20,895.40	34,377.66	25,266.62	30,006.44

注：上表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各类型业务所处行业均具有行业分散度较高、市场规模较大的特点，相较于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区域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凭借数十年的经营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发明专利 64 件，主编、参编标准共计 22 项，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70 余项，参与了包括汶川地震以及 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上海老小区外立面的修复工程、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与改造修缮工程等项目，并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一系列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并通过股权激励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在分散行业中向头部发展，进而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区域扩张和领域拓展的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技术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水利、港口、铁路、桥梁、交通、轨道、机场、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逐步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已拓展至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全国数个省市地区，并面向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收入占比分别为51.80%、53.93%和51.44%，江苏省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9.72%、23.81%和20.48%，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公司将依托前期拓展的经验，继续加大全国化布局，完善全国服务网络，并积极探索新领域业务，为经营业绩不断创造新的增长点。

（5）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

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并维护客户，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公司实施大客户开发战略，报告期内，新城控股、龙湖集团、金土地建设均为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为公司持续获得业务提供了客户资源保障。

（六）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

1、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地产客户数量	560	592	52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地产客户产生的收入	20,997.14	21,308.98	16,709.18
客户总数	7,185	7,183	6,177
主营业务收入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房地产客户数量占比	7.79%	8.24%	8.47%
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	23.19%	27.67%	25.5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一方面，公司与主要房地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产品、服务品质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能够持续获得业务商机；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趋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对其他业务领域客户的开发。

2、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先后落实了多项具有差异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旨在推动我国房地产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稳固宏观市场发展活力。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9 年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年度工作会议提出：“房地产市场工作目标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10 月，《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由上可见，当前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在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高质量的发展道路。

因此，一方面，随着各房地产企业对高质量产品的持续推进，未来房地产开发将更加关注质量和品质，因此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能够满足对于质量提升的需求，各项业务或将面临更好的市场机遇；但另一方面，若房地产市场受政府调控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拿地计划、推迟项目开发、根据其经营情况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涉及房地产建设业务的获取、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影响。

此外，“住房而非炒房”“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的政策指导与背景下，指导亦提升了建筑品质、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提升业务的市场需求，引发公

司在房屋安全排查、抗震鉴定、检验检测、司法鉴定、环境保护检测、认证等方面更具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改造加固、防渗漏、保温鉴定修复、新型工程材料在既有建筑市场或将面临更多的需求，有利于助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3、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应对措施

虽然目前下游房地产市场发展平稳，对公司各类型业务需求仍较为旺盛，但公司亦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趋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具体如下：

（1）提升技术能力，巩固现有客户业务

公司将围绕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高互动度与高参与度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为中心，做到专业化、体系化、个性化、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为此，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于各研发中心平台的投入。公司将通过设立联合创新中心，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战略课题研发，巩固并整合行业优质人才及创新资源，与国家/省院所、部/省/市政府、大客户或平台资源等进行创新合作，为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基于上述战略规划，公司会持续拓展检验检测领域并增加检验检测参数，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从客户角度出发，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质量公信和质量提升的需求，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2）加大对存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及服务的开发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后建筑时代，既有建筑体量庞大，近年来发生的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坍塌、苏州吴江四季开源酒店坍塌、郑州暴雨城市多处房屋倒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亦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的政策，提高既有建筑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排查，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安全韧性城市、营造健康宜居城市。

公司设有“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将围绕“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主题，加大对既有建筑市场的开拓力度，深化既有建筑、道路、

桥梁健康检测、老旧小区旧改、建筑物健康管理、既有建筑外墙节能智能化改造、建筑外保温质量缺陷防护修复、抗震加固改造、文保建筑修缮等服务和相关产品，并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 网络技术、WebGIS 等技术积极打造“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等智慧服务。

（3）拓展铁路、水利、市政、环境等非房建领域的业务

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发布的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公司积极进行多领域布局，未来将进一步拓展铁路、水利、市政、环境等非房建领域的业务。

例如，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青山绿水（江苏）进入环境保护检测领域，2017 年进入中国铁路总公司抽检名录，为上海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南昌铁路局提供质监抽检服务，同时，公司多项新型工程材料运用于高铁工程。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针对高铁的轨道板混凝土裂缝、粉化病害治理、下沉抬升、渗漏处理等工作。

又例如，公司积极拓展市政交通道路加固修缮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利用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修复业务，已经在河南、安徽、山东以及江苏省内包括苏州、南京、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等地开展。随着各地经济发展、环境保护需求，该服务能很好满足社会需求。

（4）区域扩张

为紧跟“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大力启动了常州以外区域的市场布局，大力吸纳人才，通过并购重组、设立跨区域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形式，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 TIS 事业部（技术检查服务，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简称 TIS），为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新城控股等全国性地产商向其全国各地项目提供质量、安全评估服务，实现区域扩张。同时通过全国布局也可带动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铁路、房屋安全排查与鉴定、环保、地铁、消防等领域综合性技术服务能力的发展。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业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技术特点、检测参数情况、异地业务拓展的壁垒及应对措施、业绩增长持续性、应对房地产调控的措施；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技术情况；

（3）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命名的原因，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命名情况；

（4）查阅行业相关网站，了解相关业务市场规模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及占有率情况；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统计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金额等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长的发展历程，且重视研发创新，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同行业公司具有各自的技术特点；

（2）发行人可检测参数逐年增加，不涉及专利技术，不存在独有检测参数情况；

（3）“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命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依据充分；

（4）公司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各类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5）公司积极拓展常州市外、江苏省外业务，已初显成效，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较为稳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趋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二、关于经营模式。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在常州、连云港、南通、南京和苏州设有实验室；（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直接委托为主，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19.71%、26.02%和 27.83%；（3）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委外服务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4）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新型工程材料销售部分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经销收入分别为 549.92 万元、1,399.64 万元和 2,50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1.82%和 2.76%。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地址、面积、检测范围、检测参数和人员配置，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的稳定性情况；（2）补充说明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检测、生产设备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4）补充说明三类业务劳务采购分别的具体工作内容，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5）补充说明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对外采购检测服务和自主检测服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6）补充说明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地址、面积、检测范围、检测参数和人员配置，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实验室的稳定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建科股份	160.00	基础设施	53	6	自有	/	否
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建科股份	11,370.7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3,439	326	自有	/	否
3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南环路 29 号	建科股份	776.00	房屋建筑	9	5	租赁	2021/08/08-2023/08/07	否
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建科股份	1,920.48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582	38	租赁	2020/01/01-2022/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5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328 号	苏州高新检测	1,975.0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826	28	租赁	2020/10/01-2022/09/30	否
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苏州联建检测	3,185.0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637	32	租赁	2018/03/01-2024/02/28	否
7	江苏省常州市天	青山绿水	2,246.30	环保	713	103	租赁	2017/11/29-2022/11/28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江苏）		检测					
8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	青山绿水（南通）	750.00	环保检测	126	30	租赁	2021/08/03-2024/08/02	否
9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号楼	青山绿水（连云港）	1,267.70	环保检测	150	30	租赁	2017/03/06-2022/06/05、2021/03/18-2027/05/17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权证，但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
1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号楼	青山绿水（南京）	1,156.00	环保检测	203	24	租赁	2019/12/25-2024/12/24	否
1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4号楼	青山绿水（苏州）	1,560.00	环保检测	432	32	租赁	2021/04/01-2022/03/31	否
1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7号	建科股份	1,252.08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34	15	自有	/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1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26号5号楼	青山绿水	7,918.71	环保检测	/	/	租赁	2021/04/01-2026/03/31	否

上述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用房产中，自有房产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检测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土地为划拨地的情况，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检测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况，但相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未发生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质较为齐全，能够保证检验检测实验室工作长期稳定的发展。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实验室情况稳定。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检测、生产设备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列举如下：

设备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原值（元）	购入时间	市场供给情况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检验检测	146,017.70	2020/12/1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徕卡全站仪		270,085.46	2017/09/13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115,000.00	2009/07/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689,655.17	2018/12/29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DR 数字成像系统		398,230.10	2020/10/16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灌注桩数字钻孔检测系统		85,470.09	2017/03/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静力载荷测试仪		65,631.06	2016/11/2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146,017.70	2020/12/1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多通道超声检测仪		71,681.42	2019/07/25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门窗墙体楼板辅材隔声性能及混响室综合检测设备		273,504.28	2017/11/2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设备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原值（元）	购入时间	市场供给情况
建筑幕墙检测装置		446,153.85	2014/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测试装置		85,470.08	2013/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测试装置		119,658.12	2013/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便携式节能玻璃现场综合测试系统		307,964.60	2020/06/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热流法导热仪		329,734.52	2020/08/2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分布式光度计分析系统		314,778.76	2020/12/26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阀门排气活门密闭通风性能综合检测设备		129,310.35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防护密闭门密闭性能检测设备		120,689.65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运动冲击测试仪		132,079.64	2019/11/15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小型 VOC 释放量试验箱		155,172.42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413.79	2018/12/2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探地雷达		341,025.64	2013/08/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495,726.50	2017/03/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原子吸收光谱仪		343,103.45	2018/11/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气质联用仪		336,206.90	2018/07/13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三轴式连续墙钻机及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	特种工程专业施工	3,464,000.00	2011/07/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凿岩一体钻机		1,465,517.20	2018/08/20	定制设备，供应充足。
预拌砂浆生产线	新型工程材料	3,879,788.23	2012/10/3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家装材料生产线		3,920,029.66	2015/12/3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石膏生产线		2,035,398.23	2019/11/2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减水剂流水线		6,675,038.44	2011/06/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系通过实验手法，对所需检验的样品、工程质量进行测试，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利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并采集检测数据。公司所使

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各设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且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检测设备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市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不存在对生产设备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板块核心生产设备为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线，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生产设备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该三项业务均存在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各类型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1）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该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应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该规定中明确了必须招标的服务内容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综上，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

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主要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江苏省	200	200	200
安徽省	400	200	200
福建省	200	200	100
四川省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200	200
山东省	400	400	2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浙江省	200	200	100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或涉及使用政府资金或财政资金的情形，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前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型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新型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获取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所涉及招投标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招投标业务
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特种工程施工、功臣监理、工程设计等）
2	深圳市建筑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和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生态园区规划服务、机电咨询和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和检测服务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招投标业务
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农及健康产品服务、环境检测服务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检测、环保检测
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范围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年度收入总额（万元）	278.34	723.95	682.0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1	0.94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委托方获取的业务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82.08 万元、723.95 万元、278.3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94%、0.3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因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考虑到招投标方式耗时较长，为提高效率，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和采购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谈判或者洽谈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同时发行人资质较为齐全，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均较强，质量有保证，在行业内深耕数十年，项目经验丰富，因此部分项目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发行人。

（2）部分合同委托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是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均由委托方决定，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并非发行人主动规避，在委托方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不存在因委托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获取的业务不存在涉及因委托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也未出现因委托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无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存在部分项目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鉴于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虽然取得上述合同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委托方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竣工工程进行了验收，对采购质量表示了认可，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出具承诺，就上述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存在部分项目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三类业务劳务采购分别的具体工作内容，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

1、各类业务涉及劳务采购具体内容

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或需要较大体力的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挖孔或补孔、切割、敲墙、样品预处理等，主要涉及检验检测流程中的检测准备工作环节以及现场检测完成后清理工作，该类型工作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具体检测技术，为非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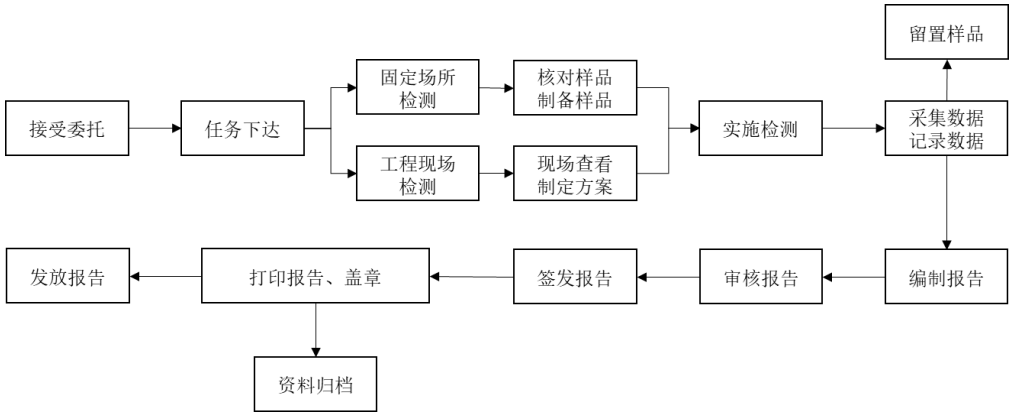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是按照方案和交底技术，并在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的具体体力工作，满足具体的工作标准，包括植筋、粘钢、注浆、混凝土浇筑、钢筋制作绑扎等，主要涉及现场实施环节，该类型工作技术含量低，不涉及方案编制、技术交底、执行管理等环节，为非核心环节。

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是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工序，包括投料、包装、搬运、整理、清扫等，该类型工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研发、配方、产品检测等环节，为非核心环节。

2、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

（1）检验检测业务流程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可以划分为接受委托、任务下达、检测准备工作、实施检测、采集记录数据、制作报告、发放报告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业务流程中涉及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检验检测服务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用于工程现场检测，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吊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配重物运输等。吊运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地之间配重物运输以及实验现场配重物吊运服务。

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将检测工地现场不平整地面进行平整，或挖土以满足发行人地下构建的检测条件。

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建设过程中工地现场地面泥泞不平，在不平整地面铺设钢板以满足车辆通行需求，为检测的顺利实施提供便利环境。

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为清洁工地现场路面及进出车辆。

咨询服务主要为检测准备工作中部分项目需要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以及数据采集环节中的辅助工作等。

上述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涉及实施检测的前后过程，包括部分检测准备工作、数据采集辅助和现场还原工作，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实施检测的环境以及检测完成后的还原现场所进行的辅助性工作，以及辅助采集数据工作，并不涉及检验检测过程中的核心或重要环节。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对外采购检测服务和自主检测服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发行人对外采购检测的合理性

由于项目具备检测参数多的特点，存在部分检测内容不在发行人具备的检测能力范围内，如果客户对于发行人不具备相应检测参数能力而单独与其他检测机构签订检测服务合同，会增加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而整体委托给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客户通常将检测业务进行一揽子委托，由发行人将不具备参

数检测能力的服务在经客户同意后，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委托。此外，发行人在具备相应参数检测能力条件下，由于时间紧工作量大，出现人员、设备有限的情况，为了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及时性并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将该部分工作对外向同样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委托，并取得客户同意。

2、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事项客户已同意，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了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检测业务分包事项而产生法律纠纷。

3、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

根据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通常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权责义务	供应商的权责义务
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符合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样品；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协助供应商办理与检测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供应商检测提供便利。	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采用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确保试验仪器设备满足试验检测要求；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4、对外采购检测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检测服务金额	351.25	319.13	389.76
占检测业务收入比例	0.86%	0.99%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金额占检测服务收入比例整体较低。

5、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经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的检验检测资质覆盖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铁路工程质量检测、测绘、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检测、环境保护检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检测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外协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于各类型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委外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规定，包括产品生产所需外协、超出资质范围的专业外包、非核心工作的辅助外包等。采购部采购专员根据生产部、业务部门提供的产品要求、技术要求等信息对生产外协商的资质、设备情况、供

应能力、历史的合作情况等多方面了解，比选后选择最优外协商。同时，公司对于外协产品、委外服务的质量按照各业态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采购部门若发现对产品供应或服务交付产生影响的情况，及时向主管负责人逐级反映，并积极督促供应商及时解决所发现问题。集团运营中心不定期对各公司劳务外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情况、合同等进行监督检查。

2、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陈华	2010-03-10	人民币988万元	2018年度第2名；2019年度第3名；2020年度第3名	主要为劳务外包	否
常州鑫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琪	2017-08-16	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度第5名；2019年度第13名；2020年度第29名	劳务外包	否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徐水波	2013-11-22	人民币60,000万元	2018年度第4名；2019年度第6名	机械使用费	否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史和春	2002-06-20	人民币1,528万元	2018年度第3名；2019年度第2名；2020年度第4名	主要为劳务外包	否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范晓亮	2016-08-03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度第5名；2020年度第2名	劳务外包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继宏	2012-02-20	人民币988万元	2018年度第1名；2019年度第4名；2020年度第5名	劳务外包	否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耿惠康	2013-05-28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度第1名；2020年度第1名	劳务外包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销商排名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金蝉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熊莉	2016-12-19	100万元	2018年度第1名、2019年度第5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常州美涂秀装饰工	朱金逸	2017-03-28	100万元	2018年度第3名、2019年度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	否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销商排名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程有限公司				第 4 名、2020 年度第 4 名	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连云港玖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孙迪	2017-05-17	20 万元	2018 年度第 5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淮阴区钟灵毓秀建材商行	周钦功	2017-05-22	45 万元	2018 年度第 2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	否
昆山市亮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胥燕	2009-11-06	50 万元	2018 年度第 4 名、2019 年度第 1 名、2020 年度第 2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常州新区汇杰物资有限公司	韩素兰、张骅	2000-05-24	50 万元	2019 年度第 3 名、2020 年度第 5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南京博成建材有限公司	李碧红	2014-06-19	100 万元	2020 年度第 3 名	环保装饰新材	否
上海鼎稳实业有限公司	沈安柱	2014-02-25	1000 万元	2019 年度第 2 名、2020 年度第 1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明细并走访主要经销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实验室清单，核查了房产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2）获取了发行人设备清单，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核心设备情况以及市场供给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合同台账、招投标证明依据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核查发行人承接项目所履行招投标的合规情况；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招投标合规性出具的承诺函；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关于委外服务采购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劳务采购、检测技术服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的原因、具体内容、采购程序；

（6）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建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被处罚的情形；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委外服务供应商、经销商主要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走访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承担公司成本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实验室设置稳定；

（2）公司经营对检测、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设备市场供给较为充沛；

（3）公司存在少量应招标未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对外进行劳务采购、委外服务采购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

（5）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检测能力，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报告期内亦未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遭到处罚的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6）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委外服务采购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亦未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三、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子公司江苏鼎达 2019 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安全责任事故，处罚金额 126 万元，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黄海鲲曾因该事故被处以 18.42 万元罚款。江苏鼎达 2019 年曾 5 次因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受到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8996 元；（2）就环保问题，子公司青山绿水 2018 年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被处以 5 万元罚款；江苏鼎达 2019 年因在噪声控制时段内作业被处以 2 万元罚款；（3）报告期内，青山绿水、江苏尼高、苏州联建检测、越南绿能等子公司还曾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易制化学品使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未如实记录使用硝酸的数量和流向，以及货物申报和税务问题等被处罚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

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2）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方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4）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5）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其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6）报告期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7）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3）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针对特种工程服务，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事务处理、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作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

达还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40005）。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质量工程安全监管部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发行人强化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特别针对易发的高处坠落、触电事故、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事故等制定了防范措施，规范了标准操作流程，辅以检查监督和整改。发行人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以及储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如发生紧急情况，发行人能迅速反应，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综上，发行人工程检测、特种工程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能够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

（1）合同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约定各自对于安全事故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主要法律责任通常约定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关于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约定
检验检测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第十项二条第 4 款：在施工过程中因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常州市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第六条第 8 款：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第七条：江苏鼎达（以下简称“乙方”）应严格按专业工程相应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质量负责；乙方进场后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并服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做好相应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只对自己报价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第 1 款：江苏鼎达（以下简称“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和管理，并接受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监督要求更正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关于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约定
		承担，并相应承担因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 第 2 款：甲方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2、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发生了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即“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工人孙某在拆除混凝土梁过程中，部分梁体突然断裂砸中施工脚手架，致使脚手架局部坍塌，孙某从高处坠亡。

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一般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定性事故为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此次安全事故直接原因系孙某自身过错所导致，并负直接责任。江苏鼎达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原因。

同时《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中没有认定江苏鼎达、事故责任人触犯刑法。最终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鼎达及其负责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并针对该事故出具《说明》：“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江苏鼎达和法定代表人黄海鲲，迅速妥善处理好善后，并能深刻吸取教训、整改落实，按规定时限将罚款缴纳到位。”

（2）“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面临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已经受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刑事诉讼的情况

①《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触犯刑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一般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中没有认定江苏鼎达、江苏鼎达相关责任人员触犯刑法。

②“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不符合刑法犯罪构成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刑法》”），与该事故相关联的刑法罪名有：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则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 1 人坠亡，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重大事故，且孙某自身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有直接责任；

并且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已说明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该事故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条的犯罪构成。

综上，该安全事故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江苏鼎达及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将罚款缴纳到位，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江苏鼎达、江苏鼎达相关责任人员触犯刑法，且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条的犯罪构成，故江苏鼎达不存在因该事故面临刑事诉讼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方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主要处理方式

业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
检验检测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大量污染物产生，仅有实验室内检测时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单体燃烧烟气、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烟尘）、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	1、单体燃烧烟气经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自处理装置处理后共同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该工段废气经三级水喷淋系统处置后，最终剩余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检测中涉及少量的配制化学试剂用水及实验仪器清洗用水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防震减震、隔声罩等措施来处理； 4、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其中废涂料、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业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	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主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技术服务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	目前采用绿色运输、喷雾降尘、车辆在出入口及时冲洗等方式防治粉尘污染，通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环境噪声污染，遇特殊情况的向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应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张贴告示同时采取减噪等安全文明措施。
新型工程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各类反应、搅拌混匀等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吸收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粒杂质、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1、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2、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废气，吸收后产生的废气吸收水可以全部回用于减水剂产品生产工艺中；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之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专门的固废仓库暂存，之后出售给建筑材料生产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 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隔音装置等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业务类型		处理设施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检验检测	环境保护检测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7,500m^3/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4,700m^3/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650m^3/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800m^3/h
		袋式除尘器		1	8,050m^3/h
		碱液喷淋塔		1	14,700m^3/h
		碱液喷淋塔		2	26,500m^3/h
	建设工	脉冲除尘器+	合并后最终再经	2	总计 30,000m^3/h

业务类型		处理设施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程检测	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1 套）处理		
		两级水喷淋装置		2	
		三级水喷淋系统		1	4,500m^3/h
		化粪池		1	10m^3/d
		隔油池		1	8m^3/d
		危废仓库		1	55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30m^2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5 型雾炮机		1	出水量：0.36m^3/h 覆盖面积：20 ㎡
		30 型雾炮机		2	出水量：0.6m^3/h 覆盖面积：1500 ㎡
		新能源洒水车		1	最大出水量：1m^3/h
		冷水高压清洗机		1	出水量：1.32m^3/h 电机功率：22KW
新型工程材料		三级碱洗+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箱		2	9,000m^3/h
		旋风除尘+布袋脉冲除尘器		6	139,000m^3/h
		污水处理装置		1	4,500 吨/年
		固废仓库		1	200 吨/个
		危废仓库		1	60m^2/10 吨/个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生产经营项目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建科股份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0）284 号	常钟环审〔2020〕54 号	已验收
苏州联建检测	新建检测中心（不用于生产）（苏州联建）项目	吴行审备〔2020〕473 号	苏行审环评〔2021〕50017	已验收
江苏尼高	扩建 20 万吨/年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技术开发与生产项目	武发改行审备（2009）531 号	常环管〔2010〕3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江苏）	青山绿水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常天发改备（2017）201 号	常天环审〔2018〕4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连云港）	青山绿水环境检测室项目	海审备（2020）16 号	连环表复〔2021〕5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南京）	青山绿水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94 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85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南通）	青山绿水实验室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18）732 号	海行审〔2018〕513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苏州）	青山绿水新建检测水、气、噪声、土壤项目	相开管委审（2019）17 号	苏相环建〔2019〕102 号	已验收
苏州高新检测	检测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0〕311 号	苏行审环评〔2021〕90037 号	已验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科股份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常钟环审[2021]12 号	尚未建设
建科股份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6 号	常钟环审[2021]13 号	尚未建设
建科股份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不适用	尚未建设
建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	常钟环审[2021]14	尚未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股份		19 号	号	建设-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环评报告并取得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依批准之环评报告办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购置软硬件设备，并招募实施人员等，属于办公性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

1、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鼎达法定代表人黄海鲲处 18.24 万元的罚款，对江苏鼎达处 126 万元的罚款。同时江苏鼎达与孙某的家属达成相应的补偿协议，一次性支付补偿金共计 145.00 万元，孙某亲属已针对此项补偿签署《谅解书》和收条，确认已收到上述补偿金，对江苏鼎达予以谅解。

2、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

黄海鲲系江苏鼎达的法定代表人，对本次安全事故负有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及时、如实报告的职责。

同时，黄海鲲系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检查组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鼎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黄海鲲在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的职责如下：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2020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发行人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当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等有关规章制度，应当追究责任的，根据违纪事实、情节轻重、影响程度和损失大小，由发行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员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员工如担任质量或安全相关职务不履职，生产安全或质量目标不达标则岗位工资不得晋升，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或享受嘉奖。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安全事故的处罚措施、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发行人内部对此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罚决定如下：黄海鲲，作为江苏鼎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黄海鲲已受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罚款十八万二千四百元，超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上限，公司不再另行对

其进行经济处罚。在全集团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年终一切评优资格，江苏鼎达取消年终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其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

1、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江苏鼎达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26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因在中高考期间禁止建筑施工作业时间段内施工作业，导致被处罚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公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4、江苏鼎达质量安全部每月实施项目抽查，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要求项目部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质量安全部将抽查情况通报发布等。
2	2019年12月20日	连云港应急管理局	吾悦华府S1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导致被处罚	1、江苏鼎达和黄海鲲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就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 3、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4、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 5、强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工作。强化了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发展观。
3	2019年7月16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部分路段面污染，导致被处罚	1、公司已及时清扫污染地面并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上下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建立标准化车辆清洗池，配置冲洗设备，现场采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设备，车辆需清洗到位才予以放行。对采购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明确了文明措施费用，同时对其设立奖罚机制。
4	2019年7月17日			
5	2019年7月31日			
6	2019年8月30日			
7	2019年9月8日			

为减少和避免行政处罚再次发生，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对已经发生的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整改，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在日常业务中规范性，加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项目需在户外或施工场地进行，过程中如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部分项目存在噪声、扬尘污染等，如果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对环境造成破坏的风险。

针对安全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事务处理、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质量工程安全监管部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发行人强化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特别针对易发的高处坠落、触电事故、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事故等制定了防范措施，规范了标准操作流程，辅以检查监督和整改。发行人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以及储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如发生紧急情况，发行人能迅速反应，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针对易发生的车辆带泥污染路面、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发行人配备了相应的冲洗设备、覆盖防尘网喷雾设备、降噪等措施，并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

江苏鼎达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该等涉及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的内控制度贯穿于江苏鼎达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覆盖员工培训、设备操作、作业规范以及事故处理等多个方面，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对相关作业人员重点培训指导，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对违规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鼎达未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江苏鼎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报告期内除已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青山绿水（江苏）	2018 年 6 月 9 日	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常环天行罚（2018）75 号”行	50,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政处罚决定书。		查危废处理情况等。
2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2019 年 3 月、4 月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报告。	5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禁毒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个人信息上报情况等。
3	江苏鼎达	2019 年 6 月 13 日	因在噪声控制时段内作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江苏鼎达建筑“通 07 环罚字[2019]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公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4、江苏鼎达质量安全部每月实施项目抽查，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要求项目部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质量安全部将抽查情况通报发布等。
4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	1,260,000	1、江苏鼎达和黄海鲲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严谨、依法依规、事实就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 3、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 5、强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工作。强化了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发展观。
5		2019 年 7 月 16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1、公司已及时清扫污染地面并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上下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2019 年 7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	999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月 17 日	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3、建立标准化车辆清洗池，配置冲洗设备，现场采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设备，车辆需清洗到位才予以放行。对采购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明确了文明措施费用，同时对其设立奖罚机制。
7		2019 年 7 月 31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 平方米。	999	
8		2019 年 8 月 30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9		2019 年 9 月 8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200 平方米。	5,000	
10	江苏尼高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000	江苏尼高自 2019 年 5 月开始，产品运输已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后期不会出现交通方面的处罚事项。
11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000	
12	苏州联建检测	2017 年 3 月	向建科股份借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 2 瓶（共 1000 毫升）用于实验，后该单位未如实记录使用硝酸的数量、流向。	1,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情况等。
13	越南	2017 年 11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7	39,431,425	1、公司积极缴纳了罚款，并对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绿能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	日第 101730592132/A2 号报关单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第 101976820051/A12 号报关单申报进口货物之名称、种类、进口税率有错误，所致应缴之进口税金减少。	（越南盾）	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加强学习越南海关法律法规，熟悉越南海关清关相关事宜； 3、对于代理清关公司做的报关资料，积极准备，认真复核，避免申报出错； 3、财务人员须与时俱进，学习了解越南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税务相关的交流学习会议及培训会，丰富财务知识； 4、在网络进行相关税费申报后，财务负责人进行复核，以降低税务风险； 5、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将海关清关，税务申报等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公司上下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14		2016 年 5 月、6 月、7 月、9 月	公司迟缓提送 2016 年 5 月、6 月、7 月及 9 月之特别货物申报单。	3,500,000（越南盾）	
15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申报数字错误所致应纳之增值税金减少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之项目错误但不增加应缴之企业所得税	5,297,428（越南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越南国河内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绿能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企业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完善，不断加强对员工对生产操作环节的培训，加强员工关于合规生产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设立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

措施》《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申请本项资质所需条件	发行人匹配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
1	建科股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010601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 9 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批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多处自有房产、承租房产租赁状态稳定，工作场所固定，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批基本覆盖其检验检测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管理体系。
2	苏州高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01060526		
3	青山绿水（江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12050601		
4	苏州联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1002060008		
5	青山绿水（苏州）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012050518		
6	青山绿水（南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12340169		
7	青山绿水（南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12050105		
8	青山绿水（连云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12340130		

9	建科股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D015ABCDE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 （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一）建科股份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建科股份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建科股份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184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22人，中级职称的54人，均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四）建科股份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建科股份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0	苏州高新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E026ABCE号		（一）苏州高新检测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苏州高新检测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苏州高新检测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29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6人，中级职称的7人，均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

						（四）苏州高新检测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苏州高新检测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1	苏州联建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 E059ABCE 号		（一）苏州联建检测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苏州联建检测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苏州联建检测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4 人，中级职称的 7 人，均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四）苏州联建检测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苏州联建检测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2	建科股份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 D015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 6 条第 2 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13	苏州高新	江苏省建设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苏建备字第 E026 号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检测	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建设厅		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4	联建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 E059 号	第 17 条第 2 项：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15	建科股份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江苏省气象局	210201900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第 7 条：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六）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建科股份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4 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9 名，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已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 9 条：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	
16	建科股份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 8 条：申报成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单位，应当为非涉外机构和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 1、防护专业工程师、机械专业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各 1 名以上，从业 1 年以上且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防护设备质检标准。 2、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人员（专职质检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应通过防护设备专业知识的相关培训，能熟练操作相关	（一）具有专业检测技术人员 35 人，职称学历均满足要求，其中防护专业工程师、机械专业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各 1 名以上，从业 1 年以上且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防护设备质检标准； （二）建科股份已具备满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要求的场地； （三）建科股份已具备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 （四）建科股份会对检测设备定期保养，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已建立健全检测标准、质检档案、管理制度等。

					质检仪器设备，熟悉所检测防护设备的相关检测标准。 3、使用超声波探伤类特种设备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操作证书或国家人防办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二）场地 1、检测仪器设备存放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存放于专用柜内并有醒目标识。 2、密闭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并应配有 5 吨以上行车。 3、通风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并应配有 3 吨以上行车。 （三）设备 1、常规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2、密闭性能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3、通风性能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四）质检 1、相关检测标准和质检操作规程齐全。 2、检测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确保仪器设备始终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3、应建立完整的质检档案，质检记录完整，并长期保	

					存。 （五）管理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这些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检管理制度，仪器检定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检后服务制度。 2、机构的防护专业人员、质检人员应当通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培训，取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17	建科股份	2021 年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砼及原材料、岩土、基桩、隧道、钢结构）	国铁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监督总站负责制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合格检测机构条件（附件一），根据条件定期公布监督合格检测机构名录。 附件一：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合格检测机构条件 一、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 3．通过计量认证； 4．经过国家或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试验检测资质认可；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料，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近三年有三个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同类工程项目的检测业绩，无不良记录； （二）建科股份已拥有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 3 项以上专项检测业绩，检测总人数超过 3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已从事该专项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5.近三年有三个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同类工程项目的检测业绩，无不良记录。 二、专项要求 检测机构可根据企业业务专长和具备资质情况，自行决定申请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督检测资格： 1．混凝土及原材料专项（应包括主要耐久性试验项目，计量认证范围和检测资质中包括该检测内容） 2．岩土专项（计量认证范围和检测资质中包括该检测内容） 3．基桩专项（要求具有相应基桩检测资质） 4．隧道专项（以无损检测为主，项目包括初期支护及二衬厚度、钢架数量、脱空情况、锚杆拉拔试验等） 5．轨道专项（包括无缝线路焊缝探伤等） 6．“四电”专项（包括绝缘电阻、轨道电路检测等） 7.钢结构专项 申请4—7专项的检测机构要求拥有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3项以上专项检测业绩，以及从事该专项检测工作满3年、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	
18	建科	排水管道检测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JC-III-19209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	（一）建科股份属于专委会的团体会员，具有独

	股份	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第 9 条: （一）申请单位应为专委会的团体会员。 （二）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与评估工作。 （三）具有相应的规模。 1、检测与评估作业员不少于 5 人； 2、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五）有健全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七）申请单位无破产、债务等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无不良经营记录。 （八）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单位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与评估业务。	立法人资格； （二）检测与评估作业员 7 人，其中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三）建科股份拥有面积不少于 100 ㎡的固定办公场所，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四）已建立健全与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2、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与评估作业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19	建科股份	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TX-III-2000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1、检测与评估作业员不少于 5 人，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人员不少于 1 人； 2、专业负责人有较强的相关业务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与评估业务。 3、技术负责人，需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证书或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一）具有检测与评估作业人员 7 人，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人员 2 人； （二）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相关证书。
20	建科股份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无证书）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已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467286786T 的营业执照
21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类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26 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甲级：（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

					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三）近三年内至少承担 6 个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 15 人； （三）近三年内已承担 6 个以上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2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量测类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3 号	乙级：（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7 人； （三）近三年内已承担 6 个以上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3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13 号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

						检测人员 15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4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金属结构乙级）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 号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1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5	建科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3210868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乙级：（一）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不少于 2 人，中级不少于 8 人 8 人； （二）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400 万元，且有 2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	（一）建科股份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其中注册测绘师 6 人，中级 24 人，高级 17 人； （二）建科股份的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15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符合相应要求。
26	苏州高新检测	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丙测资字 3224310		（一）苏州高新检测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中级 4 人； （二）苏州高新检测的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4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符合相应要求。

					验合格证明。 丙级：（一）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中级不少于 2 人； （二）申请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 万元，且有 1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7	建科股份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一级）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中钢构检证字第 008 号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 （一）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如检测机构具有鉴定业务则至少具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检测综合一级无此要求）。	（一）建科股份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大于 15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检测人员 3 名； （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三）拥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建科股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32044662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甲级：（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5 年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程（勘察、设计））甲级			勘察资历。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 （五）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六）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	（二）建科股份已实缴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三）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满足相应要求； （五）目前拥有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人员共 25 名，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共 19 名，每个主导专业均具备 1 个甲级业绩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关要求； （六）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固定工作场所，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八）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9	建科股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3204466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乙级：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建科股份已实缴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三）目前拥有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人员共 25 名，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共 19 名，每个主导专业均具备 1 个甲级业绩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关要求； （四）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固定工作场所，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六）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0	建科股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明（丙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	3220213300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 7 条:丙级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2．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3．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技术人员 13 人：其中岩土设计专业 6 人（研究员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2 人）；结构设计专业 2 人，均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地质专业 1 人，为高级工程师；其他技术人员 4 人； （二）建科股份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人民币，具有与承担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质

					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量检测、试验设备
31	建科股份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GJC 综乙 2018-21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23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8 人（道路工程≥6 人，桥梁隧道工程≥2 人）； 3、相关专业高级职称≥3 人（道路工程≥2 人，桥梁隧道工程≥1 人） 4、技术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一）建科股份目前持证检测人员 34 人；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公路工程检测师证书 29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15 人，助理工程师 11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32	建科股份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SJC 材乙 2018-20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11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 人； 3、水运材料专业高级职称≥2 人； 4、技术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持证检测人员 29 人；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水运工程材料检测师证书 21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11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33	建科	公路水运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SJC 结乙 2021-20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持证检测人员 14 人；

	股份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9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 人（水运结构与地基）； 3、相关专业高级职称≥1 人（水运结构与地基） 4、技术负责人：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2 个及以上项目业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相关项目业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水运工程结构检测师证书 7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7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34	建科股份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042014A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标准》： 一、测评机构应设立在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专项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内。 二、测评机构依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应当取得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三、从事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高级工程师比例不得低于 15%，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四、授权检验范围、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及配备的	（一）建科股份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建筑节能工程检测资质； （二）建科股份已取得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从事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为 58%，高级工程师比例为 26%，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的技术人员为 70%； （四）授权检验范围、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及配备的技术人员符合《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要求》（附件 1）的要求，其中暖

					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要求》（附件 1）。 五、测评机构应承担过国家或本省民用建筑及建筑节能科研和标准制定工作。	通专业人员 4 人，给排水专业人员 6 人，弱电专业 4 人； （五）参编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检测标准》DGJ32/J23-2006、参编国家标准《建筑石膏》GB/T9776-2008 等。
35	建科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2050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 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且所有体系要素应有运行记录； 6.6 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的检测 /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 例如主要人员，包括 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 等。 6.8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一）建科股份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有运行记录；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建科股份满足各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6	建科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IB0563	CNAS-RI01《检验机构认可规则》： 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建科股份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可证书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 6.6 适用时，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验活动所需的资源，应雇用或签约足够的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验员； 6.8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达到预期目的；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建科股份满足各检验领域所需的人员；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7	苏州高新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4776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 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 ，且所有体系要素应有运行记录 ； 6.6 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的检测 /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 例如主要人员，包括 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 等。 6.8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一）苏州高新检测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有运行记录；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苏州高新检测满足各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8	中维建研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5742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乙级：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四）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六）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七）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一）中维建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中维建研目前拥有注册人员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非注册人员 5 人，符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三）主要技术负责人满足相关要求； （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39	江苏鼎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53679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一）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一）江苏鼎达在申请资质时已达到相应净资产；

					（二）企业员工满足不同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的人员配置标准	（二）江苏鼎达拥有一级建造师 18 人，二级建造师 28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中级工程师 16 人；技术工人 30 人。
40	江苏鼎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D332180115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一）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员工满足不同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的人员配置标准	
41	江苏鼎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三级）	常州市文物局	文物施三字 CZ020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 19 条三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 施工三级资质标准：（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四）具有 6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一）江苏鼎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黄海鲲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二）江苏鼎达拥有 5 名常州市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同时施工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42	青山绿水（江苏）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放卫技字（2021）第039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一）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 （二）申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 （三）申请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7年；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8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名； （3）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个人剂量监测资质都满足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许可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建科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21Q30298R3M	2021.07.11-2024.07.10	发行人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2	江苏尼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1Q0282R4M	2021.07.23-2024.07.22	江苏尼高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3	江苏尼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21Q30230R5M	2021.06.04-2024.06.03	江苏尼高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4	建科股份	司法鉴定许可证	江苏省司法厅	/	2021.04.01-2022.06.29	建科股份按照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司法鉴定许可。
5	青山绿水（江苏）	司法鉴定许可证	江苏省司法厅	/	2019.05.28-2024.05.27	青山绿水（江苏）按照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司法鉴定许可。
6	建科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E0057R1M	2020.05.30-2023.05.2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7	江苏尼高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1E0168R4M	2021.07.23-2024.07.22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8	建科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S0039R1M	2020.05.30-2023.05.2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9	江苏尼高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19S20189R1M	2019.08.07-2022.08.06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10	建科股份	认证机构批准书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R-2019-479	2019.01.03-2025.01.03	建科股份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9 年取得了认证机构批准书。
11	建科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D0488]	2021.05.08-2026.05.07	建科股份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建科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I10188R0S	2021.06.10-2024.06.0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13	江苏鼎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2005）040005	2020.03.23-2023.03.22	江苏鼎达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0 年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江苏尼高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4JCIII201800101	2018.07.17-2021.07[2]	江苏鼎达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8 年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江苏尼高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2018ELP00202109	2019.08.12-2022.08.11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
16	江苏尼高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绿色建材评价中心	310000000072018040583	2021.05.14-2024.05.13	江苏尼高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向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建材评价中心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17	江苏尼高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RCC10217P10735R1M	2019.08.08-2022.01.28	江苏尼高按照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9 年取得了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18	江苏尼高	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0YBSJ-2021-F003	2021.08.27-2023.06.09	江苏尼高按照《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履行了备案手续。
19	江苏	中华人民共和	常州市交通	（苏常）港经证（0127）号	2021.08.19-2024.08.18	江苏尼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尚在续期过程中。

	尼高	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运输局			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提交了申请，经审核，于 2021 年 8 月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为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资质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招标方式获得订单时，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涉及公司事先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对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

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友好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金以及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合同的订立、审查批准、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等全过程的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对公司服务（或产品）的价格机制作出了规定，实行各服务（或产品）的收费标准发布体系，明确分层各级折扣标准所对应的审批权限，任何人进行报价都必须在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同时

对招投标管理作出了规定，包括投标资料的管理，投标结果的分析，内部沟通机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中标后的合同草拟等内容。发行人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报告与反舞弊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对各种不良、不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预防及控制措施、舞弊案件的调查、核实和处理等内容。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务（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内容未超越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建立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和保护措施；

（4）获取发行人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代表性合同，查阅相关主体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

（5）获取连云港海州新城吾悦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资料、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罚情况；

（6）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了解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规定情况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罪名情况；

（7）获取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

（8）获取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越南绿能环评情况；

（9）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中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

（10）获取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建科股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1）获取江苏鼎达与孙某的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了解具体的赔偿情况，以及获取孙某亲属签署《谅解书》；

（12）获取江苏鼎达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了解黄海鲲在安全生产中具体的职责；获取公司内部对黄海鲲处罚决定文件；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相关内容；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措施说明；

（1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的证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劳动合同和相关的资质申请材料，核查发行人获得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获取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与发行人客户，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

（15）获取发行关于业务开展建立的制度，了解对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1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有关诉讼、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2）当工程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将依据法律规定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3）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江苏鼎达不存在因此次安全事故受到刑事诉讼的风险，且已受到行政处罚；针对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将罚款缴纳到位，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江苏鼎达已受到行政处罚；并与孙某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支付补偿金；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负有管理、督促、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及时、如实报告的职责；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制度，并已对黄海鲲按相关制度进行了处罚；

（6）江苏鼎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报告期内除已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

（7）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四、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建科有限由事业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转企而来，转企时存在股东代持；（2）2011 年前，股东离职时其所持出资额由公司回购并由余荣汉代持，授予员工出资额也通过余荣汉进行出资额转让，公司支付或收取相关价款；（3）2006 年和 2011 年，余荣汉分别将其代持的 209 万元出资额和 6.77 万元出资额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4）2011 年 4 月，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持股还原，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相关股东已出具不存在纠纷的承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5）2020 年 5 月，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等 8 名以每股 5.57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20 年 9 月，常州灿星、苏州安歆以每股 5.8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2020 年 9 月，员工吴维英、戴佳佳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价格转让予陈继荣和总经理周剑峰；（7）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桐乡虹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等，但股权结构图中桐乡虹泉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陈继荣为外部投资者还是员工，其未以增资而是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的背景和原因；（4）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桐乡虹泉间接股东情况，常州市人民政府是否为间接股东，

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2020 年 5 月和 9 月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股票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
2020.05	9,900,000	5.57	55,143,000	杨江金等 7 名管理人员及桐乡虹泉
2020.09	5,100,000	5.80	29,580,000	常州灿星和苏州安歆

2、增资背景和原因

公司为了增强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更好的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增强管理人员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因此向管理人员发行股份。

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原因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定价情况

（1）2020 年 5 月定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57 元，主要是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前期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国发服创以每股 5.65 元于 2020 年 3 月退出，北京明石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于 2020 年 4 月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退出的均价 5.57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统计如下：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购买日	市盈率 PE（倍）
苏博特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8%股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	8.54
建研院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1 日	10.30
国检集团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	8.69
国检集团	云南合信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11
国检集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54
国检集团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97%股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73
国检集团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72.37%股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4
简单算术平均数（以下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 wind 资讯，无法统计市盈率的交易不在统计范围内。

本次股票发行价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12,990.00 万股）和每股 5.57 元测算，公司的估值为 7.24 亿元，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10 倍，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桐乡虹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独立价值判断后参与认购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20 年 9 月定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8 元，主要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最近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北京君盛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 5.8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发行后的股本总额（13,500.00 万股）和每股 5.80 元测算，公司的估值为 7.83 亿元，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85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差异不大，9 月发行价格略高于 5 月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是常州灿星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安歆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后认购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2020 年 5 月与 9 月增资价格差异合理性

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5.57 元/股）参照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退出的均价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20 年 9 月增资定价（5.8 元/股）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20 年 9 月定价高于 2020 年 5 月的定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前景较好，2020 年 9 月公司价值判断高于 2020 年 5 月，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因此，在不同时间由于采取参照定价依据不同及对公司价值判断不同从而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2020.09.15	吴维英	陈继荣	100,000	5.57	557,000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主要是参照吴维英在 2020 年 4 月受让苏州奔牛所持公司股份价格为 5.57 元/股，并参照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桐乡虹泉）的价格（5.57 元/股）。吴维英转让股份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陈继荣亦有受让公司股份意愿，因此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57 元。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转让双方而言，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

2、2020 年 9 月增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8 元，主要根据最近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北京君盛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 5.8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之“（一）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之“3、定价情况”之“（2）2020 年 9 月定价情况”。

3、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系受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同月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最近投资机构退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对发行人价值判断存在主观差异导致两次事项定价方式的不同，从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陈继荣为外部投资者还是员工，其未以增资而是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陈继荣为公司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本次股份转让为陈继荣与吴维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吴维英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份，陈继荣亦有购买公司股份意愿，故双方参照吴维英取得股份成本以及公司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经协商确定吴维英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 100,000 股股份予陈继荣。陈继荣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及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继荣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吴维英持有公司 565,857 股股份。

公司同期未向公司非员工的自然人进行增发股份，因此，陈继荣通过受让而非增资形式取得股份。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有限公司阶段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1）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1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由于原股东离职发生股权转让、老股东转让股权予新股东、代持人变更发生员工间股权转让、股东之间自愿进行的股权转让	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支付转让价款； 3、2006 年 6 月 2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4、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
2	2006 年 6 月	余荣汉将其持有的超出 176 万元的出资部分，即 209 万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6 年 6 月 2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元出资额，按照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	议同意； 3、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 4、支付转让价格。

（2）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1	2007 年 6 月	实际持有人陆惠明将5.416万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万荣娟	吴南伟	陆惠明	万荣娟	陆惠明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7 年 6 月 12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7 年 6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
2	2008 年 12 月	葛伟民离职，对持有公司 5.416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葛伟民	葛伟民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3	2008 年 12 月	由于名义持有人葛伟民离职，实际持有人邵文成将2.708万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周剑峰	葛伟民	邵文成	周剑峰	邵文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4	2008 年 12 月	由于名义持有人葛伟民离职，实际持有人张明珠将2.708万	葛伟民	张明珠	周剑峰	张明珠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周剑峰					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5	2010 年 4 月	孙力臣离职，对持有公司 1.354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周利群	孙力臣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6	2011 年 4 月	还原所有由名义持有人代持的股权至实际持有人	所有名义持有人	存在代持的所有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7	2011 年 4 月	刘建离职，对持有公司 5.416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熊竹初	刘建	陈红根	陈红根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8	2011 年 4 月	建科有限转让由于葛伟民、孙力臣退出的 6.77 万元出资额至所有在册股东	余荣汉	建科有限	所有在册股东	所有在册股东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3、201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员工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阶段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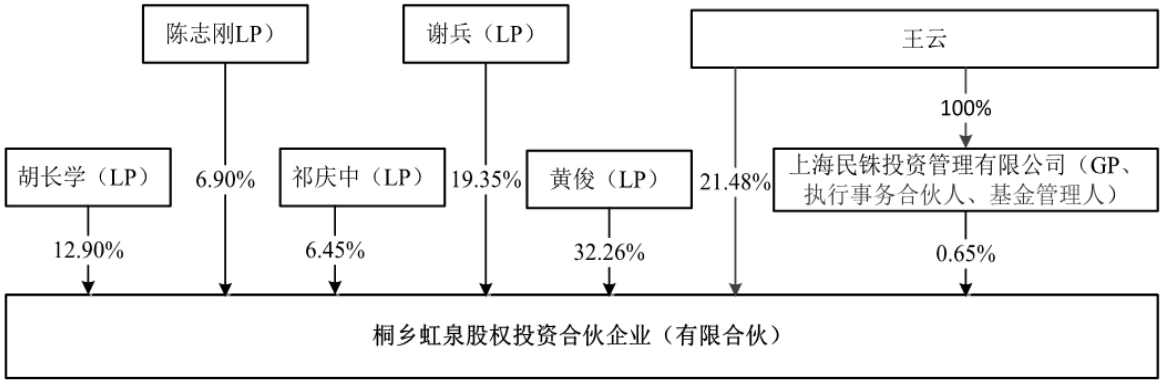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1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日）	员工间不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员工间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	2020 年 3 月 19 日（从股转系统摘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存在员工间股份转让的情况	1、履行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款； 2、在建科股份股东名册上进行股东登记。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员工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桐乡虹泉间接股东情况，常州市人民政府是否为间接股东，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首次申报文件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桐乡虹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等。”

经核查，桐乡虹泉股权结构如下：



经穿透核查，桐乡虹泉最终持股人为均为自然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为“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系由笔误所致，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经核查，桐乡虹泉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以及两次股份价格确定的说明；

（2）获取关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进行增资的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核查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情况；

（3）对 2020 年 5 月和 9 月两次增资的投资者进行了访谈，了解增资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历次机构股东退出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核查机构股东退出情况；

（5）访谈了股东陈继荣、吴维英，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6）获取员工间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凭证、会议资料等，核查员工间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7）获取桐乡虹泉的工商档案、出资结构穿透表、确认函、出资股东确认函等资料，核查桐乡虹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较好，9 月公司价值判断高于 5 月，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采取参照定价依据不同及对公司价值判断不同从而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3）陈继荣为发行人前员工，公司同期未向公司非员工的自然人进行增发股份，因此，陈继荣通过受让而非增资形式取得股份；

（4）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桐乡虹泉最终持股人为自然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系笔误所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1）2012 年 6 月，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 年 8 月以前，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8 月前，余荣汉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3）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收购股东股份后，2018 年 12 月至今，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4）2020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回购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合计 45.14 万股，价格为 4.50 至 10.67 元每股。2020 年 3 月，杨江金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永峰、吴斌、张志兵，价格为 5.18 元每股；（5）苏州安歆、常州灿星、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对赌条款，其中，与常州灿星、桐乡虹泉和上海民铢的协议中，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股份回购条款已随本次申报受理终止执行。上述非自然股东涉及的股份数为 1,12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8.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2 年 6 月前，以及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2）余荣汉逐步

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3）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的情况，相关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4）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5）

回复如下：

（一）2012 年 6 月前，以及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2012 年 6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建科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余荣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同时任董事长，杨江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同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委托持股清理后，余荣汉持股比例为 30.01%，杨江金持股比例为 20.48%，余荣汉与杨江金之间或余荣汉、杨江金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当时建科有限股权比较分散，余荣汉与杨江金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故公司未认定实际控制人。

2、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 18 日，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均按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2 年 6 月，余荣汉持有公司 26.33%股份；杨江金持有公司 17.97%股份；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44.30%。截至 2018 年 8 月，余荣汉持有公司 24.78%股份；杨江金持有公司 17.44%股份；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余荣汉、杨江金通过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余荣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江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杨江金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政策，合计持股数额与比例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由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致。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收购

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江金作为收购人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看好，有增持公司股份、深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意愿。为了完善建科股份的股权结构，提高建科股份决策效率，同时让员工能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建科股份的不断发展，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 2 名自然人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宋文英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杨江金收购建科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由余荣汉、杨江金变更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且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导致过渡期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建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3）收购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收购的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已经完成。杨江金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奔牛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7%；收购人苏州石庄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持股比例为 12.78%；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44%；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建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4、2018 年 12 月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3,027,052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6%，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10.20%、9.98%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37.25%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杨江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司收购过渡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

（二）余荣汉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

余荣汉出生于 1942 年，2018 年 4 月辞任董事长时已 76 岁。余荣汉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的精力不足，以及杨江金已具备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的素质条件，年轻管理团队经验及能力已较为成熟等因素，为了能让年轻管理团队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带领公司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于 2018 年 8 月，经协商一致，余荣汉决定以 4.39 元/股的价格转让 10,000,000 股股份予苏州奔牛。同时余荣汉放弃公司控制权，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收购程序。

（三）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的情况，相关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股权系统履行摘牌程序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议案。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2、异议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时，存在 13 名股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后股份情况查阅不便，股份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公司未来发展、分红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多等因素，故接受以双方认可的价格在摘牌完成后进行股份转让。

3、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异议股东回购情况

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的价格系参考该股东购买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合理。由于各异议股东在不同时间取得发行人股份，各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各不相同。同时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各异议股东对于发行人股票价值判断存在差异，使得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同时期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杨江金回购 13 名异议股东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8,250	4.80
2	2020.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150	4.50
3	2020.3	常玲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000	5.48
4	2020.3	沈国勇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6,000	7.00
5	2020.3	许晨坪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9,000	5.26
6	2020.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6,000	10.67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7	2020.3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5,000	10.67
8	2020.3	郦雅琴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00	7.00
9	2020.3	黄应强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6.90
10	2020.3	郦剑辉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7.00
11	2020.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2,000	5.55
12	2020.3	王杰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000	6.16
13	202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450	5.8
合计					**491,850**	——
均价					**5.18 元/股**	

（2）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杨江金将回购 13 名异议股东股份全部转让予周永峰、吴斌和张志兵三名员工，经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5.18 元/股，该价格系 13 名异议股东回购股份均价。杨江金转让异议股东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杨江金	周永峰	员工	76,400	5.18
2	2020.3	杨江金	吴斌	员工	190,000	5.18
3	2020.3	杨江金	张志兵	员工	185,000	5.18
4	2020.4	杨江金	周永峰	员工	40,450	5.18

序号	股份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合计					**491,850**	

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以及转让给员工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

1、发行人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具体情况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常州灿星	2020 年 8 月 26 日	常州灿星（甲方）与建科股份（乙方）、杨江金（丙方）签订了《协议书》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3.回购条款：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3.1 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中国境内沪深 A 股上市发行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受理； 3.2 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沪深 A 股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 3.3 乙方在 A 股上市之前的任何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00 万； 3.4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份，乙方与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额加持股期间按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甲方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但该收入不包括已转让部分股份的相关利益）。回购款自甲方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回购利息以年化 6%单利计算。 4.共同出售权 如丙方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乙方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剩余乙方全部股份时，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收益加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甲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甲方进行补偿，丙方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甲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5.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乙方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条款第 3 款（回购条款）、第 4 款（共同出售权）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乙方撤回 IPO 申请，或者乙方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本条款第 3 款（回购条款）、第 4 款（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进行。	
苏州安歆	2020 年 9 月 24 日	苏州安歆（甲方）与杨江金（乙方）签订了《协议书》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三、回购条款 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建科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发行上市或出售，有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建科股份股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时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甲方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回购款自甲方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四、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建科股份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甲方有权利以同等价格向股份受让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建科股份股权。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剩余建科股份全部股份时，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收益加甲方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甲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甲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五、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建科股份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同出售权）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建科股份撤回 IPO 申请，或者建科股份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本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	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	2020 年 5 月 11 日	建科股份（甲方）、杨江金（乙方）与桐乡虹泉（丙方一）、上海民铢（丙方二）签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第四条 回购 1、本协议项下的‘合格发行上市’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科创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交易；或公司经丙方同意，被已合格发行上市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 2、除非获得丙方书面豁免，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非必须）要求乙方回购丙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1）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有权审批机关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正式受理； （2）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3）甲方在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的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 丙方如未在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即刻提起回购请求，不视为丙方放弃权利，丙方可在出现该等情形后的任意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乙方需在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按照本条第 3、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限合伙）签署之投资合作总协议》			4 款的约定支付股份回购及利息。 3、当丙方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甲方股份，甲方与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款总额为丙方本次投资款总额（受让价款总额与新增股份认购款总额）加上持股期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投资回报（持股期间为自丙方实际支付股份受让价款/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止的期间），并扣除丙方持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 4、回购款自丙方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额的 30%，第二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额 70%，自丙方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的期间，以年化 6%单利来计算利息。 第五条 共同出售权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在甲方合格发行上市前，若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外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累计超过 1% （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丙方有权以同等价格向第三方转让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若受让方不接受，除非乙方购买丙方拟出售的股份，否则乙方不得出让股份。 2、丙方按照前款出售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时，如转让收益加丙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方从甲方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丙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丙方进行补偿，乙方向丙方补偿的金额为：丙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丙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丙方从甲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	2021 年 1 月 19 日	建科股份（甲方）、杨江金（乙方）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一）、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二）签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1、上市特别约定 自甲方上市申请获得上市审批主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受理通知之日起，原《投资合作总协议》第四条（回购）、第五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终止。但自甲方上市申请被上市审批主管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之日或者公司撤销上市申请之日起，原《投资合作总协议》第四条（回购）、第五 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2、原《投资合作总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司、杨江金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投资合作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义务方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若出现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

上述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中，发行人表述为“甲方”或“乙方”系在协议中作为名称指代，并未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一方，并非股份回购义务人。

除常州灿星、苏州安歆、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2、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对赌协议当事人及责任的承担主体均为杨江金并非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仅为名称指代之用，未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一方；对赌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且根据协议中“上市特别约定”条款约定，股份回购条款随着本次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后已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因此，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协议中“上市特别约定”条款约定，上述对赌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

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综上，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主体均为杨江金，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在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已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建科有限工商资料、余荣汉调查问卷，了解余荣汉持股情况；

（2）获取并查阅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收购报告书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内容；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余荣汉放弃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访谈了余荣汉，了解其放弃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的情况说明，以及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对应成本等资料，核查异议股东退出情况；

（5）访谈杨江金，了解回购异议股东的情况；

（6）访谈受让股东，了解受让杨江金股权的转让情况；

（7）获取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协议中关于对赌约定内容；

（8）获取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2 年 6 月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余荣汉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其本人经营管理的精力不足，以及杨江金先生已具备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的素质条件，年轻管理团队经验及能力已较为成熟等因素，为了能让年轻管理团队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带领公司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3）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股份给员工的定价公允，同时期回购异议股东价格与转让员工股份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仅为名称指代之用，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主体为杨江金；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在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已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六、关于持股平台和员工激励。申报文件显示：（1）苏州奔牛及苏州石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发服创将名下持有的 3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6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3）2020 年 4 月 7 日，北京明石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4）2020 年 4 月 10 日，苏州奔牛将名下持有的 8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7 元转让予周平等 53 名员工；（5）2020 年 4 月 2 日，北京君盛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6）2020 年 5 月 11 日，苏州石庄将名下持有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民铢和周永峰、张志兵、吴斌等 3 名员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的历史沿革情况；（2）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3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股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和合理性；（3）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的背景和原因；（4）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的背景和原因；（5）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6）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

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7）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8）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9）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6）

回复如下：

（一）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的历史沿革情况

1、苏州石庄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正常存续，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5 月，苏州石庄设立

2018 年 4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注册落户金融小镇的的函》，同意该机构在金融小镇注册登记。

2018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该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出资额确认书》《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石庄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1,980	0	99	货币	无限责任
2	黄海鲲	20	0	1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0**	**100**	**-**	**-**

（2）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6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吸收刘小玲、张菁燕、周青、张朝辉、周翼、袁丽华、蒋长清、丁立献、邵银存、王道正、钱中秋、陈浩锋、蒋年君、胡鹏、金卫民、王强、唐家元、徐祇芹、张波、王建莹、郭峰、张志兵、王杰豪、徐梅、王志荣、朱晔、顾荣军、吴斌、张文亚、马德功、许宽、张绪根、陈亚娟、徐建军、曹杨吉、吴益、马震宇为苏州石庄的有限合伙人；（2）同意增加出资额 39,172,590.50 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59,172,590.50 元；（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缴付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28 日修改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4）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

2018 年 8 月 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5,460,940.50	1,280,920.73	9.23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90,00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90,00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1,005,00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670,00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469,00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9	蒋长清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丁立献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邵银存	1,431,140.00	335,00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王道正	1,431,140.00	150,00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钱中秋	1,145,790.00	268,00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陈浩锋	1,145,790.00	120,00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蒋年君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6	胡鹏	715,570.00	75,0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金卫民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强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唐家元	570,700.00	134,8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徐祇芹	860,440.00	90,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张波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王建莹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郭峰	860,440.00	90,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张志兵	860,440.00	202,2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王杰豪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徐梅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7	王志荣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朱晔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顾荣军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吴斌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张文亚	741,910.00	174,20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2	马德功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许宽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张绪根	715,570.00	75,0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5	陈亚娟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徐建军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曹杨吉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吴益	570,700.00	134,8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9	马震宇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合计		**59,172,590.50**	**11,410,920.73**	**100.00**	-	-

（3）2019 年 2 月，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2 月 1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马德功退伙；（2）同意马德功将占本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 1.2093%共 715,570 元转让给杨江金；（3）同意实缴出资额由 1,141.0920 万元变更为 5,917.2590 万元；（4）同意合伙期限由 8 年变更为 20 年；（5）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马德功转让系因其离职而退伙转让。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9 年 2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176,510,50	6,176,510,50	10.4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4,293,42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2,862,28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2,001,84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9	蒋长清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丁立献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邵银存	1,431,140.00	1,431,14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王道正	1,431,140.00	1,431,14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钱中秋	1,145,790.00	1,145,79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陈浩锋	1,145,790.00	1,145,79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蒋年君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6	胡鹏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金卫民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强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唐家元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徐祇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张波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王建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郭峰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张志兵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王杰豪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徐梅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7	王志荣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朱晔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顾荣军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吴斌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张文亚	741,910.00	741,9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2	许宽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张绪根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陈亚娟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5	徐建军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6	曹杨吉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吴益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8	马震宇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9,172,590.50**	**59,172,590.50**	**100.00**		

注：苏州石庄所有合伙人出资额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

（4）2020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6 月 18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蒋长清将其认缴的 157,601 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7,601 元）转让给杨江金；（2）同意蒋长清退伙；（3）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蒋长清转让系因其离职而退伙转让。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20 年 6 月 23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7,752,520.50	7,752,520.50	13.10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4,293,42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2,862,28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2,001,84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9	丁立献	1,576,010.00	1,576,01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0	邵银存	1,431,140.00	1,431,14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王道正	1,431,140.00	1,431,14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2	钱中秋	1,145,790.00	1,145,79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陈浩锋	1,145,790.00	1,145,79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蒋年君	1,576,010.00	1,576,01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胡鹏	715,570.00	715,57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6	金卫民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7	王强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唐家元	570,700.00	570,7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徐祇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张波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王建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郭峰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张志兵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王杰豪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徐梅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王志荣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27	朱晔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顾荣军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吴斌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张文亚	741,910.00	741,9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许宽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2	张绪根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陈亚娟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徐建军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5	曹杨吉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吴益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马震宇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9,172,590.50**	**59,172,590.50**	**100.00**	**-**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石庄合伙人结构无变动。

2、苏州奔牛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正常存续，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5 月，苏州奔牛设立

2018 年 4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注册落户金融小镇的函》，同意该机构在金融小镇注册登记。

2018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该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奔牛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1,980	0	9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吴海军	20	0	1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0**	**100**	-	-

（2）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6 日，苏州奔牛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吸收周剑峰、李金林、卢刚、史晓伟、周永峰、黄彬、许鸣、殷宇锋、芮爱军、臧林、滕新华、柏虓勍、曹寿平、张宇捷、廖琼、康钰、裴裴、陈锋、田健、金新华、卢亚林、徐冬、周赜为苏州奔牛的有限合伙人；（2）同意增加出资额 40,472,250.00 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60,472,250.00 元；（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缴付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28 日修改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4）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8 年 8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975,710.00	3,350,000.00	11.5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周剑峰	14,307,010.00	1,636,225.77	23.66	货币	有限责任
3	李金林	3,718,330.00	871,00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4	卢刚	3,718,330.00	871,00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5	吴海军	3,090,560.00	732,600.00	5.11	货币	有限责任
6	史晓伟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7	周永峰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黄彬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9	许鸣	2,717,410.00	285,000.00	4.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殷宇锋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1	芮爱军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2	臧林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滕新华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柏虓勋	1,431,140.00	337,000.00	2.3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曹寿平	1,317,000.00	138,000.00	2.18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宇捷	1,286,270.00	301,500.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廖琼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康钰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裴裴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陈锋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田健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金新华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卢亚林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徐冬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周赜	570,700.00	134,000.00	0.9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60,472,250.00**	**13,638,825.77**	**100.00**	**-**	**-**

（3）2019 年 2 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2 月 15 日，苏州奔牛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实缴出资额由 1,363.8825 万元变更为 6,047.2250 万元；（2）同意合伙期限由 8 年变更为 20 年；（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9 年 2 月 27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975,710.00	6,975,710.00	11.5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周剑峰	14,307,010.00	14,307,010.00	23.66	货币	有限责任
3	李金林	3,718,330.00	3,718,33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4	卢刚	3,718,330.00	3,718,33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5	吴海军	3,090,560.00	3,090,560.00	5.11	货币	有限责任
6	史晓伟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永峰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黄彬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9	许鸣	2,717,410.00	2,717,410.00	4.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殷宇锋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1	芮爱军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2	臧林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滕新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柏虓勋	1,431,140.00	1,431,140.00	2.3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曹寿平	1,317,000.00	1,317,000.00	2.18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宇捷	1,286,270.00	1,286,270.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廖琼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康钰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裴裴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陈锋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田健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金新华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卢亚林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徐冬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周赜	570,700.00	570,700.00	0.9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60,472,250.00**	**60,472,250.00**	**100.00**	**-**	**-**

注：苏州奔牛所有合伙人出资额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奔牛合伙人结构无变动。

（二）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3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股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均为私募基金，2020 年均已达到投资期限且发行人已从新三板摘牌，因此与公司协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 3 家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主要是如果由上述 3 家股东直接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由于员工人数较多，签署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较繁琐，因此上述 3 家股东出于高效率及便捷性考虑，选择直接将上股权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再由 2 家平台将股权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转让方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的背景和原因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三家机构股东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回购外部机构股份	2020.03.18	国发服创将名下持有的 3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6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协商确定
	2020.04.02	北京君盛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20.04.07	北京明石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各退出机构股东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价值进行判断后，经协商后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30 至 8.75 倍之间，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价格是该三家退出股东作为专业投		

交易方式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向员工及投资机构转让股份	2020.04.10	苏州奔牛将名下持有的 8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7 元转让予周平等 53 名员工	按照苏州奔牛受让国发服创和北京明石股份的均价
	2020.05.11	苏州石庄将名下持有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民铢和周永峰、张志兵、吴斌等 3 名员工	按照苏州石庄受让北京君盛股份的原价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按照前期机构股东退出价格的均价或原价，转让价格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40 至 8.75 倍之间，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三家机构股东在相近时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机构对发行人价值判断存在差异所致，转让时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苏州奔牛与苏州石庄在相近时间进行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参考的定价依据不同。苏州奔牛转让股份价格是参照苏州奔牛受让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股份的均价（每股 5.57 元）进行转让；而苏州石庄转让股份价格是参照苏州奔牛受让北京君盛的价格（每股 5.8 元）进行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转让时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对建科股份股权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上海民铢也看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发行人优秀的团队以及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双方对投资入股事项达成一致，上海民铢通过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石庄的股份入股建科股份，入股价格为 5.8 元/股，系双方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向员工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处于发行人在股权系统挂牌期间，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两家持股平台不具备投资者资格，因此由发行人员工直接进行认购。

公司摘牌后，由于直接取得公司股份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程序更为简便，在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后，部分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情形。

（六）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

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确定标准如下：

原则上要求在本公司工作三年以上，对公司有较大贡献并具备一定能力或资格，在建科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生产、营销等在职的关键岗位员工；或在前述公司任职的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目前和历史合伙人任职情况及状态如下：

1、苏州奔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	杨江金	董事长	在职
2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3	李金林	检测中心副总经理	在职
4	卢刚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5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职
6	史晓伟	检测中心常务副总	在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7	周永峰	检测中心营销总监	在职
8	黄彬	结构中心主任	在职
9	许鸣	节能中心主任	在职
10	殷宇锋	铁路事业部部长	在职
11	芮爱军	市场部部长	在职
12	臧林	建材所所长	在职
13	滕新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4	柏虓勋	地基所所长	在职
15	曹寿平	苏北苏中中心主任	在职
16	张宇捷	测量所所长	在职
17	廖琼	业务经理	在职
18	康钰	中心办主任	在职
19	裴裴	TIS 事业部部长	在职
20	陈锋	结构中心副主任	在职
21	田健	业务经理	在职
22	金新华	业务经理	在职
23	卢亚林	新北所所长	在职
24	徐冬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25	周赜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在职

2、苏州石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	杨江金	董事长	在职
2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在职
3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4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在职
5	周青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6	张朝辉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7	周翼	审计部部长	在职
8	袁丽华	业务经理	在职
9	丁立献	质量安全监管部部长	在职
10	邵银存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1	王道正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2	钱中秋	子公司总工程师	在职
13	陈浩锋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4	蒋年君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15	胡鹏	子公司事业部主管	在职
16	金卫民	子公司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在职
17	王强	财务经理	在职
18	唐家元	研发人员	在职
19	徐祇芹	业务经理	在职
20	张波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21	王建莹	子公司技术负责人	在职
22	郭峰	子公司事业部部长	在职
23	张志兵	财务部部长	在职
24	王杰豪	综合办主任	在职
25	徐梅	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职
26	王志荣	采购部部长	在职
27	朱晔	证券事务代表	在职
28	顾荣军	研发部部长	在职
29	吴斌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30	张文亚	财务经理	在职
31	许宽	子公司事业部主管	在职
32	张绪根	子公司技术主管	在职
33	陈亚娟	财务经理	在职
34	徐建军	子公司事业部部长	在职
35	曹杨吉	业务经理	在职
36	吴益	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在职
37	马震宇	子公司技术部主管	在职
38	马德功	离职前任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	离职
39	蒋长清	离职前任子公司营销负责人	离职

（七）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

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	杨江金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刘小玲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黄海鲲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张菁燕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周青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张朝辉	自有资金及借款
7	周翼	自有资金
8	袁丽华	自有资金及借款
9	丁立献	自有资金
10	邵银存	自有资金及借款
11	王道正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	钱中秋	自有资金
13	陈浩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14	蒋年君	自有资金及借款
15	胡鹏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	金卫民	自有资金
17	王强	自有资金
18	唐家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19	徐祇芹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	张波	自有资金及借款
21	王建莹	自有资金及借款
22	郭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23	张志兵	自有资金及借款
24	王杰豪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	徐梅	自有资金及借款
26	王志荣	自有资金
27	朱晔	自有资金及借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28	顾荣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29	吴斌	自有资金及借款
30	张文亚	自有资金及借款
31	许宽	自有资金及借款
32	张绪根	自有资金及借款
33	陈亚娟	自有资金及借款
34	徐建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35	曹杨吉	自有资金及借款
36	吴益	自有资金及借款
37	马震宇	自有资金及借款

2、苏州奔牛合伙人出资来源

苏州奔牛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	杨江金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周剑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李金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卢刚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吴海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史晓伟	自有资金及借款
7	周永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8	黄彬	自有资金及借款
9	许鸣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	殷宇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11	芮爱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	臧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	滕新华	自有资金及借款
14	柏虓勍	自有资金及借款
15	曹寿平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	张宇捷	自有资金
17	廖琼	自有资金
18	康钰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9	裴斐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	陈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21	田健	自有资金及借款
22	金新华	自有资金
23	卢亚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24	徐冬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	周嗣	自有资金及借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资金资助情况

为顺利完成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收购股份，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考虑到出资时间较为紧张，部分员工短时间内资金周转存在难度，后经协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统一向有借款需求的相关员工（合计 50 名）提供借款。杨江金遂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进行借款，共筹集资金 49,488,470.00 元，用于自身和其他 50 名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需求。2018 年 11 月 9 日，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元）	还款计划
杨江金	2018.11.21	宋文英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8,286,125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8.11.29	陈红根	实际出借之日-2022.3.1	5%	6,238,190	2020.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2018.11.26/2018.12.3	汪永权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13,014,155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元）	还款计划
						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8.12.6	余荣汉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21,950,000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合计					**49,488,470.00**	

随后，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因员工持股平台购股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50 名员工提供个人借款，合计借出 37,900,000 元，借款具体出借信息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1	张文亚	260,000	2018.12.06	-
2	唐家元	200,000	2018.12.06	-
3	吴益	200,000	2018.12.03	-
4	陈亚娟	250,000	2018.12.06	-
5	顾荣军	300,000	2018.12.06	-
6	裴斐	200,000	2018.12.06	-
7	周永峰	1,000,000	2018.11.29	-
8	芮爱军	550,000	2018.12.03	-
9	曹杨吉	200,000	2018.12.03	-
10	刘小玲	2,800,000	2018.11.21、2018.11.26	-
11	王杰豪	300,000	2018.12.06	-
12	王建莹	300,000	2018.12.06	-
13	张朝辉	700,000	2018.11.26	-
14	王道正	500,000	2018.12.03	-
15	殷宇锋	550,000	2018.12.03	-
16	滕新华	550,000	2018.12.03	-
17	蒋年君	550,000	2018.12.06	-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18	许宽	250,000	2018.12.03	-
19	马震宇	200,000	2018.12.03	-
20	吴斌	300,000	2018.12.06	-
21	臧林	550,000	2018.12.03	-
22	周剑峰	7,000,000	2018.11.21、2018.11.26	2,800,000
23	黄海鲲	3,650,000	2018.11.21、2018.11.26	730,000
24	张菁燕	1,500,000	2018.11.26	308,055
25	李金林	1,300,000	2018.11.29	520,000
26	卢刚	1,300,000	2018.11.29	520,000
27	吴海军	1,980,000	2018.11.26、2018.12.13	432,000
28	史晓伟	1,000,000	2018.11.29	400,000
29	黄彬	1,000,000	2018.11.29	100,000
30	周青	1,000,000	2018.11.29	400,000
31	许鸣	950,000	2018.11.29	380,000
32	袁丽华	550,000	2018.12.03	220,000
33	邵银存	800,000	2018.11.26	320,000
34	徐梅	300,000	2018.11.26	120,000
35	柏虓勍	500,000	2018.12.03	200,000
36	曹寿平	460,000	2018.12.03	184,000
37	陈浩锋	400,000	2018.12.03	160,000
38	徐祇芹	300,000	2018.12.06	120,000
39	张波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0	陈锋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1	田健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2	郭峰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3	张志兵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4	朱晔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5	卢亚林	250,000	2018.12.06	10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46	张绪根	250,000	2018.12.03	100,000
47	徐冬	250,000	2018.12.06	100,000
48	徐建军	200,000	2018.12.03	80,000
49	周赜	200,000	2018.12.03	80,000
50	胡鹏	250,000	2018.12.09	100,000
合计		**37,900,000**	-	**9,194,055**

杨江金与上述合伙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借款期限为实际出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利率为 5%；（3）还款计划分三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40%（含当期利息）；如每年 12 月 31 日还款有困难的，可顺延至次年 2 月 25 日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则出借方同意顺延借款方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顺延期间利息照算。上表中尚未偿还完毕借款，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

根据杨江金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协议和杨江金给员工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两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江金及上述 50 名员工合计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偿还本金 37,942,691.14 元，剩余本金 11,545,778.86 元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或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针对持股情况，杨江金以及上述 50 名合伙人均出具《股东确认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人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份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如适用），

不存在偷漏税情形；因本人转让或受让股权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关税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综上，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除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杨江金为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杨江金向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和宋文英四人的借款。

（八）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程序	两家持股平台均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普通合伙人杨江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宜。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变动情况	苏州石庄： 1、设立时，合伙人为杨江金，黄海鲲，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 2、2018 年 7 月 6 日新增刘小玲、张菁燕、周青、张朝辉、周翼、袁丽华、蒋长清、丁立献、邵银存、王道正、钱中秋、陈浩锋、蒋年君、胡鹏、金卫民、王强、唐家元、徐祇芹、张波、王建莹、郭峰、张志兵、王杰豪、徐梅、王志荣、朱晔、顾荣军、吴斌、张文亚、马德功、许宽、张绪根、陈亚娟、徐建军、曹杨吉、吴益、马震宇为苏州石庄的有限合伙人； 2、2019 年 2 月 1 日，马德功退伙； 3、2020 年 6 月 18 日，蒋长清退伙。
	苏州奔牛： 1、设立时，合伙人为杨江金，吴海军，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 2、2018 年 7 月 6 日新增周剑峰、李金林、卢刚、史晓伟、周永峰、黄彬、许鸣、殷宇锋、芮爱军、臧林、滕新华、柏虓勋、曹寿平、张宇捷、廖琼、康钰、裴裴、陈锋、田健、金新华、卢亚林、徐冬、周凋为苏州奔牛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时，应当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对上述持股计划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处置方式约定，员工需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两家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均无委托持股、代持持股、信托持股、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输送利益的关系。

（九）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苏州石庄、苏州奔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主要为能够对单位具有较大效益贡献，具备一定能力和资格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员工积极、长期、稳定的为发行人的发展做贡献，并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促进发行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 5 月 8 日，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91320505MA1WH6YQ68 和 91320505MA1WH721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奔牛共有 25 名合伙人，苏州石庄共有 37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等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宋文英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4.39 元/股对应公司的估值为 46,292.55 万元，对应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25 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持股计划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处置方式约定为员工需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

4、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情况

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5、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两

家持股平台已经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6、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苏州石庄、苏州奔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两家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三家机构股东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了解由持股平台受让后再转让给员工及上海民铢的原因；了解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3）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新三板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适格性情况；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以及确定标准情况；

（5）获取两个持股平台目前和历史合伙人的资金借贷情况、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个人流水、合伙人借据、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杨江金借款情况以及对员工的借款情况；

（6）获取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合伙人退出情况、合伙人出资情况；

（7）获取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及股东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变更符合规定；

（2）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主要原因是 3 家机构股东均已达到投资期限且发行人已从新三板摘牌；将其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4）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6）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7）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除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杨江金为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杨江金向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和宋文英四人的借款；

（8）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七、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其中境外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智禾控股和越南绿能；（2）公司环境保护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山绿水及江苏正德实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通过子公司江苏鼎达开展，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负责；（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无注销子公司；（4）董事、高管、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出售时两家公司分别占发行人出售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与该两家公司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董事、高管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7）

回复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8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6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7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65%，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85%，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7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8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9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0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认证技术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1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12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57%，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3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42.4%、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54.7%，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4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5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65%，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智能化、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6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50%、上海建鹏持股 15%，主营业务为检测业务相关物联设备设计、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7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设计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8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19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禾控股持股 51%，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进行的海外布局，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0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22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23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仅投资越南绿能的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24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奥立国测持 34%，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
25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40%，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
26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3%，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7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9%，主营业务为一房一验、实测实量、质量管理咨询等。
2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黄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江都分公司		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产业园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3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魏村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4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园区聿禾检测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5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7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8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9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0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1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司		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2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胡志明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二）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
		周青	20%	公司员工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0%	无关联关系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马忠	30%	公司员工
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5%	控股子公司
		南通铭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无关联关系
5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5%	控股子公司
		南京韵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关联关系
6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7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7%	控股子公司
		苏州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	无关联关系
		张佩芳	5%	公司员工
8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发行人
		常州和利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无关联关系
		蒋一松	10%	无关联关系
9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	发行人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4.70%	控股子公司
		常州欧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	无关联关系
		钱志伟	1.20%	无关联关系
		陈建国	0.50%	无关联关系
10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
		陈蓓	3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
		常州和利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	无关联关系
11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51%	全资子公司
		东南工艺开发（新加坡）有限公司	49%	无关联关系
12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	全资子公司
		江苏堃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无关联关系
		应炳群	15%	无关联关系
13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发行人
		河南共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无关联关系
		赵树成	20%	无关联关系
		张高锋	5%	无关联关系
		孙雪荣	5%	无关联关系
14	江苏省建工设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67%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九象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无关联关系
		庄昉	8%	无关联关系
		季广森	8%	无关联关系
		陈德章	3%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15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宜居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8.25%	无关联关系
		苏州裕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	无关联关系
		闫钢	9.1%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连云港）和虹德环保的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周青持有青山绿水（江苏）2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看好环境保护检验检测领域的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周青持有青山绿水（江苏）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青仍持有青山绿水（江苏）20%的股权。同时，周青作为主要经营者经营青山绿水（江苏）多年，发行人收购后为了便于青山绿水（江苏）的经营管理以及更好的促进业务的发展，继续聘请周青为青山绿水（江苏）总经理；因此，周青系子公司员工并同时持有子公司股份。周青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马忠熟悉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2017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成立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引入马忠为发行人员工并聘任其为分

公司负责人。发行人为了更好发展连云港业务，2018 年 8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鉴于马忠在任分公司负责人期间，表现较为突出，为了进一步提升马忠的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让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并聘任为董事长。马忠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张佩芳持有虹德环保 5%的股权，主要原因系张佩芳熟悉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其持有虹德环保 5%的股权并担任虹德环保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促进业务的发展。因此，张佩芳系子公司员工并同时持有子公司股份。张佩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有效性

子公司在发行人的统一调控与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发行人对分公司实行“统分结合”、弹性授权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约束有效的前提下对分公司充分授权。分公司在总公司总体目标框架及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总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以总公司下达的各阶段经营管理目标和工作布署为依据的日常经营理工作。

1、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分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经营与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子公司依法经营、建立建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均纳入系统管理。子公司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总公司统一制定基本制度，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总公司下发的所有制度，分公司在总公司管理制度下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总公司备案。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等实行预算管理。分公司应定期向总公司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事宜。

（2）人事管理

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本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子公司的经理（包括经理、副经理）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分公司实行总公司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公司直接委派，并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总经理由总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备案，由总公司聘任。

子、分公司人员纳入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框架统筹管理，人员招聘按照经公司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人员考核发展等按照总公司统一部署开展。

（3）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派出，统一管理。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经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具体的财务管理遵守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

来款管理制度》《资产采购与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财务部门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按照总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4）对子公司分红管理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进行规定，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且公司上市后，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

（5）审计监督管理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分公司应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6）信息化平台管理

公司信息化部统筹集团内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部署，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均已纳入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分公司审批及信息传递，公司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运行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

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聘任总经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聘任的总经理、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直接参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分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分公司严格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管理模式有效。

（四）补充说明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出售时两家公司分别占发行人出售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与该两家公司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

（1）出售江苏道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汤鹏飞、蒋金荣共同设立了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拟进入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等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持有 51%的股份，为江苏道特的控股股东。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道特的发展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决定退出江苏道特。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建科股份以 800 万元价格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汤鹏飞，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股份将不再持有江苏道特股权。

2018 年 5 月 10 日，建科股份与汤鹏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建科股份以 800 万元价格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汤鹏飞。转让时汤鹏飞持有江苏道特 24.5%的股权，任江苏道特总经理，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5 月 15 日，建科股份收到 800 万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 22 日，江苏道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山西首科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山西首科 51%股权，为山西首科的控股股东。公司收购山西首科主要系根据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跨区域发展的战略规划需要。当时，山西首科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当地的检测业务仍然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判断检测业务市场容量将上升，可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然而山西首科多年来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决定退出山西首科。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做出决定，将建科股份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以 668.1 万元对外转让。

2019 年 10 月 9 日，建科股份与山西鑫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建科股份以 668.1 万元价格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蓝。山西鑫蓝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0 月 10 日，建科股份收到 668.1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17 日，山西首科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及占公司各项指标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各公司被出售当期，江苏道特、山西首科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江苏道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占比
总资产	1,242.69	968.1	1.57%
总负债	896.85	618.2	2.36%
所有者权益	345.83	349.91	0.84%
营业收入	1,367.49	369.64	2.44%
净利润	-19.63	4.07	-0.65%

（2）山西首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占比
总资产	938.27	789.18	0.94%
总负债	131.7	234.59	0.53%
所有者权益	806.57	554.59	1.39%
营业收入	1,049.85	690.62	1.05%
净利润	142.82	38.02	1.88%

江苏道特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山西首科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出售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等占发行人比重均较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的贡献度也较低，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出售了该两家公司，在出售时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一起转让。

3、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5 月，建科股份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汤鹏飞。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月，建科股份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蓝。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董事、高管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鼎达房产的基本情况

鼎达房产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设立初期从事房产中介业务，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本结构	余荣汉、杨江金、周剑峰等 41 名自然人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 39 幢 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余荣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竞争关系。		

2、投资鼎达房产的背景和原因

2011 年 4 月，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鼎达房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不属于建科有限主营业务，亦非建科有限的核心资产，因此在制定整体变更方案时，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剥离鼎达房产，由当时建科有限 41 名股东受让鼎达房产股权。

3、鼎达房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鼎达房产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

鼎达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

（2）鼎达房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鼎达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

（3）鼎达房产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无资金往来

鼎达房产与发行人独立经营各自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均无资金往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均未在鼎达房产兼职。

综上所述，鼎达房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他股东投资情况；

（3）访谈周青、马忠、张佩芳，了解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周剑峰，了解周青、马忠、张佩芳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对子公司管理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5）获取江苏道特、山西首科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了解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关于出售江苏道特、山西首科的情况说明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款凭证，核查出售的具体情况；

（7）获取鼎达房产的工商资料、鼎达房产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8）获取 2018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鼎达房产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剥离鼎达房产的背景、原因以及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的说明；

（10）获取鼎达房产出具的关于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的说明；

（11）获取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2）获取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连云港）和虹德环保的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山西首科、江苏道特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鼎达房产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八、关于知识产权。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4 项，发明专利权 63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13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2）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的科研平台，采用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共同研发的模式，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及专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对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3）“院士工作站”科研平台的具体情况；（4）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情况；（5）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8）

回复如下：

（一）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对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	建科股份	拱桥拱肋振动检测搭载平台	ZL2020225915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建科股份	便携式搭载雷达辅助设备	ZL2020225399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建科股份	管线测量工具	ZL2020218558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	ZL202021597382.8	实用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验加压装置		新型		
5	建科股份	静载试验直流用电系统	ZL2020214277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建科股份	土壤取样用岩心管	ZL2020213235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建科股份	电动环刀取样装置	ZL2020211473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建科股份	一种自动化胶凝材料密度测定加料装置	ZL20202114231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建科股份	建筑密封材料自动挤出装置	ZL20202104468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建科股份	涂-4 杯粘度计	ZL2020210047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标定调试装置	ZL2020208200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建科股份	一种综合水土保持监控装置	ZL2020206385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建科股份	一种水利检测用水流速测量装置	ZL2020206385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建科股份	一种市政工程检测用混凝土路面钻孔取芯装置	ZL2020206384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建科股份	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20205641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	建科股份	自动化调土器	ZL2020200676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建科股份	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	ZL20201112105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建科股份	一种利用岩心判别地下埋藏岩体完整程度的方法	ZL20201097635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9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以及自动化沉降监测系统	ZL2019223603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建科股份	粘接砂浆拉伸粘接强度检测机具	ZL2019222910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	建科股份	直剪仪的剪切容器	ZL2019222528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建科股份	直剪仪	ZL2019222519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建科股份	建筑物沉降测量装置	ZL2019221193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建科股份	轨距尺	ZL2019217627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	建科股份	拉拔检测装置	ZL2019209131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建科股份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	ZL2019209130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7	建科股份	基于面阵 CCD 的自动化变形监测设备	ZL2019209052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建科股份	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	ZL2019208602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建科股份	可调式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19206734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建科股份	小直径桩抗拔装置	ZL20192067336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建科股份	基桩中心定位装置	ZL2019206733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建科股份	高应变落锤脱钩器	ZL2019202796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	建科股份	探测灌注桩中钢筋笼长度的磁法	ZL2019202796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测试装置				
34	建科股份	狼牙桩	ZL2019200381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建科股份	预制楼梯板可调节试验装置	ZL201721718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建科股份	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	ZL2016210782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建科股份	排气道垂直承载力试验装置	ZL2016202086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	建科股份	轻钢龙骨腔体静载试验架	ZL20162020466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	ZL2016201861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	ZL20161013802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	建科股份	停车定位系统	ZL2015210560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	建科股份	路缘石抗折试验用支承板	ZL2015205864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	建科股份	边坡锚杆及土钉拉拔测试装置	ZL2015202871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	建科股份	屑状试样分析用切削装置	ZL2014207330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	建科股份	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6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7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8	建科股份	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9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	ZL2012202720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50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ZL20121018984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1	建科股份	墙面锚栓抗剪切力检测装置	ZL2010101007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2	建科股份	建筑静载试验用支墩悬吊装置	ZL20101010070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3	江苏鼎达	缓粘结预应力支护体系	ZL202023255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4	江苏鼎达	道路注浆测定装置	ZL2018210817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5	江苏鼎达	卸荷支架	ZL2017216232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6	江苏鼎达	竖向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固定装置	ZL2017203461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7	江苏鼎达	反力墙竖向预应力施工方法	ZL20161040015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8	江苏鼎达	一种预应力筋截断及放张装置	ZL2014208554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9	江苏尼高	检测水泥混凝土粘度的试验设备	ZL20202314409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0	江苏尼高	一种室内回填浇筑构造	ZL2019217727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1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磨粉一体装置	ZL2018222420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2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装置	ZL20182224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3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磨粉装置	ZL2018222381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4	江苏尼高	喷射混凝土用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9483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5	江苏尼高	饰面砂浆外墙装	ZL201520879141.5	实用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饰涂层结构		新型		
66	江苏尼高	装饰保温一体化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ZL2015207841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7	江苏尼高	轻质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构造	ZL2014207719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8	江苏尼高	一种新型建筑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20607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9	江苏尼高	轻质防火保温隔音墙板	ZL2014202933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0	江苏尼高	新型轻质墙板	ZL201420150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1	江苏尼高	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1055987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2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聚氨酯保温复合板	ZL2012206303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3	江苏尼高	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构造	ZL2012203327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4	江苏尼高	用碱矿渣水泥生产的复合发泡水泥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587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5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248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6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21004247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7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保温装饰复合板及外墙外保	ZL201120346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温系统				
78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1203461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9	江苏尼高	一种接枝型丙烯酸乳液和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088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0	江苏尼高	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	ZL20111010888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1	江苏尼高	保温板外墙内保温系统及其用界面剂以及界面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454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2	青山绿水（江苏）	气体进样装置	ZL2020224139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3	青山绿水（江苏）	现场勘查拍摄装置	ZL2020226411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4	青山绿水（江苏）	采样烟枪支架	ZL20202260736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5	青山绿水（江苏）	自旋式伸缩流速仪	ZL2020224848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6	青山绿水（江苏）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前处理装置	ZL2020218852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7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离子色谱	ZL20182130880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8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气体采样器	ZL2018213088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9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L2018213088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0	青山绿水	一种多功能振荡	ZL201821308802.9	实用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江苏）	器		新型		
91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	ZL2018213088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2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微波消解仪	ZL2018213087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3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ZL20182130879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4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L2018213087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5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 COD 消解仪	ZL2018213087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6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L2018213087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7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ZL2018213087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8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分光光度计	ZL2018213087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9	青山绿水（江苏）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装置	ZL2017207773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0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07846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1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多管振荡器	ZL2020205901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2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恒温槽	ZL202020586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3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一种多适应型水气声环境监测装置	ZL2019218992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4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一种土壤环境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19218987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05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保温锚栓拉拔检测装置	ZL2018216913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6	苏州高新检测	吊顶龙骨试验架	ZL2018216913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7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压缩试件模具	ZL2017212104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8	东微感知	固定测斜仪	ZL202130133753.0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9	绿玛特	一种免蒸养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854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0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制作用夹具	ZL2017207651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1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浇筑式防火外墙保温体系及施工方法	ZL20121007710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2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1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3	建科股份、青山绿水（江苏）	土壤取样组件	ZL20202033462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4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一种门窗样品摆放装置	ZL2020229359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5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拔出力试验夹具	ZL2020213351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6	建科股份、奥立	无人机检测建筑物外墙功能层质	ZL2019218491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国测	量的装置				
11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用防渗装置	ZL2020223183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破桩头装置	ZL2020200585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顶升装置	ZL2019222923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92229158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的注浆装置	ZL2019221662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体化注浆装置	ZL2018215669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	ZL201821538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工字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桩接桩结构	ZL2017218283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7208274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	ZL2017208265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7	江苏鼎达、建科	一种在混凝土结构底部向上植筋	ZL2016214712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打孔的装置				
12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钢筋混凝土支护桩及其接桩结构	ZL2016204526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	ZL2016202828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注浆管	ZL2016201143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的连接装置	ZL2016200575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	ZL20161024773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21217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既有砖混结构隔震支座托换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13803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独立柱加固用 PLC 智能同步顶升卸荷施工装置	ZL2015210789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道路修复用注浆管	ZL2015200177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7	江苏鼎达、建科	锚杆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	ZL20151097245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法				
13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	ZL20151079805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	ZL20151079795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自锚固预应力支护桩	ZL2014207206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基于预应力技术的可回收钢绞线异形支护桩	ZL2014206397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420330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预应力钢板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4202209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	ZL2014108095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绳锯机切割地下障碍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66088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静压沉管去土支护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32464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ZL2014102767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8	江苏鼎	现浇式预应力钢	ZL201410181907.2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达、建科股份	板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专利		
14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地下障碍物清除施工方法	ZL20141015942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	ZL2013200706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31037512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支护桩桩头连接装置	ZL20131022061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5632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4862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后张法工字型桩在水泥土中的插入方法	ZL2013100304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1010087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	ZL2011102827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8	江苏尼高、建科	一种新型发泡板切割锯 L 型推进	ZL2019219509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差速助力系统				
159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建筑翻新的外墙防水装饰涂层结构	ZL2019218964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新型挤出灌装系统	ZL2019218761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	ZL2019218382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通过负压磺化法生产高浓萘系减水剂的设备	ZL2019218376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外墙防水修补构造	ZL2019217727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便携式注胶设备	ZL2019217658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斗式提升机堵转报警系统	ZL2019217657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防水卷材改性竖丝岩棉板	ZL201820603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82060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速凝型无机植筋胶及注浆施工设备	ZL20181075442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9	江苏尼高、建科	改性水泥发泡保温板及其制备工	ZL2018103822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艺				
17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	ZL2017208521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	ZL2017204991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外墙自保温系统热桥部位保温处理方法	ZL20171098594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98421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79488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板的生产线	ZL2014200028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卷材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25643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利用炼油废催化剂生产的轻质隔墙板及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掺加制药废盐渣的轻质隔墙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2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9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060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0	江苏尼	纤维增强水泥轻	ZL201410002080.4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高、建科股份	质板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专利		
18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保温板	ZL20132083461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双层网格布复合发泡水泥板厚抹灰外墙外保温体系	ZL2013203198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彩色砂浆饰面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1023217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玻璃纤维薄毡复合保温板	ZL20121054009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发泡水泥板湿法切割方法	ZL20111035548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ZL20111028136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发泡水泥板专用界面剂和其制备方法及其外保温系统	ZL20111022594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8	江苏尼高、江苏鼎达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20245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9	青山绿水（江苏）、建科股份	颗粒物采样器	ZL2020200399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0	青山绿水（江苏）、	隔热涂料等效热阻检测装置的检	ZL20121054363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建科股份	测方法				
191	绿玛特、建科股份	金刚砂耐磨地坪	ZL20161082291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2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叠合墙	ZL2017208843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3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复合墙	ZL2017208834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4	建科股份、常州大学、江苏尼高	再生混凝土骨料的制备工艺	ZL20131049132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5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核心区加固结构	ZL2020201194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	ZL2019221922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7	江苏建工设计、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孔内壁凿毛装置	ZL2019218374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98	江苏鼎	静压桩反力装置	ZL201510972455.4	发明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达、建科股份、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及其施工方法		专利		
19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	ZL2015103075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可回收预应力锚固装置	ZL2014201928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1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	ZL20141078804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可回收复合式锚固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3043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201450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司					
204	江苏鼎达、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科股份	一种自由拆卸式的刚性内支撑节点连接装置	ZL20111004443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5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建科股份	一种相变储能石膏墙板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748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6	江苏尼高、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柔性装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687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7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尼高	一种石膏基高强胶凝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6095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8	江苏尼高、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	ZL2012201099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9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以干法脱硫灰为原料的底层粉刷石膏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504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209 项专利，其中 19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另外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

研发取得。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数量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8.61%，占比较小。

合作研发系对自主研发的必要补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合作单位较多，合作方较为分散，可在公开市场上较易寻找到满足发行人研发要求的合作方，不存在对特定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双方对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对研发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自有专利相关的收入（万元）	67,278.78	55,609.92	45,858.42
与合作研发专利相关的收入（万元）	4,632.46	4,302.83	3,050.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自有专利收入占比	74.31%	72.21%	69.98%
合作研发专利收入占比	5.12%	5.59%	4.65%
专利收入合计占比	79.43%	77.80%	7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专利共 159 项，与专利相关的收入逐渐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高。

（三）“院士工作站”科研平台的具体情况

1、院士工作站成立背景

地下工程是在岩土体结构中挖掘地下空间，使得复杂多变的岩土体原有结构性态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地下洞室周围岩土体发生各种情况的破坏。而长三角地区，属典型的饱和软土地区，其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差。在此条件下

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与环境控制必然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另外由于对地下工程安全风险的认识不客观，管理不科学，地下工程建设中，事故频发，形势非常严峻，令人堪忧。特别是地下工程结构穿越市中心和建筑物密集区时，周边环境复杂，深基坑开挖不仅要保证基坑自身的稳定，还要满足变形控制要求，以确保基坑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等的安全。为达到以上工程目标，必须借助一些试验和监测手段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与环境问题的相关研究。

发行人在地下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研发、施工及监测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处理大型工程项目方面遇到了较多技术难题，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发展。在激烈残酷的市场环境下，如果没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没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持续发展。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需要高端人才与前沿尖端技术的强有力支撑，以突破现有技术与业务的发展瓶颈。而以宋振骐院士领军的国家级科研团队在技术创新、技术积累、科研人才方面有强大的实力，其研发水平位于国际领先水平。

因此组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院士工作站具有必要性。公司以中科院宋振骐院士领衔、蒋宇静教授为核心的院士工作站作为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攻克地下空间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力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同时为企业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院士工作站成立

2014 年，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文件，批准发行人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发行人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中国科学院院士宋振骐及其团队，重点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2017 年 7 月，院士工作站顺利通过验收（苏科验字[2017]第 1137 号）。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院士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估（苏科条发〔2018〕366 号），公司企业院士工作站评估结果为“优秀”。

合作院士宋振骐，1991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现为山东科技大学教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第五届副理事长，国际岩石力学局

（IBSM）成员，国际岩石力学学会（ISRM）中国组成员，是我国煤矿采场传递岩梁矿压理论的创立者，矿山压力及岩层控制学家。

院士团队核心成员蒋宇静，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现为山东科技大学矿山灾害预防控制实验室主任，曾担任日本国立长崎大学教授、博导、工学部土木工程系主任，日本岩石力学联合会常任理事，2002 年被美国 ABI（American Biographical Institute）授予 Man of the Year 称号；获英国 IBC（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re） One Thousand Great Scientists （2002）称号，2011 年入选第五批“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和能源工程相关的理论研究与新技术开发工作。

该院士团队在地下工程、采矿工程、隧道与地铁工程等环境安全控制领域做出了重大创造性成就和贡献，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作为高端智力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平台，是提升发行人企业技术创新的新机制，通过与院士专家开展科技合作和联合攻关，带动企业内部一批科技人才的成长，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常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工作站建设及人才团队情况

院士工作站内有核心成员 6 人，近几年，与公司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培养博士后 2 名，培养企业技术骨干 13 人。通过院士工作站的技术支撑创新平台，建立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基地，举办多次系列讲座、交流会、研讨会。

通过与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合作，进行地下工程新技术新材料的联合开发，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市场需求量大，促进了地方产业与工程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很好的经济适用性和社会效益性，同时有力促进我国工程技术的改革和创新。

4、地下工程监测预警技术合作研发与应用

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梳理分析，为发行人提供发展战略咨询，根据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与山东科技大学合作建设“地下空间实验室”，与宋振骐院士及团队成员联合开展“常州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

环境控制技术研究”，该产学研合作项目获得了常州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同时针对地下空间开发中可能遇到的地质灾害问题，发行人和山东科技大学合作承担“常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分析专家系统开发”，开展常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源及灾变控制的调研分析，院士团队成员蒋宇静教授、王刚教授等研究了不同地质条件下地下工程灾变机制，提出风险分析预测模型，建立有效的防控对策和有针对性的专家系统，该项目也获得了常州市科学计划项目（社会发展）。

发行人与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了发行人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也充分认识到我国在地下工程领域的监测技术、管理方式与国外发达国家存有较大的差距，引进先进工程技术与管理经验、促进技术成果在企业转化也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的途径之一。

5、典型案例

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这个科研创新平台，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进行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支护墙的试验研究，开发出新型支护技术，保障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项技术得到了宋振骐院士的认可。共申请 10 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其中“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获 2021 年常州市专利金奖。

（四）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1	江苏尼高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机制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	形成机制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成套技术。	双方共有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2	建科股份	同济大学	结构多源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研究	数据清洗与变形分析；数据融合与模型评估；数据分析对接API。	双方所有
			高延性纤维混凝土在空斗墙等老旧房屋加固中的技术研究与试验论证	高延性混凝土对空斗墙加固方案的研究；加固中所使用的高延性混凝土的性能指标研究；提供结构试验报告和成果总结。	
3	建科股份	南京工业大学	变形监测系统（DMS1.0）	开发满足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等观测数据处理、分析与管理要求的变形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双方共有
	江苏尼高		石膏基材料及石膏基相变储能材料开发和生产线示范	石膏基复合材料制备及机理、物理性能测试，适合夏热冬冷地区相变墙体结构的设计。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相变储能石膏墙板的制备方法（ZL201110187489.4）	三方共有
	江苏尼高			一种以干法脱硫灰为原料的底层粉刷石膏的制备方法（ZL201110335049.9）	双方共有
				一种石膏基高强胶凝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310660955.5）	
4	建科股份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结构智慧监测数字模型开发	完成工程项目的BIM模型与有限元模型开发，并提供开发报告。	建科股份所有
			建筑结构有限元数值模型开发	完成工程结构有限元模型开发，用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及智慧诊断试点项目。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江苏鼎达		混凝土结构梁柱节点加固技术试验研究	9 个模型试验的采集数据、技术开发报告	江苏鼎达所有
5	江苏鼎达	常州大学	深大基坑新型支挡结构体系与工程应用研究	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墙围护结构体系构建、技术优化，周边建筑环境效应评价。	江苏鼎达所有
	江苏尼高		无卤阻燃节能保温聚氨酯墙体材料的研制	聚氨酯预聚体的改性、无卤阻燃剂的选择以及组合料配方的设计与试制；发泡工艺的研究；阻燃性能以及阻燃机理分析。	江苏尼高所有
	建科股份		废弃砼制备高性能生态砼路面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	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的力学行为与破坏机制。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的耐久性规律与失效机理。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基于性能的设计方法。中等交通等级彩色透水性道路的优化结构型式。	双方共有
	江苏鼎达		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	利用再生骨料制备高性能再生混凝土预制柱和预制桩，提出配套的生产工艺，并制定相应产品的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江苏鼎达所有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专利合作研发	再生混凝土骨料的制备工艺（ZL201310491327.9）	三方共有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6	建科股份	东南大学	路基二灰碎石膨胀成因分析及处理技术研究	二灰碎石膨胀成因分析；地聚合物在二灰碎石再生中可行性研究；其他二灰碎石再生利用技术可行性研究。	双方共有
7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山东科技大学	常州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	常州地区地层物理力学指标测试综合确定方法；深基坑施工支护方法和技术分析；新型支护材料和技术开发；常州地区地下工程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常州地区地层数据平台建设；形成研究报告一份。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共同所有
8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基于红外检测的 FRP 加固结构区域状态评估技术研究	形成以红外热像为基础的 FRP 加固结构区域检测评估技术。	三方共有
9	建科股份	大连理工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高新检测云平台	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打造领先的智检解决方案。	建科股份所有
10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专利合作研发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复合墙（ZL201720883499.4）	三方共有
11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叠合墙（ZL201720884341.9）	
12				可回收预应力锚固装置（ZL201420192876.6）	
13				可回收复合式锚固装置及其施工方法（ZL201310030439.4）	
14	建科股份、江苏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	三方共有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鼎达			（ZL201510307591.1）	
15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合作研发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ZL201220145044.X）	三方共有
	江苏尼高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ZL201220109912.9）	双方共有
16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自由拆卸式的刚性内支撑节点连接装置（ZL201110044430.X）	三方共有
				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ZL201510972455.4）	
17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专利合作研发	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ZL201922192259.1）	三方共有
18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江苏建工设计	专利合作研发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ZL201410788048.3）	三方共有
				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核心区加固结构（ZL202020119406.2）	
				混凝土孔内壁凿毛装置（ZL201921837449.8）	
19	江苏尼高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合作研发	柔性装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56874.3）	双方共有

（五）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

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共有权利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共有专利的权属做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并单独享有因此产生的收益，其他共有方不得主张分配一方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同时确认双方对共有权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网络核查；

（2）访谈发行人专利相关人员，了解院士工作站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了解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 ；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5）获取发行人专利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情况等资料；核查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以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6）获取专利共有权利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研发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所形成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

（3）发行人成立院士工作站具有必要性；

（4）发行人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清晰、明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土地和房产。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为自有房产，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 75 处；（2）公司尚未过户房产 7 处，均为抵债房，面积合计 620.8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10%；（3）公司位于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位于常州市德胜河规划河道及防护绿地范围内，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处于划拨地区域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4）常州市武进区绿建博览园空间被动式节能工业化示范屋为公司自建，2015 年 5 月，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5）公司租赁的 86 处房产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其中，有 16 处房屋无相应房屋产权证，14 处房屋附属土地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6）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的类型、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2）自有房产、无偿使用房产、尚未过户房产、租赁房产、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3）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影响；（4）各未过户抵债房、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具体产生背景、用途和后续处置措施，办理过户和办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5）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测算相关费用情况；（6）16 处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以及 14 处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的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具体用途，测算如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7）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9）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的类型、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及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自有	办公、生产、研发、实验室	4,699.29	26,451.72	40.36	24,881.74	32.30	26,933.19	29.75
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88号	自有	办公、实验室	11,370.70	16,850.45	25.72	23,273.79	30.22	29,295.24	32.35
3	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刘巷村委沟东100-1号	自有	办公、生产	31,712.15	12,991.42	19.82	17,342.04	22.51	20,617.96	22.77
4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32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975.00	1,005.22	1.53	752.09	0.98	1,028.67	1.14
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租赁	办公、实验室	3,185.00	933.61	1.43	760.39	0.99	1,490.41	1.65
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2,646.30	2,213.07	3.38	3,164.34	4.11	3,797.71	4.19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560.00	22.42	0.03	666.40	0.87	478.46	0.53
8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750.00	490.56	0.75	713.06	0.93	938.89	1.04
9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267.70	611.29	0.93	722.00	0.94	697.70	0.77
1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156.00	453.03	0.69	402.90	0.52	258.45	0.29
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3号	租赁	办公、生产、研发	449.00	-	-	-	-	10.00	0.01
1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3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920.48	1,225.50	1.87	1,810.40	2.35	2,527.82	2.79
13	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	租赁	办公、生产	1,669.00	2,286.20	3.49	2,525.39	3.28	2,448.42	2.70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区									
14	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	租赁	办公、生产	2,031.60	-	-	-	-	20.86	0.02
合计					**65,534.49**	**100.00**	**77,014.54**	**100.00**	**90,543.78**	**100.00**

（二）自有房产、无偿使用房产、尚未过户房产、租赁房产、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自有房产	办公、生产、研发、实验室	47,782.14	56,293.59	65,497.57	76,846.39
	其中：瑕疵房产（长江中路 288 号小部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但无对应土地证，主要用途为办公。	约 900.00	-	-	-
	其他	8,212.54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90%**	**85.05%**	**84.87%**
其他房产（土地无偿使用）	公司绿色建筑产品技术展示	356.00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尚未过户房产	闲置中	620.80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租赁房产	办公、实验室	18,610.08	9,240.90	11,516.97	13,697.39
	其中：瑕疵房产	3,188.18	1,836.79	2,532.40	3,225.52
	办公、员工宿舍、仓储	23,087.74	-	-	-

项目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瑕疵房产	4,374.78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10%**	**14.95%**	**15.13%**
	其中：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0%	3.29%	3.56%

上述自有房产中其他用途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芳渚村委芳渚村 8 号	3,376.92	目前闲置中
2	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未取得土地证）	1,113.27	目前闲置中
4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 7 号	1,252.08	2021 年开始用于设立实验室
5	其他自有房产	2,470.27	目前闲置或出租中
合计		**8,212.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自有房产面积为 47,782.14 ㎡，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90%、85.05%、84.87%；产生收入来自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18,610.08 ㎡，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0%、14.95%、15.13%。

报告期内发行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100.00	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该处房产权属为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因该房产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历史原因，产业园内房产均无法办理权证。
2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	167.7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业园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1,920.48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合计	**-**	**-**	**3,188.18**	-

越南绿能租赁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两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该两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该瑕疵房产面积为 3,188.18 ㎡，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0%、3.29%、3.56%，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未发生纠纷。同时瑕疵房产若发生无法续租或因产权证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实验室具体情况及权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经营模式”之“（一）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设置情况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房屋中，发行人自有房产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针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况，相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针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虽然为划拨地情况，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未发生纠纷，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因此，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根据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取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工作场所要求，要求工作场所固定，达到相应面积即可，如上述承租房产不能续租，上

述租赁房屋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周边较易寻找满足要求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质的获取和持续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检测资质对房产的要求及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申请和持续有效性对房产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要求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工作场所	符合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符合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密闭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通风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符合
5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	符合
6	测绘资质证书	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申请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	符合
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符合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符合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乙级)	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综上，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各未过户抵债房、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具体产生背

景、用途和后续处置措施，办理过户和办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过户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相应土地证的产生背景	用途	后续处置措施
1	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4 室	该房产系江苏尼高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处取得。后因开发商（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解除 38 号 2404 室购房合同，因此该处房产交付存在障碍。	闲置抵债资产	积极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沟通，或通过诉讼方式维护权益
2	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	该房产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市企润建材有限公司处取得，常州市企润建材有限公司一直未配合过户，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已提起诉讼，目前处于诉讼中，办理产权证存在障碍。	闲置抵债资产	通过诉讼维护权益
3	扬州宝应吾悦广场 15 幢-503 室、15 幢-606 室	这 2 处房产系江苏鼎达通过抵债方式从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取得。江苏鼎达与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订《供应商抵房协议》，目前就协议履行未出现不利情况，目前均已出售，手续正在办理中。	闲置抵债资产	已签订出售合同，出售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常州市锦海星城 1-1 区 689（车位）、1-2 区 501（车位）	这 2 处车位系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新区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取得，由于规划要求，该车位仅有使用权，无对应产权证，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	闲置抵债资产	无法办理、后期打算出售
5	常州市中海云樾里 8-2601	该房产系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处取得，目前该处房产为期房，还未交付，目前就协议履行未出现不利情况，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	闲置抵债资产	交付后再办理产权证或出售
6	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	坐落于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17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20 号）为发行人拍卖合法取得，	闲置拍卖取得资产	等待拆迁

序号	房产名称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相应土地证的产生背景	用途	后续处置措施
		经访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新北区）分局相关人员，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位于常州市德胜河规划河道及防护绿地范围内，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过户手续，该处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7	长江中路 288 号	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1 号）存在小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权属。主要原因为常州建筑金属构件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工程”）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城市规划需要，部分划拨地使用权被收回，剩余部分划拨地在常州工程破产清算时，由建科股份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剩余划拨地部分及附属房屋。在建科股份取得划拨地后，该部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位于规划线上的房屋处于划拨地区域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目前该小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即使后续拆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办公	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后续等待政府规划

上述房产、土地未违反相关规定，该等土地、房产办证需合同相对方及政府部门等多方的配合，目前尚在沟通协商中。其中扬州宝应吾悦广场 15 幢-503 室、15 幢-606 室已签订出售合同，出售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未办理过户或相应土地证的房产，2021 年 3 月 30 日，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产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和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不动产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地收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过户或相应土地证的房产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测算相关费用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意向在甲方绿建世博园内建设单体低层展示建筑，甲方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项目占地面积为 773 平方米（以地块实际红线尺寸为准），土地界址：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绿色建筑博览园内；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仅限于乙方自用（展示和办公）；土地租赁期间，如政府重新规划改造该地块，乙方在获得甲方相关补偿的前提下，需配合甲方工作，尽快将该土地交还至甲方；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理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同时，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或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土地交还甲方。

上述协议系甲方为引进乙方入驻绿建世博园而签订，且双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秉持着积极友好的态度，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较小。

根据测算结果，即使转为付费租赁，租赁价格大约在 10 万元/年至 13 万元/年之间，金额较低，且该房产发行人仅用作绿色建筑产品技术展示，对该房产的依赖较小，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16 处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以及 14 处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的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具体用途，测算如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及搬迁测算费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员工宿舍	120.00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说明，证明该处房产为卫存和所有	1,000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100.00	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该处房产权属为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因该房产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历史原因，产业园内房产均无法办理权证	510,000（含装修）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67.70		
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员工宿舍	72.42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秣陵街道胜太社区出具的证明，房屋产权人为董玉龙	800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平	员工宿舍	139.25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拆迁安置选房单，该处房屋为杨小平产权调换所得	1,000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兵	员工宿舍	396.46	为自建房，土地性质为耕地，该自建房已经该村村民委员会确认，房	1,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327.21	租赁房屋时尚未交付，目前权证正在办理中	215,000（含装修）
8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558.23	租赁房屋时尚未交付，目前权证正在办理中	370,000（含装修）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1,052.26 1,009.83	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	30,000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145.37	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员工宿舍	120.07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领房单，傅顺喜已领取该处房屋	1,500
12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室内股份公司	办公	1,509.00 40.00 120.00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396,000（含装修）
13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瑞虎生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2,031.60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260,000（含装修）
14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员工宿舍	70.19	曾美荣、卢吉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800
15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姜海丽	员工宿舍	61.97	姜海丽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800
1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	1,920.48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	130,000（含装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为划拨性质。	
1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春来	员工宿舍	110.16	杭春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1,500
1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骏	员工宿舍	62.66	贵骏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800
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员工宿舍	128.70	陈雪琴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1,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租赁张秋生、董善勇、常州嘉枫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大连理工江苏研究有限公司、李丽娟的房产已到期并未再续租。

越南绿能租赁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两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该两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七）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以西、港务路以北交叉路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该土地使用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公司使用该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规划设计，目前该地块出让程序尚在履行政府部门内部流程，发行人已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在钟楼区内拟提供给发行人的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生产研发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由发行人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竞拍获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工作，拟购买募投用地已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工作，土地部门正在履行挂牌拍卖前置程序，预计将于 9 月下旬开始履行招拍挂程序，届时公司将在钟楼区政府协调

下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进行竞拍。如募投项目用地未能取得，公司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且采取该替代措施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已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约定了目标项目地块及具体落实进度计划，并将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进行获取。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核查发行房产情况以及租赁情况；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房产纠纷情况；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清单，核查房产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各类房产的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未办权证情况、租赁瑕疵房产等相关情况；

（4）获取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建科股份签订的《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

（5）查阅了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了解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中相关资质对房产的要求；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安置房协议，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说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了解出租方对出租房屋所有权情况；

（7）查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现场查看募投用地现状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募投用地取得流程最新进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4 室、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 存在过户障碍；扬州宝应吾悦广场 15 幢-503 室、15 幢-606 室已签订出售合同，正在办理出售手续中；常州市锦海星城 1-1 区 689（车位）、1-2 区 501（车位）仅有使用权，无法办理产权证；常州市中海云樾里 8-2601 为期房，尚未交付，目前就协议履行未出现不利情况；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办理过户存在障碍、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小部分房产办理相应土地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房产均不是发行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土地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发生无法续租或因产权证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正在积极落实募投用地竞拍工作，但存在未能如期取得募投用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2020 年该三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91%、29.50%和 25.5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达到 6,338 个；（3）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0%、53.93%和 51.44%，江苏省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2%、23.81%和 20.48%；（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新城控股、龙湖集团等房地产开发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分别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2）可检测参数的具体含义，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报告期内可检测参数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处于领先水平；（3）“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是否为行业公认名称，相关命名的依据，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匹配；（4）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三类业务分别的竞争优劣势；（5）拓展常州、江苏区域外业务的主要壁垒，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分别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

1、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和相互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的核心主业，近年来公司抓住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的机会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检验检测业务的业务领域及区域拓展力度，加大检测投入不断扩大检验检测参数范围，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同时，作为历史沉淀较为悠久的综合技术服务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公司发展，提供质量提升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其中，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鉴定、评估、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监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环保检测、司法鉴定以及与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1）三类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

①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实施，并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新设、收购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该业务类型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改制前作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于 1990 年首次通过江苏省标准计量局的计量认证评审，1992 年 8 月经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考核评估，定为建设工程综合壹级资质，主要服务于常州当地市场；

2003 年，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4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

2006 年，江苏省建设厅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到期换证，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010 年 10 月，建科有限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

2010 年，建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12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二级）证书”；

2013 年 8 月，新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中“智能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粘钢、碳纤维加固检测”、“木结构”检测领域；

2014 年 8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一级）证书”；

2015 年，收购苏州高新检测和苏州联建检测，拓展苏州区域检测业务；收购常州广泽，拓展交通领域检测业务；

2016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017 年 2 月，建科股份收购青山绿水（江苏），拓展环境领域检测业务；

2017 年 2 月，建科股份获批加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拓展铁路检测领域；

2017 年 6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许可证；

2017 年，先后设立青山绿水（江苏）南京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拓展环境保护检测的跨区域业务；

2018 年 1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水利厅“量测类乙级证书”；

2018 年，建科股份先后设立青山绿水（苏州）、青山绿水（连云港）、青山绿水（南通）等子公司，拓展区域市场环境保护检测业务；

2019 年 3 月，建科股份获批加入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第八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名单”；同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证书”；

2019 年 6 月，建科股份设立青山绿水（南京），进一步拓展环境保护检测的跨区域业务；

2019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岩土工程类甲级证书”；

2019 年 7 月，建科股份新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领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中“空调系统”检测领域；

2019 年 12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2019 年，青山绿水（江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5 月，常州广泽“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资质变更至母公司；

2020 年 5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水利厅“金属结构乙级证书”；

2020 年 9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2020 年 11 月，建科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量测类甲级证书”；

2021 年 7 月，建科股份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证书”。

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负责实施，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2000 年 9 月，江苏鼎达成立，从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的加固处理服务，发展初期主要进行技术研发储备、人才引进积累、经验积累；

2002 年 9 月，建设部（住建部前身）设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江苏鼎达是第一批申领该资质的企业之一；

2002 年 10 月，江苏鼎达取得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在资质范围能承接相应业务；防腐保温及防水于 2015 年换证合并且升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于 2021 年 5 月升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全国开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同时国家的基建和建设处于大发展机遇期，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对质量问题的处置和加固改造的需求增加。为提升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体系化处理能力，江苏鼎达陆续申领了和升级了相关的企业资质，业务范围从上部结构到地基基础，从房建领域到市政交通领域，形成了一体化的解决能力。

2010 年 9 月，江苏鼎达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升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于 2014 年 5 月升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 年，江苏鼎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3 月，江苏鼎达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包叁级；

2018 年 4 月，江苏鼎达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

2019 年 2 月，江苏鼎达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③新型工程材料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具体实施，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2003 年 9 月，江苏尼高成立，主要生产销售墙体保温及干粉建材系列产品，并先后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建材标识等资质证书；

2004 年，江苏尼高推出 NK 系列建筑外保温系统及配套材料，被江苏省建设厅评为科技成果奖；

2005 年，江苏尼高推出“NK 系列粉刷石膏”产品，获常州市科技成果奖；

2007 年，“凹凸棒石粘土在商品砂浆中应用技术的研究”通过建设部验收鉴定；

2008 年，江苏尼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江苏尼高通过京沪高铁揭板实验，进入高铁材料领域，中标京沪高铁 CA 砂浆产品合同，并成为高铁该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3 年，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通过 CRCC 铁路产品认证；

2015 年，环保装饰辅材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智禾控股收购越南绿能，将业务拓展至境外，主要生产销售减水剂产品。

（2）三类业务的相互关系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类业务从不同角度为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满足客户对于质量公信及质量提升的需求。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材料、工程、环境及其他需要检验检测的物品所进行的质量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客户所需检测对象的质量技术指标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检测成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防渗漏修复、基坑安全提升、外墙保温修复等质量提升服务；新型工程材料在新型建筑材料基础上，延伸至道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新型材料，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或提高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从而提升工程使用功能，提升工程质量。

① 组织架构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由不同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均仅从事一类业务，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苏州联建检测、苏州高新检测等公司实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子公司江苏鼎达实施，新型工程材料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实施，具体各公司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至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由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整体制定战略发展计划，并协调各业务板块公司之间的合作整合。一方面，各业务板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更加专注于各自板块业务，突出专业优势；另一方面，集团化管理能够整合优势资源，打通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统筹财务、资金、信息化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效率。

②业务资源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下游领域存在重叠，多集中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具有较多的共通性，各业务板块能够共享客户资源。加之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均为集团执行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整体战略、营销、服务等决策方面能够相互协作，从集团利益最大化角度制定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策略，整合优质客户资源，打通各板块之间的信息渠道，充分利用集团化管理的协同优势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商机获取的能力。

三类业务服务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具体签订合同环节，由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以与客户签订打包合同的方式，向同一客户的相同项目提供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或新型工程材料三者中任意两个业务的情形，各业务对应合同金额能够明确划分，且不存在合同价格相互依赖的情况，按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或新型工程材料收入。

③技术研发方面的关系

公司三类业务研发技术人才在专业、经验等方面能够较好的形成互补，不同类型的业务在执行过程中能够跨业态获得客户诉求，并根据反馈的产品或服务提升需求，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立项，组建由检测鉴定、材料研究、特种工程服务等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研发团队，从跨学科、跨专业的角度，研发新技术、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工程应用技术水平，解决业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病害、质量痛点以及应用材料、特种工程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缺陷，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另外，集团内各公司加强合作，结合跨学科优势，共同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96 个专利由集团内公司共同申请。此外，公司三类业务通过集团化管理，能够共享优势技术，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三类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和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和领先程度

（1）公司三类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三类业务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检验检测	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201301ZLE006）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基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安全智慧诊断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产品（服务）”（201301ZLE008）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基于先进试验装置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	201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精确远程监控技术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产品（服务）”（201301ZLE007）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基于绿色健康人居的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	2014 年公司自取得该检测资质后不断对现有技术升级,2019 年始相关专利“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ZL201920913078.0）；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ZL201920860201.7）；涂-4 杯粘度计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ZL202021004762.6）”等申请并获得授权，并获得软件著作权“建科环境检测云系统V1.0（2020SRO226228）”，该技术逐渐成熟	
	环境污染物检测	公司于2014年取得该项检测资质，自2017、2018 年陆续获得“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L201821308763.2）、一种多功能振荡器（ZL201821308802.9）、一种微波消解仪（ZL201821308794.8）、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ZL201821308801.4）”及软著“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云平台 V1.0（2017SR176215”）等知识产权，形成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加固改造	2013年11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施工技术产品（服务）”（201304ZL002F）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2015年6月，获得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地聚合物注浆处治道路病害施工工法”（JSSJGF2015-1-52），文件号（苏建质安[2015]311号），并于2017年主编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防渗漏修复	2013年11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施工技术产品（服务）”（201304ZL002F），该高新技术产品中包含防水修复技术，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ZL201110282736.9，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 ZL201510797952.5，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ZL201510798053.7，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720827489.9，一种变形缝密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封结构 ZL201720826545.7”	
	深基坑支护	2013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预应力技术的地下工程基坑支护施工产品（服务）”（201304ZL010E），其中核心专利“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310375124.3”荣获第四届常州市专利金奖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新型工程材料	中国高铁 CRTSIII型板铺装灌浆核心应用技术	2018 年 7 月，取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无收缩灌浆料，编号：201801ZL021C”。 相较于日本 CRTSI型板技术、德国 CRTSII型板技术，我国自主创新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 CRTSIII型板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是铺板充填层灌装技术。我公司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可有效改善该灌注材料的强度、微膨胀性（无收缩性）、流态性等，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0608.3”等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
	既有建筑外墙质量通病改造修复技术	2018 年，“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质量缺陷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立项，2020 年通过鉴定，鉴定证书编号“苏建科鉴字[2020]第 105 号”，编制了团体标准《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574-2019，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984214.0”、“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794887.X”，计算机软著 1 件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建筑保温核心技术（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	2014 年，公司研发的“内外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证书编号：苏建科评[2014]143 号），拥有授权专利 3 件：“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10559877.4”、“高性能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并形成专利技术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	取得时间	技术来源
		防水保温隔热系统 ZL201720499100.2”、“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ZL201720852116.7”，“基于脱硫石膏制品的应用和提升技术研究”获 2019 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混凝土性能提升技术	公司 2011 年着力研发聚羧酸系列混凝土减水剂，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16.5”、“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 ZL201110108882.X”，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聚羧酸减水剂，编号 201302WJ027C”，2014 年 10 月，“聚羧酸减水剂 PCA-I，编号：201404WJ043C”、“聚羧酸减水剂 PCA-II，编号：201404WJ042C”、“聚羧酸减水剂 PCA-III，编号：201404WJ041C”，也荣获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后公司持续研发，相关技术申请多件专利“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 ZL2019218382329”、“一种用于机制砂混凝土的聚羧酸外加剂制备方法 PCT/CN2020/120796”、“一种超高弹模超高延性水泥基材料 202011548871.9”	自主研发并形成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2）公司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参与单位较为分散，下游市场容量较大，因此，同行业公司在业务发展历程和业务发展侧重方面具有各自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垒知集团	检验检测、外加剂、建筑特种施工	垒知集团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此外，垒知集团拥有多领域的检测与认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证实力，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
建研院	检验检测、特种工程施工	建研院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建研院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等领域不断探索创新。
苏博特	外加剂、检验检测	苏博特是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评比中，2014-2020 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是行业唯一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外加剂企业。同时，其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加检验检测业务，并与外加剂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其在建材、轨道交通领域的科研实力，检测业务逐步向交通、市政、消防、人防、水运、能源、测绘、环境等新领域项目渗透，实现了业务板块的拓展。
国检集团	检验检测	国检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评价、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及延伸服务等，检验检测业务为其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含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环境安全、食品及农产品、新材料等检验领域。国检集团主持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建材行业第一项国际标准，主持制定并发布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建材行业内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主要研制单位。
建科院	检验检测	建科院主营业务集中在“城市绿色发展”服务和“绿色人居公信”服务两大全过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其公信服务是以检测、检验、认证为基础，集成绿色建筑设计优化、工程性能质量检测检验认证、综合技术研究咨询于一体的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服务模式，包括：绿色建筑综合咨询、能源环境规划咨询、装修污染物全过程控制咨询、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过程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和验收全过程服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检测及监管、甲方内部质量控制抽检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服务、产品/体系/服务认证、绿色生态城区智慧运营监测数据平台建设等内容。建科院多年来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的普及，率先开展规模化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城市绿色发展实践。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质量提升需求。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方面。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西、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逐渐拓展到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发行人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十多个科研创新与服务平台。也是工信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并经审批通过的第一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可检测参数的具体含义，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报告期内可检测参数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处于领先水平

1、可检测参数具体含义

可检测参数是指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价许可，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参数。

主要检测参数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温砂浆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	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抗压强度、干密度
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拉力、延伸率、耐热性、低温柔性、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
止水密封材料、止水带、膨胀橡胶	铁路遂道防水材料 第 2 部分：止水带 TB/T3360.2-2014	臭氧老化、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硬度（邵尔 A）、撕裂强度、耐碱性、脆性温度、橡胶与金属粘合
防水板	铁路隧道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 防水板 TB/T3360.1-2014	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耐碱性、刺破强度、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人工候化
交通标志、标线、波形梁钢护栏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	立柱竖直度、基础顶面平整度、逆反射亮度系数 RL、抗滑值（BPN）、立柱中距、立柱埋置深度、螺栓终拧扭矩
基桩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底沉渣厚度、桩身强度、均匀性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PM10）、颗粒物（PM2.5）、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TSP）、氮氧化物（NOx）、铅（Pb）、苯并（a）芘

2、各项业务可检测参数的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业务进一步可以细分为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检测参数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时间	建设工程检测	环境保护检测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参数数量	5,580	1,624	7,204
2021 年 1-6 月新增	682	184	8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4,898	1,440	6,338
2020 年新增	1,052	357	1,4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3,846	1,083	4,929
2019 年新增	509	383	8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数数量	3,337	700	4,037

注：检测参数以合并范围内公司主体检测 CMA 参数申请数量为统计口径。

3、检测参数是否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独有的检测参数情况

检测参数不涉及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独有检测参数。

检验检测专利主要涉及提升检测设备性能，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效率等方面的技术。

4、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相关参数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检测参数数量，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未公开披露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数量信息，因此无法通过公开信息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检测参数数据。

检测参数是代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因素之一，取得的检测参数越多，检测机构在检测参数范围内能够承接的业务也越全面；此外，影响检测机构业务

能力的其他因素还包括技术人员情况、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分析能力、综合评价判断力、市场口碑及认可度等。

（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是否为行业公认名称，相关命名的依据，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匹配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从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数十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依托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工法，在既有建筑和市政工程加固、防渗漏处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外保温鉴定修复、深基坑支护等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中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指出，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专业承包序列资质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承包工程范围为相应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种工程是指未单独设立的特殊专业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公司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中包括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中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以及结构补强，对应公司主要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加固改造、市政桥梁综合加固治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等业务属于结构补强。此外，公司深基坑支护服务、防渗漏处理及外保温鉴定修复所使用的资质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壹级和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壹级，均属于“专业承包序列资质”。

经查询，行业内上市公司建研院（603183.SH）、垒知集团（002398.SZ）的公告文件中，在经营范围、取得资质等部分披露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或“特种工程施工”术语。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特种工程服务”术语。

因此，公司结合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实质，并参考行业资质标准文件以及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选择该类业务的命名。

2、新型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系用于机械、车辆、船舶、建筑、化工、能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工程领域的材料，用来制造工程构件和机械零件，也包括一些用于制造工具的材料和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工程材料一般都将工程材料按化学成分分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四大类。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系根据产品实质进行命名，公司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以及混凝土外加剂，为非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高铁、桥梁道路、房屋建筑等工程，属于“工程材料”范畴；同时，相较传统工程材料，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或提高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从而提升工程使用功能，提升工程质量，其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环保属性等改善，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因此命名为“新型工程材料”。

行业内较多使用“新型建筑材料”术语，而公司除生产建筑材料外，还涉及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公司出于业务命名符合业务实质的考虑，“新型工程材料”范畴与公司产品类型更加匹配，因此选择“新型工程材料”命名该业务类型。

经查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型工程材料产业设有工程材料研究设计院”。

因此，公司结合新型工程材料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实质，选择该类业务的命名。

（四）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三类业务分别的竞争优劣势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市场规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针对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渗漏修复、地基和基础加固、外保温修复等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涉及到建筑物、构筑物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抗震防灾的性能，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城镇建设脚步逐渐加快，2021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63.89%，2035 年有望达到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既有的建筑面积达到了 800

亿平方米。同时，基础建设全世界领先，目前建成铁路里程达到 14.14 万公里（高铁 3.6 万公里）；建成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其中高速路公路 15 万公里）；建成颁证机场 238 个；建成公路桥梁总数 80 多万座、铁路桥梁 20 多万座；城市轨道交通达到 7,545 公里。

进入后建筑时代，随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以国内双循环为主的各项政策出台，并结合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他们用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改造加固、修复修缮、功能提升等的投资占整个固定投资的 50%以上，2019 年我国固定投资 56 万亿元，主要表现为基建与建设，在二十一世纪下一个十年，我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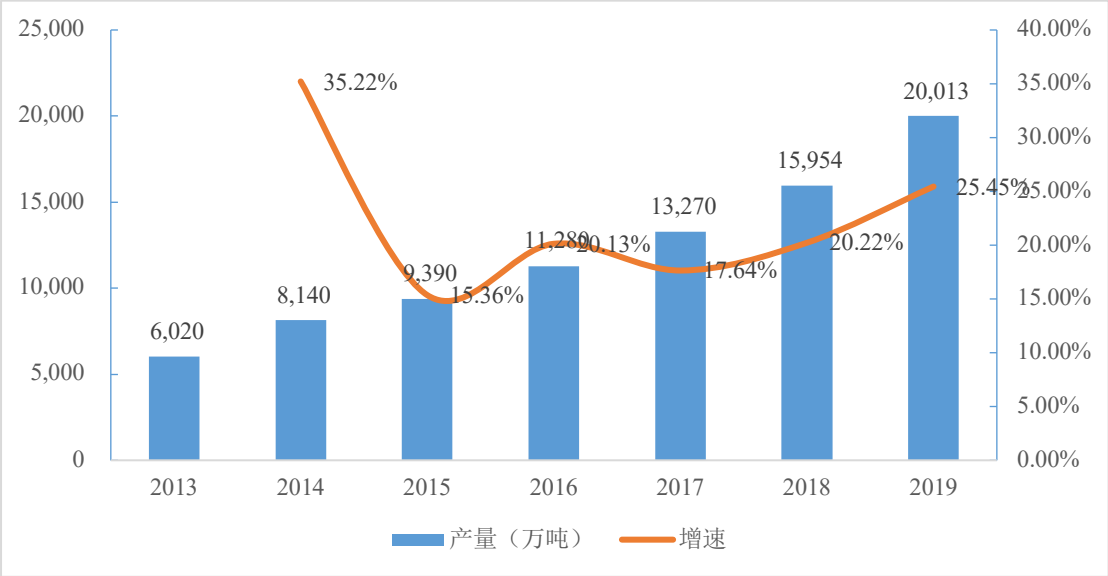
2、新型工程材料的市场规模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

（1）干粉类工程材料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干粉类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和“环保装饰新材”，其中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环保装饰新材的属于极其细分的新型材料工业领域，市场格局分散，暂无公开权威的市场数据。“保温及干粉建材”产品中发行人主要提供为建筑物保温、砌筑、抹灰工程等的预拌砂浆。根据三一重工公开披露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快速增长，已由 6,020 万吨上升至了 20,013 万吨。

2013-2019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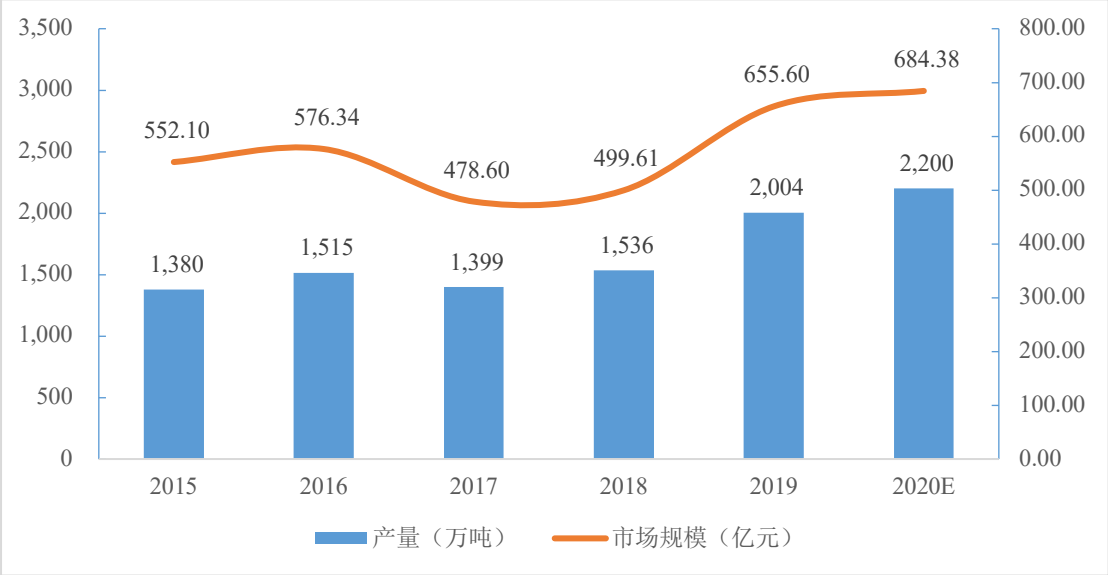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三一重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干粉类工程产品的销量逐年上升。一方面受益于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产品应用下游领域包括房建、铁路、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需求不断提升。

（2）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可比公司、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数据显示，自 2015 年来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产量由 2015 年的 1,380 万吨上升至了 2019 年的 2,004 万吨，预计 2020 年产量达到 2,220 万吨左右；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52.10 亿元上升至了 2019 年的 655.60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684.38 亿元。整体来看，2015 至 2019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9%。

2015-2020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年度产量及市场规模



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每两年进行数据统计公布，其中 2015、2017 和 2019 年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52.1 亿元、478.6 亿元和 655.6 亿元。为加强可比性，这里将 2018 及 2020 年产量及产值按照 2015~2019 年 CAGR 平滑预测，作为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测算依据。

3、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情况

（1）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的技术服务企业，检验检测业务在资质和技术储备、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 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	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华测检测	35.68	0.99%	工业测试、消费品测试、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
广电计量	18.07	0.50%	环境、电磁兼容、化学分析、食品等
谱尼测试	14.26	0.40%	健康、电子、消费品
国检集团	11.70	0.33%	建筑、食品、环境
垒知集团	4.81	0.13%	工程检测、环境、电气
建研院	4.73	0.13%	工程检测
建科股份	**4.07**	**0.11%**	**建设工程、环境**
建科院	1.61	0.04%	建筑、环境

企业	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检测市场规模总计（亿元）	3,585.92[1]		

由上表可见，检验检测行业涉及领域较多，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呈现较分散特征，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均不高。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鉴定修复、环境治理等专项技术服务。

由于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包含类目较为细分，市场从业机构数量较多，分布较散，当前尚无公开权威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建研院和垒知集团从事与公司相类似业务，报告期各期该类型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建研院	特种工程施工	未披露	9,862.11	15,306.16	13,749.34
2	垒知集团	建筑特种施工	1,303.44	1,930.22	1,816.52	1,497.26
3	发行人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2,492.59	26,706.49	24,832.97	26,420.43

注：建研院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1-6 月特种工程施工的收入。

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下游市场发展来看，近年来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保持增长态势。

①我国基建投资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业务享受增长红利

发行人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是我国各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加固改造、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修复等业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于项目功能改善、安全质量提升、抗震防灾减灾处置，范围几乎包括了交通、水利、

[1]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环保的各建设环保领域，并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中有着广泛的需求，正在形成一个朝阳产业。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走高，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扩展提供了有利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0 年的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112,517.22 亿元上升至了 186,287.74 亿元，多年来实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城镇建设脚步加快，2021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来了 63.89%，2035 年有望达到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既有的建筑面积达到了 800 亿平方，经历了以新建为主、新建与改造并重、以改造提升为主的三个不同阶段。目前正在逐步进入第三阶段，原有的建、构筑有的到了设计年限、有的出现重大病害、有的不满足功能需求，有的不满足现行标准结构安全要求等，并伴随着一些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如：福建泉州欣佳宾馆倒塌、苏州吴江四季开源酒店坍塌、郑州暴雨后的房屋道路坍塌等造成了重大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同时又明确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以加固改造修缮为主的特种工程行业，伴随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二重一新的实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量与存量转化并存，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从事的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业务主要服务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公路道路养护和修复工作。发行人针对城市交通道路路基沉降、空洞等引起的路面裂缝、坑槽、脱空甚至是空洞坍塌等病害问题，开发了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该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并能有效减少建筑垃圾保护环境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脚步加快，“交通兴国”战略全面落实，多年来我国公路总里程不断上升。一方面，新建公路为公司检验检测以及新型工程材料业务领域创造了市场增量，另一方面，新建工程形成的既有项目的修复、改造、养护也为发行人主体业务创造了可观的存量转化。目前建成的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

建成公路桥梁总数 80 多万座，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公路养护率也由 97.57%提升至 2020 年的 98.96%，存量转化效应明显。同时，已建成铁路里程达到 14.14 万公里（高铁 3.6 万公里）；已建成公路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其中高速路公路 15 万公里）；已建成颁证机场 238 个；已建成城市轨道交通达到 7545 公里，都极大的提升了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未来的市场前景。

（3）新型工程材料市场占有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博特和垒知集团与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较为可比，2020 年，苏博特、垒知集团和发行人于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分别为 4.53%、3.87%和 0.12%。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1	苏博特	167,216.41	-	309,759	4.53%	297,571	4.54%	231,189	4.63%
2	垒知集团	142,308.29	-	264,525	3.87%	236,625	3.61%	194,922	3.90%
3	发行人	5,294.98	-	8,541	0.12%	9,040	0.14%	9,967	0.20%
市场规模（万元）		-		6,843,450		6,556,000		4,996,100	

注 1：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每两年进行数据统计公布，其中 2015、2017 和 2019 年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52.1 亿元、478.6 亿元和 655.6 亿元，2018 及 2020 年产量及产值按照 2015~2019 年 CAGR 平滑预测，作为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市场份额测算依据。

注 2：苏博特的数据来源于年报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垒知集团的数据来源年报中的外加剂新材料。

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传导至下游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引致销售平均单价下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1.23 元/吨、2,107.06 元/吨、1,992.79 元/吨和 1,917.00 元/吨；报告期各期，混凝土外加剂的销量分别为 43,311.15 吨、42,902.90 吨、42,858.71 吨和 27,621.18 吨，总体相对平稳。

干粉类工程材料目前尚无法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根据 2019 年预拌砂浆全国市场产量20,013万吨进行测算，公司2019年市场占有率约为0.07%。

4、检验检测服务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跨区域、跨领域的全国化经营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水利、港口、铁路、桥梁、交通、轨道、机场、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逐步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已拓展至江苏、浙江、福建、四川、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全国数个省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90.96 万元、16,541.52 万元 21,969.75 万元和 13,337.96 万元，江苏省外检验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6.88 万元、3,312.37 万元、4,401.50 万元和 2,939.45 万元，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全国化布局，完善全国服务网络。

②资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取得大量的专业资质，不仅获得了 CMA 资质认可，还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并每年持续扩大参数申请范围以提升检测能力，在水利、交通、铁路、建设、人防等领域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资质较为全面完备的资质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可以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服务，为公司全面开拓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资质保证。

③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推动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持续围绕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五大方向的应用科学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研究中心”、“常州建筑能耗测评与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科技服务、研究院所及高校进行研发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及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加强校企联动，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一批科技成果和新材料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包括汶川地震以及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等。

④专业品牌及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联合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称号；公司被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评为江苏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优秀奖，并获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2008 年初的南方雪灾排险、汶川大地震救灾时援建需要，公司派出援建检测队伍进行安全鉴定排查，以优质服务取得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好评。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与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树立了专业的区域品牌形象。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

优质客户资源的持续积累、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由此建立的专业品牌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突出的先发优势。

（2）竞争劣势

①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尚需提升

公司前身系地级市建科院，在建设工程领域尤其在常州当地及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及环保等其他领域，公司与必维、SGS、国检集团、华测检测等全球或全国性检测机构在品牌知名度尚存差距。

②业务规模及范围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在云南、福建、苏州、南通、连云港、南京等地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建设实验室进行业务拓展，但是数量及区域上，与华测检测、国检集团等在全国实验室布点上尚有较大差距。

③业务领域及检测能力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长期以建筑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主，在其他细分领域，如交通、水利、环保等方面，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并开展业务时间尚短，在技术能力及资质范围上，与相关行业的企业尚有一定差距。

5、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子公司江苏鼎达实施，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集“产、学、研”为一体，形成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事的改造加固、道路非开挖加固修复、防水渗漏修复、基坑支护等业务都形成了整个项目全建设生命周期的体系化专业服务能力，并结合先进的诊断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创新，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相较传统开挖式修复对交通影响和工期较长的缺点，公司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该业务取得专利包括《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ZL201410809534.9）；《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ZL201610247735.3）；《道路注浆测定装置》（ZL201821081740.2）；《一体化注浆装置》（ZL201821566951.5）；《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ZL201821538603.7）等。相较传统开挖式修复对交通影响和工期较长的缺点，

公司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另外，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板块结合信息网络数字技术，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平台，制度化流程化得以实现，规范化操作下实现了高效运行。

（2）竞争劣势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实施对象为工程项目，一般单个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客户个性需要高，导致可重复性和标准化程度有限。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围绕客户具体项目展开，存在业务不连续、客户需求差异大等因素，对生产的组织安排不利。

公司业务在异地拓展中，受到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特点制约，品牌建设周期长，导致拓展难度增大。非核心工作的劳务需通过第三方采购，存在劳务人员进退场往返距离长成本增加，较当地企业不具价格竞争优势。

6、新型工程材料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是核心”的科学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一支创新、专业和自主的高素质科研团队。公司一直专注于核心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已成长为一家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校长期合作。新型工程材料板块已取得了30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也是《抹灰石膏》国家标准及《建筑用找平砂浆》等行业标准主编单位之一。

②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并形成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不断加强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6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质量管理监督局授予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2015 年 6 月，公司荣获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授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2016 年 5 月，公司荣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2017 年 2 月，公司荣获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授予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 认证）。2017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的“用户满意证书”。2018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授予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三星）”。

（2）竞争劣势

①品牌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公司在江苏与华东区域有一定的认知度，但是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公司与立邦、苏博特、西卡、垒知集团等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尚存差距。

②业务规模及范围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已与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金科集团、中国中铁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在北京、上海、云南、广东、四川、陕西、安徽、浙江、辽宁等地实现了业务拓展，但是在业务规模及区域上，与苏博特、西卡、垒知集团等知名公司尚有较大差距。

（五）拓展常州、江苏区域外业务的主要壁垒，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拓展异地业务的主要壁垒

检验检测服务在异地开展业务主要壁垒包括服务及时性、客户认可、业务成本控制以及是否能形成规模效应。部分检测对象对于样品时间有严格的要求，限制了服务半径，需要在附近设立实验室；异地拓展初期在当地市场影响力需要积累。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异地开展业务主要受距离影响，人员差旅、材料及机器设备运输将增加相应成本，并且由于业务性质决定了服务较难连续，均为项目制，尤其在业务拓展初期的区域，单一项目所产生的成本投入较大，较难形成多项目的规模效应。

新型工程材料运输具有一定半径，公司尚需加大异地供货能力的投入，以提高全国其他区域的供货能力。

2、发行人应对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针对服务及时性，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作为服务网点，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及时获取商机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在成熟地区建设实验室，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同时降低成本，设立专业团队形成规模效应。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南京、南通、连云港、扬州、苏州、昆明等地区设立实验室。此外，部分业务主要以现场试验为主，公司在异地成立了分公司，布置了专业团队，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降低了成本。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福建、四川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开展业务。

针对客户认可壁垒，公司成立大客户服务专员，积极对接大客户，得到大客户的认可及满意，提升品牌认可度，并依托大客户资源，服务其全国项目，实现异地拓展，各类型业务也能够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各类型业务的异地规模。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政府平台公司、环保部门、珠海采筑、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龙控集团、云南交投、中国中铁、建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进行专员服务，并在该客户的跨区域项目获取订单。

针对新型工程材料异地供货能力壁垒，公司与各地合格供应商合作，已在陕西、重庆、广东、四川等地通过 OEM 委托加工方式，解决异地区域供货问题。

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的迫切需求

公司所从事业务下游领域主要涵盖了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业务增长产生一定影响。目前，

我国正在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以及加大“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稳定达 5%以上，2014 年投资额达到 397,520 亿元，2019 年达到 560,880 亿元，2014 至 2019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3%。

另外，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得以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呈不断上升的态势，2009 年城镇化率为 48.34%，2011 年突破 50%的关口，并于 2020 年达到 63.89%城镇化率的规模。城镇化推进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公司在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质量诊断治理方面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除新增固定资产需求外，随着存量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既有建筑在质量安全方面的需求日趋显著，近年来部分房屋坍塌安全事故的发生使得全社会对于老旧房屋的质量安全倍加关注，国务院于 2021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指出普查内容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等；江苏省苏政办发〔2021〕39 号关于《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指出为全面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苏州市吴江区“7·12”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在此背景下，公司所提供的既有建筑安全鉴定、灾害普查与安全排查、监测，房屋加固改造、抗震改造等相关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能够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

因此，下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的迫切需求，说明庞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

（2）在手订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业务领域和业务区域的拓展，经营业绩同样实现了快速成长，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52%和 17.57%，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系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收入增幅显著，近两年增幅分别为 35.57%和 25.84%。公司报告期各期检验检测服务新签订合同金额以及期末在手合同金额逐年增加，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撑。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	新签合同额	当期收入金额（含税）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检验检测	2021 年 1-6 月	33,375.70	28,086.00	26,690.54	34,771.17
	2020 年	32,284.98	44,193.15	43,102.43	33,375.70
	2019 年	30,006.44	36,531.52	34,252.98	32,284.98
	2018 年	20,895.40	34,377.66	25,266.62	30,006.44

注：上表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各类型业务所处行业均具有行业分散度较高、市场规模较大的特点，相较于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区域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凭借数十年的经营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发明专利 64 件，主编、参编标准共计 22 项，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70 余项，参与了包括汶川地震以及 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上海老小区外立面的修复工程、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与改造修缮工程等项目，并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一系列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并通过股权激励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在分散行业中向头部发展，进而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区域扩张和领域拓展的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技术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水利、港口、铁路、桥梁、交通、轨道、机场、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逐步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已拓展至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全国数个省市地区，并面向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收入占比分别为51.80%、53.93%、51.44%和 50.81%，江苏省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2%、23.81%、20.48%和 17.41%，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公司将依托前期拓展的经验，继续加大全国化布局，完善全国服务网络，并积极探索新领域业务，为经营业绩不断创造新的增长点。

（5）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

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并维护客户，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公司实施大客户开发战略，报告期内，新城控股、龙湖集团、金土地建设均为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为公司持续获得业务提供了客户资源保障。

（六）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

1、报告期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地产客户数量	458	560	592	5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地产客户产生的收入	10,236.67	20,997.14	21,308.98	16,709.18
客户总数	5,046.00	7,185	7,183	6,177
主营业务收入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房地产客户数量占比	9.08%	7.79%	8.24%	8.47%
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	20.43%	23.19%	27.67%	25.5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一方面，公司与主要房地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产品、服务品质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能够持续获得业务商机；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趋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对其他业务领域客户的开发。

2、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先后落实了多项具有差异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旨在推动我国房地产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稳固宏观市场发展活力。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9 年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年度工作会议提出：“房地产市场工作目标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10 月，《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由上可见，当前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在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高质量的发展道路。

因此，一方面，随着各房地产企业对高质量产品的持续推进，未来房地产开发将更加关注质量和品质，因此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能够满足对于质量提升的需求，各项业务或将面临更好的市场机遇；但另一方面，若房地产市场受政府调控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拿地计划、推迟项目开发、根据其经营情况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涉及房地产建设业务的获取、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影响。

此外，“住房而非炒房”“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的政策指导与背景下，指导亦提升了建筑品质、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提升业务的市场需求，引发公司在房屋安全排查、抗震鉴定、检验检测、司法鉴定、环境保护检测、认证等方面更具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改造加固、防渗漏、保温鉴定修复、新型工程材料在既有建筑市场或将面临更多的需求，有利于助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3、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应对措施

虽然目前下游房地产市场发展平稳，对公司各类型业务需求仍较为旺盛，但公司亦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趋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具体如下：

（1）提升技术能力，巩固现有客户业务

公司将围绕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高互动度与高参与度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为中心，做到专业化、体系化、个性化、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为此，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于各研发中心平台的投入。公司将通过设立联合创新中心，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战略课题研发，巩固并整合行业优质人才及创新资源，与国家/省院所、部/省/市政府、大客户或平台资源等进行创新合作，为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基于上述战略规划，公司会持续拓展检验检测领域并增加检验检测参数，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从客户角度出发，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质量公信和质量提升的需求，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2）加大对存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及服务的开发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后建筑时代，既有建筑体量庞大，近年来发生的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坍塌、苏州吴江四季开源酒店坍塌、郑州暴雨城市多处房屋倒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亦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的政策，提高既有建筑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排查，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安全韧性城市、营造健康宜居城市。

公司设有“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将围绕“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主题，加大对既有建筑市场的开拓力度，深化既有建筑、道路、桥梁健康检测、老旧小区旧改、建筑物健康管理、既有建筑外墙节能智能化改造、建筑外保温质量缺陷防护修复、抗震加固改造、文保建筑修缮等服务和相关产品，并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 网络技术、WebGIS 等技术积极打造“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等智慧服务。

（3）拓展铁路、水利、市政、环境等非房建领域的业务

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发布的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公司积极进行多领域布局，未来将进一步拓展铁路、水利、市政、环境等非房建领域的业务。

例如，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青山绿水（江苏）进入环境保护检测领域，2017 年进入中国铁路总公司抽检名录，为上海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南昌铁路局提供质监抽检服务，同时，公司多项新型工程材料运用于高铁工程。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针对高铁的轨道板混凝土裂缝、粉化病害治理、下沉抬升、渗漏处理等工作。

又例如，公司积极拓展市政交通道路加固修缮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利用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修复业务，已经在河南、安徽、山东以及江苏省内包括苏州、南京、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等地开展。随着各地经济发展、环境保护需求，该服务能很好满足社会需求。

（4）区域扩张

为紧跟“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大力启动了常州以外区域的市场布局，大力吸纳人才，通过并购重组、设立跨区域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形式，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 TIS 事业部（技术检查服务，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简称 TIS），为万科地产、碧桂园地产、新城控股等全国性地产商向其全国各地项目提供质量、安全评估服务，实现区域扩张。同时通过全国布局也可

带动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铁路、房屋安全排查与鉴定、环保、地铁、消防等领域综合性技术服务能力的发展。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业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技术特点、检测参数情况、异地业务拓展的壁垒及应对措施、业绩增长持续性、应对房地产调控的措施；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技术情况；

（3）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命名的原因，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命名情况；

（4）查阅行业相关网站，了解相关业务市场规模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及占有率情况；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统计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金额等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长的发展历程，且重视研发创新，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同行业公司具有各自的技术特点；

（2）发行人可检测参数逐年增加，不涉及专利技术，不存在独有检测参数情况；

（3）“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命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依据充分；

（4）公司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各类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5）公司积极拓展常州市、江苏省外业务，已初显成效，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较为稳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趋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二、关于经营模式。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在常州、连云港、南通、南京和苏州设有实验室；（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直接委托为主，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19.71%、26.02%和 27.83%；（3）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委外服务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4）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新型工程材料销售部分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经销收入分别为 549.92 万元、1,399.64 万元和 2,50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1.82%和 2.76%。请发行人：（1）以表格方式列示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地址、面积、检测范围、检测参数和人员配置，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补充说明实验室的稳定性情况；（2）补充说明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检测、生产设备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4）补充说明三类业务劳务采购分别的具体工作内容，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5）补充说明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对外采购检测服务和自主检测服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6）补充说明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地址、面积、检测范围、检测参数和人员配置，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实验室的稳定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建科股份	160.00	基础设施	53	6	自有	/	否
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建科股份	11,370.7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3,439	326	自有	/	否
3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南环路 29 号	建科股份	776.00	房屋建筑	9	5	租赁	2021/08/08-2023/08/07	否
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建科股份	1,920.48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582	38	租赁	2020/01/01-2022/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5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328 号	苏州高新检测	1,975.0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826	28	租赁	2020/10/01-2022/09/30	否
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苏州联建检测	3,185.00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637	32	租赁	2018/03/01-2024/02/28	否
7	江苏省常州市天	青山绿水	1,393.04	环保	713	103	租赁	2017/11/29-2022/11/28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江苏）		检测					
8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	青山绿水（南通）	750.00	环保检测	126	30	租赁	2021/08/03-2024/08/02	否
9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号楼	青山绿水（连云港）	1,267.70	环保检测	150	30	租赁	2017/03/06-2022/06/05、2021/03/18-2027/05/17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权证，但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
1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号楼	青山绿水（南京）	1,156.00	环保检测	203	24	租赁	2019/12/25-2024/12/24	否
1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4号楼	青山绿水（苏州）	1,560.00	环保检测	432	32	租赁	2021/04/01-2022/03/31	否
1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7号	建科股份	1,252.08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	34	15	自有	/	否

序号	实验室地址	使用主体	面积（m^2）	检测范围	检测参数（个）	人数（人）	自有房产或租赁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1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26号5号楼	青山绿水	7,918.71	环保检测	/	/	租赁	2021/04/01-2026/03/31	否

上述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用房产中，自有房产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检测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土地为划拨地的情况，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检测实验室所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况，但相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未发生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质较为齐全，能够保证检验检测实验室工作长期稳定的发展。

综上，发行人检验检测实验室情况稳定。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检测、生产设备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核心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列举如下：

设备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原值（元）	购入时间	市场供给情况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检验检测	146,017.70	2020/12/1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徕卡全站仪		270,085.46	2017/09/13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115,000.00	2009/07/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689,655.17	2018/12/29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DR 数字成像系统		398,230.10	2020/10/16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灌注桩数字钻孔检测系统		85,470.09	2017/03/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静力载荷测试仪		65,631.06	2016/11/2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146,017.70	2020/12/1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多通道超声检测仪		71,681.42	2019/07/25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门窗墙体楼板辅材隔声性能及混响室综合检测设备		273,504.28	2017/11/2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设备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原值（元）	购入时间	市场供给情况
建筑幕墙检测装置		446,153.85	2014/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测试装置		85,470.08	2013/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测试装置		119,658.12	2013/12/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便携式节能玻璃现场综合测试系统		307,964.60	2020/06/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热流法导热仪		329,734.52	2020/08/2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分布式光度计分析系统		314,778.76	2020/12/26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阀门排气活门密闭通风性能综合检测设备		129,310.35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防护密闭门密闭性能检测设备		120,689.65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运动冲击测试仪		132,079.64	2019/11/15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小型 VOC 释放量试验箱		155,172.42	2018/12/1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413.79	2018/12/24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探地雷达		341,025.64	2013/08/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495,726.50	2017/03/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原子吸收光谱仪		343,103.45	2018/11/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气质联用仪		336,206.90	2018/07/13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三轴式连续墙钻机及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	特种工程专业施工	3,464,000.00	2011/07/0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凿岩一体钻机		1,465,517.20	2018/08/20	定制设备，供应充足。
预拌砂浆生产线	新型工程材料	3,879,788.23	2012/10/3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家装材料生产线		3,920,029.66	2015/12/31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石膏生产线		2,035,398.23	2019/11/22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减水剂流水线		6,675,038.44	2011/06/30	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系通过实验手法，对所需检验的样品、工程质量进行测试，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利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并采集检测数据。公司所使

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各设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且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检测设备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市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不存在对生产设备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板块核心生产设备为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线，为通用设备，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生产设备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适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是否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该三项业务均存在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各类型业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1）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该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应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该规定中明确了必须招标的服务内容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综上，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

发行人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主要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江苏省	400	200	2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200	200
福建省	300	200	200	100
四川省	4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200	2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2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200	200	100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或涉及使用政府资金或财政资金的情形，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前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型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新型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获取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所涉及招投标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招投标业务
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特种工程施工、功臣监理、工程设计等）
2	深圳市建筑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和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生态园区规划服务、机电咨询和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和检测服务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招投标业务
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农及健康产品服务、环境检测服务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检测、环保检测
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范围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年度收入总额（万元）	17.41	278.34	723.95	682.0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31	0.94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委托方获取的业务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82.08 万元、723.95 万元、278.34 万元和 17.4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94%、0.31%和 0.03%，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存在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因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考虑到招投标方式耗时较长，为提高效率，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和采购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谈判或者洽谈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同时发行人资质较为齐全，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均较强，质量有保证，在行业内深耕数十年，项目经验丰富，因此部分项目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发行人。

（2）部分合同委托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是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均由委托方决定，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并非发行人主动规避，在委托方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不存在因委托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获取的业务不存在涉及因委托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也未出现因委托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无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存在部分项目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鉴于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虽然取得上述合同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委托方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竣工工程进行了验收，对采购质量表示了认可，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出具承诺，就上述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存在部分项目委托方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采取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三类业务劳务采购分别的具体工作内容，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

1、各类业务涉及劳务采购具体内容

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或需要较大体力的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挖孔或补孔、切割、敲墙、样品预处理等，主要涉及检验检测流程中的检测准备工作环节以及现场检测完成后清理工作，该类型工作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具体检测技术，为非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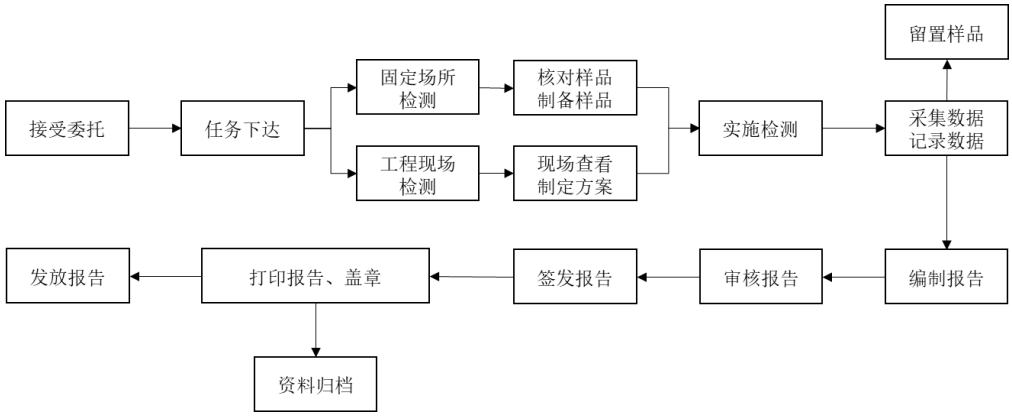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是按照方案和交底技术，并在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的具体体力工作，满足具体的工作标准，包括植筋、粘钢、注浆、混凝土浇筑、钢筋制作绑扎等，主要涉及现场实施环节，该类型工作技术含量低，不涉及方案编制、技术交底、执行管理等环节，为非核心环节。

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所采购的劳务主要是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工序，包括投料、包装、搬运、整理、清扫等，该类型工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研发、配方、产品检测等环节，为非核心环节。

2、检验检测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核心、重要环节

（1）检验检测业务流程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可以划分为接受委托、任务下达、检测准备工作、实施检测、采集记录数据、制作报告、发放报告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业务流程中涉及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检验检测服务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用于工程现场检测，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吊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配重物运输等。吊运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地之间配重物运输以及实验现场配重物吊运服务。

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将检测工地现场不平整地面进行平整，或挖土以满足发行人地下构建的检测条件。

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建设过程中工地现场地面泥泞不平，在不平整地面铺设钢板以满足车辆通行需求，为检测的顺利实施提供便利环境。

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主要系为清洁工地现场路面及进出车辆。

咨询服务主要为检测准备工作中部分项目需要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以及数据采集环节中的辅助工作等。

上述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涉及实施检测的前后过程，包括部分检测准备工作、数据采集辅助和现场还原工作，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实施检测的环境以及检测完成后的还原现场所进行的辅助性工作，以及辅助采集数据工作，并不涉及检验检测过程中的核心或重要环节。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对外采购检测服务和自主检测服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发行人对外采购检测的合理性

由于项目具备检测参数多的特点，存在部分检测内容不在发行人具备的检测能力范围内，如果客户对于发行人不具备相应检测参数能力而单独与其他检测机构签订检测服务合同，会增加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而整体委托给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客户通常将检测业务进行一揽子委托，由发行人将不具备参

数检测能力的服务在经客户同意后，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委托。此外，发行人在具备相应参数检测能力条件下，由于时间紧工作量大，出现人员、设备有限的情况，为了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及时性并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将该部分工作对外向同样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委托，并取得客户同意。

2、检测服务采购是否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事项客户已同意，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了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检测业务分包事项而产生法律纠纷。

3、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约定内容

根据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对采购检测服务结果的权责义务通常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权责义务	供应商的权责义务
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符合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样品；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协助供应商办理与检测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供应商检测提供便利。	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采用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确保试验仪器设备满足试验检测要求；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4、对外采购检测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检测服务金额	217.15	351.25	319.13	389.76
占检测业务收入比例	0.86%	0.86%	0.99%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金额占检测服务收入比例整体较低。

5、发行人是否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经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的检验检测资质覆盖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铁路工程质量检测、测绘、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检测、环境保护检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相关资质均依法取得，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处于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检测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和被处罚风险，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对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外协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于各类型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委外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规定，包括产品生产所需外协、超出资质范围的专业外包、非核心工作的辅助外包等。采购部采购专员根据生产部、业务部门提供的产品要求、技术要求等信息对生产外协商的资质、设备情况、供应能力、历史的合作情况等多方面了解，比选后选择最优外协商。同时，公司对

于外协产品、委外服务的质量按照各业态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采购部门若发现对产品供应或服务交付产生影响的情况，及时向主管负责人逐级反映，并积极督促供应商及时解决所发现问题。集团运营中心不定期对各公司劳务外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情况、合同等进行监督检查。

2、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陈华	2010-03-10	人民币988万元	2018年度第2名；2019年度第3名；2020年度第3名；2021年1-6月第1名	主要为劳务外包	否
常州鑫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琪	2017-08-16	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度第5名；2019年度第13名；2020年度第29名	劳务外包	否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徐水波	2013-11-22	人民币60,000万元	2018年度第4名；2019年度第6名	机械使用费	否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史和春	2002-06-20	人民币1,528万元	2018年度第3名；2019年度第2名；2020年度第4名；2021年1-6月第2名	主要为劳务外包	否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范晓亮	2016-08-03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度第5名；2020年度第2名；2021年1-6	劳务外包	否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排名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月第 4 名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继宏	2012-02-20	人民币 988 万元	2018 年度第 1 名；2019 年度第 4 名；2020 年度第 5 名；2021 年 1-6 月第 5 名	劳务外包	否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耿惠康	2013-05-28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9 年度第 1 名；2020 年度第 1 名	劳务外包	否
常州嘉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冯国林	2020-05-13	人民币 3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第 3 名	机械使用费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型工程材料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销商排名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金蝉	熊莉	2016-12-19	100 万元	2018 年度第 1	保温及干粉建	否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销商排名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名、2019 年度第 5 名	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常州美涂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金逸	2017-03-28	100 万元	2018 年度第 3 名、2019 年度第 4 名、2020 年度第 4 名；2021 年 1-6 月第 3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连云港玖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孙迪	2017-05-17	20 万元	2018 年度第 5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淮阴区钟灵毓秀建材商行	周钦功	2017-05-22	45 万元	2018 年度第 2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	否
昆山市亮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胥燕	2009-11-06	50 万元	2018 年度第 4 名、2019 年度第 1 名、2020 年度第 2 名；2021 年 1-6 月第 2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常州新区汇杰物资有限公司	韩素兰、张骅	2000-05-24	50 万元	2019 年度第 3 名、2020 年度第 5 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	否
南京博成建材有限公司	李碧红	2014-06-19	100 万元	2020 年度第 3 名；2021 年 1-6 月第 5 名	环保装饰新材	否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销商排名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鼎稳实业有限公司	沈安柱	2014-02-25	1000万元	2019年度第2名、2020年度第1名；2021年1-6月第1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	否
南京聚心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晶晶	2019-09-06	500万元	2021年1-6月第4名	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明细并走访主要经销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实验室清单，核查了房产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2）获取了发行人设备清单，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核心设备情况以及市场供给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合同台账、招投标证明依据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核查发行人承接项目所履行招投标的合规情况；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招投标合规性出具的承诺函；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关于委外服务采购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劳务采购、检测技术服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的原因、具体内容、采购程序；

（6）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建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被处罚的情形；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委外服务供应商、经销商主要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走访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承担公司成本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实验室设置稳定；

（2）公司经营对检测、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设备市场供给较为充沛；

（3）公司存在少量应招标未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对外进行劳务采购、委外服务采购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

（5）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检测能力，不存在因检测能力不足、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情形，报告期内亦未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遭到处罚的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6）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委外服务采购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委外服务采购供应商、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亦未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三、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子公司江苏鼎达 2019 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安全责任事故，处罚金额 126 万元，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黄海鲲曾因该事故被处以 18.42 万元罚款。江苏鼎达 2019 年曾 5 次因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受到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8996 元；（2）就环保问题，子公司青山绿水 2018 年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被处以 5 万元罚款；江苏鼎达 2019 年因在噪声控制时段内作业被处以 2 万元罚款；（3）报告期内，青山绿水、江苏尼高、苏州联建检测、越南绿能等子公司还曾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易制化学品使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未如实记录使用硝酸的数量和流向，以及货物申报和税务问题等被处罚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2）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方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4）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5）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其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6）报告期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7）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3）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针对特种工程服务，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事务处理、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作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还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40005）。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质量工程安全监管部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发行人强化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特别针对易发的高处坠落、触电事故、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事故等制定了防范措施，规范了标准操作流程，辅以检查监督和整改。发行人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以及储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如发生紧急情况，发行人能迅速反应，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综上，发行人工程检测、特种工程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能够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主体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

（1）合同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约定各自对于安全事故的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主要法律责任通常约定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关于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约定
检验检测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第十项二条第 4 款：在施工过程中因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关于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约定
	常州市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第六条第 8 款：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第七条：江苏鼎达（以下简称“乙方”）应严格按专业工程相应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质量负责；乙方进场后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并服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做好相应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只对自己报价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第 1 款：江苏鼎达（以下简称“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和管理，并接受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监督要求更正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相应承担因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 第 2 款：甲方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2、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发生了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即“吾悦华府S1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工人孙某在拆除混凝土梁过程中，部分梁体突然断裂砸中施工脚手架，致使脚手架局部坍塌，孙某从高处坠亡。

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一般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定性事故为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此次安全事故直接原因系孙某自身过错所导致，并负直接责任。江苏鼎达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原因。

同时《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中没有认定江苏鼎达、事故责任人触犯刑法。最终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鼎达及其负责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并针对该事故出具《说明》：“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江苏鼎达和法定代表人黄海鲲，迅速妥善处理好善后，并能深刻吸取教训、整改落实，按规定时限将罚款缴纳到位。”

（2）“吾悦华府S1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面临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吾悦华府S1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已经受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吾悦华府S1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刑事诉讼的情况

①《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触犯刑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一般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中没有认定江苏鼎达、江苏鼎达相关责任人员触犯刑法。

②“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不符合刑法犯罪构成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刑法》”），与该事故相关联的刑法罪名有：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则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 1 人坠亡，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重大事故，且孙某自身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有直接责任；并且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已说明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该事故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条的犯罪构成。

综上，该安全事故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江苏鼎达及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将罚款缴纳到位，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事故调查报告》未认定江苏鼎达、江苏鼎达相关责任人员触犯刑法，且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条的犯罪构成，故江苏鼎达不存在因该事故面临刑事诉讼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方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主要处理方式

业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

业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
检验检测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大量污染物产生，仅有实验室内检测时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单体燃烧烟气、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烟尘）、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	1、单体燃烧烟气经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自处理装置处理后共同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该工段废气经三级水喷淋系统处置后，最终剩余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检测中涉及少量的配制化学试剂用水及实验仪器清洗用水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防震减震、隔声罩等措施来处理； 4、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其中废涂料、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主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技术服务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等。	目前采用绿色运输、喷雾降尘、车辆在出入口及时冲洗等方式防治粉尘污染，通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环境噪声污染，遇特殊情况的向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应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张贴告示同时采取减噪等安全文明措施。
新型工程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各类反应、搅拌混匀等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	1、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2、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废气，吸收后产生的废气吸收水可以全部回用于减水剂产品生产工艺中；

业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
	水、废气吸收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粒杂质、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之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专门的固废仓库暂存，之后出售给建筑材料生产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 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隔音装置等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业务类型		处理设施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检验检测	环境保护检测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7,500m³/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4,700m³/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650m³/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800m³/h
		袋式除尘器		1	8,050m³/h
		碱液喷淋塔		1	14,700m³/h
		碱液喷淋塔		2	26,500m³/h
	建设工程检测	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并后最终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1 套）处理	2	总计 30,000m³/h
		两级水喷淋装置		2	
		三级水喷淋系统		1	4,500m³/h
		化粪池		1	10m³/d
		隔油池		1	8m³/d
		危废仓库		1	55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30m²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5 型雾炮机		1	出水量：0.36m³/h 覆盖面积：20 ㎡
		30 型雾炮机		2	出水量：0.6m³/h 覆盖面积：1500 ㎡
		新能源洒水车		1	最大出水量：1m³/h
		冷水高压清洗机		1	出水量：1.32m³/h

业务类型	处理设施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电机功率：22KW
新型工程材料	三级碱洗+一级水洗 +活性炭吸附箱	2	9,000m³/h
	旋风除尘+布袋脉冲除尘器	6	139,000m³/h
	污水处理装置	1	4,500 吨/年
	固废仓库	1	200 吨/个
	危废仓库	1	60m²/10 吨/个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生产经营项目				
建科股份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0）284 号	常钟环审〔2020〕54 号	已验收
苏州联建检测	新建检测中心（不用于生产）（苏州联建）项目	吴行审备〔2020〕473 号	苏行审环评〔2021〕50017	已验收
江苏尼高	扩建 20 万吨/年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技术开发与生产项目	武发改行审备（2009）531 号	常环管〔2010〕3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江苏）	青山绿水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常天发改备（2017）201 号	常天环审〔2018〕4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连云港）	青山绿水环境检测室项目	海审备（2020）16 号	连环表复〔2021〕50 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南京）	青山绿水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94 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85 号	已验收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青山绿水（南通）	青山绿水实验室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18）732号	海行审〔2018〕513号	已验收
青山绿水（苏州）	青山绿水新建检测水、气、噪声、土壤项目	相开管委审（2019）17 号	苏相环建〔2019〕102 号	已验收
苏州高新检测	检测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0〕311 号	苏行审环评〔2021〕90037 号	已验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科股份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常钟环审[2021]12号	尚未建设
建科股份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6 号	常钟环审[2021]13号	尚未建设
建科股份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不适用	尚未建设
建科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19 号	常钟环审[2021]14号	尚未建设-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环评报告并取得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依批准之环评报告办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购置软硬件设备，并招募实施人员等，属于办公性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

1、江苏鼎达安全事故中发行人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况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5·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发生后，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鼎达法定代表人黄海鲲处 18.24 万元的罚款，对江苏鼎达处 126 万元的罚款。同时江苏鼎达与孙某的家属达成相应的补偿协议，一次性支付补偿金共计 145.00 万元，孙某亲属已针对此项补偿签署《谅解书》和收条，确认已收到上述补偿金，对江苏鼎达予以谅解。

2、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职责

黄海鲲系江苏鼎达的法定代表人，对本次安全事故负有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及时、如实报告的职责。

同时，黄海鲲系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检查组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鼎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黄海鲲在公司安全生产环节的具体的职责如下：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发行人内部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2020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发行人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当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等有关规章制度，应当追究责任的，根据违纪事实、情节轻重、影响程度和损失大小，由发行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员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员工如担任质量或安全相关职务不履职，生产安全或质量目标不达标则岗位工资不得晋升，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或享受嘉奖。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安全事故的处罚措施、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发行人内部对此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罚决定如下：黄海鲲，作为江苏鼎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黄海鲲已受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罚款十八万二千四百元，超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上限，公司不再另行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在全集团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年终一切评优资格，江苏鼎达取消年终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其从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

1、江苏鼎达报告期多次受到处罚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江苏鼎达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26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因在中高考期间禁止建筑施工作业时间段内施工作业，导致被处罚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公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4、江苏鼎达质量安全部每月实施项目抽查，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要求项目部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质量安全部将抽查情况通报发布等。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连云港应急管理局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导致被处罚	1、江苏鼎达和黄海鲲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就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 3、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 5、强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工作。强化了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发展观。
3	2019年7月16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	因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部分路段面污染，导致被处罚	1、公司已及时清扫污染地面并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上下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建立标准化车辆清洗池，配置冲洗设
4	2019年7月17 日			
5	2019年7月31 日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6	2019年8月30日	行政执法局		备，现场采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设备，车辆需清洗到位才予以放行。对采购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明确了文明措施费用，同时对其设立奖罚机制。
7	2019年9月8日			

为减少和避免行政处罚再次发生，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对已经发生的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整改，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在日常业务中规范性，加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环节和风险控制措施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项目需在户外或施工场地进行，过程中如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部分项目存在噪声、扬尘污染等，如果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对环境造成破坏的风险。

针对安全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事务处理、安全资金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质量工程安全监管部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发行人强化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特别针对易发的高处坠落、触电事故、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事故等制定了防范措施，规范了标准操作流程，辅以检查监督和整改。发行人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以及储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如发生紧急情况，发行人能迅速反应，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针对易发生的车辆带泥污染路面、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发行人配备了相应的冲洗设备、覆盖防尘网喷雾设备、降噪等措施，并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风险

江苏鼎达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该等涉及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的内控制度贯穿于江苏鼎达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覆盖员工培训、设备操作、作业规范以及事故处理等多个方面，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对相关作业人员重点培训指导，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对违规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鼎达未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江苏鼎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报告期内除已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原因和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青山绿水（江苏）	2018 年 6 月 9 日	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常环天行罚（2018）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危废处理情况等。
2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2019 年 3 月、4 月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报告。	5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禁毒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个人信息上报情况等。
3	江苏鼎达	2019 年 6 月 13 日	因在噪声控制时段内作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江苏鼎达建筑“通 07 环罚字[2019]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公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4、江苏鼎达质量安全部每月实施项目抽查，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要求项目部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质量安全部将抽查情况通报发布等。
4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260,000	1、江苏鼎达和黄海鲲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就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 3、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 5、强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责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工作。强化了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发展观。
5		2019 年 7 月 16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1、公司已及时清扫污染地面并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上下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建立标准化车辆清洗池，配置冲洗设备，现场采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设备，车辆需清洗到位才予以放行。对采购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明确了文明措施费用，同时对其设立奖罚机制。
6		2019 年 7 月 17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7		2019 年 7 月 31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 平方米。	999	
8		2019 年 8 月 30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9		2019 年 9 月 8 日	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200 平方米。	5,000	
10	江苏尼高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1,000	江苏尼高自 2019 年 5 月开始，产品运输已委托具有运输资质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和技术等级评定。		的单位进行，后期不会出现交通方面的处罚事项。
11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000	
12	苏州联建检测	2017 年 3 月	向建科股份借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 2 瓶（共 1000 毫升）用于实验，后该单位未如实记录使用硝酸的数量、流向。	1,000	1、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 4、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情况等。
13	越南绿能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 101730592132/A2 号报关单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第 101976820051/A12 号报关单申报进口货物之名称、种类、进口税率有错误，所致应缴之进口税金减少。	39,431,425（越南盾）	1、公司积极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2、加强学习越南海关法律法规，熟悉越南海关清关相关事宜； 3、对于代理清关公司做的报关资料，积极准备，认真复核，避免申报出错； 3、财务人员须与时俱进，学习了解越南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税务相关的交流学习会议及培训会，丰富财务知识； 4、在网络进行相关税费申报后，财务负责人进行复核，以降低税务风险； 5、公司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制考核，将海关清关，税务申报等
14		2016 年 5 月、6 月、7 月、9 月	公司迟缓提送 2016 年 5 月、6 月、7 月及 9 月之特别货物申报单。	3,500,000（越南盾）	
15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申报数字错误所致应纳之增值税金减少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之项目错误但不增加应缴之企业所得税	5,297,428（越南盾）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公司上下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越南国河内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越南绿能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企业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完善，不断加强对员工对生产操作环节的培训，加强员工关于合规生产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设立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评审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源管控处置措施》《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安全、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申请本项资质所需条件	发行人匹配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
1	建科股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010601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 9 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批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多处自有房产、承租房产租赁状态稳定，工作场所固定，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一批基本覆盖其检验检测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管理体系。
2	苏州高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01060526		
3	青山绿水（江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012050601		
4	苏州联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1002060008		
5	青山绿水（苏州）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012050518		
6	青山绿水（南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12340169		
7	青山绿水（南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12050105		
8	青山绿水（连云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12340130		
9	建科股份	检验检测机构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	212501060133		

	云南分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	理局			
10	建科股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 D015ABCDE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 （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	（一）建科股份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建科股份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建科股份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184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22 人，中级职称的 54 人，均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四）建科股份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建科股份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1	苏州高新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 E026ABCE 号		（一）苏州高新检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苏州高新检测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苏州高新检测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

						技术人员 29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6 人，中级职称的 7 人，均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四）苏州高新检测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苏州高新检测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2	苏州联建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 E059ABCE 号		（一）苏州联建检测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满足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苏州联建检测已取得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苏州联建检测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4 人，中级职称的 7 人，均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四）苏州联建检测拥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五）苏州联建检测已建立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13	建科股份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 D015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 6 条第 2 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构备案证书			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17条第2项：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4	苏州高新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E026号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15	联建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E059号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16	建科股份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江苏省气象局	210201900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第7条：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建科股份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4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9名，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已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

					信誉； （六）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 9 条：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	期内。
17	建科股份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 8 条：申报成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单位，应当为非涉外机构和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 1、防护专业工程师、机械专业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各 1 名以上，从业 1 年以上且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防护设备质检标准。 2、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人员（专职质检	（一）具有专业检测技术人员 35 人，职称学历均满足要求，其中防护专业工程师、机械专业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各 1 名以上，从业 1 年以上且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防护设备质检标准； （二）建科股份已具备满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要求的场地； （三）建科股份已具备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 （四）建科股份会对检测设备定期保养，仪器设

					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应通过防护设备专业知识的相关培训，能熟练操作相关质检仪器设备，熟悉所检测防护设备的相关检测标准。 3、使用超声波探伤类特种设备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操作证书或国家人防办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二）场地 1、检测仪器设备存放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存放于专用柜内并有醒目标识。 2、密闭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并应配有 5 吨以上行车。 3、通风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并应配有 3 吨以上行车。 （三）设备 1、常规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2、密闭性能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3、通风性能检测应配备的设备 （四）质检 1、相关检测标准和质检操作规程齐全。 2、检测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确保仪器设	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已建立健全检测标准、质检档案、管理制度等。

					备始终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3、应建立完整的质检档案，质检记录完整，并长期保存。 （五）管理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这些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检管理制度，仪器检定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检后服务制度。 2、机构的防护专业人员、质检人员应当通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培训，取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18	建科股份	2021 年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砼及原材料、岩土、基桩、隧道、钢结构）	国铁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监督总站负责制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合格检测机构条件（附件一），根据条件定期公布监督合格检测机构名录。 附件一：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合格检测机构条件 一、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 3．通过计量认证；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料，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近三年有三个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同类工程项目的检测业绩，无不良记录； （二）建科股份已拥有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 3 项以上专项检测业绩，检测总人数超过 3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已从事该专项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经过国家或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试验检测资质认可； 5.近三年有三个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同类工程项目的检测业绩，无不良记录。 二、专项要求 检测机构可根据企业业务专长和具备资质情况，自行决定申请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督检测资格： 1．混凝土及原材料专项（应包括主要耐久性试验项目，计量认证范围和检测资质中包括该检测内容） 2．岩土专项（计量认证范围和检测资质中包括该检测内容） 3．基桩专项（要求具有相应基桩检测资质） 4．隧道专项（以无损检测为主，项目包括初期支护及二衬厚度、钢架数量、脱空情况、锚杆拉拔试验等） 5．轨道专项（包括无缝线路焊缝探伤等） 6．“四电”专项（包括绝缘电阻、轨道电路检测等） 7.钢结构专项 申请4—7专项的检测机构要求拥有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3项以上专项检测业绩，以及从事该专项检测工作满3年、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数量不少于	

					2 名。	
19	建科股份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JC-III-19209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 第 9 条: （一）申请单位应为专委会的团体会员。 （二）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与评估工作。 （三）具有相应的规模。 1、检测与评估作业员不少于 5 人； 2、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五）有健全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七）申请单位无破产、债务等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无不良经营记录。 （八）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单位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	（一）建科股份属于专委会的团体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检测与评估作业员 7 人，其中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三）建科股份拥有面积不少于 100 ㎡的固定办公场所，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四）已建立健全与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悉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与评估业务。 2、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与评估作业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20	建科股份	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TX-III-2000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1、检测与评估作业员不少于 5 人，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人员不少于 1 人； 2、专业负责人有较强的相关业务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与评估业务。 3、技术负责人，需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证书或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一）具有检测与评估作业人员 7 人，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人员 2 人； （二）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相关证书。
21	建科股份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无证书）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已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467286786T 的营业执照
22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26 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甲级：（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土工程类甲级）			技术职称； （二）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三）近三年内至少承担 6 个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5 人； （三）近三年内已承担 6 个以上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3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量测类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3 号	乙级：（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7 人； （三）近三年内已承担 6 个以上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二级堤防）的主要检测任务；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4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13 号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凝土工程乙级）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5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5	建科股份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金属结构乙级）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 号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检测人员 11 人； （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6	建科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3210868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乙级：（一）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不少于 2 人，中级不少于 8 人 8 人； （二）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400 万元，	（一）建科股份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其中注册测绘师 6 人，中级 24 人，高级 17 人； （二）建科股份的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15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符合相应要求。
27	苏州高新检测	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丙测资字 3224310		（一）苏州高新检测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中级 4 人； （二）苏州高新检测的办公场所面积大于 40 ㎡；

					且有 2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丙级：（一）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中级不少于 2 人； （二）申请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 万元，且有 1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三）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符合相应要求。
28	建科股份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一级）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中钢构检证字第 008 号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 （一）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如检测机构具有鉴定业务则至少具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检测综合一级无此要求）。	（一）建科股份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大于 15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检测人员 3 名； （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三）拥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9	建科股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32044662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甲级：（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 （五）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六）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5 年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二）建科股份已实缴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三）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满足相应要求； （五）目前拥有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人员共 25 名，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共 19 名，每个主导专业均具备 1 个甲级业绩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关要求； （六）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固定工作场所，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职称； （七）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八）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0	建科股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3204466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乙级：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一）建科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建科股份已实缴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三）目前拥有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人员共 25 名，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共 19 名，每个主导专业均具备 1 个甲级业绩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关要求； （四）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固定工作场所，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六）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1	建科股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明（丙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	3220213300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 7 条:丙级设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2．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且具有高级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技术人员 13 人：其中岩土设计专业 6 人（研究员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2 人）；结构设计专业 2 人，均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地质专业 1 人，为高级工程师；其他技术人员 4 人；

					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3．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二）建科股份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人民币，具有与承担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试验设备
32	建科股份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GJC 综乙 2018-21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23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8 人（道路工程≥6 人，桥梁隧道工程≥2 人）； 3、相关专业高级职称≥3 人（道路工程≥2 人，桥梁隧道工程≥1 人） 4、技术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一）建科股份目前持证检测人员 34 人；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公路工程检测师证书 29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15 人，助理工程师 11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33	建科股份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SJC 材乙 2018-20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11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 人； 3、水运材料专业高级职称≥2 人； 4、技术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持证检测人员 29 人；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水运工程材料检测师证书 21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9 人，工程师 11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验检测师证书；	
34	建科股份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SJC 结乙 2021-20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1、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9 人；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 人（水运结构与地基）； 3、相关专业高级职称≥1 人（水运结构与地基） 4、技术负责人：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2 个及以上项目业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5、质量负责人：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相关项目业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	（一）建科股份目前有持证检测人员 14 人； （二）持证检测人员中持有水运工程结构检测师证书 7 人； （三）持证检测人员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7 人； （四）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满足相关要求。
35	建科股份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042014A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标准》： 一、测评机构应设立在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专项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内。 二、测评机构依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应当取得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三、从事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高级工程师比例不得低于 15%，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的技术人	（一）建科股份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建筑节能工程检测资质； （二）建科股份已取得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从事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为 58%，高级工程师比例为 26%，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的技术人员为 70%； （四）授权检验范围、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

					员不少于 30%。 四、授权检验范围、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及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要求》（附件 1）。 五、测评机构应承担过国家或本省民用建筑及建筑节能科研和标准制定工作。	及配备的技术人员符合《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要求》（附件 1）的要求，其中暖通专业人员 4 人，给排水专业人员 6 人，弱电专业 4 人； （五）参编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检测标准》DGJ32/J23-2006、参编国家标准《建筑石膏》GB/T9776-2008 等。
36	建科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2050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 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且所有体系要素应有运行记录； 6.6 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的检测 /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 例如主要人员，包括 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 等。 6.8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一）建科股份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有运行记录；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建科股份满足各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7	建科	中国合格评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CNAS	CNAS-RI01《检验机构认可规则》：	（一）建科股份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

	股份	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委员会	IB0563	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 6.6 适用时，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验活动所需的资源，应雇用或签约足够的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验员； 6.8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达到预期目的；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建科股份满足各检验领域所需的人员；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8	苏州高新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4776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6.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6.4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 6.5 进行过完整的内审 和管理评审，并能达到预期目的 ，且所有体系要素应有运行记录 ； 6.6 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 6.7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的检测 /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 例如主要人员，包括 授权签字人应能	（一）苏州高新检测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三）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有运行记录； （四）申请的技术能力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能力验证； （五）苏州高新检测满足各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

					满足相关资格要求 等。 6.8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	（六）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满足 CNAS 的要求。
39	中维建研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5742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乙级：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四）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六）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七）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一）中维建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中维建研目前拥有注册人员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非注册人员 5 人，符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三）主要技术负责人满足相关要求； （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40	江苏鼎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53679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一）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员工满足不同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的人员配置标准	（一）江苏鼎达在申请资质时已达到相应净资产； （二）江苏鼎达拥有一级建造师 18 人，二级建造师 28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中级工程师 16 人；技术工人 30 人。
41	江苏鼎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2180115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一）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员工满足不同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的人员配置标准	
42	江苏鼎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三级）	常州市文物局	文物施三字 CZ020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 19 条三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 施工三级资质标准：（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一）江苏鼎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黄海鲲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二）江苏鼎达拥有 5 名常州市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同时施工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四）具有 6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43	青山绿水（江苏）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放卫技字（2021）第 039 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一）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二）申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三）申请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	（1）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7 年； （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8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 名； （3）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个人剂量监测资质都满足要求。

					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 2、放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许可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建科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21Q30298R3M	2021.07.11-2024.07.10	发行人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2	江苏尼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1Q0282R4M	2021.07.23-2024.07.22	江苏尼高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3	江苏尼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21Q30230R5M	2021.06.04-2024.06.03	江苏尼高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4	建科股份	司法鉴定许可证	江苏省司法厅	/	2021.04.01-2022.06.29	建科股份按照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司法鉴定许可。
5	青山绿水（江苏）	司法鉴定许可证	江苏省司法厅	/	2019.05.28-2024.05.27	青山绿水（江苏）按照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司法鉴定许可。

6	建科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E0057R1M	2020.05.30-2023.05.2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7	江苏尼高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1E0168R4M	2021.07.23-2024.07.22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8	建科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S0039R1M	2020.05.30-2023.05.2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9	江苏尼高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519S20189R1M	2019.08.07-2022.08.06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10	建科股份	认证机构批准书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R-2019-479	2019.01.03-2025.01.03	建科股份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9 年取得了认证机构批准书。
11	建科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D0488]	2021.05.08-2026.05.07	建科股份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建科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I10188R0S	2021.06.10-2024.06.09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再认证审核。
13	江苏	安全生产许可	江苏省住房	（苏）JZ 安许证字（2005）	2020.03.23-2023.03.22	江苏鼎达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

	鼎达	证	和城乡建设厅	040005		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0 年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江苏尼高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04JCIII202100001	2021.09.09-2024.09	江苏鼎达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更新。
15	江苏尼高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2018ELP00202109	2019.08.12-2022.08.11	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
16	江苏尼高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绿色建材评价中心	310000000072018040583	2021.05.14-2024.05.13	江苏尼高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向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建材评价中心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21 年取得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17	江苏尼高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RCC10217P10735R1M	2019.08.08-2022.01.28	江苏尼高按照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9 年取得了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18	江苏尼高	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0YBSJ-2021-F003	2021.08.27-2023.06.09	江苏尼高按照《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履行了备案手续。

19	江苏尼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常）港经证（0127）号	2021.08.19-2024.08.18	江苏尼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提交了申请，经审核，于 2021 年 8 月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为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资质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招标方式获得订单时，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涉及公司事先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对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

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友好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金以及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合同的订立、审查批准、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等全过程的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对公司服务（或产品）的价格机制作出了规定，实行各服务（或产品）的收费标准发布体系，明确分层各级折扣标准所对应的审批权限，任何人进行报价都必须在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同时

对招投标管理作出了规定，包括投标资料的管理，投标结果的分析，内部沟通机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中标后的合同草拟等内容。发行人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报告与反舞弊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对各种不良、不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预防及控制措施、舞弊案件的调查、核实和处理等内容。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务（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内容未超越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建立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和保护措施；

（4）获取发行人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代表性合同，查阅相关主体承担的法律责任情况；

（5）获取连云港海州新城吾悦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资料、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罚情况；

（6）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了解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规定情况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罪名情况；

（7）获取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

（8）获取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越南绿能环评情况；

（9）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中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

（10）获取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建科股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1）获取江苏鼎达与孙某的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了解具体的赔偿情况，以及获取孙某亲属签署《谅解书》；

（12）获取江苏鼎达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了解黄海鲲在安全生产中具体的职责；获取公司内部对黄海鲲处罚决定文件；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相关内容；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措施说明；

（1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的证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劳动合同和相关的资质申请材料，核查发行人获得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获取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与发行人客户，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

（15） 获取发行建立的关于业务管理的制度，了解对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1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有关诉讼、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工程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防护要求，有效规范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

（2）当工程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将依据法律规定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3）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江苏鼎达不存在因此次安全事故受到刑事诉讼的风险，且已受到行政处罚；针对行政处罚，江苏鼎达已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将罚款缴纳到位，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再因此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江苏鼎达已受到行政处罚；并与孙某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支付补偿金；黄海鲲在该事故和公司安全生产环节负有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及时、如实报告的职责；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对董事、高管、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措施制度，并已对黄海鲲按相关制度进行了处罚；

（6）江苏鼎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报告期内除已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

（7）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订单获取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和相关处罚风险。

四、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建科有限由事业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转企而来，转企时存在股东代持；（2）2011 年前，股东离职时其所持出资额由公司回购并由余荣汉代持，授予员工出资额也通过余荣汉进行出资额转让，公司支付或收取相关价款；（3）2006 年和 2011 年，余荣汉分别将其代持的 209 万元出资额和 6.77 万元出资额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4）2011 年 4 月，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持股还原，就代持形成和解除事项，相关股东已出具不存在纠纷的承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5）2020 年 5 月，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等 8 名以每股 5.57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20 年 9 月，常州灿星、苏州安歆以每股 5.8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2020 年 9 月，员工吴维英、戴佳佳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价格转让予陈继荣和总经理周剑峰；（7）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桐乡虹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等，但股权结构图中桐乡虹泉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陈继荣为外部投资者还是员工，其未以增资而是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的背景和原因；（4）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5）桐乡虹泉间接股东情况，常州市人民政府是否为间接股东，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2020 年 5 月和 9 月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股票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
2020.05	9,900,000	5.57	55,143,000	杨江金等 7 名管理人员及桐乡虹泉
2020.09	5,100,000	5.80	29,580,000	常州灿星和苏州安歆

2、增资背景和原因

公司为了增强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更好的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增强管理人员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因此向管理人员发行股份。

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原因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定价情况

（1）2020 年 5 月定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57 元，主要是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前期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国发服创以每股 5.65 元于 2020 年 3 月退出，北京明石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于 2020 年 4 月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退出的均价 5.57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统计如下：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购买日	市盈率 PE（倍）
苏博特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8%股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	8.54
建研院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1 日	10.30
国检集团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	8.69
国检集团	云南合信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11
国检集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54
国检集团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97%股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73
国检集团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72.37%股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4
简单算术平均数（以下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 wind 资讯，无法统计市盈率的交易不在统计范围内。

本次股票发行价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12,990.00 万股）和每股 5.57 元测算，公司的估值为 7.24 亿元，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10 倍，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桐乡虹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独立价值判断后参与认购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20 年 9 月定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8 元，主要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最近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北京君盛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 5.8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发行后的股本总额（13,500.00 万股）和每股 5.80 元测算，公司的估值为 7.83 亿元，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85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差异不大，9 月发行价格略高于 5 月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是常州灿星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安歆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后认购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2020 年 5 月与 9 月增资价格差异合理性

2020 年 5 月增资定价（5.57 元/股）参照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退出的均价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20 年 9 月增资定价（5.8 元/股）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20 年 9 月定价高于 2020 年 5 月的定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前景较好，2020 年 9 月公司价值判断高于 2020 年 5 月，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因此，在不同时间由于采取参照定价依据不同及对公司价值判断不同从而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2020.09.15	吴维英	陈继荣	100,000	5.57	557,000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主要是参照吴维英在 2020 年 4 月受让苏州奔牛所持公司股份价格为 5.57 元/股，并参照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桐乡虹泉）的价格（5.57 元/股）。吴维英转让股份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陈继荣亦有受让公司股份意愿，因此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57 元。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转让双方而言，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纠纷。

2、2020 年 9 月增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每股 5.8 元，主要根据最近机构股东退出价格（北京君盛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退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虑，参照北京君盛退出的价格 5.8 元/股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之“（一）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之“3、定价情况”之“（2）2020 年 9 月定价情况”。

3、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系受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同月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最近投资机构退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对发行人价值判断存在主观差异导致两次事项定价方式的不同，从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陈继荣为外部投资者还是员工，其未以增资而是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陈继荣为公司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本次股份转让为陈继荣与吴维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吴维英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份，陈继荣亦有购买公司股份意愿，故双方参照吴维英取得股份成本以及公司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经协商确定吴维英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 100,000 股股份予陈继荣。陈继荣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及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继荣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吴维英持有公司 565,857 股股份。

公司同期未向公司非员工的自然人进行增发股份，因此，陈继荣通过受让而非增资形式取得股份。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有限公司阶段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1）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1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由于原股东离职发生股权转让、老股东转让股权予新股东、代持人变更发生员工间股权转让、股东之间自愿进行的股权转让	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支付转让价款； 3、2006 年 6 月 2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4、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
2	2006 年 6 月	余荣汉将其持有的超出 176 万元的出资部分，即 209 万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6 年 6 月 2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元出资额，按照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	议同意； 3、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 4、支付转让价格。

（2）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1	2007 年 6 月	实际持有人陆惠明将5.416万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万荣娟	吴南伟	陆惠明	万荣娟	陆惠明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7 年 6 月 12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7 年 6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
2	2008 年 12 月	葛伟民离职，对持有公司 5.416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葛伟民	葛伟民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3	2008 年 12 月	由于名义持有人葛伟民离职，实际持有人邵文成将2.708万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周剑峰	葛伟民	邵文成	周剑峰	邵文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4	2008 年 12 月	由于名义持有人葛伟民离职，实际持有人张明珠将2.708万	葛伟民	张明珠	周剑峰	张明珠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9 年 6 月 19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元出资额变更名义持有人为周剑峰					东会审议同意； 3、2009 年 7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
5	2010 年 4 月	孙力臣离职，对持有公司 1.354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周利群	孙力臣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6	2011 年 4 月	还原所有由名义持有人代持的股权至实际持有人	所有名义持有人	存在代持的所有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7	2011 年 4 月	刘建离职，对持有公司 5.416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熊竹初	刘建	陈红根	陈红根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3、201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
8	2011 年 4 月	建科有限转让由于葛伟民、孙力臣退出的 6.77 万元出资额至所有在册股东	余荣汉	建科有限	所有在册股东	所有在册股东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价款； 2、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履行的程序
							3、201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员工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阶段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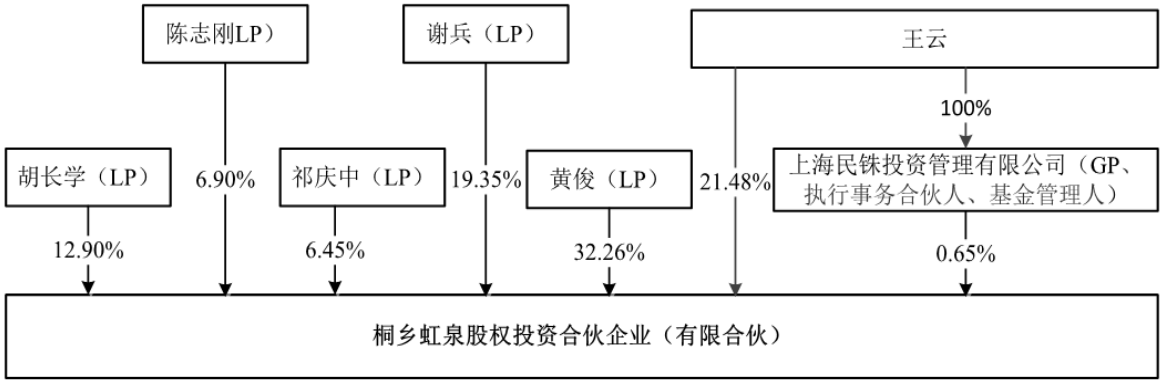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履行的程序
1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日）	员工间不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员工间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	2020 年 3 月 19 日（从股转系统摘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存在员工间股份转让的情况	1、履行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转让款； 2、在建科股份股东名册上进行股东登记。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员工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桐乡虹泉间接股东情况，常州市人民政府是否为间接股东，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首次申报文件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桐乡虹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等。”

经核查，桐乡虹泉股权结构如下：



经穿透核查，桐乡虹泉最终持股人为均为自然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为“最终持有人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自然人”系由笔误所致，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经核查，桐乡虹泉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以及两次股份价格确定的说明；

（2）获取关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进行增资的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核查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情况；

（3）对 2020 年 5 月和 9 月两次增资的投资者进行了访谈，了解增资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历次机构股东退出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核查机构股东退出情况；

（5）访谈了股东陈继荣、吴维英，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6）获取员工间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凭证、会议资料等，核查员工间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7）获取桐乡虹泉的工商档案、出资结构穿透表、确认函、出资股东确认函等资料，核查桐乡虹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5 月和 9 月短时间内连续两次进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较好，9 月公司价值判断高于 5 月，估值时点变化导致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采取参照定价依据不同及对公司价值判断不同从而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3）陈继荣为发行人前员工，公司同期未向公司非员工的自然人进行增发股份，因此，陈继荣通过受让而非增资形式取得股份；

（4）员工间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桐乡虹泉最终持股人为自然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系笔误所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1）2012 年 6 月，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 年 8 月以前，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8 月前，余荣汉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3）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收购股东股份后，2018 年 12 月至今，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4）2020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回购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合计 45.14 万股，价格为 4.50 至 10.67 元每股。2020 年 3 月，杨江金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永峰、吴斌、张志兵，价格为 5.18 元每股；（5）苏州安歆、常州灿星、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对赌条款，其中，与常州灿星、桐乡虹泉和上海民铢的协议中，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股份回购条款已随本次申报受理终止执行。上述非自然股东涉及的股份数为 1,12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8.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2 年 6 月前，以及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2）余荣汉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3）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

程序的情况，相关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4）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5）

回复如下：

（一）2012 年 6 月前，以及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2012 年 6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建科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余荣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同时任董事长，杨江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同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委托持股清理后，余荣汉持股比例为 30.01%，杨江金持股比例为 20.48%，余荣汉与杨江金之间或余荣汉、杨江金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当时建科有限股权比较分散，余荣汉与杨江金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故公司未认定实际控制人。

2、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 18 日，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均按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2 年 6 月，余荣汉持有公司 26.33%股份；杨江金持有公司 17.97%股份；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44.30%。截至 2018 年 8 月，余荣汉持有公司 24.78%

股份；杨江金持有公司 17.44%股份；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余荣汉、杨江金通过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余荣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江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杨江金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政策，合计持股数额与比例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由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致。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收购

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江金作为收购人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看好，有增持公司股份、深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意愿。为了完善建科股份的股权结构，提高建科股份决策效率，同时让员工能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建科股份的不断发展，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 2 名自然人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宋文英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杨江金收购建科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由余荣汉、杨江金变更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且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导致过渡期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建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3）收购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收购的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已经完成。杨江金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奔牛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7%；收购人苏州石庄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持股比例为 12.78%；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44%；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建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4、2018 年 12 月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3,027,052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6%，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10.20%、9.98%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37.25%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杨江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司收购过渡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

（二）余荣汉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背景和原因

余荣汉出生于 1942 年，2018 年 4 月辞任董事长时已 76 岁。余荣汉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的精力不足，以及杨江金已具备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的素质条件，年轻管理团队经验及能力已较为成熟等因素，为了能让年轻管理团队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带领公司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于 2018 年 8 月，经协商一致，余荣汉决定以 4.39 元/股的价格转让 10,000,000 股股份予苏州奔牛。同时余荣汉放弃公司控制权，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收购程序。

（三）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的情况，相关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议案。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2、异议股东就摘牌提出异议的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履行摘牌程序时，存在 13 名股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后股份情况查阅不便，股份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公司未来发展、分红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多等因素，故接受以双方认可的价格在摘牌完成后进行股份转让。

3、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股份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同时期转让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异议股东回购情况

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的价格系参考该股东购买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合理。由于各异议股东在不同时间取得发行人股份，各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各不相同。同时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各异议股东对于发行人股票价值判断存在差异，使得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同时期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杨江金回购 13 名异议股东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8,250	4.80
2	2020.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150	4.50
3	2020.3	常玲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000	5.48
4	2020.3	沈国勇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6,000	7.00
5	2020.3	许晨坪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9,000	5.26
6	2020.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6,000	10.67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7	2020.3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5,000	10.67
8	2020.3	郦雅琴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00	7.00
9	2020.3	黄应强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6.90
10	2020.3	郦剑辉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7.00
11	2020.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2,000	5.55
12	2020.3	王杰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000	6.16
13	202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450	5.8
合计					**491,850**	——
均价					**5.18 元/股**	

（2）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杨江金将回购 13 名异议股东股份全部转让予周永峰、吴斌和张志兵三名员工，经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5.18 元/股，该价格系 13 名异议股东回购股份均价。杨江金转让异议股东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杨江金	周永峰	员工	76,400	5.18
2	2020.3	杨江金	吴斌	员工	190,000	5.18
3	2020.3	杨江金	张志兵	员工	185,000	5.18
4	2020.4	杨江金	周永峰	员工	40,450	5.18

序号	股份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合计					**491,850**	

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以及转让给员工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

1、发行人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具体情况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常州灿星	2020 年 8 月 26 日	常州灿星（甲方）与建科股份（乙方）、杨江金（丙方）签订了《协议书》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3.回购条款：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3.1 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中国境内沪深 A 股上市发行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受理； 3.2 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沪深 A 股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 3.3 乙方在 A 股上市之前的任何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00 万； 3.4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份，乙方与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额加持股期间按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甲方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但该收入不包括已转让部分股份的相关利益）。回购款自甲方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回购利息以年化 6%单利计算。 4.共同出售权 如丙方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乙方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剩余乙方全部股份时，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收益加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甲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甲方进行补偿，丙方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甲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5.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乙方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条款第 3 款（回购条款）、第 4 款（共同出售权）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乙方撤回 IPO 申请，或者乙方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本条款第 3 款（回购条款）、第 4 款（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进行。	
苏州安歆	2020 年 9 月 24 日	苏州安歆（甲方）与杨江金（乙方）签订了《协议书》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三、回购条款 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建科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发行上市或出售，有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建科股份股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时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甲方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回购款自甲方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四、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建科股份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甲方有权利以同等价格向股份受让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建科股份股权。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剩余建科股份全部股份时，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收益加甲方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甲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甲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五、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建科股份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同出售权）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建科股份撤回 IPO 申请，或者建科股份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本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	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	2020 年 5 月 11 日	建科股份（甲方）、杨江金（乙方）与桐乡虹泉（丙方一）、上海民铢（丙方二）签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江金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第四条 回购 1、本协议项下的‘合格发行上市’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科创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交易；或公司经丙方同意，被已合格发行上市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 2、除非获得丙方书面豁免，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非必须）要求乙方回购丙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1）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有权审批机关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正式受理； （2）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3）甲方在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的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 丙方如未在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即刻提起回购请求，不视为丙方放弃权利，丙方可在出现该等情形后的任意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乙方需在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按照本条第 3、	对赌条款在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限合伙）签署之投资合作总协议》			4 款的约定支付股份回购及利息。 3、当丙方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甲方股份，甲方与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款总额为丙方本次投资款总额（受让价款总额与新增股份认购款总额）加上持股期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投资回报（持股期间为自丙方实际支付股份受让价款/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止的期间），并扣除丙方持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 4、回购款自丙方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额的 30%，第二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额 70%，自丙方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的期间，以年化 6%单利来计算利息。 第五条 共同出售权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在甲方合格发行上市前，若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外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累计超过 1% （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丙方有权以同等价格向第三方转让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若受让方不接受，除非乙方购买丙方拟出售的股份，否则乙方不得出让股份。 2、丙方按照前款出售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时，如转让收益加丙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方从甲方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丙方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乙方需无任何异议地向丙方进行补偿，乙方向丙方补偿的金额为：丙方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丙方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丙方从甲方获得的分红之和。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	2021 年 1 月 19 日	建科股份（甲方）、杨江金（乙方）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一）、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二）签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否	实际控制人杨江金	1、上市特别约定 自甲方上市申请获得上市审批主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受理通知之日起，原《投资合作总协议》第四条（回购）、第五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终止。但自甲方上市申请被上市审批主管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之日或者公司撤销上市申请之日起，原《投资合作总协议》第四条（回购）、第五 条（共同出售权）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2、原《投资合作总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投资机构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份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中对赌条款	是否可以恢复
		司、杨江金与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投资合作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义务方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若出现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

上述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中，发行人表述为“甲方”或“乙方”系在协议中作为名称指代，并未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一方，并非股份回购义务人。

除常州灿星、苏州安歆、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2、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可恢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对赌协议当事人及责任的承担主体均为杨江金并非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仅为名称指代之用，未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一方；对赌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且根据协议中“上市特别约定”条款约定，股份回购条款随着本次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后已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因此，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协议中“上市特别约定”条款约定，上述对赌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发

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综上，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主体均为杨江金，上述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在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已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建科有限工商资料、余荣汉调查问卷，了解余荣汉持股情况；

（2）获取并查阅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收购报告书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内容；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余荣汉放弃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访谈了余荣汉，了解其放弃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的情况说明，以及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对应成本等资料，核查异议股东退出情况；

（5）访谈杨江金，了解回购异议股东的情况；

（6）访谈受让股东，了解受让杨江金股权的转让情况；

（7）获取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协议中关于对赌约定内容；

（8）获取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2 年 6 月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余荣汉逐步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其本人经营管理的精力不足，以及杨江金先生已具备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的素质条件，年轻管理团队经验及能力已较为成熟等因素，为了能让年轻管理团队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带领公司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3）杨江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和转让股份给员工的定价公允，同时期回购异议股东价格与转让员工股份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仅为名称指代之用，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主体为杨江金；发行人分别作为乙方和甲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赌条款在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已自动解除，发行人成功上市后自动终止，不可恢复。

六、关于持股平台和员工激励。申报文件显示：（1）苏州奔牛及苏州石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发服创将名下持有的 3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6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3）2020 年 4 月 7 日，北京明石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4）2020 年 4 月 10 日，苏州奔牛将名下持有的 8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7 元转让予周平等 53 名员工；（5）2020 年 4 月 2 日，北京君盛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6）2020 年 5 月 11 日，苏州石庄将名下持有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民铢和周永峰、张志兵、吴斌等 3 名员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的历史沿革情况；（2）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3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股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和合理性；（3）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的背景和原因；（4）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的背景和原因；（5）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6）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

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7）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8）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9）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6）

回复如下：

（一）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的历史沿革情况

1、苏州石庄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正常存续，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5 月，苏州石庄设立

2018 年 4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注册落户金融小镇的的函》，同意该机构在金融小镇注册登记。

2018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该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出资额确认书》《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石庄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1,980	0	99	货币	无限责任
2	黄海鲲	20	0	1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0**	**100**	**-**	**-**

（2）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6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吸收刘小玲、张菁燕、周青、张朝辉、周翼、袁丽华、蒋长清、丁立献、邵银存、王道正、钱中秋、陈浩锋、蒋年君、胡鹏、金卫民、王强、唐家元、徐祇芹、张波、王建莹、郭峰、张志兵、王杰豪、徐梅、王志荣、朱晔、顾荣军、吴斌、张文亚、马德功、许宽、张绪根、陈亚娟、徐建军、曹杨吉、吴益、马震宇为苏州石庄的有限合伙人；（2）同意增加出资额 39,172,590.50 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59,172,590.50 元；（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缴付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28 日修改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4）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

2018 年 8 月 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5,460,940.50	1,280,920.73	9.23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90,00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90,00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1,005,00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670,00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469,00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9	蒋长清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丁立献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邵银存	1,431,140.00	335,00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王道正	1,431,140.00	150,00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钱中秋	1,145,790.00	268,00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陈浩锋	1,145,790.00	120,00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蒋年君	1,576,010.00	368,50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6	胡鹏	715,570.00	75,0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金卫民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强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唐家元	570,700.00	134,8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徐祇芹	860,440.00	90,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张波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王建莹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郭峰	860,440.00	90,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张志兵	860,440.00	202,2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王杰豪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徐梅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7	王志荣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朱晔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顾荣军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吴斌	860,440.00	201,0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张文亚	741,910.00	174,20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2	马德功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许宽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张绪根	715,570.00	75,0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5	陈亚娟	715,570.00	167,50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徐建军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曹杨吉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吴益	570,700.00	134,8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9	马震宇	570,700.00	134,0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合计		**59,172,590.50**	**11,410,920.73**	**100.00**	-	-

（3）2019 年 2 月，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2 月 1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马德功退伙；（2）同意马德功将占本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 1.2093%共 715,570 元转让给杨江金；（3）同意实缴出资额由 1,141.0920 万元变更为 5,917.2590 万元；（4）同意合伙期限由 8 年变更为 20 年；（5）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马德功转让系因其离职而退伙转让。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9 年 2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176,510,50	6,176,510,50	10.4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4,293,42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2,862,28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2,001,84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9	蒋长清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丁立献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邵银存	1,431,140.00	1,431,14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王道正	1,431,140.00	1,431,14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钱中秋	1,145,790.00	1,145,79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陈浩锋	1,145,790.00	1,145,79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蒋年君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6	胡鹏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金卫民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强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唐家元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徐祇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张波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王建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郭峰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张志兵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王杰豪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徐梅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7	王志荣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朱晔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顾荣军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吴斌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张文亚	741,910.00	741,9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2	许宽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张绪根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陈亚娟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5	徐建军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6	曹杨吉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吴益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8	马震宇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9,172,590.50**	**59,172,590.50**	**100.00**		

注：苏州石庄所有合伙人出资额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

（4）2020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6 月 18 日，苏州石庄作出变更决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蒋长清将其认缴的 157,601 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7,601 元）转让给杨江金；（2）同意蒋长清退伙；（3）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蒋长清转让系因其离职而退伙转让。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20 年 6 月 23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石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7,752,520.50	7,752,520.50	13.10	货币	无限责任
2	刘小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海鲲	6,580,610.00	6,580,610.00	11.12	货币	有限责任
4	张菁燕	4,293,420.00	4,293,420.0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5	周青	2,862,280.00	2,862,280.00	4.84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朝辉	2,001,840.00	2,001,840.00	3.3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翼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8	袁丽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9	丁立献	1,576,010.00	1,576,010.00	2.42	货币	有限责任
10	邵银存	1,431,140.00	1,431,14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王道正	1,431,140.00	1,431,140.00	1.94	货币	有限责任
12	钱中秋	1,145,790.00	1,145,790.00	2.66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陈浩锋	1,145,790.00	1,145,79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蒋年君	1,576,010.00	1,576,01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胡鹏	715,570.00	715,57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6	金卫民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7	王强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唐家元	570,700.00	570,70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徐祇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张波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王建莹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郭峰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张志兵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4	王杰豪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徐梅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6	王志荣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27	朱晔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8	顾荣军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29	吴斌	860,440.00	860,440.00	1.45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张文亚	741,910.00	741,9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31	许宽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2	张绪根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3	陈亚娟	715,570.00	715,570.00	1.21	货币	有限责任
34	徐建军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5	曹杨吉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吴益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马震宇	570,700.00	570,700.00	0.96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9,172,590.50**	**59,172,590.50**	**100.00**	**-**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石庄合伙人结构无变动。

2、苏州奔牛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正常存续，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5 月，苏州奔牛设立

2018 年 4 月 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注册落户金融小镇的函》，同意该机构在金融小镇注册登记。

2018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该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杨江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奔牛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1,980	0	9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吴海军	20	0	1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0**	**100**	-	-

（2）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6 日，苏州奔牛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吸收周剑峰、李金林、卢刚、史晓伟、周永峰、黄彬、许鸣、殷宇锋、芮爱军、臧林、滕新华、柏虓勍、曹寿平、张宇捷、廖琼、康钰、裴裴、陈锋、田健、金新华、卢亚林、徐冬、周赜为苏州奔牛的有限合伙人；（2）同意增加出资额 40,472,250.00 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60,472,250.00 元；（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缴付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28 日修改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4）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8 年 8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975,710.00	3,350,000.00	11.5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周剑峰	14,307,010.00	1,636,225.77	23.66	货币	有限责任
3	李金林	3,718,330.00	871,00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4	卢刚	3,718,330.00	871,00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5	吴海军	3,090,560.00	732,600.00	5.11	货币	有限责任
6	史晓伟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7	周永峰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黄彬	2,862,280.00	670,00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9	许鸣	2,717,410.00	285,000.00	4.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殷宇锋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1	芮爱军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2	臧林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滕新华	1,576,010.00	368,50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柏虓勋	1,431,140.00	337,000.00	2.3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曹寿平	1,317,000.00	138,000.00	2.18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宇捷	1,286,270.00	301,500.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廖琼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康钰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裴裴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陈锋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田健	860,440.00	201,00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金新华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卢亚林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徐冬	715,570.00	167,50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周赜	570,700.00	134,000.00	0.9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60,472,250.00**	**13,638,825.77**	**100.00**	**-**	**-**

（3）2019 年 2 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2 月 15 日，苏州奔牛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实缴出资额由 1,363.8825 万元变更为 6,047.2250 万元；（2）同意合伙期限由 8 年变更为 20 年；（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

2019 年 2 月 27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奔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1	杨江金	6,975,710.00	6,975,710.00	11.5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周剑峰	14,307,010.00	14,307,010.00	23.66	货币	有限责任
3	李金林	3,718,330.00	3,718,33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4	卢刚	3,718,330.00	3,718,330.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5	吴海军	3,090,560.00	3,090,560.00	5.11	货币	有限责任
6	史晓伟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7	周永峰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黄彬	2,862,280.00	2,862,280.00	4.73	货币	有限责任
9	许鸣	2,717,410.00	2,717,410.00	4.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殷宇锋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1	芮爱军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2	臧林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滕新华	1,576,010.00	1,576,010.00	2.61	货币	有限责任
14	柏虓勋	1,431,140.00	1,431,140.00	2.3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曹寿平	1,317,000.00	1,317,000.00	2.18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宇捷	1,286,270.00	1,286,270.00	2.1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廖琼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康钰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裴裴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陈锋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田健	860,440.00	860,440.00	1.42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金新华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卢亚林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徐冬	715,570.00	715,570.00	1.18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周赜	570,700.00	570,700.00	0.9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60,472,250.00**	**60,472,250.00**	**100.00**	**-**	**-**

注：苏州奔牛所有合伙人出资额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奔牛合伙人结构无变动。

（二）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3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股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均为私募基金，2020 年均已达到投资期限且发行人已从新三板摘牌，因此与公司协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 3 家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原因主要是如果由上述 3 家股东直接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由于员工人数较多，签署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较繁琐，因此上述 3 家股东出于高效率及便捷性考虑，选择直接将上股权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再由 2 家平台将股权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转让方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的背景和原因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三家机构股东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回购外部机构股份	2020.03.18	国发服创将名下持有的 3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6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参考公司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协商确定
	2020.04.02	北京君盛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20.04.07	北京明石将名下持有的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各退出机构股东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9 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4.09 元/股）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价值进行判断后，经协商后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单价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30 至 8.75 倍之间，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价格是该三家退出股东作为专业投		

交易方式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独立价值判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向员工及投资机构转让股份	2020.04.10	苏州奔牛将名下持有的 8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57 元转让予周平等 53 名员工	按照苏州奔牛受让国发服创和北京明石股份的均价
	2020.05.11	苏州石庄将名下持有 462.5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民铢和周永峰、张志兵、吴斌等 3 名员工	按照苏州石庄受让北京君盛股份的原价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按照前期机构股东退出价格的均价或原价，转让价格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应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40 至 8.75 倍之间，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 8.70 倍，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三家机构股东在相近时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机构对发行人价值判断存在差异所致，转让时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苏州奔牛与苏州石庄在相近时间进行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参考的定价依据不同。苏州奔牛转让股份价格是参照苏州奔牛受让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股份的均价（每股 5.57 元）进行转让；而苏州石庄转让股份价格是参照苏州奔牛受让北京君盛的价格（每股 5.8 元）进行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转让时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对建科股份股权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上海民铢也看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发行人优秀的团队以及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双方对投资入股事项达成一致，上海民铢通过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石庄的股份入股建科股份，入股价格为 5.8 元/股，系双方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向员工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处于发行人在股权系统挂牌期间，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两家持股平台不具备投资者资格，因此由发行人员工直接进行认购。

公司摘牌后，由于直接取得公司股份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程序更为简便，在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后，部分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情形。

（六）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

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确定标准如下：

原则上要求在本公司工作三年以上，对公司有较大贡献并具备一定能力或资格，在建科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生产、营销等在职的关键岗位员工；或在前述公司任职的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目前和历史合伙人任职情况及状态如下：

1、苏州奔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	杨江金	董事长	在职
2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3	李金林	检测中心副总经理	在职
4	卢刚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5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职
6	史晓伟	检测中心常务副总	在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7	周永峰	检测中心营销总监	在职
8	黄彬	结构中心主任	在职
9	许鸣	节能中心主任	在职
10	殷宇锋	铁路事业部部长	在职
11	芮爱军	市场部部长	在职
12	臧林	建材所所长	在职
13	滕新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4	柏虓勋	地基所所长	在职
15	曹寿平	苏北苏中中心主任	在职
16	张宇捷	测量所所长	在职
17	廖琼	业务经理	在职
18	康钰	中心办主任	在职
19	裴裴	TIS 事业部部长	在职
20	陈锋	结构中心副主任	在职
21	田健	业务经理	在职
22	金新华	业务经理	在职
23	卢亚林	新北所所长	在职
24	徐冬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25	周赜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在职

2、苏州石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	杨江金	董事长	在职
2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在职
3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4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在职
5	周青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6	张朝辉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7	周翼	审计部部长	在职
8	袁丽华	业务经理	在职
9	丁立献	质量安全监管部部长	在职
10	邵银存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状态
11	王道正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2	钱中秋	子公司总工程师	在职
13	陈浩锋	子公司副总经理	在职
14	蒋年君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15	胡鹏	子公司事业部主管	在职
16	金卫民	子公司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在职
17	王强	财务经理	在职
18	唐家元	研发人员	在职
19	徐祇芹	业务经理	在职
20	张波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21	王建莹	子公司技术负责人	在职
22	郭峰	子公司事业部部长	在职
23	张志兵	财务部部长	在职
24	王杰豪	综合办主任	在职
25	徐梅	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职
26	王志荣	采购部部长	在职
27	朱晔	证券事务代表	在职
28	顾荣军	研发部部长	在职
29	吴斌	子公司总经理	在职
30	张文亚	财务经理	在职
31	许宽	子公司事业部主管	在职
32	张绪根	子公司技术主管	在职
33	陈亚娟	财务经理	在职
34	徐建军	子公司事业部部长	在职
35	曹杨吉	业务经理	在职
36	吴益	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在职
37	马震宇	子公司技术部主管	在职
38	马德功	离职前任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	离职
39	蒋长清	离职前任子公司营销负责人	离职

（七）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

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	杨江金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刘小玲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黄海鲲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张菁燕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周青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张朝辉	自有资金及借款
7	周翼	自有资金
8	袁丽华	自有资金及借款
9	丁立献	自有资金
10	邵银存	自有资金及借款
11	王道正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	钱中秋	自有资金
13	陈浩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14	蒋年君	自有资金及借款
15	胡鹏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	金卫民	自有资金
17	王强	自有资金
18	唐家元	自有资金及借款
19	徐祇芹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	张波	自有资金及借款
21	王建莹	自有资金及借款
22	郭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23	张志兵	自有资金及借款
24	王杰豪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	徐梅	自有资金及借款
26	王志荣	自有资金
27	朱晔	自有资金及借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28	顾荣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29	吴斌	自有资金及借款
30	张文亚	自有资金及借款
31	许宽	自有资金及借款
32	张绪根	自有资金及借款
33	陈亚娟	自有资金及借款
34	徐建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35	曹杨吉	自有资金及借款
36	吴益	自有资金及借款
37	马震宇	自有资金及借款

2、苏州奔牛合伙人出资来源

苏州奔牛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	杨江金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周剑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李金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4	卢刚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吴海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史晓伟	自有资金及借款
7	周永峰	自有资金及借款
8	黄彬	自有资金及借款
9	许鸣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	殷宇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11	芮爱军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	臧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	滕新华	自有资金及借款
14	柏虓勍	自有资金及借款
15	曹寿平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	张宇捷	自有资金
17	廖琼	自有资金
18	康钰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19	裴斐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	陈锋	自有资金及借款
21	田健	自有资金及借款
22	金新华	自有资金
23	卢亚林	自有资金及借款
24	徐冬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	周嗣	自有资金及借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资金资助情况

为顺利完成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收购股份，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考虑到出资时间较为紧张，部分员工短时间内资金周转存在难度，后经协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统一向有借款需求的相关员工（合计 50 名）提供借款。杨江金遂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进行借款，共筹集资金 49,488,470.00 元，用于自身和其他 50 名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需求。2018 年 11 月 9 日，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元）	还款计划
杨江金	2018.11.21	宋文英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8,286,125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8.11.29	陈红根	实际出借之日-2022.3.1	5%	6,238,190	2020.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2018.11.26/2018.12.3	汪永权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13,014,155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元）	还款计划
						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8.12.6	余荣汉	实际出借之日-2021.12.31	5%	21,950,000	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合计					**49,488,470.00**	

随后，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因员工持股平台购股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50 名员工提供个人借款，合计借出 37,900,000 元，借款具体出借信息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1	张文亚	260,000	2018.12.06	-
2	唐家元	200,000	2018.12.06	-
3	吴益	200,000	2018.12.03	-
4	陈亚娟	250,000	2018.12.06	-
5	顾荣军	300,000	2018.12.06	-
6	裴斐	200,000	2018.12.06	-
7	周永峰	1,000,000	2018.11.29	-
8	芮爱军	550,000	2018.12.03	-
9	曹杨吉	200,000	2018.12.03	-
10	刘小玲	2,800,000	2018.11.21、2018.11.26	-
11	王杰豪	300,000	2018.12.06	-
12	王建莹	300,000	2018.12.06	-
13	张朝辉	700,000	2018.11.26	-
14	王道正	500,000	2018.12.03	-
15	殷宇锋	550,000	2018.12.03	-
16	滕新华	550,000	2018.12.03	-
17	蒋年君	550,000	2018.12.06	-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18	许宽	250,000	2018.12.03	-
19	马震宇	200,000	2018.12.03	-
20	吴斌	300,000	2018.12.06	-
21	臧林	550,000	2018.12.03	-
22	周剑峰	7,000,000	2018.11.21、2018.11.26	2,800,000
23	黄海鲲	3,650,000	2018.11.21、2018.11.26	730,000
24	张菁燕	1,500,000	2018.11.26	308,055
25	李金林	1,300,000	2018.11.29	520,000
26	卢刚	1,300,000	2018.11.29	520,000
27	吴海军	1,980,000	2018.11.26、2018.12.13	432,000
28	史晓伟	1,000,000	2018.11.29	400,000
29	黄彬	1,000,000	2018.11.29	100,000
30	周青	1,000,000	2018.11.29	400,000
31	许鸣	950,000	2018.11.29	380,000
32	袁丽华	550,000	2018.12.03	220,000
33	邵银存	800,000	2018.11.26	320,000
34	徐梅	300,000	2018.11.26	120,000
35	柏虓勍	500,000	2018.12.03	200,000
36	曹寿平	460,000	2018.12.03	184,000
37	陈浩锋	400,000	2018.12.03	160,000
38	徐祇芹	300,000	2018.12.06	120,000
39	张波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0	陈锋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1	田健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2	郭峰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3	张志兵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4	朱晔	300,000	2018.12.06	120,000
45	卢亚林	250,000	2018.12.06	10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元）
46	张绪根	250,000	2018.12.03	100,000
47	徐冬	250,000	2018.12.06	100,000
48	徐建军	200,000	2018.12.03	80,000
49	周赜	200,000	2018.12.03	80,000
50	胡鹏	250,000	2018.12.09	100,000
合计		**37,900,000**	-	**9,194,055**

杨江金与上述合伙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借款期限为实际出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利率为 5%；（3）还款计划分三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40%（含当期利息）；如每年 12 月 31 日还款有困难的，可顺延至次年 2 月 25 日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则出借方同意顺延借款方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顺延期间利息照算。上表中尚未偿还完毕借款，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

根据杨江金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协议和杨江金给员工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两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江金及上述 50 名员工合计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偿还本金 37,942,691.14 元，剩余本金 11,545,778.86 元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或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针对持股情况，杨江金以及上述 50 名合伙人均出具《股东确认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人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份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如适用），

不存在偷漏税情形；因本人转让或受让股权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关税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综上，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除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杨江金为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杨江金向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和宋文英四人的借款。

（八）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程序	两家持股平台均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普通合伙人杨江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宜。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变动情况	苏州石庄： 1、设立时，合伙人为杨江金，黄海鲲，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 2、2018 年 7 月 6 日新增刘小玲、张菁燕、周青、张朝辉、周翼、袁丽华、蒋长清、丁立献、邵银存、王道正、钱中秋、陈浩锋、蒋年君、胡鹏、金卫民、王强、唐家元、徐祇芹、张波、王建莹、郭峰、张志兵、王杰豪、徐梅、王志荣、朱晔、顾荣军、吴斌、张文亚、马德功、许宽、张绪根、陈亚娟、徐建军、曹杨吉、吴益、马震宇为苏州石庄的有限合伙人； 2、2019 年 2 月 1 日，马德功退伙； 3、2020 年 6 月 18 日，蒋长清退伙。
	苏州奔牛： 1、设立时，合伙人为杨江金，吴海军，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 2、2018 年 7 月 6 日新增周剑峰、李金林、卢刚、史晓伟、周永峰、黄彬、许鸣、殷宇锋、芮爱军、臧林、滕新华、柏虓勋、曹寿平、张宇捷、廖琼、康钰、裴裴、陈锋、田健、金新华、卢亚林、徐冬、周凋为苏州奔牛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时，应当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对上述持股计划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处置方式约定，员工需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两家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均无委托持股、代持持股、信托持股、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输送利益的关系。

（九）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苏州石庄、苏州奔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主要为能够对单位具有较大效益贡献，具备一定能力和资格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员工积极、长期、稳定的为发行人的发展做贡献，并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促进发行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 5 月 8 日，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合伙人的组成以及出资情况、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8 年 5 月 9 日，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91320505MA1WH6YQ68 和 91320505MA1WH721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奔牛共有 25 名合伙人，苏州石庄共有 37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等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宋文英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4.39 元/股对应公司的估值为 46,292.55 万元，对应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25 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持股计划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处置方式约定为员工需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

4、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情况

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5、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两

家持股平台已经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6、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苏州石庄、苏州奔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两家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三家机构股东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了解由持股平台受让后再转让给员工及上海民铢的原因；了解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3）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新三板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适格性情况；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以及确定标准情况；

（5）获取两个持股平台目前和历史合伙人的资金借贷情况、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个人流水、合伙人借据、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杨江金借款情况以及对员工的借款情况；

（6）获取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合伙人退出情况、合伙人出资情况；

（7）获取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及股东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变更符合规定；

（2）国发服创、北京明石以及北京君盛等 3 家股东退出公司主要原因是 3 家机构股东均已达到投资期限且发行人已从新三板摘牌；将其股份转让给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后，再由该 2 家平台转让给员工和其他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相近时间股价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4）除转让给员工外，苏州石庄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民铢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同时采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和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6）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目前和历史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7）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除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杨江金为员工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杨江金向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和宋文英四人的借款；

（8）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平台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七、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其中境外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智禾控股和越南绿能；（2）公司环境保护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山绿水及江苏正德实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通过子公司江苏鼎达开展，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负责；（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无注销子公司；（4）董事、高管、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出售时两家公司分别占发行人出售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与该两家公司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董事、高管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7）

回复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5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8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6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7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65%，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85%，主营业务为环保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7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8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9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0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认证技术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1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2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57%，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3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42.4%、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54.7%，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4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5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65%，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智能化、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6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50%、上海建鹏持股 15%，主营业务为检测业务相关物联设备设计、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7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设计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18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19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禾控股持股 51%，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进行的海外布局，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0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22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23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仅投资越南绿能的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24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奥立国测持 34%，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
25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40%，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6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3%，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设计。
27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科股份持股 9%，主营业务为一房一验、实测实量、质量管理咨询等。
2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2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黄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3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产业园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43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魏村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4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园区聿禾检测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5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7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8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9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50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在发行人中地位和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51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胡志明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拓展业务，履行相关职责，实现区域发展布局，更好促进发行人区域业务的拓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二）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
		周青	20%	公司员工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0%	无关联关系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马忠	30%	公司员工
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5%	控股子公司
		南通铭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无关联关系
5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5%	控股子公司
		南京韵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关联关系
6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子公司
7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7%	控股子公司
		苏州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公司	张佩芳	5%	公司员工
8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发行人
		常州和利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无关联关系
		蒋一松	10%	无关联关系
9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	发行人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4.70%	控股子公司
		常州欧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	无关联关系
		钱志伟	1.20%	无关联关系
		陈建国	0.50%	无关联关系
10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
		陈蓓	3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
		常州和利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	无关联关系
11	越南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51%	全资子公司
		东南工艺开发（新加坡）有限公司	49%	无关联关系
12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	全资子公司
		江苏堃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无关联关系
		应炳群	15%	无关联关系
13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发行人
		河南共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无关联关系
		赵树成	20%	无关联关系
		张高锋	5%	无关联关系
		孙雪荣	5%	无关联关系
14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67%	无关联关系
		南京九象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
		庄昉	8%	无关联关系
		季广森	8%	无关联关系
		陈德章	3%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15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宜居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8.25%	无关联关系
		苏州裕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	无关联关系
		闫钢	9.1%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连云港）和虹德环保的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周青持有青山绿水（江苏）2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看好环境保护检验检测领域的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周青持有青山绿水（江苏）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青仍持有青山绿水（江苏）20%的股权。同时，周青作为主要经营者经营青山绿水（江苏）多年，发行人收购后为了便于青山绿水（江苏）的经营管理以及更好的促进业务的发展，继续聘请周青为青山绿水(江苏)总经理；因此，周青系子公司员工并同时持有子公司股份。周青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马忠熟悉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2017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成立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引入马忠为发行人员工并聘任其为分公司负责人。发行人为了更好发展连云港业务，2018 年 8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鉴于马忠在任分公司负责人期间，表现

较为突出，为了进一步提升马忠的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让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并聘任为董事长。马忠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张佩芳持有虹德环保 5%的股权，主要原因系张佩芳熟悉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其持有虹德环保 5%的股权并担任虹德环保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促进业务的发展。因此，张佩芳系子公司员工并同时持有子公司股份。张佩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有效性

子公司在发行人的统一调控与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发行人对分公司实行“统分结合”、弹性授权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约束有效的前提下对分公司充分授权。分公司在总公司总体目标框架及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总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以总公司下达的各阶段经营管理目标和工作布署为依据的日常经营理工作。

1、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分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经营与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子公司依法经营、建立建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均纳入系统管理。

子公司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总公司统一制定基本制度，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总公司下发的所有制度，分公司在总公司管理制度下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总公司备案。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等实行预算管理。分公司应定期向总公司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事宜。

（2）人事管理

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本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子公司的经理（包括经理、副经理）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分公司实行总公司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公司直接委派，并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总经理由总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备案，由总公司聘任。

子、分公司人员纳入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框架统筹管理，人员招聘按照经公司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人员考核发展等按照总公司统一部署开展。

（3）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派出，统一管理。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经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具体的财务管理遵守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资产采购与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财务部门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按照总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4）对子公司分红管理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进行规定，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且公司上市后，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

（5）审计监督管理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分公司应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6）信息化平台管理

公司信息化部统筹集团内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部署，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均已纳入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分公司审批及信息传递，公司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运行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聘任总经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聘任的总经理、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直接参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分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分公司严格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管理模式有效。

（四）补充说明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出售时两家公司分别占发行人出售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与该两家公司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的背景和原因、出售对象和价格情况

（1）出售江苏道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汤鹏飞、蒋金荣共同设立了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拟进入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等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持有 51%的股份，为江苏道特的控股股东。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道特的发展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决定退出江苏道特。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建科股份以 800 万元价格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汤鹏飞，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股份将不再持有江苏道特股权。

2018 年 5 月 10 日，建科股份与汤鹏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建科股份以 800 万元价格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汤鹏飞。转让时汤

鹏飞持有江苏道特 24.5%的股权，任江苏道特总经理，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5 月 15 日，建科股份收到 800 万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 22 日，江苏道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山西首科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山西首科 51%股权，为山西首科的控股股东。公司收购山西首科主要系根据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跨区域发展的战略规划需要。当时，山西首科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当地的检测业务仍然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判断检测业务市场容量将上升，可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然而山西首科多年来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决定退出山西首科。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做出决定，将建科股份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以 668.1 万元对外转让。

2019 年 10 月 9 日，建科股份与山西鑫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建科股份以 668.1 万元价格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蓝。山西鑫蓝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0 月 10 日，建科股份收到 668.1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17 日，山西首科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及占公司各项指标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各公司被出售当期，江苏道特、山西首科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江苏道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占比
总资产	1,242.69	968.1	1.57%

总负债	896.85	618.2	2.36%
所有者权益	345.83	349.91	0.84%
营业收入	1,367.49	369.64	2.44%
净利润	-19.63	4.07	-0.65%

（2）山西首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占比
总资产	938.27	789.18	0.94%
总负债	131.7	234.59	0.53%
所有者权益	806.57	554.59	1.39%
营业收入	1,049.85	690.62	1.05%
净利润	142.82	38.02	1.88%

江苏道特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山西首科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出售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等占发行人比重均较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的贡献度也较低，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出售了该两家公司，在出售时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一起转让。

3、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5 月，建科股份将持有江苏道特 5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汤鹏飞。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月，建科股份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蓝。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董事、高管杨江金、周剑峰等人共同对外投资“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互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鼎达房产的基本情况

鼎达房产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设立初期从事房产中介业务，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本结构	余荣汉、杨江金、周剑峰等 41 名自然人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 39 幢 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余荣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竞争关系。		

2、投资鼎达房产的背景和原因

2011 年 4 月，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鼎达房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不属于建科有限主营业务，亦非建科有限的核心资产，因此在制定整体变更方案时，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剥离鼎达房产，由当时建科有限 41 名股东受让鼎达房产股权。

3、鼎达房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鼎达房产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

鼎达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

（2）鼎达房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鼎达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

（3）鼎达房产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无资金往来

鼎达房产与发行人独立经营各自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均无资金往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均未在鼎达房产兼职。

综上所述，鼎达房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他股东投资情况；

（3）访谈周青、马忠、张佩芳，了解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周剑峰，了解周青、马忠、张佩芳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对子公司管理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5）获取江苏道特、山西首科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了解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关于出售江苏道特、山西首科的情况说明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款凭证，核查出售的具体情况；

（7）获取鼎达房产的工商资料、鼎达房产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8）获取 2018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鼎达房产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剥离鼎达房产的背景、原因以及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的说明；

（10）获取鼎达房产出具的关于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的说明；

（11）获取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2）获取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连云港）和虹德环保的其他股东中存在公司员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山西首科、江苏道特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鼎达房产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八、关于知识产权。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4 项，发明专利权 63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13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2）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的科研平台，采用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共同研发的模式，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及专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对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3）“院士工作站”科研平台的具体情况；（4）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情况；（5）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8）

回复如下：

（一）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对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219 项，各项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	建科股份	拱桥拱肋振动检测搭载平台	ZL2020225915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建科股份	便携式搭载雷达辅助设备	ZL2020225399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建科股份	管线测量工具	ZL2020218558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加压装置	ZL202021597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建科股份	静载试验直流用电系统	ZL2020214277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建科股份	土壤取样用岩心管	ZL2020213235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建科股份	电动环刀取样装置	ZL2020211473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建科股份	一种自动化胶凝材料密度测定加料装置	ZL20202114231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9	建科股份	建筑密封材料自动挤出装置	ZL20202104468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建科股份	涂-4 杯粘度计	ZL2020210047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标定调试装置	ZL2020208200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建科股份	一种综合水土保持监控装置	ZL2020206385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建科股份	一种水利检测用水流速测量装置	ZL2020206385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建科股份	一种市政工程检测用混凝土路面钻孔取芯装置	ZL2020206384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建科股份	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20205641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	建科股份	自动化调土器	ZL2020200676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建科股份	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	ZL20201112105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建科股份	一种利用岩心判别地下埋藏岩体完整程度的方法	ZL20201097635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以及自动化沉降监测系统	ZL2019223603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建科股份	粘接砂浆拉伸粘接强度检测机具	ZL2019222910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	建科股份	直剪仪的剪切容器	ZL2019222528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建科股份	直剪仪	ZL2019222519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建科股份	建筑物沉降测量装置	ZL2019221193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建科股份	轨距尺	ZL2019217627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25	建科股份	拉拔检测装置	ZL2019209131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建科股份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	ZL2019209130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7	建科股份	基于面阵CCD的自动化变形监测设备	ZL2019209052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建科股份	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	ZL2019208602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建科股份	可调式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19206734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建科股份	小直径桩抗拔装置	ZL20192067336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建科股份	基桩中心定位装置	ZL2019206733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建科股份	高应变落锤脱钩器	ZL2019202796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	建科股份	探测灌注桩中钢筋笼长度的磁法测试装置	ZL2019202796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	建科股份	狼牙桩	ZL2019200381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建科股份	预制楼梯板可调节试验装置	ZL201721718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建科股份	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	ZL2016210782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建科股份	排气道垂直承载力试验装置	ZL2016202086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	建科股份	轻钢龙骨腔体静载试验架	ZL20162020466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	ZL2016201861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	ZL20161013802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验系统				
41	建科股份	停车定位系统	ZL2015210560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	建科股份	路缘石抗折试验用支承板	ZL2015205864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	建科股份	边坡锚杆及土钉拉拔测试装置	ZL2015202871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	建科股份	屑状试样分析用切削装置	ZL2014207330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	建科股份	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6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7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8	建科股份	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9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	ZL2012202720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0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ZL20121018984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1	建科股份	墙面锚栓抗剪切力检测装置	ZL2010101007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2	建科股份	建筑静载试验用支墩悬吊装置	ZL20101010070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3	江苏鼎达	缓粘结预应力支护体系	ZL202023255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4	江苏鼎达	道路注浆测定装置	ZL2018210817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5	江苏鼎达	卸荷支架	ZL2017216232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6	江苏鼎达	竖向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固定装置	ZL2017203461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7	江苏鼎达	反力墙竖向预应力施工方法	ZL20161040015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58	江苏鼎达	一种预应力筋截断及放张装置	ZL2014208554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9	江苏尼高	检测水泥混凝土粘度的试验设备	ZL20202314409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0	江苏尼高	一种室内回填浇筑构造	ZL2019217727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1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磨粉一体装置	ZL2018222420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2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装置	ZL20182224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3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磨粉装置	ZL2018222381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4	江苏尼高	喷射混凝土用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9483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5	江苏尼高	饰面砂浆外墙装饰涂层结构	ZL2015208791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6	江苏尼高	装饰保温一体化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ZL2015207841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7	江苏尼高	轻质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构造	ZL2014207719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8	江苏尼高	一种新型建筑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206074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9	江苏尼高	轻质防火保温隔音墙板	ZL2014202933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0	江苏尼高	新型轻质墙板	ZL201420150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1	江苏尼高	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1055987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2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聚氨	ZL2012206303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酯保温复合板				
73	江苏尼高	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构造	ZL2012203327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4	江苏尼高	用碱矿渣水泥生产的复合发泡水泥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587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5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248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6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21004247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7	江苏尼高	一种接枝型丙烯酸乳液和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088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8	江苏尼高	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	ZL201110108882.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9	江苏尼高	保温板外墙内保温系统及其用界面剂以及界面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454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0	青山绿水（江苏）	气体进样装置	ZL2020224139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1	青山绿水（江苏）	现场勘查拍摄装置	ZL2020226411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2	青山绿水（江苏）	采样烟枪支架	ZL20202260736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3	青山绿水	自旋式伸缩流速	ZL2020224848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江苏）	仪				
84	青山绿水（江苏）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前处理装置	ZL2020218852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5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离子色谱	ZL20182130880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6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气体采样器	ZL2018213088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7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L2018213088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8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多功能振荡器	ZL2018213088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9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	ZL2018213088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0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微波消解仪	ZL2018213087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1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ZL20182130879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2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L2018213087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3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COD消解仪	ZL2018213087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4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L2018213087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5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ZL2018213087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6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分光光度计	ZL2018213087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7	青山绿水（江苏）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装置	ZL2017207773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8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07846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99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多管振荡器	ZL2020205901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0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恒温槽	ZL202020586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1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一种多适应型水气声环境监测装置	ZL2019218992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2	青山绿水（江苏）南通分公司	一种土壤环境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19218987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3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保温锚栓拉拔检测装置	ZL2018216913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4	苏州高新检测	吊顶龙骨试验架	ZL2018216913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5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压缩试件模具	ZL2017212104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6	东微感知	固定测斜仪	ZL202130133753.0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7	绿玛特	一种免蒸养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854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8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制作用夹具	ZL2017207651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9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浇筑式防火外墙保温体系及施工方法	ZL20121007710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0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1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11	建科股份、青山绿水（江苏）	土壤取样组件	ZL20202033462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2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一种门窗样品摆放装置	ZL2020229359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3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拔出力试验夹具	ZL2020213351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4	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无人机检测建筑物外墙功能层质量的装置	ZL2019218491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用防渗装置	ZL2020223183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破桩头装置	ZL2020200585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顶升装置	ZL2019222923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92229158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的注浆装置	ZL20192216621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体化注浆装置	ZL2018215669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1	江苏鼎	用于非开挖路基	ZL201821538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达、建科股份	锚固一体机				
12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工字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桩接桩结构	ZL2017218283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7208274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	ZL2017208265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在混凝土结构底部向上植筋打孔的装置	ZL2016214712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钢筋混凝土支护桩及其接桩结构	ZL2016204526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	ZL2016202828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注浆管	ZL2016201143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的连接装置	ZL2016200575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	ZL20161024773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及其	ZL20161021217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使用方法				
13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既有砖混结构隔震支座托换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13803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独立柱加固用 PLC 智能同步顶升卸荷施工装置	ZL2015210789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道路修复用注浆管	ZL2015200177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锚杆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97245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	ZL20151079805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	ZL20151079795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自锚固预应力支护桩	ZL2014207206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基于预应力技术的可回收钢绞线异形支护桩	ZL2014206397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4203300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1	江苏鼎达、建科	现浇式预应力钢板混凝土桩及支	ZL2014202209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护桩墙				
14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	ZL2014108095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绳锯机切割地下障碍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66088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静压沉管去土支护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32464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ZL2014102767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预应力钢板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ZL20141018190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地下障碍物清除施工方法	ZL20141015942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	ZL2013200706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31037512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支护桩桩头连接装置	ZL20131022061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1	江苏鼎达、建科	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	ZL20131015632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方法				
15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4862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后张法工字型桩在水泥土中的插入方法	ZL2013100304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1010087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	ZL20111028273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新型发泡板切割锯 L 型推进差速助力系统	ZL2019219509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建筑翻新的外墙防水装饰涂层结构	ZL2019218964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新型挤出灌装系统	ZL2019218761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9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	ZL2019218382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通过负压磺化法生产高浓萘系减水剂的设备	ZL2019218376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外墙防水修补构造	ZL2019217727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6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便携式注胶设备	ZL2019217658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斗式提升机堵转报警系统	ZL2019217657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防水卷材改性竖丝岩棉板	ZL201820603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82060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速凝型无机植筋胶及注浆施工设备	ZL20181075442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改性水泥发泡保温板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03822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	ZL2017208521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9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	ZL2017204991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外墙自保温系统热桥部位保温处理方法	ZL20171098594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98421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2	江苏尼高、建科	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79488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股份					
17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板的生产线	ZL2014200028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卷材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25643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利用炼油废催化剂生产的轻质隔墙板及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掺加制药废盐渣的轻质隔墙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2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060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板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ZL20141000208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9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保温板	ZL20132083461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双层网格布复合发泡水泥板厚抹灰外墙外保温体系	ZL20132031987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彩色砂浆饰面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1023217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2	江苏尼	玻璃纤维薄毡复	ZL20121054009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高、建科股份	合保温板				
18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发泡水泥板湿法切割方法	ZL20111035548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ZL20111028136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发泡水泥板专用界面剂和其制备方法及其外保温系统	ZL20111022594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6	江苏尼高、江苏鼎达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20245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7	青山绿水（江苏）、建科股份	颗粒物采样器	ZL2020200399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8	青山绿水（江苏）、建科股份	隔热涂料等效热阻检测装置的检测方法	ZL20121054363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9	绿玛特、建科股份	金刚砂耐磨地坪	ZL20161082291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0	江苏尼高	新型组合自保温墙体系统	ZL202022983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1	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既有外墙瓷砖饰面整体加固修复构造	ZL2020226256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2	建科股份	预制隔声垫浮筑楼板	ZL2020218478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3	建科股份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百格网	ZL2021202894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94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电导率仪的检测夹具	ZL2021204858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5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便携式烟尘测试仪	ZL2021204739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6	建科股份	一种耐碱网格布耐碱试验箱	ZL2021201210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7	建科股份	地板抗冲击试验机	ZL2021204657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8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检测用裂缝宽度检测装置	ZL2021209510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9	青山绿水（江苏）	抽滤装置	ZL2020227487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	建科股份	原位测试土壤有机物污染程度的取土器	ZL2020229154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适用于套管卸除的辅助装置	ZL2021203952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HCMW工法叠合墙	ZL2017208843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3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HCMW工法复合墙	ZL2017208834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4	建科股份、常州大学、江	再生混凝土骨料的制备工艺	ZL20131049132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苏尼高					
205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核心区加固结构	ZL2020201194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	ZL2019221922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7	江苏建工设计、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孔内壁凿毛装置	ZL2019218374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97245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0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	ZL2015103075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	可回收预应力锚固装置	ZL2014201928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州市铁路建设处					
211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	ZL20141078804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可回收复合式锚固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3043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201450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4	江苏鼎达、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科股份	一种自由拆卸式的刚性内支撑节点连接装置	ZL20111004443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5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建科股份	一种相变储能石膏墙板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748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6	江苏尼	柔性装饰面聚氨	ZL20141025687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高、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方法				
217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尼高	一种石膏基高强胶凝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6095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8	江苏尼高、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	ZL2012201099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219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以干法脱硫灰为原料的底层粉刷石膏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504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219 项专利，其中 20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另外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数量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8.22%，占比较小。

合作研发系对自主研发的必要补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合作单位较多，合作方较为分散，可在公开市场上较易寻找到满足发行人研发要求的合作方，不存在对特定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双方对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对研发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自有专利相关的收入（万元）	37,151.99	67,278.78	55,609.92	45,858.42
与合作研发专利相关的收入（万元）	2,573.46	4,632.46	4,302.83	3,050.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自有专利收入占比	74.14%	74.31%	72.21%	69.98%
合作研发专利收入占比	5.14%	5.12%	5.59%	4.65%
专利收入合计占比	79.28%	79.43%	77.80%	7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专利共 159 项，与专利相关的收入逐渐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高。

（三）“院士工作站”科研平台的具体情况

1、院士工作站成立背景

地下工程是在岩土体结构中挖掘地下空间，使得复杂多变的岩土体原有结构性态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地下洞室周围岩土体发生各种情况的破坏。而长三角地区，属典型的饱和软土地区，其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差。在此条件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与环境控制必然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另外由于对地下工程安全风险的认识不客观，管理不科学，地下工程建设中，事故频发，形势非常严峻，令人堪忧。特别是地下工程结构穿越市中心和建筑物密集区时，周边环境复杂，深基坑开挖不仅要保证基坑自身的稳定，还要满足变形控制要求，以确保基坑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等的安全。为达到以上工程目标，必须借助一些试验和监测手段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与环境问题的相关研究。

发行人在地下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研发、施工及监测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处理大型工程项目方面遇到了较多技术难题，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发

展。在激烈残酷的市场环境下，如果没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没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持续发展。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需要高端人才与前沿尖端技术的强有力支撑，以突破现有技术与业务的发展瓶颈。而以宋振骐院士领军的国家级科研团队在技术创新、技术积累、科研人才方面有强大的实力，其研发水平位于国际领先水平。

因此组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院士工作站具有必要性。公司以中科院宋振骐院士领衔、蒋宇静教授为核心的院士工作站作为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攻克地下空间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力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同时为企业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院士工作站成立

2014 年，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文件，批准发行人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发行人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中国科学院院士宋振骐及其团队，重点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2017 年 7 月，院士工作站顺利通过验收（苏科验字[2017]第 1137 号）。

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院士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估（苏科条发〔2018〕366 号），公司企业院士工作站评估结果为“优秀”。

合作院士宋振骐，1991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现为山东科技大学教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第五届副理事长，国际岩石力学局（IBSM）成员，国际岩石力学学会（ISRM）中国组成员，是我国煤矿采场传递岩梁矿压理论的创立者，矿山压力及岩层控制学家。

院士团队核心成员蒋宇静，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现为山东科技大学矿山灾害预防控制实验室主任，曾担任日本国立长崎大学教授、博导、工学部土木工程系主任，日本岩石力学联合会常任理事，2002 年被美国 ABI（American Biographical Institute）授予 Man of the Year 称号；获英国 IBC（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re） One Thousand Great Scientists （2002）称号，2011 年入选

第五批“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和能源工程相关的理论研究与新技术开发工作。

该院士团队在地下工程、采矿工程、隧道与地铁工程等环境安全控制领域做出了重大创造性成就和贡献，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作为高端智力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平台，是提升发行人企业技术创新的新机制，通过与院士专家开展科技合作和联合攻关，带动企业内部一批科技人才的成长，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常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工作站建设及人才团队情况

院士工作站内有核心成员 6 人，近几年，与公司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培养博士后 2 名，培养企业技术骨干 13 人。通过院士工作站的技术支撑创新平台，建立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基地，举办多次系列讲座、交流会、研讨会。

通过与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合作，进行地下工程新技术新材料的联合开发，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市场需求量大，促进了地方产业与工程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很好的经济适用性和社会效益性，同时有力促进我国工程技术的改革和创新。

4、地下工程监测预警技术合作研发与应用

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梳理分析，为发行人提供发展战略咨询，根据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与山东科技大学合作建设“地下空间实验室”，与宋振骐院士及团队成员联合开展“常州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该产学研合作项目获得了常州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同时针对地下空间开发中可能遇到的地质灾害问题，发行人和山东科技大学合作承担“常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分析专家系统开发”，开展常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源及灾变控制的调研分析，院士团队成员蒋宇静教授、王刚教授等研究了不同地质条件下地下工程灾变机制，提出风险分析预测模型，建立有效的防控对策和有针对性的专家系统，该项目也获得了常州市科学计划项目（社会发展）。

发行人与宋振骐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了发行人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也充分认识到我国在地下工程领域的监测技术、管理方式与国外发达国家存有较大的差距，引进先进工程技术与管理经验、促进技术成果在企业转化也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的途径之一。

5、典型案例

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这个科研创新平台，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进行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支护墙的试验研究，开发出新型支护技术，保障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项技术得到了宋振骐院士的认可。共申请 10 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其中“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获 2021 年常州市专利金奖。

（四）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1	江苏尼高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机制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	形成机制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成套技术。	双方共有
2	建科股份	同济大学	结构多源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研究	数据清洗与变形分析；数据融合与模型评估；数据分析对接 API。	双方所有
			高延性纤维混凝土在空斗墙等老旧房屋加固中的技术研究与试验论证	高延性混凝土对空斗墙加固方案的研究；加固中所使用的高延性混凝土的性能指标研究；提供结构试验报告和成果总结。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3	建科股份	南京工业大学	变形监测系统（DMS1.0）	开发满足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等观测数据处理、分析与管理要求的变形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双方共有
	江苏尼高		石膏基材料及石膏基相变储能材料开发和生产线示范	石膏基复合材料制备及机理、物理性能测试，适合夏热冬冷地区相变墙体结构的设计。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相变储能石膏墙板的制备方法（ZL201110187489.4）	三方共有
	江苏尼高			一种以干法脱硫灰为原料的底层粉刷石膏的制备方法（ZL201110335049.9）	双方共有
				一种石膏基高强胶凝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310660955.5）	
4	建科股份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结构智慧监测数字模型开发	完成工程项目的 BIM 模型与有限元模型开发，并提供开发报告。	建科股份所有
			建筑结构有限元数值模型开发	完成工程结构有限元模型开发，用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及智慧诊断试点项目。	
	江苏鼎达		混凝土结构梁柱节点加固技术试验研究	9 个模型试验的采集数据、技术开发报告	江苏鼎达所有
5	江苏鼎达	常州大学	深大基坑新型支挡结构体系与工程应用研究	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墙围护结构体系构建、技术优化，周边建筑环境效应评价。	江苏鼎达所有
	江苏尼高		无卤阻燃节	聚氨酯预聚体的改性、无卤阻	江苏尼高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能保温聚氨酯墙体材料的研制	燃剂的选择以及组合料配方的设计与试制；发泡工艺的研究；阻燃性能以及阻燃机理分析。	所有
	建科股份		废弃砼制备高性能生态砼路面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	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的力学行为与破坏机制。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的耐久性规律与失效机理。疲劳荷载与冻融循环、硫酸盐侵蚀耦合作用下，高性能生态透水性路用彩色再生砼基于性能的设计方法。中等交通等级彩色透水性道路的优化结构型式。	双方共有
	江苏鼎达		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	利用再生骨料制备高性能再生混凝土预制柱和预制桩，提出配套的生产工艺，并制定相应产品的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江苏鼎达所有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专利合作研发	再生混凝土骨料的制备工艺（ZL201310491327.9）	三方共有
6	建科股份	东南大学	路基二灰碎石膨胀成因分析及处理技术研究	二灰碎石膨胀成因分析；地聚合物在二灰碎石再生中可行性研究；其他二灰碎石再生利用技术可行性研究。	双方共有
7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山东科技大学	常州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	常州地区地层物理力学指标测试综合确定方法；深基坑施工支护方法和技术分析；新型支护材料和技术开发；常州地区地下工程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建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共同所有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设；常州地区地层数据平台建设；形成研究报告一份。	
8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基于红外检测的 FRP 加固结构区域状态评估技术研究	形成以红外热像为基础的 FRP 加固结构区域检测评估技术。	三方共有
9	建科股份	大连理工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高新检测云平台	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打造领先的智检解决方案。	建科股份所有
10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专利合作研发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复合墙（ZL201720883499.4）	三方共有
11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叠合墙（ZL201720884341.9）	
12				可回收预应力锚固装置（ZL201420192876.6）	
13				可回收复合式锚固装置及其施工方法（ZL201310030439.4）	
14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ZL201510307591.1）	三方共有
15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合作研发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ZL201220145044.X）	三方共有
	江苏尼高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ZL201220109912.9）	双方共有
16	建科股份、江苏	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	专利合作研发	一种自由拆卸式的刚性内支撑节点连接装置	三方共有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共同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专利	权属情况
	鼎达	检测有限公司		（ZL201110044430.X）	
				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ZL201510972455.4）	
17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专利合作研发	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ZL201922192259.1）	三方共有
18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江苏建工设计	专利合作研发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ZL201410788048.3）	三方共有
				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核心区加固结构（ZL202020119406.2）	
				混凝土孔内壁凿毛装置（ZL201921837449.8）	
19	江苏尼高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合作研发	柔性装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56874.3）	双方共有

（五）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共有权利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共有专利的权属做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并单独享有因此产生的收益，其他共有方不得主张分配一方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同时确认双方对共有权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网络核查；

（2）访谈发行人专利相关人员，了解院士工作站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了解共同研发的具体情况 ；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5）获取发行人专利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情况等资料；核查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以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6）获取专利共有权利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研发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所形成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

（3）发行人成立院士工作站具有必要性；

（4）发行人与高校或其他合作单位对研发成果及专利等相关权利的权属约定清晰、明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土地和房产。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为自有房产，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 75 处；（2）公司尚未过户房产 7 处，均为抵债房，面积合计 620.8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10%；（3）公司位于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位于常

州市德胜河规划河道及防护绿地范围内，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处于划拨地区域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4）常州市武进区绿建博览园空间被动式节能工业化示范屋为公司自建，2015 年 5 月，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5）公司租赁的 86 处房产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其中，有 16 处房屋无相应房屋产权证，14 处房屋附属土地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6）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的类型、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2）自有房产、无偿使用房产、尚未过户房产、租赁房产、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3）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影响；（4）各未过户抵债房、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具体产生背景、用途和后续处置措施，办理过户和办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5）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测算相关费用情况；（6）16 处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以及 14 处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的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具体用途，测算如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7）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题 9）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的类型、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及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占比
1	江苏省常	自有	办公、	4,699.29	26,451.72	40.36	24,881.74	32.30	26,933.19	29.75	12,719.03	25.38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21年1-6月	占比
	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生产、研发、实验室									
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88号	自有	办公、实验室	11,370.70	16,850.45	25.72	23,273.79	30.22	29,295.24	32.35	18,576.64	37.07
3	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刘巷村委沟东100-1号	自有	办公、生产	31,712.15	12,991.42	19.82	17,342.04	22.51	20,617.96	22.77	11,280.11	22.51
4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32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975.00	1,005.22	1.53	752.09	0.98	1,028.67	1.14	581.36	1.16
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租赁	办公、实验室	3,185.00	933.61	1.43	760.39	0.99	1,490.41	1.65	791.01	1.58
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393.04	2,213.07	3.38	3,164.34	4.11	3,797.71	4.19	2,123.30	4.24
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560.00	22.42	0.03	666.40	0.87	478.46	0.53	314.10	0.63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21年1-6月	占比
8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750.00	490.56	0.75	713.06	0.93	938.89	1.04	453.08	0.90
9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267.70	611.29	0.93	722.00	0.94	697.70	0.77	295.57	0.59
1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156.00	453.03	0.69	402.90	0.52	258.45	0.29	99.46	0.20
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3号	租赁	办公、生产、研发	449.00	-	-	-	-	10.00	0.01	70.87	0.14
1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3号	租赁	办公、实验室	1,920.48	1,225.50	1.87	1,810.40	2.35	2,527.82	2.79	1,658.14	3.31
13	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	租赁	办公、生产	1,669.00	2,286.20	3.49	2,525.39	3.28	2,448.42	2.70	1,010.27	2.02
14	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	租赁	办公、生产	2,031.60	-	-	-	-	20.86	0.02	125.00	0.25

序号	房产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21年1-6月	占比
	业区											
15	上海市青浦区徐乐路333弄9号	租赁	办公	558.23	-	-	-	-	-	-	9.39	0.02
合计					**65,534.49**	**100.00**	**77,014.54**	**100.00**	**90,543.78**	**100.00**	50,107.33	100.00

（二）自有房产、无偿使用房产、尚未过户房产、租赁房产、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和产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自有房产	办公、生产、研发、实验室	47,782.14	56,293.59	65,497.57	76,846.39	42,575.78
	其中：瑕疵房产（长江中路288号小部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但无对应土地证，主要用途为办公。	约900.00	-	-	-	-
	其他	8,212.54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90%**	**85.05%**	**84.87%**	**84.97%**
其他房产（土地无偿使用）	公司绿色建筑产品技术展示	356.00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尚未过户房产	闲置中	158.20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租赁房产	办公、实验室	17,915.05	9,240.90	11,516.97	13,697.39	7,531.55
	其中：瑕疵房产	3,746.41	1,836.79	2,532.40	3,225.52	1,963.10
	办公、员工宿舍	26,138.62	-	-	-	-
	其中：瑕疵房产	3,754.58	-	-	-	-

项目	用途	面积（㎡）	产生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10%	14.95%	15.13%	15.03%
	其中：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0%	3.29%	3.56%	3.92%

上述自有房产中其他用途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芳渚村委芳渚村 8 号	3,376.92	目前闲置中
2	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未取得土地证）	1,113.27	目前闲置中
3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 7 号	1,252.08	2021 年开始用于设立实验室
4	其他自有房产	2,470.27	目前闲置或出租中
合计		8,212.5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自有房产面积为 47,782.14 ㎡，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90%、85.05%、84.87%、84.97%；产生收入来自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17,915.05 ㎡，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0%、14.95%、15.13%、15.03%。

报告期内发行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100.00	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该处房产权属为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因该房产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历史原因，产业园内房产均无法办理权证。
2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67.7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1,920.48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4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乐路 333 弄 9 号	558.23	租赁房屋时尚未交付，目前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	**-**	**3,746.41**	-

上述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1 年 1-6 月产生收入 9.39 万元。

越南绿能租赁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两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该两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该瑕疵房产面积为 3,746.41 ㎡，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80%、3.29%、3.56%、3.92%，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未发生纠纷。同时瑕疵房产若发生无法续租或因产权证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实验室具体情况及权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经营模式”之“（一）检验检测业务各实验室的设置情况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房屋中，发行人自有房产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针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况，相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为出租方所有，针对租赁房产

所在土地虽然为划拨地情况，但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且未发生纠纷，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因此，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根据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取得及持续有效性的工作场所要求，要求工作场所固定，达到相应面积即可，如上述承租房产不能续租，上述租赁房屋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周边较易寻找满足要求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质的获取和持续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检测资质对房产的要求及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申请和持续有效性对房产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要求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工作场所	符合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符合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密闭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通风性能检测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符合
5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	符合
6	测绘资质证书	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申请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	符合
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符合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符合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乙级）	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综上，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各未过户抵债房、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部分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具体产生背景、用途和后续处置措施，办理过户和办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过户房产、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相应土地证的产生背景	用途	后续处置措施
1	常州市锦海星城 1-1 区 689（车位）、1-2 区 501（车位）	这 2 处车位系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新区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取得，由于规划要求，该车位仅有使用权，无对应产权证，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	闲置抵债资产	无法办理、后期打算出售
2	常州市中海云樾里 8-2601	该房产系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从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处取得，目前该处房产为期房，还未交付，目前就协议履行未出现不利情况，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	闲置抵债资产	交付后再办理产权证或出售
3	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	坐落于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17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20 号）为发行人拍卖合法取得，经访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新北区）分局相关人员，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位于常州市德胜河规划河道及防护绿地范围内，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过户手续，该处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闲置拍卖取得资产	等待拆迁
4	长江中路 288 号	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1 号）存在小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权属。主要原因为常州建筑金属构件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工程”）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城市规划需要，部分划拨地使用权被	办公	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后续等待政府规划

序号	房产名称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相应土地证的产生背景	用途	后续处置措施
		收回，剩余部分划拨地在常州工程破产清算时，由建科股份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剩余划拨地部分及附属房屋。在建科股份取得划拨地后，该部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位于规划线上的房屋处于划拨地区域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目前该小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即使后续拆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产、土地未违反相关规定，该等土地、房产办证需合同相对方及政府部门等多方的配合，目前尚在沟通协商中。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未办理过户或相应土地证的房产，2021 年 3 月 30 日，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产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和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不动产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地收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过户或相应土地证的房产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测算相关费用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建科股份（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意向在甲方绿建世博园内建设单体低层展示建筑，甲方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项目占地面积为 773 平方米（以地块实际红线尺寸为准），土地界址：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绿色建筑博览园内；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仅限于乙方自用（展示和办公）；土地租赁期间，如政府重新规划改造该地块，乙方在获得甲方相关补偿的前提下，需配合甲方工作，尽快将该土地交还至甲方；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理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同时，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或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土地交还甲方。

上述协议系甲方为引进乙方入驻绿建世博园而签订，且双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秉持着积极友好的态度，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较小。

根据测算结果，即使转为付费租赁，租赁价格大约在 10 万元/年至 13 万元/年之间，金额较低，且该房产发行人仅用作绿色建筑产品技术展示，对该房产的依赖较小，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16 处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以及 14 处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的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具体用途，测算如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及搬迁测算费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	卫存和	员工宿舍	120.00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	1,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司南通分公司				设用地，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说明，证明该处房产为卫存和所有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100.00	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该处房产权属为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因该房产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历史原因，产业园内房产均无法办理权证	510,000（含装修）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67.70		
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员工宿舍	72.42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秣陵街道胜太社区出具的证明，房屋产权人为董玉龙	800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平	员工宿舍	139.25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拆迁安置选房单，该处房屋为杨小平产权调换所得	1,000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兵	员工宿舍	396.46	为自建房，土地性质为耕地，该自建房已经该村村民委员会确认，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1,800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327.21	租赁房屋时尚未交付，目前权证正在办理中	215,000（含装修）
8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558.23	租赁房屋时尚未交付，目前权证正在办理中	370,000（含装修）
9	常州市建筑科学	昆明劲贝半导	办公	1,052.26	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	3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存在相关瑕疵的背景和原因	搬迁费用测算（元）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9.83	理不动产权证中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145.37	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员工宿舍	120.07	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证，根据领房单，傅顺喜已领取该处房屋	1,500
12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室内股份公司	办公	1,509.00 40.00 120.00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396,000（含装修）
13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瑞虎生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2,031.60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260,000（含装修）
14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员工宿舍	70.19	曾美荣、卢吉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800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	1,920.48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130,000（含装修）
1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春来	员工宿舍	110.16	杭春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1,500
1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骏	员工宿舍	62.66	贵骏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800
1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员工宿舍	128.70	陈雪琴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	1,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租赁张秋生、董善勇、常州嘉枫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大连理工江苏研究有限公司、李丽娟、姜海丽的房产已到期并未再续租。

越南绿能租赁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越南国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两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该两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七）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以西、港务路以北交叉路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该土地使用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公司使用该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规划设计，目前该地块出让程序尚在履行政府部门内部流程，发行人已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在钟楼区内拟提供给发行人的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生产研发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由发行人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竞拍获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工作，拟购买募投用地已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工作，募投用地正处于挂牌出让公示阶段，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启动竞价工作，并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完成土地出让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如募投项目用地未能取得，公司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且采取该替代措施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已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约定了目标项目地块及具体落实进度计划，并将按照国有土

地出让程序进行获取。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核查发行房产情况以及租赁情况；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房产纠纷情况；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清单，核查房产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各类房产的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未办权证情况、租赁瑕疵房产等相关情况；

（4）获取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建科股份签订的《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

（5）查阅了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了解相关资质管理办法中相关资质对房产的要求；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安置房协议，无房屋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说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了解出租方对出租房屋所有权情况；

（7）查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现场查看募投用地现状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募投用地取得流程最新进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在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对相关检测资质的获得及持续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4 室、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 存在过户障碍；扬州宝应吾悦广场 15 幢-503 室、15 幢-606 室已签订出售合同，正在办理出售手续中；常州市锦海星城 1-1 区 689（车位）、1-2 区 501（车位）仅有使用权，无法办理产权证；常州市中海云樾里 8-2601 为期房，尚未交付，目前就协议履行未出现不利情况；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办理过户存在障碍、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小部分房产办理相应土地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房产均不是发行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承租的土地转为付费租赁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发生无法续租或因产权证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正在积极落实募投用地竞拍工作，但存在未能如期取得募投用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67.34 万元、7,951.72 万元、12,263.32 万元和 6,530.2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资质 7 项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苏 SJC 结乙 2021-202	建科股份	2021.07.05	2026.07.04
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188R0S	建科股份	2021.06.10	2024.06.09
3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常）港经证（0127）号	江苏尼高	2021.08.19	2024.08.18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昆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212501060133	建科股份云南分公司	2021.09.27	2027.09.26
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甲级测绘资质	甲测资字32100032	建科股份	2021.10.29	2026.10.28
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32500546	建科股份	2021.11.11	2026.11.10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32501601	苏州高新检测	2021.11.22	2026.11.21

2、换发新证 9 项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1Q30298R3M	建科股份	2021.07.11	2024.07.10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53679	江苏鼎达	2021.09.18	2021.12.31
3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80115	江苏鼎达	2021.09.18	2023.03.09
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U006621E0168R4M	江苏尼高	2021.07.23	2024.07.22
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U006621Q0282R4M	江苏尼高	2021.07.23	2024.07.22
6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CⅢ202100001	江苏尼高	2021.09.09	2024.09
7	江苏省工业	江苏省预拌砂浆	320YBSJ-2	江苏尼高	2021.08.27	2023.06.09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和信息化厅	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021-F003			
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苏）放卫技字(2021)第 039 号	青山绿水（江苏）	2018.10.19	2022.10.18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2044669	建科股份	2021.11.22	2025.04.07

注：上表第 8 项资质，系因证书名称变更而换发。

3、失效 2 项资质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10868	建科股份	2018.08.14	2021.12.31
2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224319	苏州高新检测	2016.08.05	2021.12.31

注：上述资质因发证机关发生调整，已改发新证，因此失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其他业务收入	29.90	24.68	108.60	84.83
营业收入合计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97%	99.86%	99.8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志刚持股 0.60%，任董事	陈志刚已辞去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位
2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建明持股，任监事，女儿高骅持股，任执行董事	由“高建明持股 49.87%，女儿高骅持股 50.13%”变为“高建明持股 50%，女儿高骅持股 50%”
3	徐立华	发行人董事长杨江金的弟弟杨英金的配偶	已与杨英金离婚
4	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	发行人董事长杨江金任会长	新增关联方
5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志刚持股 0.44%，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形，各期确认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江苏建工设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给江苏建工设计作为其办公之用，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公司向江苏建工设计出租房屋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0.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湖检测提供检测服务，各期关联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建湖检测	检测服务	0.68

上述偶发性提供检测服务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道特	9.64	0.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湖检测	6.43	0.56
应收账款	江苏建工设计	3.00	0.15

2021 年 6 月应收建湖检测款项为对其应收检测服务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699.64	3,436.99	4,252.41
机器设备	16,498.24	8,737.20	7,606.50
运输设备	683.02	428.28	254.75
电子设备	3,621.73	2,869.92	751.81
其他	847.85	613.00	234.85
合计	29,350.48	16,085.39	13,100.31

2、房产及建（构）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2 处，合计约 83.8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299号盈石商业广场6#楼139室	43.70	受让	无
2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3537号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299号盈石商业广场7#楼252室	40.14	受让	无

（2）尚未过户房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过户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m2）	变动情况
1	扬州宝应吾悦广场15幢-503室	129.07	已经出售
2	扬州宝应吾悦广场15幢-606室	129.07	已经出售
3	常州市上书房四期38号房2404室	115.05	已还原为应收账款
4	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	89.41	已还原为应收账款

3、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23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澧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汽车交易市场 3 幢 105 室 1 层	办公	约 120	2021.07.20-2024.03.19
2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珍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77 号	员工宿舍	89.86	2021.10.07-2022.01.06
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	重庆市渝北区德才路 329 号	员工宿舍	87.13	2021.10.23-2022.01.22
4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杨遵平、杨静	重庆市渝北区德才路 329 号	员工宿舍	92.35	2021.10.25-2021.12.24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宝祥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福港新村	员工宿舍	143.00	2021.07.01-2022.06.30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洁	广南县莲城镇莲湖社区广八路桐油厂内	办公	271.70	2021.07.01-2024.06.30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良、王顺、赵红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办公	80.00	2021.07.01-2022.06.30
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明官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 236 号	办公	46.70	2021.07.01-2022.06.30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超烨	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街道双龙路	员工宿舍	155.05	2021.07.03-2022.07.02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钰、韩佳琪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	员工宿舍	103.78	2021.07.18-2022.07.17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留新	员工	34.78	2021.0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一路 69 号	宿舍		2021.12.17
1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正平、周唐月、周有明、唐小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樊套村金桥石油苑	员工宿舍	152.43	2021.07.10-2022.07.09
1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南环路	办公	776.00	2021.08.08-2023.08.07
1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妍佳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1755 弄 66 号	员工宿舍	146.28	2021.09.06-2022.09.06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王金国、王华珍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商都公寓	员工宿舍	108.10	2021.08.15-2021.11.15
1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空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东路 99 号	办公	3,608.19	2021.09.30-2026.09.29
1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玉庆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27.76	2021.11.01-2022.10.30
1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锋、赵川荣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新苑	员工宿舍	75.28	2021/11/19-2022/11/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月荣、陈伟琴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员工宿舍	128.18	2021/11/15-2022/12/25
2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张红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居街道	员工宿舍	159.75	2021/11/20-2022/11/19
2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雷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汇大厦	办公	41.00	2021/11/20-2022/11/19
2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星艳	云南省昆明信息产业基地 7-3 号地块	员工宿舍	133	2021/12/01-2022/11/30
2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华峰、孙亚慧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山路 18 号	员工宿舍	135.41	2021/12/06-2022/12/06

（2）减少租赁房产 15 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张秋生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岸头佳园	员工宿舍	103.91	2020.12.20-2021.06.20
2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善勇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盛岸二村	员工宿舍	198.58	2021.01.07-2021.07.06
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王建新、徐海玲、王达力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21 号	员工宿舍	127.23	2021.02.27-2021.08.26
4	江苏鼎达建筑新	姜海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	员工	61.97	2020.10.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技术有限公司		区银城花园	宿舍		2021.10.25
5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卢华芬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宝苑新寓	员工宿舍	64.87	2020.10.28-2021.09.19
6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办公	920.81	2017.11.29-2022.11.28
7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办公	853.26	2017.11.29-2022.11.28
8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庄学荣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华茂花园	员工宿舍	128.00	2020.07.15-2021.07.15
9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	办公	73.00	2020.07.25-2021.07.24
10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顺达熏蒸消毒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办公	400.00	2020.05.01-2023.04.30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帅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新村	员工宿舍	85.71	2019.06.20-2021.06.20
1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丽娟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	员工宿舍	133.80	2020.09.10-2021.09.09
1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常州嘉枫市场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常新路 110 号	仓储	400.00	2020.07.15-2021.07.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调查有限公司				
1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俊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嘉宏云顶花园	员工宿舍	86.53	2020.07.04-2021.07.03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王金国、王华珍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商都公寓	员工宿舍	108.10	2021.08.15-2021.11.15

注：上表第 6、7、10 处房产系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3）续租房产 10 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任海琴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滨江花园	员工宿舍	129.78	2021.07.01-2023.06.30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王娟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花园	员工宿舍	115.87	2021.08.01-2022.01.31
3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广济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员工宿舍	约 80	2021.11.01-2022.10.30
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夕琴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水湾	办公	122.89	2021.08.10-2023.08.09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冬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花园	员工宿舍	131.23	2021.07.01-2022.07.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雄英、和静涛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170号兰坪财富天地	员工宿舍	147.12	2021.10.24-2022.04.23
7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	办公	750.00	2021.08.03-2024.08.02
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丽、赵桂合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樊套村金桥石油苑	员工宿舍	128.19	2021.07.10-2022.07.10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恩雄、陈瑶瑶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338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33.97	2021.07.10-2022.07.10
10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闫卫、王新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办公	94.81	2021/12/01-2022/11/30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23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承租房屋期间，因所承租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同意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房屋租赁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

4、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附属土地性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原租赁出租方为张秋生、董善勇、常州嘉枫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大连理工江苏研究有限公司、李丽娟、姜海丽的房产已到期并未再续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附属土地性质情况变化如下

（1）租赁房屋无产权证瑕疵减少 3 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变化原因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张秋生	员工宿舍	103.91	到期未续租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丽娟	员工宿舍	133.8	到期未续租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嘉枫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仓储	400.00	到期未续租

（2）租赁房屋附属土地瑕疵减少 5 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性质	变化原因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张秋生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岸头佳园	员工宿舍	103.91	划拨	到期未续租
2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善勇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盛岸二村	员工宿舍	198.58	划拨	到期未续租
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姜海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银城花园	员工宿舍	61.97	划拨	到期未续租
4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研究院	办公	73	划拨	到期未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性质	变化原因
			科技产业大厦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丽娟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	员工宿舍	133.8	集体建设用地	到期未续租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权属及取得手续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6#楼 139 室	13.3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2055.10.01	无
2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7 号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7#楼 252 室	6.94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2055.10.01	无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42 项专利、届满失效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绿玛特	一种免蒸养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8540.2	发明专利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建科股份	便携式搭载雷达辅助设备	ZL202022539998.6	实用新型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3	青山绿水（江苏）	采样烟枪支架	ZL202022607366.9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	青山绿水（江苏）	气体进样装置	ZL202022413978.4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	青山绿水（江苏）	现场勘查拍摄装置	ZL202022641114.8	实用新型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鼎达	缓粘结预应力支护体系	ZL202023255282.X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尼高	检测水泥混凝土粘度的试验设备	ZL202023144096.9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8	建科股份	一种门窗样品摆放装置	ZL202022935908.5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用防渗装置	ZL202022318321.X	实用新型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东微感知	固定测斜仪	ZL202130133753.0	外观专利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尼高	新型组合自保温墙体系统	ZL202022983051.4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2	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既有外墙瓷砖饰面整体加固修复构造	ZL202022625672.5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建科股份	预制隔声垫浮筑楼板	ZL202021847899.8	实用新型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4	建科股份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百格网	ZL202120289451.7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5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电导率仪的检测夹具	ZL202120485876.5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16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便携式烟尘测试仪	ZL202120473995.9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17	建科股份	一种耐碱网格布耐碱试验箱	ZL202120121099.6	实用新型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8	建科股份	地板抗冲击试验机	ZL202120465797.8	实用新型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9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检测用裂缝宽度检测装置	ZL202120951074.9	实用新型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20	青山绿水（江苏）	抽滤装置	ZL202022748705.5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建科股份	原位测试土壤有机物污染程度的取土器	ZL202022915438.6	实用新型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2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适用于套管卸除的辅助装置	ZL202120395287.8	实用新型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苏鼎达、中维建研、建科股份	新老墙体拉结结构	ZL202120311491.7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4	建科股份	用于土工布渗透系数试验的供水装置	ZL202120615401.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25	江苏尼高	保温隔声复合板	ZL202120326029.4	实用新型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26	建科股份、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用于灌砂法的取土装置	ZL202120815183.8	实用新型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尼高	装配式楼地面冲筋保温隔声地坪系统	ZL202120828797.X	实用新型	2021.04.21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钢结构检测用预置式扭力扳手	ZL202120902832.8	实用新型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9	苏州高新检测	砌体结构中涂层沾污性测试装置	ZL202120936502.0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中锚固承载力检测用拉拔仪	ZL202120939469.7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31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钢结构防火涂料测厚仪	ZL202121337239.X	实用新型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32	绿玛特	一种分层流注灌缝设备	ZL202120932532.4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33	绿玛特	一种高延性混凝土喷射用喷枪喷头	ZL202121046595.6	实用新型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尼高	一种用于瓷砖铺贴的结构	ZL202121054506.2	实用新型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35	建科股份	一种土工合成材料顶破与刺破一体化实验装置	ZL202120796686.5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高新检测	主体结构强度检测用混凝土回弹仪	ZL202120992379.4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高新检测	灌注桩检测用油泵	ZL202121212554.X	实用新型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高新检测	建筑外窗水密性检测用喷淋装置	ZL202121379628.9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静压式取土装置	ZL202120249297.0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检测用钢管扣件试验机	ZL202121236406.1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41	建科股份	外挂墙板	ZL202120781582.7	实用新型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42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一种加强空心板横向联系的铰缝构造结构	ZL202120678031.8	实用新型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届满失效专利 2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120346152.9	实用新型	2011.09.15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保温装饰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120346154.8	实用新型	2011.09.15	原始取得	无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东微感知		9	5056958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建科股份		1	50574718A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证日	权利人
1	DW-ADHS-10 逐次逼近型高速模数转换器	第 45025 号	BS.215525302	自主申请	2021.06.29	东微感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 1 家分公司，2 家分公司和 1 家子公司地址变更，1 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情况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销	已注销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营业场所变更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 236 号（原化工路北侧）泰禾商务中心（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8#楼 3 层 17 商务办公
3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变更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
4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变更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5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及微膨胀剂，抗渗剂，抗裂剂，水泥助磨剂，固化剂，葡萄糖酸钠的执行进口权、出口权、批发权（没有设立批发经营店）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都万和城项目06、07、09（北侧）地块材料检测	1,200.00	2021.03.25	正在履行
2	常州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钟楼区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东地块（大板房）项目检测一标段	817.84	2021.02.08	正在履行
3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 05 标施工监测工程	482.80	2021.03.15	正在履行
4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月星环球商业中心五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358.11	2021.04.13	正在履行
5	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室内环保光面腻子、室内环保找平腻子、通用瓷砖胶、K11 柔韧性防水灰浆、超强瓷砖背胶、环保型嵌缝膏、室内环保耐水光面腻子粉、NK160L 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等销售	1,054.00	2021.05.24	正在履行
6	上海宙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NK160L 销售	1,000.00	2021.03.2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20 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05.25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C20 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30 水下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06.10	正在履行
3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HP-702、OXAB-501、OXHP-703、OXAC-609	964.46	2021.01.18	履行完毕

3、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主要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
1	江苏鼎达	2021 年授字第 210307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	2021.3.26-2022.3.25	保证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1-1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1-2
2	江苏尼高	017050620 2162005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1.06.29-2023.06.29	保证	建科股份	0170507202171 0031
3	江苏尼高	2021 年授字第 210306971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1.3.26-2022.3.25	保证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1-2 号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1-1 号
4	建科股份	2021 年授字第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	500.00	2021.3.26-2022.3.25	保证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1 号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
		210306871	常州分行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2 号
合计				6,900.00	-	-	-	-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经有效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323014
法定代表人	王晓松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6059.798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03703539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41337428K
法定代表人	丁佐宏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通江中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柜台出租；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服务；家具的安装、销售；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服装鞋帽、箱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汽车用品、汽摩配件、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YGFAK5W
法定代表人	窦伯祥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16548J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客户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701698923L
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8009.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51240983N
法定代表人	吴福举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仇桥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51240983N
法定代表人	杜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宁区万都金属城东区 200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684925396N
法定代表人	韩江波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宁区工人新村北 35 幢甲单元 602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橡塑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46224393N
法定代表人	史和春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2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集镇东首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保洁服务；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议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26
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0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11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4.19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01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11

事 项	会议	召开日期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4.19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6.01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6
	新型工程材料收入（注 1）	13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注 2）	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7%的调整为 16%，适用 11%的调整为 10%；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6%的调整为 13%。

注 2：2018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11.00%；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00%；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0%的调整为 9%；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00%。

2、不同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1 年 1-6 月	备注
建科股份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鼎达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尼高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尼高宿迁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高新检测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联建检测	20.00	小微企业
常州广泽	20.00	小微企业
绿玛特	20.00	小微企业
智禾控股	16.50	香港利得税
越南绿能	20.00	-
江苏融富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江苏）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中维建研	20.00	小微企业
奥立国测	20.00	小微企业
江苏正德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苏州）	20.00	小微企业
上海建鹏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通）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京）	20.00	小微企业
东微感知	20.00	小微企业
山西首科	-	小微企业
江苏道特	-	小微企业
虹德环保	20.00	小微企业
建科环保	20.00	小微企业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容诚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情况如下：

（1）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越南绿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政府详细规定和指导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 32/2013 / ND 号，第 8 条关于修改和补充“企业所得税法”，子公司越南绿能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额开始计算，两年内免税以及在接下来的连续四年减税 50%。免税和减税期限是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的第一年连续计算，如果企业有营业收入的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则免税、减税期间从第四年开始计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四课国会第九届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企业，合作社，商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企业所得税责任》的决议；对于 2020 年企业有总收入不超过贰仟亿越南盾的情况，应在 2020 年将企业所得税减免 30%。

故子公司越南绿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减税 50%的基础上再减免 30%，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税 50%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所得税优惠金额	685.59
利润总额	7,616.55
税收优惠占比	**9.00%**

报告期内，假设上述公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685.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 9.00%，低于 1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建设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250.00	递延收益	12.50
2019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320.00	递延收益	32.00
2014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	100.00	递延收益	5.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导资金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	递延收益	3.76
2010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88.00	递延收益	4.40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	递延收益	7.00
2020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	70.00	递延收益	17.50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递延收益	2.85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00	递延收益	3.47
2010 年度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2.50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5.00
2017 年常州市第	50.00	递延收益	-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十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装修补贴	30.00	递延收益	5.63
2011 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	递延收益	1.50
2010 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21.00	递延收益	1.05
2016 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1.00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1.00
2020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5.00
2018 年常州市第十八批科技计划	15.00	递延收益	-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	递延收益	1.30
2011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计划	10.00	递延收益	0.50
2020 年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产	20.00	递延收益	5.00
合计	**1,676.00**	**-**	**127.9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42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房租补贴	30.21
2020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奖励资金（市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检验检测）	0.00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装修补贴	28.34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经营贡献奖	0.00
高企培育奖励	10.00
2018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	0.0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批）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0.00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计财政奖励资金	0.00
2019 年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检验检测产业园）科技服务骨干能力提升项目扶持资金	0.00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三批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补贴	0.00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0.00
专利维持资金补助	0.75
2019 年常州市第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资金	0.00
中国制造 2025 常经信综合 2018{131 号}专项补助	0.00
稳岗补贴	26.85
"三位一体"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补助	0.00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0.00
2017（2018）年度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	0.00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0.00
纳税贡献奖励	30.00
2020 年度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博士后资助、出站和中介奖励）	15.00
2021 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资金（博士后资助、中介奖励和设站单位奖励）	5.00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	29.1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市）专项资金	
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	0.35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10.00
其他	7.40
合计	**375.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2 日，江苏尼高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尼高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2 日，尼高宿迁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2021 年 1 月 25 日因 2020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未申报登记 1 条责令限改，已按首违免罚处理完毕，属于轻微违章。

2021 年 7 月 22 日，江苏鼎达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鼎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绿玛特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2 日，江苏融富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融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2 日，中维建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中维建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5 日，奥立国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奥立国测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吴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苏州联建检测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2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查询结果之日，苏州高新检测无欠缴税款情况、无税收违法行为、无稽查案件记录。

2021 年 7 月 22 日，常州检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常州检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7 日，常州广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27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3 日，青山绿水（苏州）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青山绿水（江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9 日，青山绿水（连云港）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6 日，青山绿水（南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青山绿水（南京）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山绿水（南京）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建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27 日，江苏正德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东微感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东微感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

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7 日，建科环保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虹德环保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尼高宿迁因 2020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未申报登记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7 月 23 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江苏尼高换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6621E0168R4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 NK 系列建筑节能保温系统及配套材料、预拌砂浆、新型建筑饰面材料（干混砂浆）、JK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山绿水（江苏）未有环境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1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江苏尼高换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4JCIII202100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建科股份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江苏鼎达取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鼎达没有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联建检测自 202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3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高新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9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苏州高新检测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7 月 17 日，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建科股份换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521Q30298R3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服务，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江苏尼高换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6621Q0282R4M），证明江苏尼高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 NK 系列建筑节能保温系统及配套材料、预拌砂浆、新型建筑饰面材料（干混砂浆）的设计开发、生产、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科股份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机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4 日，江苏尼高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尼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江苏鼎达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鼎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绿玛特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绿玛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9 日，江苏融富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融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机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9 日，中维建研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维建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机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8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联建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6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苏州高新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常州检测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机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2 日，常州广泽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广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1 年 7 月 9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山绿水（江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机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5 日，青山绿水（连云港）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山绿水（连云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2 日，青山绿水（南通）取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青山绿水（南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23 日，青山绿水（南京）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建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1 日，江苏正德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正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东微感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东微感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1 日，建科环保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建科环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1 年 7 月 9 日，虹德环保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495**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6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五险人数	1,377
		其中：越南绿能均缴纳社保	33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社保人数	42
		退休返聘	76
		其他	0
	合计		**1,49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77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42 名；退休返聘 76 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495**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6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76
	未缴人数	越南绿能无需缴纳公积金	36
		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
		退休返聘	76
		其他	0
	合计		**1,49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76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36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7 名；退休返聘 76 名。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21 年 7 月 12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建科股份/江苏尼高/江苏鼎达/绿玛特/江苏融富/中维建研/常州检测/常州广泽/青山绿水（江苏）/江苏正德/东微感知/建科环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奥立国测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整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联建检测目前已按规定参保，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高新检测社保无欠费。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劳动监察

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2021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山绿水（苏州）自 2018 年 7 月起参保缴费，2021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42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青山绿水（连云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无欠费现象；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或被本局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未发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2021 年 7 月 5 日，海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山绿水（南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保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青山绿水（南京）无社会保险欠费。

2021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青山绿水(南京)截止至 2021 年 6 月底前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费用，无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经核实，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4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建科环保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上

述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的信用记录，上海建鹏在该期间内未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信用记录，虹德环保在该期间内未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规证明

2021年7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建科股份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6月，缴存人数652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462,036.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尼高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6月，缴存人数111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98,970.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鼎达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6月，缴存人数137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90,632.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1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绿玛特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6月，缴存人数7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4,286.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维建研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缴存人数 1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6,80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奥立国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7 月 2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联建检测缴存住房公积金 35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31,920.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高新检测缴存住房公积金 43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41,242.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7 月 2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广泽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7 月，缴存人数 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1,94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青山绿水（江苏）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缴存人数 157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66,200.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青山绿水（苏州）缴存住房公积金 41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0%，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28,360.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7 月 20 日，海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山绿水（南通）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依法为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 年 7 月 8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青山绿水（南京）正常汇缴至 2021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30 日，月缴存额为 18,400 元，当前总余额 267,492.44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建鹏 2021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正德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缴存人数 13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7,332.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东微感知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缴存人数 9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4,37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建科环保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6 月，缴存人数 1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486.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虹德环保 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7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员工“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代缴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印记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纠纷	案件背景	标的金额（万元）
1	江苏鼎达	上海华尔派	诉讼	项目完工后未结算货款	184.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纠纷	案件背景	标的金额（万元）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江苏尼高	常州企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	诉讼	企润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双方签订了《抵房协议书》。但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怠于接受该房屋、办理权属登记，阻却过户条件的成就，恶意拒不履行抵房协议，原告订立的该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解除《抵房协议书》、偿还抵债价款、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80.94
3	江苏尼高（原审原告）	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诉讼	江苏尼高供货后，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支付货款，一审判决尼高胜诉后，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诉讼。	6.24
4	江苏尼高	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诉讼	江苏尼高供货后，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拒不支付货款	19.31
5	青山绿水（江苏）	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青山绿水（江苏）完成检测相关工作后，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拒不支付检测费	14.00
6	江苏鼎达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诉讼	江苏鼎达完成施工后，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拒不予结算和付款	222.09

上述 6 起诉讼纠纷，均为业务经营中所产生，涉诉总金额约为 626.5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67,117.56 万元，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实质和房地产客户。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生产销售；（2）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报告期各期该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2%、32.24%和 29.50%；（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数量分别为 523 个、592 个、560 个，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0%、27.67%和 23.19%；（4）公司尚未过户的多处房产均为抵债房，合计面积 620.80 平方米。请发行人：（1）说明三类业务的发展背景和内在联系，报告期三类业务之间的客户重叠情况，业务获得是否存在承继或绑定等情况；（2）说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中，报告期各期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各类细分业务分别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3）说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和与建筑装饰装修的关系，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情况，该业务的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及其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分类选取是否正确、恰当；（4）说明报告期各期抵债房的数量、面积、所涉金额、产生原因和处置情况；（5）说明恒大地产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近期恒大债务风险事件等对发行人的影响；（6）结合近期对房企设置“三道红线”等监管政策、发行人房企客户资信变化和违约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三类业务的发展背景和内在联系，报告期三类业务之间的客户重叠情况，业务获得是否存在承继或绑定等情况

1、三类业务的发展背景

公司前身为建科所，始建于 1959 年，设立之初主要职能为开展建筑科学和情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检验检测工作，聚集了建筑相关领域的人才。随着在

建筑领域的技术沉淀，检验检测主业的长期发展，以及作为科研单位对于建筑科技的深入研究，发行人前身根据客户需求开展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先后涉足建设领域的加固改造等特种工作服务、建筑材料研发生产等业务领域。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客户对于房屋建筑的建设、改造需求愈发多样化，检验检测因此得到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作为建筑领域专业人才与科研实力相对区域领先的建科院所，针对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方面的需求，较早的就进行了相关课题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参与了常州地区部分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制定与处理，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与经验。2000 年，建科所设立了子公司江苏鼎达开展特种工程服务。

在建科所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作为科研单位，因市场需求，建科所完成了一系列关于新材料方面的科研项目，积累了建筑新材料研发技术能力。随着国家推广实施建筑节能标准，其中节能材料作为建筑节能主要的节能措施得到了逐步推广应用。基于过去已有的技术储备以及对国家节能政策的响应，2003 年，成立子公司江苏尼高，投资建设建筑新材料生产线，在常州及周边区域进行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等。

因此，公司在 2003 年前后，即已形成了检验检测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三大业务，分别通过母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和江苏尼高分别开展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

行业方面，我国从 50 年代至今陆续成立近 40 家建筑科学研究机构，例如苏州建科院（建研院 603183.SH）、厦门建科院（垒知集团 002398.SZ）、深圳建科院（建科院 300675.SZ）、上海建科院等，设立之初主要职能为开展建筑科学研究和情报信息研究工作，该行业一般特点为：聚集专业人才，开展试验检测、课题或标准相关研究，推广新技术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解决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相关质量提升服务，进行检验检测、新材料与特种工程等相关应用技术研究或产业化。

公司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三类业务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加业务领域、服务类型和产品种类，检验检测业务不断扩大检验检测参数范围，并由传统的建筑领域向交通、水利、轨道、铁路、环境等领域进行延伸，不断获取新的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依托建筑加固改造的技术能力，紧跟国家建设趋势，拓展了道路非开挖修复、防水保温修复、基坑支护等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质量安全痛点；新型工程材料业务范围越来越满足建设功能需求，从混凝土外加剂、预拌砂浆到高铁新材料、环保家装辅材和节能材料等，并响应“一带一路”战略，在越南开展业务。

2、三类业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三类业务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三者之间在客户领域、技术研发角色存在协同，从客户需求、业务承揽、业务实施角度相对独立。

（1）三类业务的协同

从下游领域角度，三类业务下游领域具有一些重叠，早期主要集中于建筑建设领域，后向交通、轨道、高铁等领域进行延伸，亦基于此背景，公司前身作为科研院所在各业务板块积累了技术、经验、人才，并向科技产业化进行发展。公司通过集团资源整合，打通各板块之间信息渠道，三类业务能够共享客户资源，了解到客户不同的需求，并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此外，客户亦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发行人的全方面业务能力，根据需求主动采购发行人的各类型服务或产品。

从技术研发角度，三类业务研发技术人才在专业、经验等方面能够较好的形成互补，不同类型的业务在执行过程中能够跨业态获得客户诉求，并根据客户反馈的需求提升产品或服务，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立项，组建由检验检测、材料研究、特种工程服务等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研发团队，从跨学科、跨专业的角度，研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工程应用技术水平，以及解决客户提出的工程病害、质量痛点及质量提升方面的需求，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另外，集团内各公司加强合作，结合跨学科优势，共同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有 103 个专利是由集团

内公司共同申请。此外，公司三类业务通过集团化管理，能够共享优势技术，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三类业务的独立性

从客户需求角度，三类业务系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检验检测业务系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质量、工程质量进行试验服务以及对于既有建筑质量、环境指标等进行试验，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客户所需检测对象的质量技术指标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检测成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系对于客户建筑（结构、防水、保温等方面）、道路、桥梁等质量缺陷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加固修复，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提供安全措施防护（即基坑支护）；新型工程材料系向客户销售建筑、高铁、装饰等领域建设过程中提升工程质量的新型材料，是工程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或提高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功能性材料，从而提升工程使用功能，提升工程质量。

从业务承揽角度，三类业务独立承揽业务，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依托一类业务承接另一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签订多项业务打包合同的方式，各业务对应合同金额能够明确划分，且不存在合同价格相互依赖的情况，并且按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业务类型的收入。

从业务实施角度，三类业务是由发行人不同公司主体独立实施且均正常连续运营多年，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苏州联建检测、苏州高新检测等公司实施，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子公司江苏鼎达实施，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实施。

3、报告期三类业务之间的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三类业务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下游领域存在重叠，多集中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具有较多的共通性，各业务板块能够共享客户资源。加之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均为集团执行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整体战略、营销、服务等决策方面能够相互协作，从客户需求满足和集团利益提升角度制定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策略，整合优质客户资源，打通各板块之间的信息渠道，充分利用集团化管理的协同优

势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商机获取的能力。此外，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的全面业务能力，可能将其他需求也委托发行人。

例如，公司与常州新城紫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天宁吾悦广场项目的桩基检测、工程材料检测、环境检测、能效测评、管道 CCTV 检测等合同。新城控股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发行人各业务了解且认可。由于该项目主要系商业地产，在后续过程中部分功能按要求发生改变，因此在合作过程中江苏鼎达又和常州新城紫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的改造项目。

因此，各类型业务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	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客户重叠情况（A）	473.04	1.88	656.78	1.62	822.28	2.54	581.03	2.44
	与新型工程材料的客户重叠情况（B）	52.18	0.21	180.15	0.44	55.11	0.17	1.90	0.01
	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客户重叠情况（C）	1.27	0.01	0.62	0.00	0.55	0.00	-	-
	小计	**526.50**	**2.09**	**837.56**	**2.06**	**877.95**	**2.72**	**582.92**	**2.45**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与检验检测的客户重叠情况	2,248.94	18.00	5,609.79	21.01	5,699.93	22.95	3,157.63	11.95
	与新型工程材料的客户重叠情况	-	-	576.84	2.16	1,058.28	4.26	1,122.64	4.25
	与检验检测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客户重叠情况	73.01	0.58	430.81	1.61	-3.44	-0.01	592.93	2.24
	小计	**2,321.95**	**18.59**	**6,617.43**	**24.78**	**6,754.77**	**27.20**	**4,873.20**	**18.44**
新型工程	与检验检测的客户重叠情况	184.03	1.48	377.94	1.64	11.37	0.06	34.16	0.22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	-	264.23	1.14	165.98	0.84	402.78	2.64
	与检验检测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62.17	0.50	0.79	0.00	110.43	0.56	200.17	1.31
	小计	**246.20**	**1.98**	**642.96**	**2.78**	**287.78**	**1.45**	**637.12**	**4.17**

注：以上重叠客户确认收入金额为该类型业务与其他两类业务存在的重叠客户对应项目上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为重叠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占该类型业务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

A 与 B 重叠情况为两类业务单独重叠，C 重叠情况为三类业务均同时存在重叠。

由上表可见，三类业务之间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况，其中，检验检测和新型工程材料两类业务重叠情况对应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重叠情况对应的收入相对较多，主要系业务特征所致。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相对较多，涉及建筑、交通、水利、环境等，异地业务拓展已有成效，报告期内超 50%检测收入来自常州以外业务。新型工程材料除建筑领域外，还涉及高铁，另外，新型工程材料存在境外业务，因此，业务领域与区域范围不同使得检验检测和新型工程材料重叠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另一方面，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领域较多集中在建筑领域，且单位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因此重叠情形相对集中。

例如，2019 年 2 月公司与常州嘉宜置业有限公司（龙湖子公司）签订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1,174.86 万元，2019 年确认收入 1,077.85 万元，同时，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客户了解到公司具有环境检测能力（噪声检测），常州嘉宜置业有限公司遂在该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零星委托了少量环境检测，检测销售额 1.13 万元。该项目检测业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虽产生重叠情形，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金额较大，而检测系零星委托。

4、三类业务获得是否存在承继或绑定等情况

发行人三类业务的承揽不存在承继或绑定的情形。

三类业务在集团统一管理下，能够共享客户资源，充分沟通商业信息，但在具体承揽过程中，三类业务独立承揽业务。

一方面，从合同角度，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一类业务承继另一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签订多项业务打包合同的方式。各业务对应合同履约义务明确，金额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相互依赖的情况，并且按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业务类型的收入。

另一方面，从业务执行角度，公司三类业务模式之间存在差异，具体业务由各板块公司分别实施，依托不同的技术、资质和人员进行开展，具有独立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中，报告期各期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各类细分业务分别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细分业务主要包括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保温及其他，各细分业务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固改造	3,496.28	27.99	6,661.29	24.94	4,578.71	18.44	6,632.80	25.10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1,509.15	12.08	3,426.16	12.83	2,045.41	8.24	2,008.11	7.60
保温	-7.03	-0.06	1,176.28	4.40	4,325.58	17.42	7,836.78	29.66
基坑支护	5,844.16	46.78	12,950.84	48.49	11,877.57	47.83	8,407.92	31.82
其他	1,650.04	13.21	2,491.93	9.33	2,005.70	8.08	1,534.82	5.81
合计	**12,492.59**	**100.00**	**26,706.49**	**100.00**	**24,832.97**	**100.00**	**26,420.43**	**100.00**

注 1：其他包括预应力、防渗漏、地坪和环境保护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注 2：2021 年 1-6 月保温业务收入为负系决算收入与累计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三）请发行人说明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和与建筑装饰装修的关系，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情况，该业务的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及其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分类选取是否正确、恰当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

（1）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修复、预应力等专项技术服务。上述业务系满足客户关于质量提升需求的相应技术服务，且各类型业务较为细分专业，不属于某项工程的主体阶段。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系发行人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客户对于房屋建筑、建筑工程、道路、桥梁等标的物关于加固、修缮等方面质量提升需求，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有针对性提出咨询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组织现场作业，具体作业通常委托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发行人负责现场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体现为项目管理服务。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集中在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防渗漏等，各主要业务类型的业务实质以及举例详见下文，其他业务较为分散且收入金额较小，此外，发行人根据战略调整逐年缩减保温业务，目前仅将未完工项目继续履行完毕，无新的订单增加。

①加固改造

加固改造主要是针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由于老化、劣化、破坏、抗震等安全性要求提高、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化要求提升、质量安全出现隐患或使用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不满足原

有设计标准要求或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通过对构件或整体结构采取改造或加强措施，恢复、达到或提高安全可靠性、适用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案例：高层建筑加固改造项目

A.背景：

某小区新建的两栋高层住宅出现局部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当时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通过检测鉴定十二层以下部分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不达标，评价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交付使用可能会发生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需要专业公司进行加固处理。

B.发行人角色和主要承担的工作：

a.提出创新加固方法，即自主研发的《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ZL201410788048.3）专利技术方法；

b.对原结构的受力状态的分析采用 PKPM、有限元等专业软件计算，最终配合完成设计；

c.对设计方案深化，编制预算、进度表等形成施工组织设计；

d.对难点重点技术攻关，组织项目实施；

e.全过程采用光纤光栅技术监测预应力型钢受力变形状态确保达到加固效果。

发行人采用专有加固技术消除了质量安全隐患，有效应对重大民生关切事项，同时又不增大原剪力墙构件截面面积而影响使用功能，最终主体结构质量完全合格顺利按时交付。

C.项目图示



型钢嵌入剪力墙提高其受压承载力



用千斤顶对型钢施加预应力，起到加固剪力墙并和其协同受力



布置光纤光栅传感器监测预应力型钢变形和受力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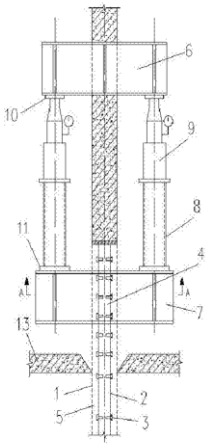
连接传感器的仪器监测读数，评价预应力型钢加固实际效果

(54)发明名称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包括以下具体步骤：a、根据检测及计算结果在剪力墙上确定加固段，并根据加固段长度选取多根短型钢，所述短型钢外表面上焊接有多个栓钉，在剪力墙上沿其高度方向开型钢槽，并在型钢槽底部的墙体上开局部置换槽；b、布置反力架并安装型钢；c、在局部置换槽中浇筑高强度混凝土，养护，所述下端板与高强度混凝土接触；d、原剪力墙钢筋恢复；e、加载预应力；f、立模板，浇筑，养护；g、拆除反力架。通过上述方式，本发明无需临时支撑，施工方便，可以大大缩短工期，不改变原结构形式，不改变原剪力墙厚度，明显提高剪力墙承载力。



该项目所使用的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②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是指不开挖地表或以最小的地表开挖量进行的道路病害修复，是克服“拉链马路”的有效方法之一。

案例：某道路修复试点项目

A.背景：

某区病害道路试点段，车流量大，且重载车辆多，道路病害严重，路面出现龟裂、网裂、翻浆、下沉，路基出现松散、脱空等。业主方要求不中断交通、尽量减少交通和环境影响，不对路面开挖，采用非开挖微创技术对路基实施加固。

B.发行人角色和主要承担的工作：

a.采用探地雷达结合自身经验，摸清道路对病害情况；

b.配合设计对道路的加固维修方案提出符合业主和项目特点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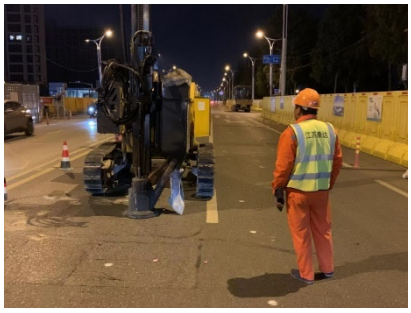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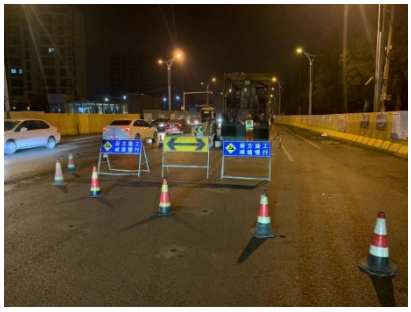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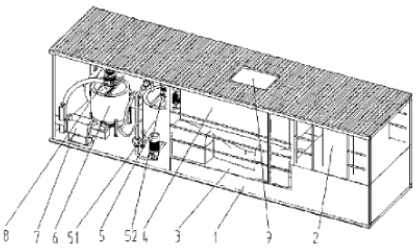
c.采用自主研发的《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CN104612027B）专利技术对道路路基实施非开挖注浆加固工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d.指导劳务人员对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的设备开展作业（应用专利《一体化注浆装置》（CN209076446U）、《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CN209385083U）、《用于道路修复的注浆装置》（CN211816256U）、《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CN211913118U））；

e.扩大省级工法和主导编制的规范《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加固技术规程》试点应用城市，讲解技术要点。

发行人承担的以上工作，通过工艺、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的技术体系，并主导参编了行业规范，编写相关工法，获得 14 项专利；经过项目实践，获得多地政府和市政业主部门的认可。

C.项目图示

<table>
<tr>
<td> 
探地雷达摸清道路病害</td>
<td> 
夜间不中断交通，用自主研发的《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CN209385083U）快速开孔</td>
</tr>
<tr>
<td> 
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注浆装置》（CN209076446U）注改性地聚合物浆料</td>
<td> 
媒体报道采用发行人的非开挖道路注浆修复技术</td>
</tr>
<tr>
<td colspan="2">(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一体化注浆装置，包括机架，所述机架右侧安装有用于供电的发电机，所述发电机的一侧设置有水箱和料仓，所述料仓位于水箱上方，所述料仓和水箱的一侧连接有制浆机组件，所述料仓内的粉体和水箱内的水送入制浆机组件中通过制浆机组件内进行制浆，所述制浆机组件的一侧还连接有储浆罐，所述制浆机组件制浆完成后将浆料运输至储浆罐内，所述储浆罐上连接有至少两个用于注浆的注浆泵。通过上述方式，本实用新型一体化注浆装置，能够连续性作业，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现场不需要人工投料，工作效率高，操作方便。
 
该项目所使用的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td>
</tr>
</table>

③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

案例：某历史文化街区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A.背景：

该项目地块位于常州市中心，格局与街巷肌理、世界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环境风貌历史环境要素等相结合，功能定位为历史文化街区，为完善街区功能，需在较大范围开发两层地下空间作为商业和停车使用。基坑挖深达 10.45m，东边紧邻已经运营的地铁 1 号线，南侧紧邻文物保护建筑群，为保证土方开挖时人员、文保建筑、设施设备、地铁运营等安全，基坑支护的实施，要求沉降变形、渗水溢水严格控制在设计和规范允许值之内。

B.发行人角色和主要承担的工作：

a. 依托院士工作站，采用自主研发的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310375124.3），配合原设计单位进行可靠度的优化，杜绝出现塌方、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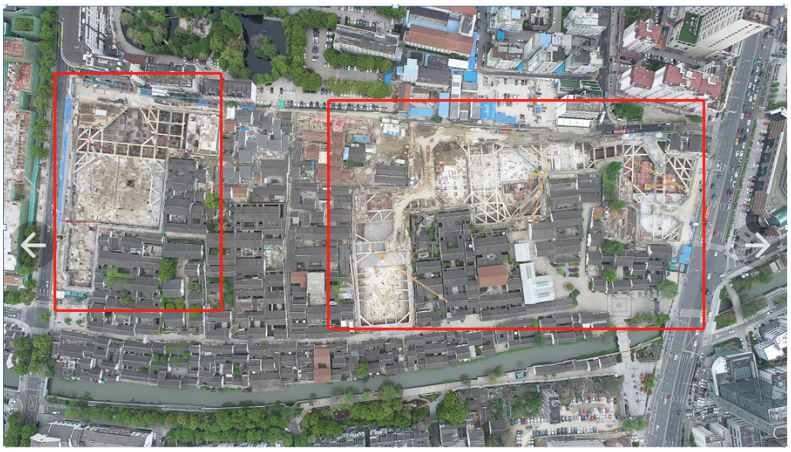
b.攻克技术难点，制定实施工艺措施和现场环保控制措施等形成施工组织设计；

c.对专利技术的预应力混凝土桩提供技术服务保证 100%合格；

d.对基坑变形实时监测和相关检测单位数据比对，确保变形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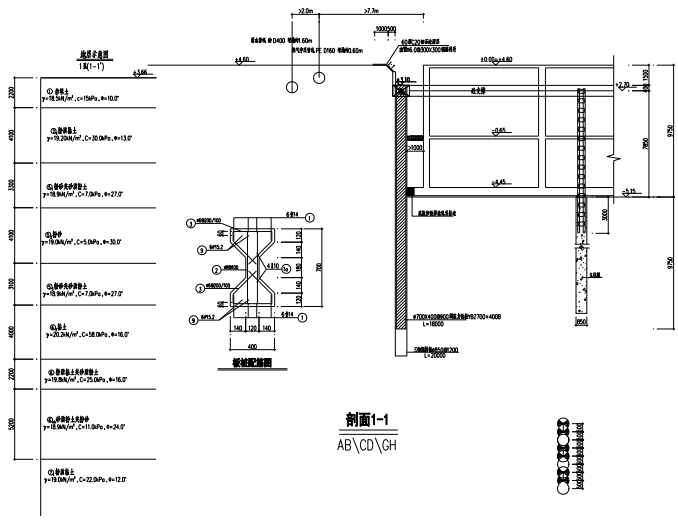
e.对技术成果进行总结，并在期刊上发表，为后期相似类型的建设提供借鉴。

C. 项目图示



某历史文化街区基坑支护的航拍

（红框范围为实施区，东侧紧邻和平路 1 号地铁线、南侧紧邻文保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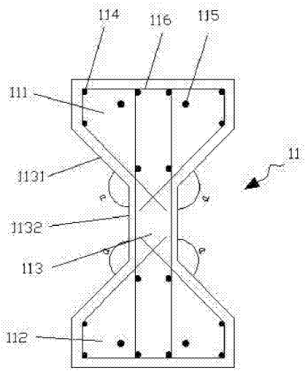
利用专利技术对设计可靠度的优化实施方案节点图

(54)发明名称

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该预应力混凝土桩包括至少一个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所述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截面呈哑铃型，包括对称设置的上翼缘、下翼缘和设置在所述上翼缘、下翼缘之间的腹板，所述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设置有受力钢筋、预应力筋和箍筋；该支护桩墙包括若干个水泥土搅拌桩和设置在所述水泥土搅拌桩内的预应力混凝土桩。通过上述方式，本发明的预应力混凝土桩具有良好的抗弯刚度，在保证基坑支护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能够降低工程成本，施工方便；本发明的支护桩墙具有较好的抗弯刚度和抗侧移能力。



该项目所使用的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④防渗漏修复

防渗漏修复主要是重大渗漏抢险结危、渗漏源头排查、专业渗漏方案设计及处理。

案例：某客运中心地下室渗漏修复

A.背景：

该客运中心变形缝由于沉降变形及受温度应力影响，造成橡胶止水带的破裂损坏，失去防水效果，出现渗漏情况，每逢梅雨台风季尤为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及正常客流通行，因渗漏造成的湿滑极易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更严重的是渗漏会使钢筋混凝土内部存在氢氧化钙溶失，PH 值变小，进而导致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发生锈蚀，并会加快混凝土的碱骨料反应，导致混凝土保护层崩坏，形成恶性循环，从而缩短建筑物的使用寿命，降低耐久性，破坏结构安全。此类难题是业内常见病害，因其危害大、成因复杂、治理困难而成为“顽疾”。

B.发行人角色和主要承担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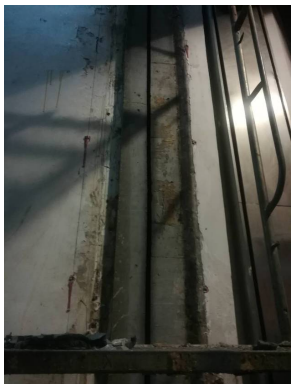
a.技术人员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查看检测，经过详细的分析制定了实施技术方案；

b.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ZL201720826545.7）、《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720827489.9）、《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922291583.9）实施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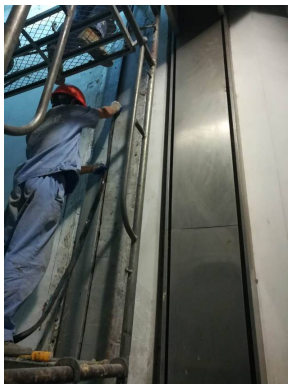
c.根据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采用了公司特有的高弹性压缩密封防护系统，通过选择适合的防渗堵漏材料、工艺、机械设备进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处置实施组织设计编制；

d.对现场实施劳务进行培训和作业指导。

C. 项目图示



为保证高弹性压缩密封体安放精度达标，对变形缝采用灌浆料重新造型



高弹性压缩密封体填塞入新造的变形缝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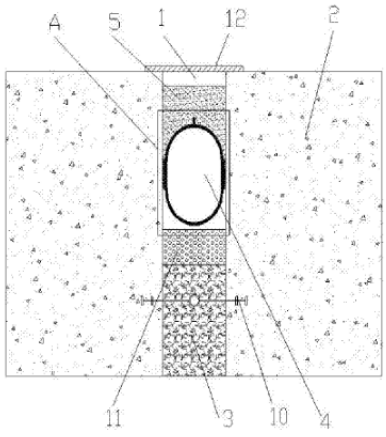
用专利技术对变形缝密封处置



完成密封条带粘贴达到防渗漏处置效果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包括：变形缝和位于变形缝两侧的混凝土体，所述变形缝内部从内往外依次设有下部堵漏剂填充区、下部密封填充区、中间膨胀堵漏气囊和上部密封填充区；所述中间膨胀堵漏气囊包括橡胶气囊本体，所述橡胶气囊本体的两侧各具有一个锯齿部，所述锯齿部压紧且通过胶黏剂粘结在混凝土体上。通过上述方式，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合理，采用堵漏剂和气囊式密封相结合，堵漏效果好，使用寿命长，施工比较方便。



该项目所使用的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与建筑装饰装修的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是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包

括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等。建筑装饰和装修是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使用环境，采用装饰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建筑装饰装修相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而言，主要区别在于，建筑装饰装修是工程环节的主体组成部分，主要是实施操作类，过程注重工艺材料的控制，结果注重功能体现和美观效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非工程主体环节，涉及多个领域，主要以技术为核心解决客户对质量提升、病害处置、功能改善、防灾减灾等需求，过程注重技术处置能力，结果注重安全性的提升和完善，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大民生关切。

3、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上市公司（包括在审企业）类似业务行业定位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行业定位	依据来源
建研院（603183.SH）	工程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垒知集团（002398.SZ）	补强、加固、防水等特种工程施工	专业科研服务业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合诚股份（603909.SH）	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水工码头、房建等土木工程行业病害处治、结构补强、结构顶升、建筑物纠偏平移、综合维养、加固方案设计、监控，以及公路养护、沥青路面施工、园林景观施工等业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招标股份（在	养护加固	专业技术	《招股说明书（上会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行业定位	依据来源
审）		服务业	稿）》

由上表可见，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建研院、垒知集团、合诚股份和招标股份（在审）所属行业定位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或“专业科研服务业”。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抵债房的数量、面积、所涉金额、产生原因和处置情况

在少量客户存在资金压力，提出以商品房抵偿公司应收账款的请求时，公司为有效保护自身债权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按商品房的市场价格和等值的应收账款进行抵偿。发行人抵债房的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商品房抵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工抵房”暂行管理办法》，对商品房的抵入流程、抵出/出售流程和账务处理进行了规定，同时约定抵债房需及时对外处置，由集团工抵房管理小组负责处理，可通过公司供应商抵款、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工抵房”暂行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抵债房抵进事项申请及审批

原则上，公司仅在客户明确存在资金压力，提出以商品房抵偿公司应收账款的请求时，公司为有效保护自身债权权益，考察抵债房产权、地理位置和价值等具体信息，经各级审批通过后可接收以房抵债。

当应收款项回款需采用房抵债方式时，业务经办人员填写《抵债房申请流程表》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交集团财务部往来会计填写《抵债房申请流程表》中财务信息情况，由财务经理审核签字后交集团工抵房管理小组。工抵房管理小组对抵进房屋的产权、价值等情况进行调查，以一定数量可比房源的公开平台市场价格作为抵入房屋公允价值参考进行内部评估，待信息明确后填写调查评估意见提交调查小组组长审核。调查小组组长审核后将房抵债申请表依次交给业务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工抵房主管院领导、集团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方可进行房抵债事项。

2、抵债房抵进协议签订

工抵房小组商讨决定抵进房屋的位置、楼层后与客户在经批准可比房源的公开平台市场价格区间内协商并确定最终抵房价格，由工抵房小组代表与客户签订房抵债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3、抵债房的后期处理原则

工抵房应及时交易，由集团工抵房管理小组负责处理，可通过公司供应商抵款、出售等方式处置。

4、抵债房抵出/出售审核审批及手续办理

工抵房小组对抵出/出售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调查与内部评估后，与供应商/购房者就房屋价值进行商讨后确定转让价格。工抵房小组填写《房源抵售流程表》提交房产管理负责人、信用科负责人、财务总监、工抵房院主管领导、集团总经理审核后办理工抵房抵出/出售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抵债房事项均严格按照上述《“工抵房”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抵债房的数量、面积、所涉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套、平方米、万元

时间	期末抵债房情况			其中：当期抵债形成			其中：以前年度抵债形成		
	数量	面积	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数量	面积	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数量	面积	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2018-12-31	27	2,031.98	1,695.98	3	166.36	338.54	24	1,865.62	1,357.44
2019-12-31	30	2,481.01	2,156.76	11	1,128.66	870.80	19	1,352.35	1,285.95
2020-12-31	13	1,163.95	1,219.49	1	129.32	255.70	12	1,034.63	963.79
2021-6-30	12	1,075.35	1,175.16	-	-	-	12	1,075.35	1,175.1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10	817.21	945.67	-	-	-	10	817.21	945.67

具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房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套、平方米、万元

时间	本期处置抵债房情况					其中：处置当期新增					其中：处置以前年度				
	处置方式	套数	面积	处置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套数	面积	处置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套数	面积	处置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处置金额
2018 年度	对外出售	5	594.55	423.6	417.53	-	-	-	-	-	对外出售	5	594.55	423.60	417.53
2019 年度	对外出售	8	717.18	580.38	601.24	对外出售	1	126.96	220.93	211.00	对外出售	7	590.22	359.45	390.24
2020 年度	对外出售	15	1,471.80	1,345.15	1,436.91	对外出售	4	404.11	509.42	451.19	对外出售	11	1,067.69	835.74	985.72
	冲抵供应商款项	13	722.29	722.63	702.04	冲抵供应商款项	7	458.65	441.33	441.33	冲抵供应商款项	6	263.64	281.30	260.71
2021 年 1-6 月	对外出售	1	88.6	44.33	43.8	-	-	-	-	-	对外出售	1	88.60	44.33	43.80
2021 年 7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对外出售	2	258.14	229.49	229.49	-	-	-	-	-	对外出售	2	258.14	229.49	229.49

发行人抵债房抵入和抵出/出售事项均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实施，具备原始项目合同、抵入与抵出/出售流程文件、以房抵债协议、抵出/出售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不涉及与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以房抵债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抵债房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38.54 万元、1,091.73 万元、1,206.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0.73%、2.16%、2.15%和 0.00%，占比较小。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对外出售和冲抵供应商款项方式处置抵债房合计 44 套，面积合计 3,852.56 平方米，所涉及应收款项 3,345.58 万元，处置金额 3,431.01 万元，能够覆盖相应的应收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债房余 10 套抵债房未处理，面积合计 817.21 平方米，所涉及应收账款合计 945.67 万元。针对尚未处置的抵债房，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工抵房”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对外出售和抵给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发行人接受以房抵债目的得以基本实现。

（五）请发行人说明恒大地产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近期恒大债务风险事件等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之间的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大地产对应收入情况	恒大地产收入金额	139.07	163.00	99.71	31.74
	营业收入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占比	0.28%	0.18%	0.13%	0.05%
恒大地产对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	恒大地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85.62	243.80	91.41	28.2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66,656.88	64,783.43	50,529.64	46,276.32
	占比	0.58%	0.38%	0.18%	0.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大地产对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385.6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为0.58%，针对近期恒大地产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已针对恒大地产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85.62 万元，公司已充分计提恒大地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应收恒大地产余额占比相对较小，恒大债务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近期对房企设置“三道红线”等监管政策、发行人房企客户资信变化和违约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体影响

近年来，为控制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从历史来看，我国房地产调控呈现周期性特征，导致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亦随之波动，发行人深耕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数十年，历经多轮房地产调控周期，但凭借持续投入的技术研发实力、品牌及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公信力、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和区域等，发行人始终保持持续经营，并在报告期内业务持续增长。

此外，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加，除房地产投资外，在“两新一重”、“新基建”、“城市更新”等建设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发行人业务亦存在持续性需求，发行人紧随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既有建筑市场等非房地产业务领域，并结合物联网、云计算、WebGIS 等技术布局智慧服务，能够应对房地产调控带来的行业波动风险。

（2）“三道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并根据房地产企业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三道红线”具体分档依据及对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限制如下：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企业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地产客户数量	458	560	592	523
房地产客户产生的收入	10,236.67	20,997.14	21,308.98	16,709.18
客户总数	5,046	7,185	7,183	6,177
主营业务收入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房地产客户数量占比	9.08%	7.79%	8.24%	8.47%
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	20.43%	23.19%	27.67%	25.50%

注：上表中房地产客户数量是以法人主体统计计算，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房地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产品、服务品质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能够持续获得业务商机，因此，公司房地产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房地产客户相对集中，占该业务收入 40%-50%。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领域多集中于建设工程，涉及新建建筑因质量问题、功能需求变化引起的加固改造和安全性需求引起的基坑支护等业务，因而存在房地产客户合作。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17,958.8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房地产企业客户触及的“三道红线情况”情况、余额及其占房地产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房地产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占房地产客户余额比例	触及红线数量	四档分类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城控股	4,635.99	25.81%	1	黄色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龙湖集团	1,643.79	9.15%	0	绿色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万科地产	1,154.45	6.43%	0	绿色
4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黑牡丹	941.22	5.24%	0	绿色
5	力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力控股	759.32	4.23%	1	黄色
6	弘阳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弘阳地产	464.08	2.58%	0	绿色
7	安基 BVI 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恒大地产	385.62	2.15%	2	橙色
8	常州市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338.26	1.88%	未公开	未公开
9	业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288.46	1.61%	未公开	未公开
10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蓝光发展	286.45	1.60%	3	红色
合计			**10,897.65**	**60.68%**		

注 1：上表披露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已将属于同一集团的客户进行合并。

注 2：上表“三道红线”数据来源于中指研究院、相关地产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常州市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业科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三道红线信息。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房地产企业客户以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为主，除未公开披露数据的 2 家区域性房地产客户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中红色档位客户 1 家、橙色档位 1 家、黄色档位 2 家、绿色档位 4 家，主要欠款客户的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对于主要欠款客户中资金较为紧张、回款风险较大的蓝光发展、新力控股和恒大地产，发行人已足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欠款客户经营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客户中的上市公司的信用评级情况和境内发债情况如下：

房地产公司简称	评级情况			债券发行时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最新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新城控股	2021.05.19	AAA	AAA	2021.04.19	102100751	21 新城控股 MTN001	否
龙湖集团	2021.06.15	AAA	AAA	2017.07.19	101773012	17 龙湖地产 MTN001B	否
万科集团	2021.08.11	AAA	AAA	2021.09.02	102101821	21 万科 MTN003	否
黑牡丹	2021.06.18	AA^+	AA^+	2020.03.19	102000444	20 黑牡丹 MTN001	否
新力控股	2021.10.18	BB	BB	2021.07.21	196553.SH	21 新力 03	是
弘阳地产	2021.09.13	B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蓝光发展	2021.08.13	C	CC	2016.08.12	101659047	2016 蓝光 MTN003	是
恒大地产	2021.09.15	A	A	2021.04.27	149467.SZ	21 恒大 01	是

注 1：上述债券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述公司年报或定期报告。

注 2：上述信用评级数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国际有限公司等评级机构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房地产企业客户中，除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外，上述其他客户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最新债项评级情况较好，不存在信用恶化情况，且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其他客户出现资信变化和违约情况。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收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46,276.32 万元、50,529.64 万元、58,624.57 万元和 56,53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65.52%、64.73%和 112.76%。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合计余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如果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房地产企业客户中，恒大地产、新力控股和蓝光发展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针对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足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三道红线”政策目前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之后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类业务发展背景和联系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三类业务特征以及承揽过程的关系；

（2）获得了三类业务客户重叠的收入统计表；

（3）获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细分业务的收入明细表；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行业分类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和与建筑装饰装修的关系；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其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分类情况；

（6）查阅发行人以房抵债项目的原始交易合同、抵债房抵入相关流程文件、抵债协议以及房地产买卖合同，判断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以房抵债事项的产生原因、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和预计用途、发行人与以房抵债客户的合作关系等信息；

（8）获取了发行人针对抵债房事项制定的《“工抵房”暂行管理办法》，查阅公司抵债房抵入的《抵债房申请流程表》、抵出/出售的《房源抵售流程表》等流程文件，了解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获取了发行人与恒大地产交易的统计明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恒大地产应收账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0）通过年报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三道红线”分档情况，并查询上述客户公告的资信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类业务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三类业务之间在客户领域、技术研发角度存在协同，从客户需求、业务承揽、业务实施角度相对独立；发行人三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叠情况，但业务获得不存在承继或绑定等情况；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从业务实质角度与建筑装饰装修不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行业分类选取正确、恰当；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抵债房所涉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38.54 万元、1,091.73 万元、1,206.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0.73%、2.16%、2.15%和 0.00%，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债房余 10 套抵债房未处理，其面积合计 817.21 平方米，所涉及应收账款合计 945.67 万元。发行人接受以房抵债目的得以基本实现；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大地产存在交易，发行人已充分计提恒大地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应收恒大地产余额占比相对较小，恒大债务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房地产客户中，除恒大地产、新力控股和蓝光发展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之外，其他房地产客户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的回款情况较好，针对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三道红线”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之后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关于土地和房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检测实验室所用的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合计面积 1,920.48 平米。（2）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检验检测总部建设”拟新建的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尚未取得募投用

地，土地使用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目前该地块出让程序尚在履行政府部门内部流程。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2）量化分析租赁划拨用地的瑕疵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的规定，补充说明须履行的程序、花费的时间，并作相应风险提示；（3）补充说明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1、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二条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2）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房产情况

①发行人租赁的划拨用地上房产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出租方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和土地证书，租赁面积为 1,920.4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及实验室。经查阅该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常州市机构改革后，原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更名为新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即出租方），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用途为基础设施，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新北区泰山路 223 号土地，并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8255 号）对外进行出租符合相关规定，所有收益均上缴新北区财政局。

因此，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租发行人的划拨用地上房产，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②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处划拨地上的房产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上述房屋而与任何相关方发生争议、纠纷，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承租上述房屋期间，因所承租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

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同意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房屋租赁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出租方已上缴相关租赁房屋收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流失，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租赁该处划拨地上的房产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不存在纠纷情形。另外，该处房产发行人作为检验检测实验室使用，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占比较低，且该处房产产生收入占比亦较低，租赁该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承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920.48 ㎡，约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1.91%。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1,054.76	1,628.17	1,009.01	694.13
产生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5.66%	4.83%	3.65%	3.80%
收入（万元）	1,658.14	2,527.82	1,810.40	1,225.50
产生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1%	2.79%	2.35%	1.87%

注：因该房产仅作为发行人一个检测事业部经营之用，该事业部无法单独核算利润数据，故上表统计使用该房产的事业部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数据。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检测实验室，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量化分析租赁划拨用地的瑕疵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的规定，补充说明须履行的程序、花费的时间，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租赁划拨用地的瑕疵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需要履行的程序、花费的时间

（1）搬迁的时间、费用等影响

若出租方无法继续出租该划拨用地上房产，发行人亦能承租其他符合经营要求的房产，相关搬迁时间预计 3-6 个月（包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时间）。经测算该处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如搬迁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约为 130,000 元人民币（含搬运、装修）。

（2）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搬迁需要履行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苏市监行审函〔2021〕27 号），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且近 2 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资质认定的程序如下：

（1）告知。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拟提出资质认定申请的机构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

（2）申请。由申请资质认定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3）受理。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机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决定。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并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5）核查。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将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机构地址变更程序，包括“告知—申请—受理—决定—核查”，从提交资质申请资料之日起至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最长需要 12 个工作日。

（3）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对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租赁划拨用地上实验室主要用于常规材料检测，拥有 524 个可检测参数，其中 278 个检测参数为该实验室独有，其余 246 个检测参数也在发行人同地区其他实验室资质范围内。报告期内，承租划拨用地上实验室产生收入为 1,225.50 万元、1,810.40 万元、2,527.82 万元和 1,658.1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2.35%、2.79%和 3.31%，占比较低。若该租赁划拨地上实验室搬迁，部分共有参数业务可直接由同地区其他实验室直接承接，独有检测参数可在经客户同意向具备检测能力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委托，因此在预计 3-6

个月的搬迁（包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时间）时间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租赁划拨用地上检测实验室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租赁面积为 1,920.4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及实验室。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租赁划拨地上实验室产生收入为 1,225.50 万元、1,810.40 万元、2,527.82 万元和 1,658.1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2.35%、2.79%和 3.31%。若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约为 13.00 万元，同时，该处实验室独有检测参数因在预计 3-6 个月的搬迁（包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时间）时间内无法接受委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补充说明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1、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是用于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扩大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检验检测竞争力，大楼建成后将按照规划用途进行自用，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况。

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67,125.45 万元，所需资金主要由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检验检测总部，将包含绿色节能中心、结构中心、交通事业部等 8 大检验检测事业部优化整合，在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推进公司内部各部门间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领域的服务能效，扩大检验检测业务领域。本项目投建的

检验检测总部不仅将作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指挥中枢，同时还将完善内部配套设施建设，承担公司技术交流、会议接待和日常活动中心的职能。

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本项目是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已在检验检测服务领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口碑，下游市场客户逐渐涌现出对于“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的强烈需求，譬如在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客户往往会对从建材质量、建设主体、建后验收等多个环节产生贯通式服务需求。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内部细分业务沉淀成熟，公司各部门间交叉协作提升效应逐渐赋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整合建筑节能、工程测量、地基基础、交通轨道等业务，打造“一站式”的建设工程检验检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是提升行业发展能效，推动“质量强国”的重要实践

“质量强国”已经上升成为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构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多个工程检验检测相关的实验室和研究所，在提升传统工程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引入多项新型科研技术，以加强业务创新实践能效。其中，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于项目主体功能运营实施过程中，赋能“新基建”战略场景下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智慧管廊、海绵城市等作为国家战略重点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内部工作和创新实践能力同时以先进的科研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体系，推动行业提升业务能效，增强行业市场竞争力，助力国家“质量强国”战略的全面落地。

（3）本项目是协助公司引进高素质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展，行业活力进一步提高，对人才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进行人才团队的建设，增强人才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会依托新增业务中心，加大高校应届生招

聘力度，开展与高校的联合培养计划，协助公司持续开展人才建设。与此同时，随着本项目的开展，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拓宽国际化的服务视野，有望培养更多的专业从业人员，增强我国在质量公信科技服务领域的业务水平。另外，项目的建成落地将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对于高端人才更具吸引力。

（4）建设投资金额和建设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投资预计 44,700 万元，占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的 66.59%，建筑面积 78,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建设投资 5,694.27 元，与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用房面积人均办公面积不足 10 ㎡，办公场地较为紧张，而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建设建工检测实验室 12,000 ㎡、环境实验室 4,000 ㎡、检测办公室 10,000 ㎡、总部办公室 6,000 ㎡、规划预留实验室等 6,000 ㎡和规划预留办公室 5,000 ㎡，合计实验室和办公面积为 43,000 ㎡。项目建成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为 20.75 ㎡（含公摊面积），可以极大地改善目前的办公场地压力。同时，根据可查询检测行业实朴检测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数据统计可知，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近三年一期其人均办公面积分别为 31.56 ㎡、28.02 ㎡、28.60 ㎡和 30.72 ㎡。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本项目建成后的预计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处于合理范围。

（5）发行人建设总部大楼将按照规划用途进行自用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检验检测总部大楼所在土地使用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不属于商业或住宅用地。同时大楼建成后将用作发行人的实验和办公场所，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对外出租、出售，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可以增加自有办公面积，从而减少部分租赁房产，缓解办公场所压力。

就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建设事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

于对外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类似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检验检测行业上市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加大办公场地建设或购置、实验室建设、设备投入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类似募投项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
谱尼测试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54,419	将新建现代化实验室、采购相关仪器设备，扩充公司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此外，项目还将建设华东地区人力资源、研发测试、财务共享、市场推广等职能部门，以强化公司区域化管理能力。
建研院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8,470.13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检测业务的投入，大幅提升公司检测能力，把检测业务从苏州向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市场进行辐射。
华测检测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075.82	本项目建设行政楼 1 座，实验楼（含 1 配楼）1 座。项目将建成消费品测试中心、贸易保障测试中心、工业品测试中心和生命科学测试中心，提供全面的检测检验服务。

综上所述，检验检测大楼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2、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用地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该地块在规划范围内已由政府收回，权利清晰、补偿落实到位，具备净地出让条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经网上公开竞价竞得 GZX202129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长江中路西侧、港务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15,263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后续将按合同规定支付出让金、并完成交地确认、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上述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

（3）查阅了《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登陆查询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清单，核查房产产生收入占比情况；

（7）查阅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律法规；

（8）获取并查阅了检验检测总部大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投资协议》；

（9）获取并查阅了同类型检测公司关于募投建设用房人均面积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10）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

（11）查阅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常州市国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和划拨地上租赁搬迁涉及手续和费用；

（12）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租发行人划拨用地上房产，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2）发行人租赁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实验室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已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4）募投项目检验检测大楼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针对募投用地取得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按合同规定支付出让金、并完成交地确认、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关于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于2017 年 2 月收购发行人员工周青持有青山绿水（江苏）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青仍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任总经理；（2）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发行人员工马忠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3）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虹德环保，发行人员工张佩芳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收购青山绿水（江苏）前，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收购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2）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以该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该模式下对子公司的管

理方式及执行有效性；（3）相关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其实际经营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3）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青山绿水（江苏）前，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收购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1、青山绿水（江苏）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2017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山绿水（江苏）总资产为 1,026.72 万元，净资产为 568.6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2.52 万元，同时青山绿水（江苏）在收购日不涉及或有负债。

2、收购青山绿水（江苏）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由母公司建科股份实施，发行人拟定了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新设、收购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不断拓展检测的区域和领域。发行人为了拓展环境领域检测业务，2017 年 2 月完成了对青山绿水（江苏）的并购，青山绿水（江苏）为通过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首批八家社会化综合类环境检测机构之一，具有专业化的环境检测技术团队，其检测业务能力当时已涵盖环境检测水、气、土、声各方面，业务服务范围已覆盖至常州市各区县和周边各市，创建了良好的客户服务口碑，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具备较扎实的发展基础。

被收购后，青山绿水（江苏）的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04 万元、3,636.71 万元、4,811.11 万元、5,413.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6.95 万元、281.90 万元、764.27 万元、1,054.4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逐年上升、被收购的业绩情况整体优于预测情况，整体业务也处于上升趋势。

综上，发行人收购青山绿水（江苏）具备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以该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该模式下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执行有效性

1、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以该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

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模式，该情形只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而出现的个别情况。在同行业中，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商业行为，在行业中并不少见。

（1）同行业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类似情形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事项
建研院	收购子公司，原公司股东兼员工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	建研院于 2018 年度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股权，原股东兼员工庞家明继续在公司任职。
苏博特	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成为员工	苏博特控股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熊伟投资设立吉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熊伟后续加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员工
国检集团	收购子公司，原公司股东兼员工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	国检集团于 2020 年度收购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与对其增资扩股，原股东兼员工栾建文继续在公司任职。
垒知集团	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成为员工	垒知集团与李正荣、邵鑫华投资设立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邵鑫华后续加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员工。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企查查信息。

（2）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全国重点战略区域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3家子公司和24家分公司，因此并非主要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

相关公司与员工共同持股的个别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收购子公司，原公司股东兼员工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为了开拓环境保护检验检测领域，收购了周青持有的青山绿水（江苏）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青仍持有青山绿水（江苏）20%股权，主要系：1）周青对青山绿水（江苏）日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且其依然对行业环境检测领域保持充分的信心，有意保留部分股权；2）发行人为了激发周青经营积极性，使得青山绿水（江苏）后续更好的发展，发行人与周青协商一致，周青保留部分股权并担任青山绿水（江苏）总经理。因发行人在收购周青部分股权之后，成为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与已入职员工设立公司的情形。

②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成为员工

发行人员工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马忠熟悉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2017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成立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聘用马忠为发行人员工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发行人为了更好发展连云港业务，2018 年 8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鉴于马忠在任分公司负责人期间，表现较为突出，为了进一步提升马忠的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与马忠协商一致，马忠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30%的股权并聘任为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拓展环境检测在上海区域发展，发行人与张佩芳共同设立虹德环保。考虑到自身对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且有意愿将其发展壮大，股东张佩芳与发行人协商后加入虹德环保担任副总经理，不属于发行人与已入职员工设立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个别与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是所属行业业务发展过程中较常见的发展模式。

2、该模式下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该模式下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与薪酬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人事与薪酬管理	1、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母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 2、子公司的经理（包括经理、副经理）由母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母公司委派制； 4、建立子公司经理向母公司总经理的定期报告制度； 5、子公司应制定薪酬管理和奖惩制度，报母公司批准。子公司总经理的薪酬由母公司确定。子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拟定报母公司审查确认，子公司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确定。	上述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建立治理架构，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员工薪酬能够严格按照母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事项	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母公司确定。	
经营与管理	1、母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2、子公司依法经营、建立建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 3、母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均纳入系统管理； 4、子公司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母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能够及时将重大事项向母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母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管理	1、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报经母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 2、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按季编报完整的财务报告并按时报送公司。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审计监督管理	1、母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母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母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 2、母公司每年对子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综合审计； 3、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必须报备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后实施，未经确认的重大经济合同不得实施。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信息化平台管理	母公司信息化部统筹集团内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部署，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均已纳入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公司审	子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定期对母公司进行报备

事项	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批及信息传递，母公司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各子公司的主要运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能够对该模式下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其实际经营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相关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体系的比例（万元、%）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占比
青山绿水（江苏）	3,592.34	5.47	4,546.87	5.90	5,300.00	5.85	2,646.81	5.28
青山绿水（连云港）	-	-	-	-	-	-	9.70	0.02
虹德环保	-	-	-	-	-	-	9.39	0.02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润及占发行人体系的比例（万元、%）							
	2018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占比
青山绿水（江苏）	319.04	12.62	735.02	7.94	1,123.16	7.83	390.02	4.55
青山绿水（连云港）	-	-	-	-	-	-	-104.87	-1.22
虹德环保	-	-	-	-	-	-	-79.90	-0.93

注：以上经营数据已经考虑关联方内部抵消。

2、相关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上述数据，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相关公司不存在依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和管理架构方面：发行人直接持有青山绿水（江苏）80%的股权，青山绿水（江苏）分别持有青山绿水（连云港）70%的股权，持有虹德环保 57%

的股权，并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相关公司任职，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力。

（2）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3）采购管理方面：子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编制下年度采购计划，于每月 28 日前编制下月度采购计划，由母公司统一审批和采购部集中采购。

（4）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两级合同管理，市场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并对所有合同进行监督和检查是否满足集团公司合同管理要求；下属公司和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合同管理。

（5）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化，以保证上述子公司在发行人的监督控制下规范运作。

上述少数股东仅在相应子公司中进行任职，除享有相应的股权收益，在其所在子公司领取薪酬、福利待遇、存在报销款项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业务往来，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上述少数股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青山绿水（江苏）被收购前的《审计报告》；

（2）访谈了周青、马忠和张佩芳，了解持股相关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4）查阅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购及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5）查阅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等相关内控制度；

（6）查阅了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连云港）、虹德环保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与周青、马忠和张佩芳签订的劳动合同；

（8）获取了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青山绿水（江苏）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并非主要以通过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个别与已在职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能够对该模式下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3）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对少数股东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分红款及其流向。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部分苏州石庄和苏州奔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员工短时间内资金周转存在难度，为完成股份收购程序，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于 2018 年底统一对外借款 49,488,470 元，向有借款需求的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平台员工（合计 50 名）提供借款 37,9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和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 50 名合伙人需于未来几年内偿还完个人借款，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良好、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现金分红。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的借款资金来源、偿还期限、是否存在股份抵押等情形，

未归还借款的后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在股东存在较大债务压力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分红水平的合理性。（2）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是否将导致潜在的股份代持或股权拍卖等股份变动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说明借款双方的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识别情况。（即审核问询问题 11）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的借款资金来源、偿还期限、是否存在股份抵押等情形，未归还借款的后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在股东存在较大债务压力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分红水平的合理性

1、上述人员的借款资金来源、偿还期限、是否存在股份抵押等情形，未归还借款的后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1）借款情况

上述人员的借款资金来源、偿还期限、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杨江金对外借款	持股平台 50 名合伙人借款
借款资金来源	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余荣汉	杨江金
借款金额（元）	49,488,470.00	37,900,000.00
偿还期限	1、向宋文英还款：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向陈红根还款：2020.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3、向汪永权还款：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	还款计划分三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30%（含当期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总额的 40%（含当期利息）；如每年 12 月 31 日还款有困难的，可顺延至次年 2 月 25 日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则出借方同意顺延借款方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

	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4、向余荣汉还款：2019.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0.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30%；2021.12.31 前，还借款总额的 40%；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年，顺延期间利息照算。
股份质押情况	曾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截至目前，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不存在

（2）未归还借款的后果、借款事项对股权稳定的影响

①已还款及剩余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杨江金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已偿还借款本金 37,942,691.14 元，占杨江金向上述 4 人借款总金额的 76.67%，剩余本金 11,545,778.86 元，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或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合计向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偿还借款本金 28,705,945.00 元，占向杨江金借款总金额的 75.74%，剩余本金 9,194,055.00 元，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

②借款人员具有借款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杨江金经过多年积累，结合自有积蓄、自有可变现资产及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等因素，在不考虑其对员工持股平台 50 名合伙人的债权外，其仍然有能力独自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偿还借款，尚未归还的借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骨干人员，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较长，薪酬待遇较公司普通员工高，有一定的家庭积蓄以及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各合伙人在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已经充分考虑自身偿债能力，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与其在公司的薪酬水平相适应。上述 50 名合伙人已有的家庭资产积蓄以及持续稳定的薪酬收入，可以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重要保障。

同时，杨江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50 名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借款金额全部偿还完毕。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人员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③借款事项不涉及股权质押，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影响股权稳定

持股平台员工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影响。

杨江金向4人借款合同规定的股份质押已于2021年3月9日提前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不存在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质押股份的情况，50 名合伙人不存在向杨江金质押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述借款人员已经提前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总额的 75%以上，上述人员均具有借款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的股份质押已解除，50 名合伙人不存在向杨江金质押股份的情况，各方之间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因此，上述借款事项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影响较小。

2、在股东存在较大债务压力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分红水平的合理性

（1）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目前，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因较大债务压力随意变动利润分配政策或未执行利润分配程序的情形。

（2）发行人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在历年持续分红的情况下，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仍逐年上升。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

在因较大债务压力不合理分红的情形，在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3）发行人历次分红规模合理，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开展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1.50 万元、8,157.77 万元和 12,081.57 万元，均高于相应现金分红金额。可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生产经营正常。利润分配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杨江金对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的债务和 50 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杨江金的债务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并较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提前偿还，偿还本金比例超过借款本金的 75%。根据合同约定，剩余借款均将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最晚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或 2022 年 5 月 1 日前。考虑到杨江金及 50 名平台合伙人的还款能力，其已有的家庭资产积蓄以及持续稳定的薪酬收入，可以为偿还借款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历年持续分红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且在持续分红情况下，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不存在因较大债务压力随意变动利润分配政策、未执行利润分配程序或大幅分红的情形，且截至目前杨江金及 50 名平台合伙人具备充裕的还款能力，能够在股东存在债务情况下保证发行人分红水平的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是否将导致潜在的股份代持或股权拍卖等股份变动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说明借款双方的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识别情况

1、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是否将导致潜在的股份代持或股权拍卖等股份变动风险

根据杨江金、50 名合伙人及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余荣汉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资金流向和后续分红流向，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同时，针对持股情况，杨江金以及上述 50 名合伙人均出具《股东确认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人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份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如适用），不存在偷漏税情形；因本人转让或受让股权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关税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均不涉及股份质押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述 50 名持股平台合伙人已向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偿还借款本金 28,705,945 元，占向杨江金借款总金额的 75.74%，杨江金及上述 50 名持股平台合伙人合计向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本金 37,942,691.14 元，占杨江金向上述 4 人借款总金额的 76.67%，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并较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提前偿还。上述 50 名合伙人及杨江金均有偿还剩余借款的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均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导致潜在的股份代持或股权拍卖等股份变动风险较小。

2、结合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说明借款双方的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识别情况

报告期内，杨江金及 50 名合伙人历次分红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员姓名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	历次分红流向
1	杨江金	3,097.06	（1）偿还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亲人或朋友个人借款；（3）购买股权；

序号	借款人员姓名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	历次分红流向
			（4）家庭资金安排、儿子留学及购买房屋等
2	张文亚	64.40	（1）偿还朋友或亲人的个人借款；（2）偿还银行借款；（3）生活开支
3	唐家元	19.37	买车位、生活开支、存款等
4	吴益	19.37	生活开支、存款等
5	陈亚娟	24.21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家庭资金安排等
6	顾荣军	35.64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家庭资金安排等
7	裴斐	29.04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及生活开支、信用卡消费、理财等
8	周永峰	143.02	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9	芮爱军	53.25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和其他个人借款，（2）家庭资金安排和生活开支
10	曹杨吉	19.37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等
11	刘小玲	589.17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对外出借或者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3）偿还银行借款；（4）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12	王杰豪	29.04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3）生活开支、保险理财、看病等
13	王建莹	29.04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理财和生活开支等
14	张朝辉	160.18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对外出借或者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
15	王道正	48.41	（1）偿还亲人或朋友借款；（2）生活开支等
16	殷宇锋	53.25	用于家庭资金安排
17	滕新华	53.25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存款等
18	蒋年君	53.25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亲人或朋友个人借款；（3）生活开支、理财、存款等
19	许宽	24.21	生活开支
20	马震宇	19.37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等
21	吴斌	65.34	（1）主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买房；（3）生

序号	借款人员姓名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	历次分红流向
			活开支、学费等
22	臧林	53.25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存款等
23	周剑峰	802.42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对外出借或者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3）偿还银行借款；（4）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24	黄海鲲	255.71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理财
25	张菁燕	178.29	（1）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2）偿还银行借款；（3）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26	李金林	167.56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存款等
27	卢刚	135.12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家庭资金安排
28	吴海军	137.57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银行借款；（3）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29	史晓伟	180.20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及银行贷款；（2）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3）生活开支、存款等
30	黄彬	96.83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及银行贷款；（2）生活开支、偿还房贷、车贷等
31	周青	96.83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生活开支、炒股等
32	许鸣	175.36	（1）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2）偿还银行借款；（3）投资、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33	袁丽华	53.25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借款；（2）生活开支、偿还房贷、车贷、炒股等
34	邵银存	55.01	（1）偿还朋友借款；（2）家庭资金安排和理财
35	徐梅	29.04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朋友个人借款和个人房贷等银行借款；（3）理财
36	柏虓勋	48.41	（1）偿还杨江金股权相关借款；（2）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3）生活开支
37	曹寿平	44.54	（1）偿还房贷；（2）生活开支
38	陈浩锋	38.73	（1）家庭资金安排；（2）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等

序号	借款人员姓名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	历次分红流向
39	徐祇芹	29.04	（1）买房、生活开支等
40	张波	29.04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生活开支、理财等
41	陈锋	48.84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生活开支等
42	田健	29.04	理财、消费、还房贷、信用卡还款
43	郭峰	29.04	家庭资金安排
44	张志兵	62.04	（1）偿还朋友或亲人借款；（2）偿还银行借款；（3）理财、生活开支和家庭资金安排
45	朱晔	32.41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家庭资金安排及日常开支
46	卢亚林	24.21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生活开支、理财等
47	张绪根	24.21	偿还房贷、装修、生活开支等
48	徐冬	24.21	（1）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2）生活开支等
49	徐建军	19.37	理财、消费、信用卡还款
50	周嫻	19.37	理财、消费、信用卡还款
51	胡鹏	24.21	家庭资金安排

从杨江金及 50 名合伙人分红流向可见，分红款主要用于偿还上述与股权相关的借款、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偿还银行借贷，其余主要用于生活开支家庭资金安排、投资或理财、购房等，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杨江金、50 名合伙人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余荣汉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杨江金与相关合伙人的借款合同，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的借款合同，了解杨江金借款情况以及对相关合伙人的借款情况等；

（2）获取并查验了两个持股平台目前和历史合伙人的资金借贷情况统计表、相关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个人流水；

（3）获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解除通知书》，核查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4）获取杨江金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东确认函》；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持股平台合伙人信用状况；

（6）查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7）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情况及报告期内杨江金和相关 50 名合伙人分红款和分红流向的流水信息，对分红款的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了解借款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借款人员具有借款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和余荣汉的股份质押已解除，各方之间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因此，上述借款事项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影响较小；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历年持续分红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且在持续分红情况下，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不存在因较大债务压力随意变动利润分配政策、未执行利润分配程序或大幅分红的情形，且截至目前杨江金及 50 名平台合伙人具备的还款能力，能够在股东存在债务情况下保证发行人分红水平的合理性；

（3）相关股权收购借款行为导致潜在的股份代持或股权拍卖等股份变动风险较小，上述借款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4）从杨江金及 50 名合伙人分红流向可见，分红款主要用于偿还与股权相关的借款、偿还亲人或朋友的个人借款、偿还银行借贷，其余主要用于生活开支家庭资金安排、投资或理财、购房等，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杨江金、50

名合伙人与宋文英、陈红根、汪永权、余荣汉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21年12月7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86 25-83304480 传真/Fax：+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实质。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环境修复等服务，行业分类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2）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上下游、工作内容、工作环节、人员要求、技术含量、业务实质等方面，准确、完整列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与建筑施工的异同，并充分论证该类业务行业分类的准确性、合理性；（2）说明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3）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业务上下游、工作内容、工作环节、人员要求、技术含量、业务实质等方面，准确、完整列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与建筑施工的异同，并充分论证该类业务行业分类的准确性、合理性

1、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与建筑施工的异同

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范畴，与建筑施工的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事项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建筑施工	异同
上下游	上游除普通工程材料供应单位和相应的劳务采购需求单位外，还包括碳纤维和改性地聚合物等特种工程材料和一些科研支撑机构、设计院技术提供单位。下游主要是对既有构筑物的工程质量提升、功能提升改造、抗震防灾类的政府国有企业、建设开发类企业和其他类别的客户。	上游种类繁多，主要是钢材、水泥、机电、五金等普通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劳务供应商，下游主要是有新建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固定投资建设单位。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更多满足下游既有构筑物的多元化的质量功能提升需求，而建筑施工更多满足下游新建需求。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节能保温防渗漏修复等专项技术服务。结果注重安全性的提升和完善，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大民生关切。	工作内容主要是从事各种建筑施工、安装活动，主要是各类土木交通类建筑建设公司、设备安装公司，承担民用建筑、设备安装、桥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的施工任务。	二者服务内容不同。
工作环节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非工程主体环节，工作环节主要针对既有的建筑交通市政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设施出现的病害、质量问题、功能提升、抗震减灾防灾等客户需求提供专项技术服务；针对新建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公路、水利、电力、桥梁、矿山等土木工程施工。工作环节主要是工程建设项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不属于工程主体环节，系满足特定需求的专项环节；建筑施工

事项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建筑施工	异同
	建筑非主体阶段提供安全性支护维护安全提升保障专项技术服务。围绕解决客户的安全保障、质量问题处置、功能提升改造、环境改善等需求开展专项技术业务，工作环节从项目的技术方案提出再到特种工程实施最后竣工验收交付，相对实施周期时间短、技术含量高、个性化需求差异大。	目施工阶段的活动，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获取建设工程，然后组织力量进行工程承包施工管理实施，最终竣工验收交付。	贯穿主体工程全过程。
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主要以技术管理类为主，人员要求需在某一领域或多领域例如改造加固、质量安全问题处理方面有一定经验、经历或有一定的技术管理创新能力。	人员要求主要是建筑业相关的各类人员，相应施工企业资质标准所必须配备的专业人员，有注册执业人员、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等。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对人员要求更加专业化，而建筑施工对人员要求相对全面化。
技术含量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在专业、经验等方面要求相对较高，还需多专业形成协同，满足客户差异性大的各种需求。为解决业务过程中客户的工程病害、质量痛点、安全保障、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需求，不断研发相应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项目应用技术水平，提高服务客户的满意度水平。过程注重技术处置能力。	建筑施工是一个相对传统的行业，技术含量主要偏重于施工关节的质量成本安全管控，注重经验的积累、按照规范标准实施的能力，体现形式更倾向于应用实践操作。过程注重设计方案及规范标准的实施。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更加偏重问题解决，而建筑施工更偏向于按照设计方案和规范标准进行实施。
资质要求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类资质，包括施工总承	二者所需资质要求不同。

事项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建筑施工	异同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各项资质。	包类、专业承包类和施工劳务类三个序列。	
业务应用场景	聚焦既有建筑、工程市场，是“从有到优”的过程，最早从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是全国各地的建科院、各大高校相应部门，为解决改革开放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大量固定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出现的质量病害问题，以及解决抗震防灾方面不断提升标准要求的结构安全性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城市更新、美丽乡村、两新一重、打造青山绿水环境、碳达峰碳中和等特种工程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延伸和扩展。	聚焦新建工程建设领域，是“从无到有”的过程，从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既有工程市场，建筑施工聚焦新建建筑市场。

综上，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与建筑施工存在较多差异。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行业分类准确、合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该类业务行业分类准确、合理。

（1）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符合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公司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客户对于房屋建筑、建筑工程、道路、桥梁等标的物关于加固、修缮等方面质量提升需求，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组织现场作业，发行人的价值体现在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

该类业务不属于某项工程的主体阶段，且不同于建筑施工，具有服务目的专项化、客户需求个性化、业务类型细分化、聚焦既有工程市场、绿色节能低碳、注重解决方案等特点，符合国家“城市更新”、“双碳目标”、“高质量发展”等发展战略。

另外，该业务系发行人前身作为科学研究院所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业务经验逐步发展起来的技术服务，国内众多建筑科学院所亦从事相似业务，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其业务与科学研究院所的定位和职能相吻合，技术性较强。

因此，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范畴。

（2）发行人与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一致

上市公司类似业务行业定位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行业定位	依据来源
建研院（603183.SH）	工程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垒知集团（002398.SZ）	补强、加固、防水等特种工程施工	专业科研服务业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合诚股份（603909.SH）	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水工码头、房建等土木工程行业病害处治、结构补强、结构顶升、建筑物纠偏平移、综合维养、加固方案设计、监控，以及公路养护、沥青路面施工、园林景观施工等业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招标股份（301136.SZ）	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养护加固、价格认证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其中，养护加固服务是公司为交通、建筑及市政工程提供养护、维修、加固等服务，包括道路及桥隧养护加固、工程结构加固、市政道路管养以及城市地下管网修复技	专业技术服务业	《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行业定位	依据来源
	术服务（含检测、养护、非开挖修复等）。		

由上表可见，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建研院、垒知集团、合诚股份和招标股份所属行业定位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或“专业科研服务业”，发行人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与建筑施工存在差别，其行业定位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行业分类准确、合理。

（二）说明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1、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由江苏尼高、越南绿能实施，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混凝土外加剂和保温及干粉建材、特种功能材料和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2、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各类反应、搅拌混匀等产生的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吸收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等。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废气，吸收后产生的废气吸收水可以全部回用于减水剂产品生产工艺中；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粒杂质、边角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建筑材料生产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处理设施，核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已采取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此外，江苏尼高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绿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编写了环评报告并取得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依批准之环评报告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业务实质以及与建筑施工的异同；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江苏尼高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自查评估报告；查阅了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处理设施，获取了环保费用支出凭证，查阅了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处置单位资质；

（6）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7）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范畴，与建筑施工存在差异，该类业务的行业分类准确、合理；

（2）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二、关于法律责任。申报材料显示：（1）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丢失客户，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行业准入资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服务采购中，检测采购分别为 389.76 万元、319.13 万元、351.25 万元和 217.15 万元。（3）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请发行人：（1）衡量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主要标准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检测报告质量问题；（2）出具检测报告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是否就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3）发行人是否曾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4）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是否可以对外采购 ，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发行人、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衡量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主要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检测报告质量问题

1、衡量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主要标准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衡量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主要标准包括：

（1）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应检验检测资质；

（2）被检验检测的样品从采集到处置的全流程是否标准和规范化；

（3）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和检验检测条件、方法、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和强制性规定；

（4）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是否真实准确；

（5）检验检测数据、报告的传输和保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是否严格执行内部审核流程等。

2、发行人对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程序

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报告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如何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有效、准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公平公正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发行人对检验检测报告采取检测、审核、签发三级签字制度，检测人员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负责；审核人员对报告的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签发人员对所签发报告的有效性负责，承担全面技术责任。三级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检测人员通过了省级培训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审核人员具备相应职称和工作经验，熟悉标准规范，能正确处理和判断检测结果；签发人员通过了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具备相

应职称和较丰富的本专业检验检测经验、技能、技术判断能力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

（3）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实施质量专员制度，在各部门设置质量专员。质量专员依据《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各岗位、各环节工作实施质量监督，通过检测过程旁站监督、留置样品复测、现场实体检测抽查、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核查等方式进行，确保检测流程各环节合规开展、原始记录数据可溯源、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一一对应，使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发行人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期内也多次通过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以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的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检测报告质量而受到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报告相关质量管理程序和质量监督制度，不仅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出具、修改、补充、存档和保密等的管理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参与的各类人员的资格、职责进行了规范，以确保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公平公正，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质量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检测报告质量而受到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出具检测报告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是否就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

1、出具检测报告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1）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与客户签订合同所约定的法律责任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后的法律责任划分通常约定如下：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或程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发行人需要支付合同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客户方损失时，发行人还需要对客户方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非由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检测报告错误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除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出具的检测报告错误、不实、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而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情形需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曾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1、法律法规关于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界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1）第十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2）第十四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管理程序和质量监督制度，针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各个流程，建立了全面的制度体系、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全方位的质量监督控制。同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

（四）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是否可以对外采购 ，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发行人、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可以对外采购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未禁止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对外采购。

2、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发行人、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检验检测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法律责任划分情况通常如下：供应商单位应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综上所述，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可以对外采购；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均须对各自出具的报告负责。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专员任命文件》等发行人检验检测内部控制资料；

（3）获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人员授权签字领域的批准文件、查阅了检测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和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相关职称文件；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检验检测领域子公司的能力验证文件、外部检查文件等；

（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检验检测领域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负责人；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检验检测领域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

（7）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检验检测服务合同、发行人对外采购检测服务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报告相关质量管理程序和质量监督制度，不仅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出具、修改、补充、存档和保密等的管理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参与的各类人员的资格、职责进行了规范，以确保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公平公正，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质量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检测报告质量而受到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报告承担过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

（4）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可以对外采购；就对外采购的检验检测结果，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均须对各自出具的报告负责。

三、关于跨区域经营。申报材料显示：（1）检验检测业务因其业务特征仍具有一定地域性，多数检测机构经营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对于新进入的检测机构而言，需要在技术实力、服务效率、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优势才能成功立足。（2）公司共有 23 家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招投标条件、客户要求、响应速度和服务深度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地成立时间较长的建筑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跨区域竞争面临的主要壁垒和障碍；（2）说明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要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 、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5）

回复如下：

（一）结合招投标条件、客户要求、响应速度和服务深度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地成立时间较长的建筑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跨区域竞争面临的主要壁垒和障碍

1、各地建筑科学院的主要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

国内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大部分成立于上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成立初期大部分为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建筑科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各地成立时间较长的建筑科学研究院所总计约四十家，大部分转制为国有企业，少部分转制为民营企业，仍有少部分保留为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作为全国建科院所常设交流平台，全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协作网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建科院所间建立了良好、频繁的交流合作机制。

从竞争格局来看，目前除了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部分跨区域拓展的建科院所之间会存在少量的业务竞争外，全国大部分建科院间尚没有明显的业务竞争关系，大部分建科院目前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性。以检验检测业务为例，全国大部分建科院所以该业务作为主营，属于一个较为分散的行业，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境内包括各地建科院所在内的检验检测服务业共有 48,919 家机构。在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检测市场容量较小，检验检测项目开展相较发达地区而言尚不全面，属地建科院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区域内从业企业数量以及上规模的检测机构相对较少；在经济发达地区检测项目开展相对全面，市场容量较大，属地建科院市场占有率在区域内有一定的优势，但区域内从业企业较多，属地建科院总体并没有绝对的区位优势。

因此，公司在进行跨区域业务拓展时，存在部分业务与属地建科院进行竞争，但该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公司通常对所进入区域从竞争环境、市场容量、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与各地建科院所亦保持良好的交流。

2、发行人在跨区开展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壁垒和障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开放创新与努力拓展，已初具跨区域跨领域经营的经验，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系在公司战略层面论证、布局跨区域经营的重点业务，并投入较多资源。面对各地包括当地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在内的竞争对手时，公司一方面将其作为学习的对象，另一方面竞争对手的存在也给各地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难度。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在进行跨区域经营中与各地建筑科学研究院所竞争较为直接的业务，发行人因涉及的领域及取得的

资质较多，能提供更多差异化的服务，在实际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形成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服务半径选择跨区域业务，新型工程材料通过异地委托加工方式扩大供应半径，已初步实现全国化销售。

（1）招投标条件

①面临的竞争障碍

在进行跨区域经营时，公司积极收集公开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投标。通常情况，客户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要求、招标服务内容、评标细则，其中，评标原则通常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不会对参与投标人的所在地作出明确要求，亦不会对建科院本身设定特殊的招标条件，各地建科院参与投标没有显著的差异。

②发行人采取的对策

一方面，公司通过集团市场部和区域分支机构积极收集招投标信息，通过公开网站或线下收集渠道进行信息收集，经过公司决策层及投标小组进行充分筛选审核后组织投标工作，并及时汇总投标结果，分析中标或未中标原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投标文件审查工作，投标文件编制由项目负责人主导，技术、财务、法务等部门配合进行，经各公司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装订、封标，杜绝出现投标文件造假等违规行为。

（2）客户要求

①面临的竞争障碍

公司在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尚未与当地客户建立较长合作关系时，可能不能及时掌握非公开招标项目信息或客户较为紧急、个性化的需求；另外，部分客户在采购服务时会优先选择合作关系稳定、当地有知名度的供应商。这方面公司与深耕当地多年的竞争对手相比不具竞争优势。但客户通常不会以供应商所在地作为选择的准入性要求，通常考虑客户的技术能力、服务效率、报价、过往业绩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

②发行人采取的对策

公司成立大客户服务专员，积极对接大客户，得到大客户的认可，提升品牌认可度，并依托大客户资源，服务其全国项目，实现异地拓展。各类型业务也能够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各类型业务的异地规模。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范围和能力，通过差异化竞争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政府平台公司、环保部门、中国中铁、云南交投、珠海采筑、万科地产、龙湖集团、新城控股、龙控集团等大客户进行专员服务，并在上述客户的跨区域项目获取订单。例如，公司被纳入铁路总公司的监督抽检名录中，陆续承接了上海、武汉、广州、南昌等铁路局新建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业务，不受区域要求限制，可以面向全国范围开展业务。

（3）服务效率和深度

①面临的竞争障碍

检验检测业务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对于人员效率、仪器配置等具有一定的要求，在进行跨区域经营过程中，若项目对于设备资产需求较大，或者短期内对于人员数量需求较大，发行人在未实现规模效应时，相较当地规模较大的建筑科学研究院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方面可能不具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由于当地建筑科学研究院深耕区域市场多年，检测能力建设相对比较全面，且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进入该区域市场初期时，公司在服务深度亦不具备竞争优势。

②发行人采取的对策

除部分已上市建科院外国内其他大部分建筑科学研究院为国企或事业单位，业务布局、人才引进决策流程长，相比较而言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快速的决策响应机制，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精准”的服务。

对于固定资产投入需求相对较小的业务，公司本着“精准满意、使命必达”的服务精神，充分利用决策机制高效和人员积极性，能够以较快的服务效率满足客户突发、紧急、安全方面的业务需求。部分业务主要以现场试验为主，公

司在异地成立了分公司或布置专业团队，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例如公司在西藏阿里地区房屋检测鉴定、2008 年汶川地震等地的援建防灾减灾检测鉴定，以及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越南天合光能车间的安全鉴定等项目、2020 年福建泉州酒店倒塌后危房排查项目。

此外，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程度、前期拓展效果、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区域市场开拓的可行性，选择合适的区域进行实验室、人员投资，通过优势业务类型与当地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着重发掘分散区域内的增量市场，逐步扩大当地的检测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南京、南通、连云港、扬州、苏州、昆明等地区设立实验室。

同时，公司采取“以客户为中心、找几家不如找一家”的团队服务模式，可以凭借自身水利、交通、铁路、测绘、防雷、消防等多领域检测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质量提升需求，加大服务深度。

（二）说明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要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 、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

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分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具体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如下：

（1）经营与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子公司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

经营部门的职责。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子公司的核算及管理均纳入系统管理。子公司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总公司统一制定基本制度，分公司严格执行总公司下发的所有制度，分公司在总公司管理制度下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总公司备案。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等实行预算管理。分公司定期向总公司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事宜。

（2）人事管理

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子公司的经理（包括经理、副经理）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经理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分公司实行总公司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公司直接委派，并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经理由总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备案，由总公司聘任。

子、分公司人员纳入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框架统筹管理，人员招聘按照经公司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薪酬、绩效考核、职业发展等均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开展。

（3）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均由公司派出，统一管理。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经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具体的财务管理遵守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管

理制度》《资产采购与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公司直接委派，分公司财务部门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按照总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4）对子公司分红管理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进行规定，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且公司上市后，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

（5）审计监督管理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分公司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

（6）信息化平台管理

公司信息化部统筹集团内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部署，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均已纳入信息化流程管理，各子、分公司审批及信息传递，公司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运行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聘任总经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聘任的总经理、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直接参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分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分公司严格执行总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对于子、分公司人员的绩效考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采用一致的考核原则，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绩效考核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管理和激励措施有效。

3、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经营，各分子公司均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架构，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加强管理监督，分子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审计、信息系统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挂靠、

团队承包、管理失效、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各地建科院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从招投标、客户要求、服务效率及深度角度了解发行人在跨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竞争障碍；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是否存在因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遭受处罚的情况；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核查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进行跨区域经营时，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招投标，与属地建科院相比在满足客户要求和服务效率、深度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发行人采用差异化服务、提高服务精度和效率、设立区域实验室、建立大客户服务机制、积极收集招标信息并规范投标行为等方式，提升跨区域拓展竞争力；

（2）发行人对分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激励机制，并能有效执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挂靠、团队承包、管理失效、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降低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的违约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22年2月6日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86 25-83304480 传真/Fax：+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申报材料显示，2021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通报了检查结果。针对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该双随机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决定内容（如有）、发行人整改情况、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即问询问题 8）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该双随机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决定内容（如有）、发行人整改情况、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青山绿水（苏州）不存在因该双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山绿水（苏州）不存在因本次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该双随机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编制的《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整改报告》，针对本次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青山绿水（苏州）在专项检查组检查结束后，由总经理召集各部门负责人，技术管理层人员、内审员和监督员等召开了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在会后高效、迅速地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青山绿水（苏州）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进行了验证，已将整改材料提交至了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平台），并已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两级审批通过。

2022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青山绿水（苏州）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另外，报告期内，青山绿水（苏州）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 万元、669.13 万元、489.83 万元、324.8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山绿水（苏州）不存在因本次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苏市监检测〔2021〕227 号）和青山绿水（苏州）编制的《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2）获取了青山绿水（苏州）本次整改在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上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结果和《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

（3）查阅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进行了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山绿水（苏州）不存在因本次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王长平

张　鎏

2022年2月22日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86 25-83304480 传真/Fax：+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00]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2022]210Z00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39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51.72 万元、12,263.32 万元和 15,38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常州灿星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灿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XWJPU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常州灿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890	98.9%	有限合伙人
2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常州灿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J779，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常州灿星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常州灿星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根据常州灿星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普通合伙人为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AYJU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科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常州市人民政府拥有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综上，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灿星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DK2J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海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295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60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业教育园管理服务中心拥有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综上，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业教育园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业教育园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404MB1953903Y，住所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16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灿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限合伙人

根据常州灿星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有限合伙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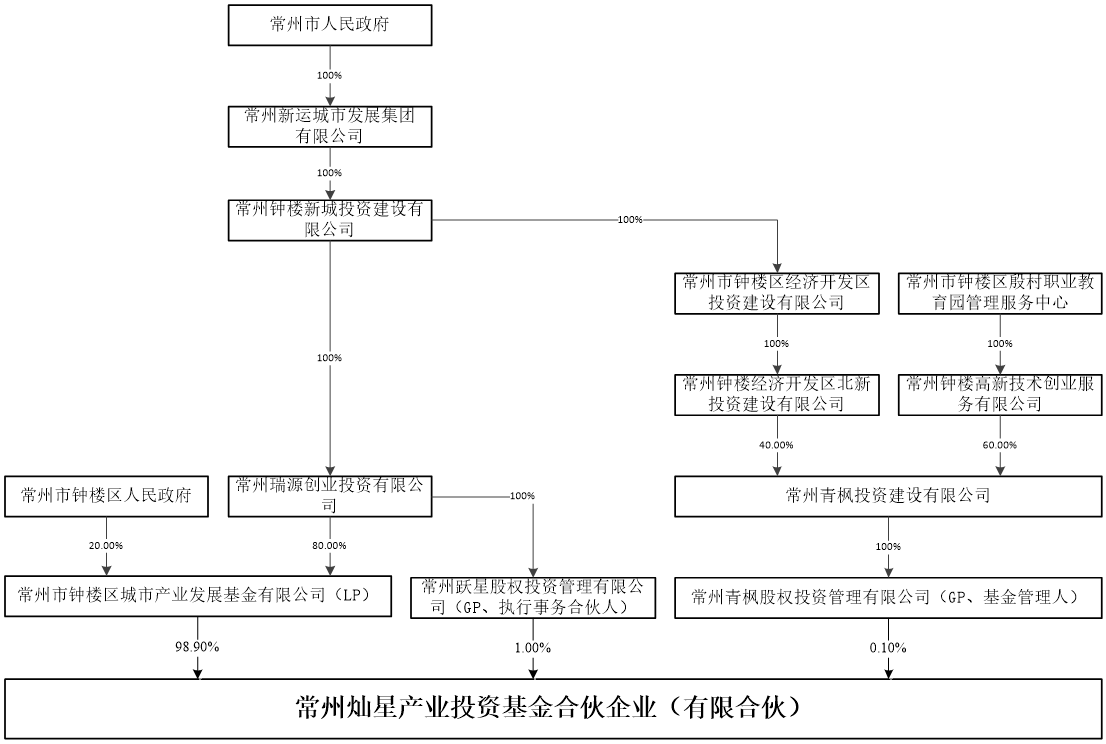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N0UN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科强
注册资本	120,000 万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比例；如前所述，常州市人民政府间接拥有常州市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比例。

综上，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3）实际控制人

常州灿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股权逐层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灿星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资质 1 项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甲级）	水质检资字第 20220029 号	建科股份	2022.01.12	2025.01.12

2、换发新证 7 项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211001062364	建科股份	2021.12.15	2027.12.14
2	国铁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砼及原材料、岩土、基桩、隧道、钢结构）	/	建科股份	2021.03.12	无限期
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171002060008	苏州联建检测	2017.01.06	2023.01.05
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53679	江苏鼎达	2021.12.30	2022.12.31
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1P10738R2M-001	江苏尼高	2021.12.09	2026.12.08
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12052340	青山绿水（江苏）	2021.12.10	2027.12.05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 32511079	建科股份	2022.01.29	2027.01.28

3、失效 2 项资质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	苏水质检资字第2020013号	建科股份	2020.05.22	2023.05.21
2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2044662	建科股份	2019.04.02	2021.12.3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462.74	90,543.78	77,014.54
其他业务收入	117.24	24.68	108.60
营业收入合计	109,579.98	90,568.46	77,123.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9%	99.97%	99.8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江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奔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苏州石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余荣汉持有公司 8.24%的股份（余荣汉女儿余方持有公司 3.70%的股份），苏州奔牛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苏州石庄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3.1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2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1.5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3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杨江金持股 20.48%
4	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	杨江金任会长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7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4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5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江金	董事长
2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海军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海鲲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志刚	非独立董事
6	刘小玲	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7	陆诚	独立董事
8	路国平	独立董事
9	高建明	独立董事
10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11	吴南伟	监事
12	徐汉东	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余荣汉控制的企业
安徽辉鼎化工有限公司	鼎达房产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总裁
2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20%、任监事，妻子卢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18%、任董事
4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2%、任董事
5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18%、任董事
6	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8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5%、任董事
9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44%、任董事
10	海南五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20%、任监事
11	宁波鸣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妻子卢媛持股 25%、任监事
12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陆诚任主任
13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5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8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持股 50%、任监事，女儿高骅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19	南京杏林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女儿高骅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常州顺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弟弟杨英金持股 33%、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苏普菲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弟弟张菁元持股 8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曾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是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	江苏道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2	山西首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0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3	江苏建工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江苏建工设计股东会决议增资，建科股份放弃增资被稀释至 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汪永权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2	陈红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3	宋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毛艺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6	赵政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徐立华	已与董事长杨江金的弟弟杨英金离婚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陈志刚持股 0.60%、曾任董事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90.2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南通远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31.11%，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艺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毛艺强持股 28.8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山远徒教育育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毛艺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75%、任执行董事
6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7	常州市新北区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8	常州市天宁区天天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执行董事
9	宁波市鄞州区甬小圣成人语言能力培训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鄞州区甬小圣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常州师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持股 55%、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任董事长、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11	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22.22%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任独立董事
13	重庆海申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智曾持股 10%、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退股并辞任
14	重庆万月汇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配偶任丹持股 20%、任监事
15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赵政伟任主任
16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持股 50%、任董事长
17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赵政伟任董事
18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19	江苏中民金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子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监事
21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曾任董事
22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曾任独立董事
2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形，2021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江苏建工设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给江苏建工设计作为其办公之用，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公司向江苏建工设计出租房屋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0.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公司为建湖检测提供检测服务，其关联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建湖检测	检测服务	5.2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5%**

上述偶发性提供检测服务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江苏建工设计	设计咨询费	40.28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6%**

上述偶发性向关联方采购设计咨询服务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道特	9.64	7.33
应收账款	建湖检测	11.30	0.86

2021 年应收江苏道特款项为对其应收房租租金及检测服务费款项。

2021 年应收建湖检测款项为对其应收检测服务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8,473.57	3,614.62	4,853.90
机器设备	18,327.32	9,273.90	8,912.86
运输设备	655.56	385.29	270.27
电子设备	3,913.42	2,912.18	1,001.24
其他	923.12	650.47	272.65
合计	**32,293.00**	**16,836.46**	**15,310.91**

2、房产及建（构）筑物

（1）尚未过户房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8 处尚未过户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m2）	未过户原因
1	启东市新湖绿城海上明月 925 栋 906 室	86.95	期房未交付
2	苏州市芯汇湖商务中心 1 幢 607 室	191.25	期房未交付
3	镇江市聆江阁 16 幢 4 单元 507 号	147.54	期房未交付
4	常州市昱湖上观 19 幢 1104 室	109.04	期房未交付
5	无锡市龙湖长泰景粼天著 34 幢 1001 室	119.08	期房未交付
6	南昌市琥珀园 B04-2#楼 B108 室	114.98	期房未交付
7	南昌市琥珀园 B04-2#楼 B109 室	117.53	期房未交付
8	南昌市琥珀园 B04-2#楼 B110 室	106.66	期房未交付

3、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 14 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办公	700.00	2021.12.15-2024.02.28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尾满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 889 号	员工宿舍	269.35	2021.12.24-2022.06.23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钰丹、钱新禹	江苏省靖江市新天地花园	员工宿舍	102.24	2021.12.20-2022.06.19
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娟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33.55	2022.01.01-2022.12.30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珍、赵永东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康宁新村	员工宿舍	203.06	2022.01.07-2022.06.06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祝兴燕、余虎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18.49	2022.02.28-2023.02.28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金山、崔玉芳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27.07	2022.02.28-2023.02.28
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翠花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南道 99 号	员工宿舍	119.88	2022.03.01-2023.03.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军、苏琴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于陛路三段265号	员工宿舍	140	2022.03.01-2023.03.01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诚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祥和街999号	员工宿舍	190.87	2022.03.01-2024.08.31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245.42	2022.03.01-2025.02.28
1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俊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7号	员工宿舍	129.1	2022.03.16-2023.03.15
1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恒、李梅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天一苑	员工宿舍	100.81	2022.03.17-2022.09.16
1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嘉艳、陈永熠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66号	员工宿舍	115.62	2022.03.21-2025.03.20

（2）减少租赁房产17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99号	员工宿舍	70.19	2021.02.22-2022.02.21
2	江苏鼎达建筑	傅传明	江苏省南京市	员工宿舍	69.60	2020.11.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新技术有限公司		鼓楼区凤凰西街 230 号			2021.11.06
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孙益昌、安家才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5 号	员工宿舍	86.15	2020.11.07-2021.11.09
4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办公	1,393.04	2017.11.29-2022.11.28
5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江苏省海安市万星路 63 号	员工宿舍	120.00	2021.02.27-2022.02.26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博爱嘉苑	员工宿舍	120.07	2021.02.22-2022.02.21
7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珍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77 号	员工宿舍	89.86	2021.10.07-2022.01.06
8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	重庆市渝北区德才路 329 号	员工宿舍	87.13	2021.10.23-2022.01.22
9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杨遵平、杨静	重庆市渝北区德才路 329 号	员工宿舍	92.35	2021.10.25-2021.12.24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钰、韩佳琪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	员工宿舍	103.78	2021.07.18-2022.07.17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新一路 69 号	员工宿舍	34.78	2021.06.29-2021.12.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王金国、王华珍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商都公寓	员工宿舍	108.10	2021.08.15-2021.11.15
1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燕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268号糖烟1号楼	员工宿舍	144.50	2021.03.05-2022.03.04
1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严南路2号	员工宿舍	72.42	2021.03.13-2022.03.12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欣	江苏省钟楼区常州市芦墅广景苑	员工宿舍	151.50	2021.04.01-2022.03.31
1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308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28.70	2021.03.24-2022.03.24
17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钟磊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阳光假日新苑	员工宿舍	113.53	2021.03.24-2022.03.23

（3）续租房产7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孙荣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何山花园	员工宿舍	114.00	2022.01.01-2023.12.31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王娟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花园	员工宿舍	115.87	2022.02.01-2023.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3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广济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员工宿舍	约 80	2022.01.01-2022.12.31
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晨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521 号	办公	560.00	2022.01.10-2022.07.09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晓磊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33.71	2022.03.01-2023.02.28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义平	北京市顺义区乾安路 3 号院二区	员工宿舍	92.38	2022/03/06-2023/03/05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随芝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橡树城	员工宿舍	82.63	2022/03/16-2023/03/16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 14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承租房屋期间，因所承租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同意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房屋租赁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

4、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附属土地性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原租赁出租方为卫存和、傅顺喜、董玉龙、陈雪琴、曾美荣和卢吉祥的房产已到期并未再续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附属土地性质情况变化如下：

（1）租赁房屋无产权证瑕疵减少 3 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变化原因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员工宿舍	120	到期未续租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员工宿舍	120.07	到期未续租
3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员工宿舍	72.42	到期未续租

（2）租赁房屋附属土地瑕疵减少 3 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性质	变化原因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99 号	员工宿舍	70.19	划拨	到期未续租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江苏省海安市万星路 63 号	员工宿舍	120	集体建设用地	到期未续租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0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28.70	划拨	到期未续租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权属及取得手续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建科股份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0 号	长江中路西侧、港务路北侧	15,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1.27	无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4 项专利，1 项专利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34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奥立国测、江苏鼎达	一种既有建筑墙体保温系统的修复方法	ZL202010748657.1	发明专利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高新检测	外墙加固型防水保温结构	ZL202121066201.3	实用新型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	苏州高新检测	市政道路用移动式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264617.6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高新检测	市政道路用折叠式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264405.8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建筑外墙保温粘接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1504442.1	实用新型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1405644.0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路基路面回弹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410280.5	实用新型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8	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立柱竖直度检测的辅助装置	ZL202121789550.8	实用新型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9	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立柱竖直度检测的装置	ZL202121854658.0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0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用抽样装置	ZL202120219012.9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维建研（江苏）、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建筑结构用防外开装置	ZL202120249077.8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12	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南京）	样品自动配置系统	ZL202121417492.6	实用新型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3	建科股份、南京科杰	基于机器视觉的静压桩施工远程监控方法	ZL202111179811.9	发明专利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14	建科股份	用于混凝土取芯过程的污水收集装置	ZL202121799736. 1	实用新型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15	青山绿水（江苏）	手持式多功能烟尘检测器	ZL202121442282.2	实用新型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16	常州绿玛特	树脂试块脱模装置	ZL202120947119.5	实用新型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常州绿玛特	一种刚柔结合防水体系	ZL202120989753.5	实用新型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8	常州绿玛特	一种快硬灌浆料搅拌设备	ZL202121042297.X	实用新型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19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一种高压旋喷注射设备	ZL202122052357.2	实用新型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建科股份、南京科杰	用于检测数据防篡改的轻量级区块链通信认证装置及其方法	ZL202110760316.0	发明专利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建科股份	涂层耐化学性检测试验的装置	ZL202120562620.X	实用新型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22	建科股份	砂石筛分装置	ZL202121938473.8	实用新型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3	建科股份、绿玛特	一种桥梁伸缩缝防护装置	ZL202122172709.8	实用新型	2021.09.09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钢结构检测用超声探伤仪	ZL202121343709.3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25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一种多层取水环保监测井	ZL202122086856.3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6	建科股份	预应力基桩高应变检测装置	ZL202120170593.1	实用新型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27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套管装卸装置	ZL202120316426.3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8	建科股份	垂直渗透变形试验仪	ZL202121857822.3	实用新型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29	江苏鼎达	具有临时加固结构的生活污水处理池	ZL202122426147.5	实用新型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30	建科股份	一种模块化光学测量靶标装置	ZL202122571646.3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31	青山绿水（江苏）	一体式通风电热消解装置	ZL202122499763.3	实用新型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绿玛特、建科股份	一种超高弹模超高延性水泥基材料	ZL202011548871.9	发明专利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3	东微感知	建筑物沉降监测的误差自动校准装置及方法	ZL202111428289.3	发明专利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34	建科股份	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及其系统	ZL.20201112-949.7	发明专利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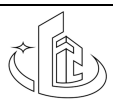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届满失效专利 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江苏尼高、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	ZL201220109912.9	实用新型	2012.03.22	原始取得	无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中维建研	ZHONGWEIJIANYAN	42	5701099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2	中维建研		42	57002043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

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建科股份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32921 号	2021SR1710295	2021.11.11	原始取得
2	建科股份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32922 号	2021SR1710296	2021.11.11	原始取得
3	建科股份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32923 号	2021SR1710297	2021.11.11	原始取得
4	建科股份、上海建鹏	建工检测综合报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69801 号	2022SR0015602	2022.01.05	原始取得
5	建科股份、上海建鹏	建筑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969791 号	2022SR0015592	2022.01.05	原始取得
6	建科股份、上海建鹏	建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69798 号	2022SR0015599	2022.01.05	原始取得
7	建科股份、上海建鹏	建工检测实验室云管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69800 号	2022SR0015601	2022.01.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	建科股份、上海建鹏	建科智慧物联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69799 号	2022SR0015600	2022.01.05	原始取得
9	建科股份；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建科股份松材线虫病害监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237894 号	2022SR0283695	2022.02.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1 家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1 家子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情况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601 室
2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股权结构：曹林贵 51%、奥立国测 34%、应炳群 15% 法定代表人：曹林贵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闸分公司	新增 1 家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设立，营业场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东路 99 号
4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0.35%、2021 年 11 月入股，出资金额 172.80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情况
			万元，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领域工程检测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龙湖原山二、六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550.90	2021 年 7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玖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东地块建设项目材料供应	2,710.17	2021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钱塘映象项目工程相关材料供应	1,849.90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星耀城项目质量检测	1,298.89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拓园发展项目工程试验检测	426.00	2021 年 9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都万和城项目 06、07、09（北侧）地块材料检测	1,2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7	常州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	钟楼区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东地	817.84	2021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司	块（大板房）项目检测一标段			
8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 05 标施工监测工程	482.80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9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月星环球商业中心五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358.11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10	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室内环保光面腻子、室内环保找平腻子、通用瓷砖胶、K11 柔韧性防水灰浆、超强瓷砖背胶、环保型嵌缝膏、室内环保耐水光面腻子粉、NK160L 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等销售	1,054.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宙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NK160L 销售	1,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2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轻质高防水找平层、抗裂防水面层等材料销售	3,338.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13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四期项目基坑支护	2,092.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4	建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苏鼎牌减水剂销售	1,269.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5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宁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1,451.07	2020 年 7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常州黑牡丹置	百馨西苑五期保障	653.66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业有限公司	性安居工程检测			
17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桩基工程	1,115.57	2020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8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区 JZX20180801 地块南区材料检测	317.55	2020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9	常州市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恐龙园西珠江路北侧、巫山路东侧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335.4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0	常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地块节能绿建检测	393.48	2019 年 1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1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龙国际商务区地下空间民防工程（一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2,892.67	2019 年 1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2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东侧、港务路南侧地块基坑及降水设计施工	943.87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3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新力时代广场商业项目三角区域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3,365.17	2019 年 7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4	常州嘉博置业有限公司	苏南龙湖常州原山四期南区桩基围护及降水工程	2,158.3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5	上海宙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销售	1,35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26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创钟楼国际园项目二期基坑支护	1,748.53	2019 年 6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HP-702、OXAB-501、OXHP-703、OXAC-609 等产品采购	596.48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AC-608、OXHP-702、OXAB-501、OXHP-703、OXAC-609 等产品采购	558.40	2021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20 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C20 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30 水下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 年 6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HP-702、OXAB-501、OXHP-703、OXAC-609	964.46	2021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500 方桩、500 管桩采购	1,005.45	2020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AC-608、OXHP-702、OXAB-501、OXHP-703 采购	951.58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主要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
1	江苏尼高	0170506202162005 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1.06.29-2023.06.29	保证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0170507202171003 1
2	江苏鼎达	2021 年授字第 21030707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 1-1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 1-2
3	江苏尼高	2021 年授字第 21030697 1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 1-2 号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 1-1 号
4	建科股份	2021 年授字第 21030687 1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1 号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2 号
5	江苏尼高	0170503202062003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3.26-2022.03.26	保证	建科股份 江苏鼎达	0170503202071001 3
小计				**9,900.00**	-	-	-	-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经有效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

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323014
法定代表人	王晓松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6,006.35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00960.HK）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港币
董事长	吴亚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16548J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03703539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41337428K
法定代表人	丁佐宏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通江中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柜台出租；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服务；家具的安装、销售；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服装鞋帽、箱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汽车用品、汽摩配件、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客户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程建控制的企业

注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SZ）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 2：程建控制的企业包括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701698923L
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8,009.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551240983N
法定代表人	吴福举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仇桥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63208538P
法定代表人	杜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宁区万都金属城东区 200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QTFN3B
法定代表人	范晓亮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新董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程建控制的企业

（1）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4O9XJ
法定代表人	程建
成立日期	197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兰路
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生产及销售；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许

	可证》核定范围）；建筑工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家俱、日用杂品、模板、有色金属、针纺织品、机电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零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模板、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81826566
法定代表人	程建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05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2.15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05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15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6
	新型工程材料收入（注 1）	13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注 2）	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 1： 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6%的调整为 13%。

注 2： 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0%的调整为 9%；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00%。

2、不同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1 年度	备注
建科股份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鼎达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尼高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尼高宿迁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高新检测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联建检测	20.00	小微企业
常州广泽	20.00	小微企业
绿玛特	20.00	小微企业
智禾控股	16.50	香港利得税
越南绿能	20.00	-
江苏融富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江苏）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中维建研	20.00	小微企业
奥立国测	20.00	小微企业
江苏正德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苏州）	20.00	小微企业
上海建鹏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通）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京）	20.00	小微企业
东微感知	20.00	小微企业
山西首科	-	小微企业
虹德环保	20.00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1 年度	备注
建科环保	20.00	小微企业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容诚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情况如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颁布一些旨在支持企业和人民受到 COVID-19 流行病影响的措施》的决议：对于 2021 年企业有总收入不超过贰仟亿越南盾且 2021 年的总收入低于 2019 年的总收入的情况，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 30%。

故子公司越南绿能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减税 50%的基础上再减免 30%。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558.09
利润总额	18,471.09
税收优惠占比	**8.44%**

假设上述公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度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1,558.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 8.44%，低于 1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建设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250.00	递延收益	25.00
2019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320.00	递延收益	64.00
2014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10.00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10.00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10.00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	递延收益	7.52
2010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88.00	递延收益	4.40
2018 年度第二批	70.00	递延收益	14.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	70.00	递延收益	35.00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递延收益	5.70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00	递延收益	3.47
2010 年度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2.50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6.67
2017 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	50.00	递延收益	-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装修补贴	30.00	递延收益	26.25
2011 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	递延收益	3.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10 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21.00	递延收益	1.05
2020 年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产	20.00	递延收益	10.00
2016 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2.00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2.00
2020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10.00
2018 年常州市第十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	15.00	递延收益	-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	13.00	递延收益	2.6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资金			
2011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计划	10.00	递延收益	1.00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145.00	递延收益	-
2021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的通知	30.00	递延收益	3.75
合计	**1,851.00**	**-**	**259.9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76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房租补贴	30.21
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引导资金	150.00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装修补贴	28.34
2020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奖励资金（市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检验检测）	-
高企培育奖励	10.00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经营贡献奖	-
2018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	-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批）	
2021 年市级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	45.00
稳岗补贴	29.25
2019 年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检验检测产业园）科技服务骨干能力提升项目扶持资金	-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三批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补贴	-
2021 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
纳税贡献奖励	30.00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29.10
2019 年常州市第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资金	-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6.00
“三位一体”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补助	-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
其他	44.63
合计	**71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尼高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尼高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5 日，尼高宿迁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鼎达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鼎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绿玛特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融富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江苏融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维建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中维建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5 日，奥立国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 年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6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查询结果出具之日，苏州高新检测无欠缴税款情况、无税收违法行为、无稽查案件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常州检测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常州检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5 日，常州广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7 日，青山绿水（苏州）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青山绿水（苏州）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3 日，青山绿水（连云港）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3 日，青山绿水（南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7 日，青山绿水（南京）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山绿水（南京）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海建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苏正德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20 日，东微感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建科环保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虹德环保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青山绿水（江苏）未有环境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建科股份取得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建科股份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7 人，江苏鼎达取得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鼎达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联建检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高新检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8 日，江苏尼高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证明》，江苏尼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江苏鼎达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证明》，江苏鼎达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2 年 1 月 19 日，绿玛特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绿玛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0 日，江苏融富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融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维建研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维建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0 日，苏州联建检测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联建检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6 日，苏州高新检测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苏州高新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2 年 1 月 10 日，常州检测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检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证明中所述行政处罚仅指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处罚，不包含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0 日，常州广泽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广泽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省份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青山绿水（江苏）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山绿水（江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省份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 年 1 月 7 日，青山绿水（苏州）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其他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青山绿水（连云港）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青山绿水（连云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青山绿水（南通）取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青山绿水（南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2 日，青山绿水（南京）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建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正德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正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东微感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东微感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建科环保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建科环保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 年 1 月 14 日，虹德环保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625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五险人数	1,551
		其中：越南绿能缴纳社保	28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社保人数	3
		退休返聘	71
		其他	0
	合计		**1,6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2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551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3 名；退休返聘 71 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625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524
	未缴人数	越南绿能无需缴纳公积金	30
		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0
		退休返聘	71
		其他	0
	合计		1,6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2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24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30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退休返聘 71 名。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规证明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建科股份/江苏尼高/江苏鼎达/绿玛特/江苏融富/中维建研/常州检测/常州广泽/东微感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山绿水（江苏），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上述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022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奥立国测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联建检测目前参保职工 41 人，无社保欠费情况。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6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苏州高新检测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2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山绿水（苏州）自 2018 年 7 月起参保缴费，2021 年 1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45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1 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青山绿水（连云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无欠费现象；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或被本局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未发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海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山绿水（南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保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出具《证明》，青山绿水（南京）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青山绿水(南京)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行。经核实，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该单位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正德/建科环保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上述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记录，上海建鹏在该期间内未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记录，虹德环保在该期间内未受到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规证明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如下：

2022年1月1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建科股份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12月，缴存人数768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682,132.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尼高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12月，缴存人数110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132,638.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鼎达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12月，缴存人数131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124,556.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绿玛特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12月，缴存人数6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5,002.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维建研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1年12月，缴存人数18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2%，月缴存额10,560.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奥立国测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2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联建检测缴存住房公积金 36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36,464.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高新检测缴存住房公积金 47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58,360.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广泽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2 年 1 月，缴存人数 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1,94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青山绿水（江苏）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人数 17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107,692.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到本证明开具之日，青山绿水（苏州）缴存住房公积金 42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10%，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33,200.00 元。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青山绿水（南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目前为止，我部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及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青山绿水（南京）正常汇缴至 2021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33 人，月缴存额为 20,200 元，当前总余额 342,349.01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建鹏 2021 年 1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正德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人数 12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9,960.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东微感知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2 年 1 月，缴存人数 9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 6,174.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建科环保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人数 6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月缴存额 4,116.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虹德环保 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员工“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代缴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印记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纠纷	案件背景	标的金额（万元）
1	江苏鼎达	上海华尔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智谷小镇建设宿迁有限公司、	诉讼	项目完工后未结算货款。	184.00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纠纷	案件背景	标的金额（万元）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马君、宿迁市九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	江苏尼高	常州市企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	诉讼	企润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双方签订了《抵房协议书》。但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怠于接受该房屋、办理权属登记，阻却过户条件的成就，恶意拒不履行抵房协议，原告订立的该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解除《抵房协议书》、偿还抵债价款、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80.94
3	江苏尼高（原审原告）	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诉讼	江苏尼高供货后，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不支付货款。一审判决江苏尼高胜诉后，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19.31

上述 3 起诉讼纠纷，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开展中所产生，涉诉总金额约为 384.2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5,103.85 万元，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经网上公开竞价竞得 GZX202129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长江中路西侧、港务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15,263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0 号）。

十四、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王长平

张　鎏

2022年3月31日